SDX & HARVARD-YENCHING ACADEMIC LIBRARY



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

(1700—2000)

李中清　王　丰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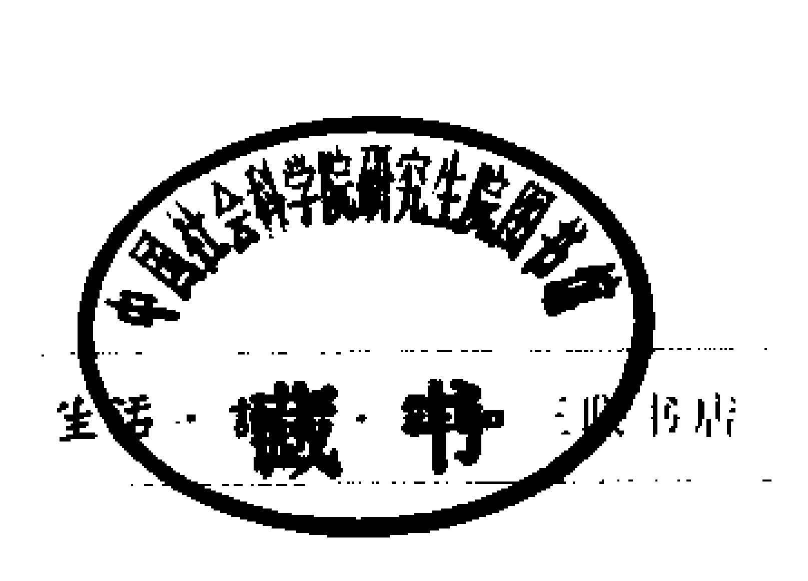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2000）

李中清　王　丰著

陈卫　姚远译　史建云校订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美)
李中清,王丰著;陈卫,姚远译.－北京:生活·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2000.3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7－108－01374－6

Ⅰ.人… Ⅱ.①李…②王…③陈…④姚… Ⅲ.人口－
研究－中国 Ⅳ.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63982号

责任编辑 许医农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版 次 2000年3月北京第1版
200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875
字 数 212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册
定 价 16.50元

本丛书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含海外留学生)。

•

本丛书意在推动中华人文科学与
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奖掖新进人材，鼓励刻苦治学，
倡导基础扎实而又适合国情的
学术创新精神，
以弘扬光大我民族知识传统，
迎接中华文明新的腾飞。

•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教授和研究员
在北京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
并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按年度评审遴选，
决出每辑书目，保证学术品质，
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奖制度。

献给美芬和海鸥

致　谢

我们最初决定写这本书是在1995年，但是直到1996年1月份才动笔。我们是在三个不同城市，分四个阶段来写作的：1996年上半年，在帕莎迪那(Pasadena)构思并开始着笔；到1997年上半年，在尔湾(Irvine)完成了大部分章节的草稿；1997年夏季，在北京完成了全书初稿；1998年上半年在帕莎迪那与康文林(Cameron Campbell)一起将这本书最终定稿。

本书大量借鉴了我们与康文林及其他人合作的出版物，以及许多学者的独立研究成果，在出书及翻译过程中，还得到了来自多方面的特别帮助，在此我们要向所有这些朋友和机构衷心致谢。

首先最应感谢的是康文林，我们的合作者、同事和亲密的朋友。他与我们交往已久，在本书的写作和其他研究中，我们得到了他的许多帮助，在此对他的诸多贡献及友谊表达深深的感激之情。

第二，我们要感谢许许多多在写作中帮助过我们的朋友：蔡泳帮助我们制作了地图；Tommy Bengtsson、郭志刚、Andy Hinde、郝虹生、Jan Oldervoll、Roger Schofield、Gunnar Thorvaldsen、Hanne Willert和解振明为我们及时提供了重要的信息；而顾宝昌、Tamara Hareven和吴承明在文献目录方面给

予了帮助；Mark Elliott、Hill Gates、Ramon Myers、William Rowe、Charles Tilly、Susan Watkins 和 Arthur Wolf 通读整本书的草稿后，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同时 George Alter、Tommy Bengtsson、Mark Elvin、Charlotte Furth、Francois Godement、Susan Greenhalgh、Morgan Kousser、William Lavely、李伯重、John McNeill、Kenneth Pomeranz、David Reher、Roger Schofield、John Shepherd、Dorothy Solinger、Judith Treas、Noriko Tsuya、R. Bin Wong、E. A. Wrigley 和赵中维也在有关章节内容和写作上提出了多方面的，有时是非常广泛的意见。尤其要感谢的是李伯重博士。他帮助我们对一篇会议论文做出修改，使其成为本书的第三章。

第三，我们要感谢在这期间为我们提供支持的五个学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它们是：加州理工学院，尔湾加利福尼亚大学分校，中国高等科学技术中心，东西方中心和夏威夷大学。

本书的翻译工作，除了两位译者之外，还特别得到了郭志刚博士和李伯重博士的大力帮助，并由史建云先生对译文进行了全面校订，三联书店的许医农先生为此书中文译本的出版做了十分认真的编辑工作，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最后，我们还要感谢自始至终给予我们支持的家人和朋友，但对我们的孩子善玄、善时和凌轩，应该说，仅仅感谢是不够的。

李中清　王　丰

1999 年 9 月

在食物的需求满足之后，我们最强烈和普遍的愿望便是两性间的情欲。在这种人类情爱所带来的欢乐中，很少是无意识的。被友谊所升华的有道德的情爱，似乎是肉体和精神快乐的结合，尤其符合人类的本性，能最大程度地唤醒灵魂的同情心，并取得最大的快乐。无论一个人精神快乐有多大，一旦经历了这种道德的情爱的真正快乐之后，他都无法不怀念那段一生中难忘的时光，他的想像愿意在此停留，他带着最温柔的思虑回味和沉醉于此，并多么希望再次经历。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

目　录

图目录

地图目录

表目录

Contents

第 一 部 分

神　　话

第 1 章

引　言

人类的早期迁移和定居及其动因的历史，以一种惊人的方式说明了人类增长超过生存资料的永恒趋势。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

(Malthus, 1826/1986, 61)*

马尔萨斯的遗产

在过去的 300 年里，世界人口增长了 10 倍。1700 年的世界人口尚不足 7 亿，而今天，21 世纪的前夕，世界人口超过了 60 亿。世界人口的这种急剧增长缘于 18 世纪后期开始的人口死亡率的逐渐下降和生育率的上升。其结果，世界人口倍增至 1850 年的 12.5 亿，1950 年的 25 亿和 1985 年的 50 亿。尽管在最近几十年里，由于生育率迅速下降，世界大部分地区的人口增长率出现下降，但是预计世界人口将在 2200 年实现稳定之前再

* 本书引文出处系采取国际流行规范：即在引文或作者姓名之后的括号中标记所引用作品的版本和页码，有关作品的详细信息则列在书后的参考文献中。如此处的"(1826/1986, 61)"，表示括号前的一段引文系引自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826 年版、1986 年重版的第 61 页。——校注

翻一番，而达到110—120亿。[1]

自从18世纪以来，人口问题便成为社会理论的焦点之一。古典经济学家——尤其是亚当·斯密(Smith)、李嘉图(Ricardo)和马尔萨斯——都密切关注着人口与社会福利的关系。他们的经典著作极大地影响了我们关于人口变化过程与后果的认识。即使是在20世纪后期现代经济增长转变的条件下，马尔萨斯关于人口增长会限制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的担忧仍然存在。对经济的担忧更进一步扩展到对生态的忧虑。[2]虽然我们现在相信经济的制约是越来越有弹性的，但我们也认为环境的制约是越来越没有弹性的。[3]

马尔萨斯的遗产深深影响了我们对控制人口增长的认识。在其有关人口的著名论著里，[4]马尔萨斯区分了两种类型的抑制：一种存在于现代西方世界，即通过限制婚姻来控制人口增长，马尔萨斯称之为预防性抑制；另一种存在于非现代西方世界和非西方世界，即人口无节制地增长，直到不断增长的贫困导致死亡率上升，马尔萨斯称之为现实性抑制。对于马尔萨斯而言，计划生育要求具备一种独特的现代西方式的能力，能够有意识地计量生育孩子的成本和收益，从而决定是推迟还是取消结婚。虽然避孕与流产技术的出现使得我们能够控制生育率，取代先前的预防性抑制，但是我们对前现代世界人口机制的认识从根本上说仍然是马尔萨斯的。

然而，现代科学技术已经根本改变了人口变化过程的性质。在世界范围内，由于现代医疗和公共卫生的发明与传播，生育率和死亡率在近几十年里出现了下降。这种由死亡率率先下降并随之引起人口增长，最终由生育率下降而控制人口增长的过程被称为“人口转变”。很少有人口行为的变化，能像近几个世纪

预期寿命的上升和本世纪生育率的下降那样对个人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同时也很少有人口过程,能像人口爆炸那样具有全球性的影响。

这种技术传播(如果不是技术革新)的速度显然与文化构建和社会形态有本质的联系。对于生殖技术来说尤其是如此。人们通常认为计划生育是与我们有意识地计量生育孩子的成本与收益、从而决定控制生育的能力的增长相联系的。同样地,医疗技术的发展与传播要求有一种控制人类自身和自然界的新观念。更重要的是,这种意识的增长也被认为与个人决策的扩散有关,而这种个人决策又与小家庭的增多、识字率的提高、西方个人主义的滋生和蔓延以及市场经济的日益渗透有关。约翰·哈伊纳尔(John Hajnal, 1965, 1982)和艾伦·麦克法兰(Alan Macfarlane, 1978, 1986, 1987)等学者曾经指出,欧洲人口转变的起源、欧洲个人主义的根源、甚至19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发展,都紧紧地交织在一起,并根植于欧洲的家庭与人口文化之中,而这种文化促进了这些革命性的社会经济变化。他们和其他当代社会理论家们比马尔萨斯本人更明确、更系统地将人口体系与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联系起来,从而提高了马尔萨斯理论的水平,光大了马尔萨斯学说的理论意义。

在这样一种观念下,非西方的父权制、社会形态和经济过程,都被归入一个世界性的二元对立体系中本质上反现代的"另类"。中国尤其被当作是这种"另一面"的典型例子——部分是由于它的规模,部分是由于它有记录较完整的历史。马尔萨斯(1803)特别指出:中国是一个现实性抑制占主导地位而实际上毫无预防性抑制的社会的最好例子。[5]与此相类,哈伊纳尔(Hajnal, 1982)和斯科菲尔德(Schofield, 1989)认为,如果西方

的家庭体系在社会体系中处于一端的话，那么中国以及印度则处于另一端。[6]

这种合并和混淆，至少部分是由于对中国社会和人口缺乏实际的了解。就在20年前，中国实际上还没有几位人口学家，也几乎没有可使用的数据。中国同时成为历史上和当今世界人口最多而又鲜为人知的国家。[7]其结果，当西方人口史的研究证实了马尔萨斯对西方（尤其是对英国）人口行为的观察结果时，[8]由于缺少类似的对中国人口史的研究，使得马尔萨斯的二元对立论更有立足之地了。[9]18世纪欧洲旅行家们的表面观察，也因而成了那一辉煌时代的真实；马尔萨斯的假说便成为公认的真理。

然而，所有这些正在发生变化。近来的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揭示了20世纪的中国人口史。[10]同样，新的数据和方法也开始揭示出18和19世纪的人口史。[11]初步的研究已经重新构建了中国自1950年以来存活的近17亿人口以及生活于18、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30亿人口中50万人口的历史。[12]虽然这些新近的中国人口研究只是刚刚开始揭示中国人口行为的地区差异，但与西方和马尔萨斯人口行为的广泛差异已是显而易见的。

这样，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中国历史和现今人口的重要性。中国是世界上土地面积第三位而人口最多的国家。[13]目前，中国的人口接近13亿，占世界人口的1/5，而在过去这一比例更大。[14]图1.1展示了过去两千年的中国和世界人口，这也几乎是全部有人口数据记录的人类历史。在历史上大部分时间中，每三到四个人中就有一个是中国人。

本书概括了我们目前对中国人口的认识，构建了一个中国人口行为体系模型，这个模型不同于由马尔萨斯首次提出，又经过别的学者根据欧洲（尤其是英国）人口行为加以改进的“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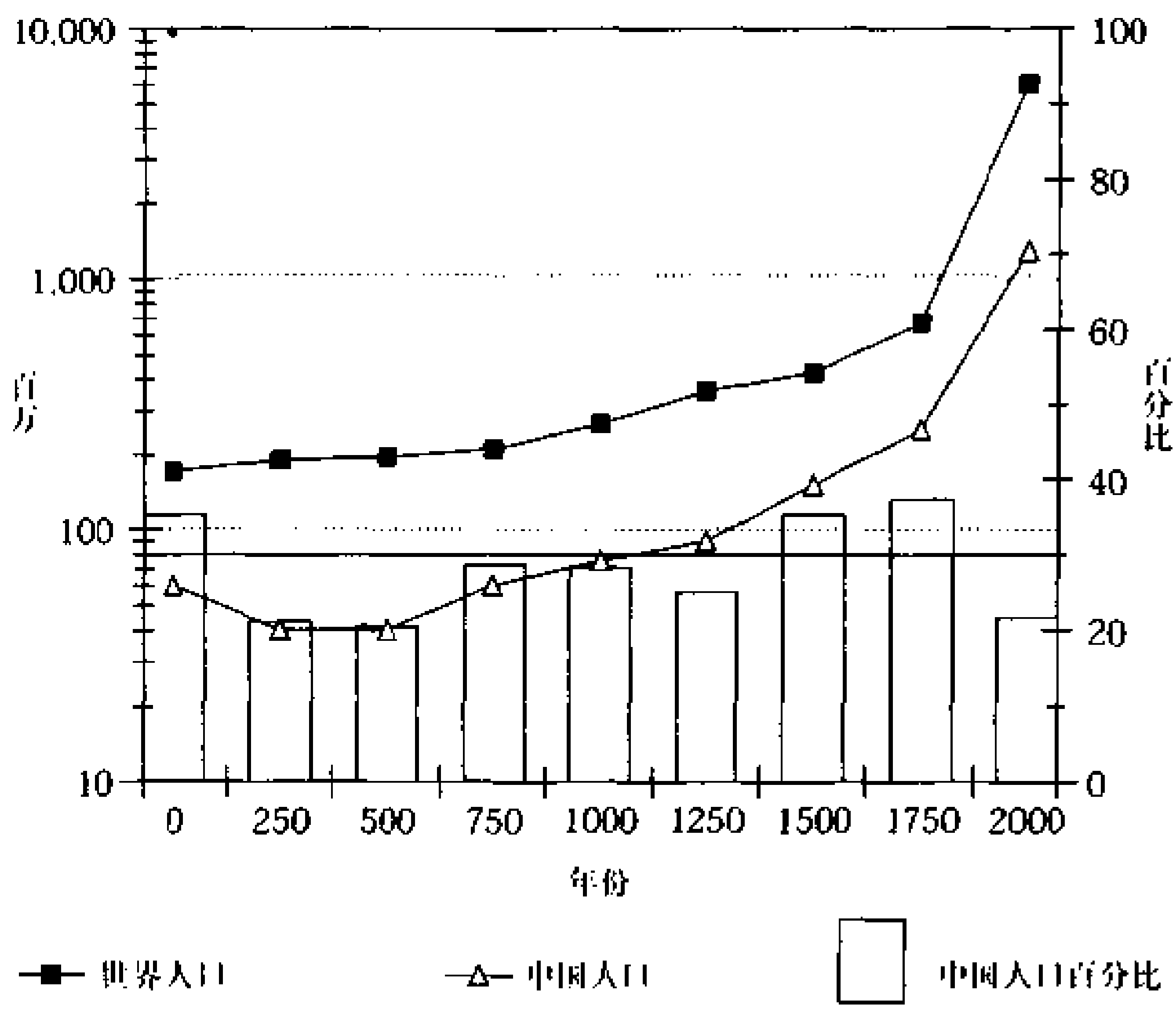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人口和世界人口,0—2000

模型。通过修正目前对过去三百年的中国社会与经济的认识,中国人口行为不仅为马尔萨斯的预防性和现实性抑制模型提供了一个可以替代的模型;它也揭示出东西方之间的人口行为存在很多差异,而这些差异是社会组织的地区和历史差异,并非不同的人口抑制的结果。[15]

中国的现实

中国的人口体系

留存至今的中国历史人口行为的四种独特的现象,向马尔

萨斯对比较人口行为(尤其是对中国)的认识提出了质疑。它们共同构成了我们称之为中国人口体系的特征。[16]

死亡是第一个这样的遗产。马尔萨斯认为"对中国人口来说,饥荒是所有现实性抑制中最有力和最频繁的"(1826/1986,109),但是新近的历史研究表明: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溺弃女婴的作用可能更大(Lavely and R.Bin Wong,1998)。[17]在许多地区,中国家庭通过溺弃女婴来控制其孩子的数量与性别。根据记载,在某些年份里被溺女婴占出生女婴的比例高达40%,[18]甚至有时男婴也难以幸免。相反,在西方社会,溺婴是少有所闻的——至少从17世纪以来是如此。[19]虽然中国溺婴现象在20世纪初期已大幅度减少,但是性别比继续偏向于男性,这意味着溺婴和弃婴的行为仍然存在,虽然在程度上要比过去轻得多。其结果,女童存活到成年的平均数与西方相比显得尤其低(James Lee and Cameron Campbell,1997,62,67)。

这种较高的女婴和女童死亡率产生了中国人口体系的第二个显著特征:婚姻市场的性别失衡。女性普遍都结婚且结婚较早,而男性往往结婚较晚,甚至根本不结婚。一夫多妻制和反对妇女再婚的习惯,使得可婚女性的短缺状况进一步恶化。在西方,男女两性的婚姻都受到限制,而在中国,至少对于女性而言结婚是普遍的。[20]例如,在19世纪的西欧,15岁至50岁在婚女性的比例低于60%(Coale and Treadway,1986),而中国相同年龄的妇女90%都结婚了。即使在20世纪,婚姻在欧洲变得越来越普遍,至少还有5%到10%的女性到了45岁仍然未婚。而在中国相应的未婚比例几乎等于零。[21]

然而,由于中国人口体系的第三个显著特征——已婚生育率低,持续的高结婚率并没有促使中国的生育率上升。[22]西方

已婚妇女在没有避孕条件下的总和已婚生育率(TMFR*)——已婚妇女如果按某一年的分年龄生育率度过一生的话所要生育的孩子数——可达平均8到9个孩子。[23]而在中国，已婚妇女的TMFR为6或者更低。已婚生育率低是中国人口体系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与马尔萨斯及其同时代的学者认为中国生育率相当高的观点相反，中国人口的总体生育率可能不比欧洲的生育率高多少，而其已婚生育率则要比欧洲低很多。[24]

当生育率开始下降时，中国生育率下降比西方晚但比西方更快。迟至1970年，中国的总和生育率(TFR**)——任何妇女如果按某一年的分年龄生育率度过一生的话所要生育的孩子数——还几乎为6，但到1995年时，中国的TFR就降到了2。尽管生育率在中国和西方都已降到了甚至低于更替水平——每对夫妇2.1个孩子——但是中国生育率的这一下降过程只花了不到1/4世纪的时间，而西方则经历了半个世纪以上的时间。[25]换言之，中国已婚生育率不仅比西方低得多，而且下降速度也快得多。

最后，尽管中国人有强烈的血缘观念，并且中国的社会福利体系依赖于家庭和亲属，但由于低生育率和低存活率，中国的父母亲不得不经常用非真实的亲属关系来代替其生物繁殖力。[26]在近代早期的西方，收养关系几乎不存在，现在西方每百名至千名儿童中也仅有一名是被人收养的(古迪 Goody，1983)，而在中国，每十至百名儿童中就有一名是由非亲生父母抚养成人。与西方人收养婴幼儿不同，在中国许多被收养的孩子是青少年，有些甚至是成年人。在中国，这些年龄较大的被收养者几乎都是男

* TMFR——Total Marital Fertility Rate，总和已婚生育率。
** TFR——Total Fertility Rate，总和生育率。

性，被收养为儿子和女婿。相比较而言，大多数年龄较小的被收养者是女性，收养为女儿和儿媳。(Wolf and Huang, 1980)。

换言之，中国人口体系以多重选择性为特征。这平衡了浪漫爱情和包办婚姻，平衡了婚姻激情与婚姻限制，平衡了父母的关爱与溺弃决定，以及对其他孩子的收养。与马尔萨斯的模式相反的是，在中国，人为的作用不仅限于婚姻，而且主要是在集体的水平上而非个人的水平上起作用。中国的个人总是根据集体环境调整他们的人口行为，以使集体功效最大化。中国人口行为的明显特征，是中国历史遗产中两个特别突出的特点——父系祖先崇拜和官僚国家专制的结果。

中国的人口转变

以上这些显著的人口特征以及历史传统，导致了中国与西方迥然不同的人口转变过程。在西方，人口转变过程是不连续的，而中国的人口转变过程则是连续的。而且，西方人口转变的发生，主要是个人力量在从婚姻到生育和死亡的行为延伸的结果；而中国的人口转变，则是从家庭到国家的集体决策过程扩张的结果。[27]

西方生育率下降的主要过程是从推迟结婚到控制婚内生育的转变。[28]对西方人来说，婚内生育控制是相当新的观念，要求大胆采用新的技术和新的思想。技术革新带来了很多新的避孕方法。同时，文化传播使得“计划生育是需要的和可行的”的观念得到普及。如今人们可以早结婚，而在婚后限制生育。

通过比较可知，中国的人口转变是几种人口行为变化共同作用的结果，而这些行为变化源自于计划人口的悠久传统。对中国人来说，计划人口一直是他们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控

制生育和控制婴儿存活并不是新鲜事。所以，人口转变并不要求有新的思想去限制生育或去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而只需要一些新的制度性措施和新技术。在过去，中国的父母限制生育或者溺弃孩子以适应家庭经济的要求，而在今天，他们降低生育率主要是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和强烈要求，而且日益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他们的家庭福利。

当20世纪初西方的人口转变与个人主义的人口行为增长联系在一起时，中国的人口决策在21世纪的前夕仍然主要是一项集体事业。在西方，人口转变主要是个人利用新的避孕技术和婚内生育控制的新观念，以最大程度地满足其自身利益。个人有充分的权利去进行人口决策，同时为他们行为的后果最终负责。[29]

在中国，人口决策从来不是个人的私事。决策需要同时仔细考虑家庭和国家双方的集体需要。例如，结婚并非是两人之间的个人安排，而是一种使家庭和亲属关系的纽带得以形成、维持和扩大的制度。同样地，溺婴并非因为父母缺少爱心，而是为了全家利益作出的牺牲。这种集体性的逻辑同样也适用于生育和收养之类的人口行为。在这种状况下作出理性的人口决策是一种协调的过程，它充分考虑了等级特权和集体利益。重要的不仅是个人偏好，还包括其性别、长幼、与家庭中户主的关系、职业、居住类型以及在社会生活中的政治地位。

同时，这种集体过程与个人决策相区别的最重要之处是个人所承担的巨大代价。在他或她一生中的任何时候，都不能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利益而牺牲他人利益。直至最近几十年，婚姻都是由父母和长辈安排；婚姻生活受到他人的监控。个人的浪漫或性欲放纵是没有生存空间的。也许对于一个以父母关系为基本社会关系的社会来说，最痛苦的是许多父母被迫或

者默许杀死自己的亲生骨肉。虽然中国人如今能够自己选择配偶，但他们依然不能自己选择孩子数量。而且，如果他们生活在城市或者在国有企业工作，那么他们只能生育一个孩子。换句话说，中国的人口体系似乎否认了某些在西方被认为是基本的个人人权的东西。

中国人口决策集体性的最显著例子是在过去20年里实行的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集体共同利益的名义下，中国政府将一系列长远的经济和政治限制再次强加于个人的人口行为之上。不管有没有热情，老百姓以惊人的效率作出了反应。至今中国人口生育率的下降已经使世界人口少增长了2.5亿人。到2030年，当中国人口预计将达到16亿的顶峰时，这一规模要比在没有生育率下降情况下所达到的人口减少10亿。[30]

不足为奇的是，在最近几十年里，一方面生育率已经下降到了极低的水平，另一方面，性别选择性流产却在上升。过去已经减少甚至消失的溺婴和收养，在某种程度上又回来了而且蒙上了现代的色彩。

本书的结构

这些中国人口体系的特点以及中国人口转变过程中的集体性便是本书的主题。在第二章，我们概括了有关的背景，审视了经典的马尔萨斯人口增长模式和随后的一些社会理论及其对当代和历史上的人口行为(尤其是对中国人口变动)的不恰当的认识。

第二部分，根据新近的研究，我们转向中国人口行为的现实。在第三章，我们向“中国人口过剩”的神话提出了挑战，并用

一系列指标来显示：在马尔萨斯时代，中国的生活水准不仅能与西方相比，甚至在近几个世纪，而不只是近几十年，中国的生活水准提高了，虽然不一定是不断地和一致地提高。在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里，我们推翻了马尔萨斯有关中国人口过程的神话。为此，我们阐述了中国人口行为完全不同于现有的对比较人口动态的认识。鉴于马尔萨斯将饥荒视为中国人口现实性抑制的主要形式，我们在第四章里强调了采取性别选择性溺婴的意愿死亡率的作用。鉴于马尔萨斯认为中国人普遍结婚又早婚，我们在第五章里说明对女性来说是如此，但对于男性来说，既非早婚，也非普遍结婚。鉴于马尔萨斯强调只有一种有意的预防性抑制的形式（即被他称为“道德抑制”的推迟结婚和抑制婚前性行为），我们在第六章阐述了在中国，婚后性行为限制（我们称之为“婚姻限制”）也是至关重要的。[31]马尔萨斯将中国的人口增长说成是现实性抑制而不是预防性抑制的结果，而我们却认为在中国预防性抑制要比现实性抑制更为重要。

我们在第三部分作出总结。其中第七章对中国人口体系（包括收养制度）作了一个总体评价，第八章和第九章探讨了这些人口行为的社会政治根源与意义。与欧洲只存在一种自愿控制人口增长的方式——婚姻——的人口体系不同，中国人口体系以多种控制形式为特征。根据不同的人口、社会和经济环境，中国人能够适时地改变他们的婚龄和婚姻类型。他们能够控制婚后生育率以及调节出生婴儿的存活率。事实上，通过多种形式的收养，他们甚至能够克服人类生物学的内在极限。所以，中国人口行为一直展示着一种理性的形式，它可以与人口转变后的情形相媲美。

中国的人口抑制和人口制度是长期以来的社会、文化和政

治传统所造成的。与马尔萨斯强调的个人限制和私有财产不同，中国人口行为是集体责任感和公共制度的结果。当然，每个人都追求最大限度地扩展自己的机会，但是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局限在一种机会结构之内的，这种机会结构在相当大程度上受集体制度、利益和意识形态的制约。[32]尽管这对欧洲，甚至英国来说也是如此，但是他们与中国的差别是惊人的。

本书从根本上证实了我们对过去和现在的中国人口过程的认识，并就此提出了马尔萨斯模型的替代物。尽管中国的人口规模在马尔萨斯时代是3亿，但它能够翻两番增长到今天的近13亿。同时，或许是因为中国文化和制度的持久性，在今天的人口大国中，中国能够取得最低的生育率和死亡率。这种显然的反常现象——无法预知的增长和意料之外的下降——向一直存在至今的西方社会理论的主要体系提出了挑战。

自从1798年《人口原理》第一版问世以来，马尔萨斯的现实性抑制和预防抑制模型就一直在人口学领域保持着主导地位。当我们日益增长的科学技术生产力已经证明马尔萨斯有关世界人口和人类生活水平的悲观预测是不正确的时候，他的有关人口与资源之间平衡的潜在不稳定性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关注的中心问题(Overbeek，1974)。更重要的是，马尔萨斯有关人口行为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经验与理论著述继续在影响一代又一代的社会科学家们。他不仅为后来众多的人口学研究创造了一个包罗万象的标准，[33]而且近来的实证研究确实证实了其理论的大框架对于19世纪以前的欧洲，尤其对英国来说是正确的。因此，时值马尔萨斯的名著第一版发表200周年之际，回顾与评价马尔萨斯范式，并根据我们对中国现实的新认识来考察他和他

的理论继承者们在多大程度上是正确的似乎显得尤为合适。

注 释

[1] 这些数据来源于联合国经济社会信息与政策分析部人口司(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Inform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也可参见:比拉本(Biraben, 1979);寇尔(Coale, 1975);杜兰德(Durand, 1974)和麦克伊夫迪(McEvedy)与琼斯(Jones, 1978)。

[2] 奥弗比(Overbeek, 1974)总结了过去三百年的人口理论史,并生动地描述了理论争论如何主要围绕着一个问题——人口过剩。

[3] 见全国研究理事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86)和伊斯特林(Easterlin, 1996)对最近国家科学院有关人口与经济限制之间关系的报告以及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有关人口与环境限制之间关系的报告所作的研究。凯菲茨(Keyfitz, 1992 特别是 1996)对以上两个问题作了很好的分析。

[4] 马尔萨斯在 1798 年匿名发表了《人口原理》第一版,接着在 1803 年再版时对大量内容进行了修订,第二版以后又分别在 1806 年、1807 年、1817 年、1826 年(James, 1979)进行了修订再版。我们引用了温奇(Winch, 1992)主编的 1798、1803 和 1826 年版的合订本,和里格利(Wrigley)与苏丹(Souden, 1986)主编的权威性版本。

[5] 马尔萨斯在第一版中没有涉及中国。但自 1803 年以后的版本中都有一章或多或少谈及中国。

[6] 麦克法兰(1997, 363—367)提供了这种对比的最新形式,这一次是在中国与日本之间。

[7] 见雷伟力、李中清和王丰(Lavely, Lee and Wang, 1990)关于中国人口学领域之状况的详细讨论。自 1990 年以来中国人口学和人口研究的主要变化是人口流动的迅速增加及相应的迁移研究的增加,诸如苏黛芮(Solinger, 1999)。

[8] 剑桥学派(Cambridge Group)所做的最重要的研究"人口与社会结构史"集中在两卷书中:里格利(Wrigley)和斯科菲尔德(Schofield,1981)以及里格利等著(Wrigley et al,1997)。他们的结论是(549):"如果马尔萨斯有先知,那么他很可能会将有预防性抑制的社会,即以婚姻作为人口调节器的社会,称为'英国社会',而把一个用死亡率进行调节的现实性抑制的社会称为'中国社会'。"

[9] 古迪(Goody,1996)描述了这种东西方之间二元对立的崛起,并确认了许多类似的错误认识。

[10] 1982和1990年的人口普查及1982、1988、1995年生育率与人口调查尤其值得注意。见附录。

[11] 与西方同样,对姓名记录,尤其是家谱和户口登记记录的发现与分析促进了中国历史人口学的重大进步,这些资料可在美国犹他家谱学会(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查到。见法恩根(Finegan)和特尔福德(Telford,1988)及撒切尔(Thatcher,1995、1998)对GSU藏书和信息的详细描述。

[12] 对中国人口历史资料来源的介绍和评价见附录。

[13] 中国很快就不再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目前的预测表明,在21世纪中叶前印度将取代中国。此外中国人口在2030年将达到峰值16亿,而印度人口如以其现在的速度发展,将会继续无限增长。

[14] 在人类历史的大部分时间中,世界人口非常稀少。虽然我们可以将人类的起源追溯到100万年前,我们也相信在公元前5000年,地球上的人口还不到500万,主要集中在亚洲和非洲。当时人口增长缓慢。高死亡率和低出生率把全球人口限制在年增长率万分之二以下。虽然随着公元前5000年定居农业和公元前1000年文字文明的产生和发展,人口增长率有所上升,但人口翻番的时间需要1千年。公元元年,世界人口也只有1.5—2.0亿。到文艺复兴以后300年和地理大发现以后200年的1700年,世界人口也没有超过6—7亿。(Durand,1974;Coale,1975;McEvedy and Jones,1978;比拉本,1979)

[15] 这里和其他地方我们都遵循新马尔萨斯主义首先使用的术语,用"东方"指中国,用"西方"指西欧,特别是英国。(Schofield, 1989, 284—285)

[16] 为了与弗林(Flinn, 1981)所确立的"欧洲人口体系,1500—1820"作对比,我们用"体系"来表示过去300年间"中国"人口行为的特征。

[17] 对死亡率性别差异的详细探讨见第四章。中国人对男孩的偏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000年甚至更早。根据何炳棣(Ping - ti Ho, 1975, 323)所书,"甲骨文描述了商王经常询问将要出生婴儿的性别,经常用'好'这个词汇形容男婴,而用'不好'形容女婴"。

[18] 就我们至今所知,中国唯一明显不存在溺婴的地区是20世纪的台湾。见B·李(Bernice, Lee, 1981)和李伯重即将发表的对实证资料的总结文章。遗憾的是,由于许多人口中没有记录女孩,定量数据只能局限于我们在本书中所讨论的人口:大约125000人。

[19] 兰格(Langer, 1974a、1974b)提供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最出色的调查。尽管溺婴这种陋习在古代地中海地区较常见,并持续过一段时间,科泽(Kertzer, 1993)证明了这种性别选择行为到17世纪时,即便是在意大利这样的父权社会里也逐渐消失。

[20] 对中国婚姻普遍性的分析及其与西方婚姻制度的详细比较,见第五章。

[21] 这些估计基于1982和1990年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45—49岁已婚妇女的比例。(联合国人口年鉴, 1984, 1992)

[22] 第六章详细讨论了中国的低已婚生育率及这种行为长期存在的机理。

[23] 威尔逊(Wilson, 1984, 228)归纳了一些17、18世纪不同欧洲人口中20至49岁的TMFR,其变化范围为6.6至10.8,平均数为8.5,众数为8。弗林(Flinn, 1981, 31)将86个欧洲历史人口资料中20至44岁的人按国籍汇总,结果为,1750年左右英国的TMFR为7.6,德国8.1,斯堪的纳维亚8.3,比利时8.9,法国9。由于不同的样本规模和人口定义,他的结

论也多少令人怀疑。1997年，里格利（Wrigley）、戴维斯（Davies）、厄彭（Oeppen）和斯科菲尔德（Schofield）对1600—1824年间英国26个教区的夫妇资料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重组，得出结论认为，20至49岁的TMFR为7.4。（355，450）

[24] 在西方未婚女性也可能有大量的生育，从而提高了西方的生育率，但中国基本上没有这种情况。非法生育率在中国历史及当代人口中都几乎为零。唯一的例外是在20世纪初日本占领的台湾省，有不到5%的私生率。而同期澳大利亚、瑞典、丹麦、德国、匈牙利、葡萄牙非法生育的比例比较高，而在18、19世纪时更明显高得多。（Barrett，1980；Flinn，1981）

[25] 根据寇尔和特雷德韦（Coale and Treadway，1986，42—44），欧洲的已婚生育率从1900年的7.5下降到1960年的4.3，用了60年时间。

[26] 见第七章关于这一现象的简短讨论，关于20世纪初期台湾农村收养和18、19世纪清皇室收养问题的详细记载分别见沃尔夫和黄（Wolf and Huang，1980）；王和李（Wang and Lee，1998）。

[27] 关于这些集体传统及其人口学后果的讨论见第八章。

[28] 参阅寇尔和沃特金（Coale and Watkins，1986）关于欧洲生育率下降研究的多卷本总报告，以及吉利斯、蒂利和莱文（Gillis、Tilly and Levine，1992）类似历史研究的研讨会论文集。

[29] 见第九章关于西方个人和中国集体人口行为发展的系统讨论。这一历史过程是复杂的，并且如佩罗（Perot，1990）所描述，在西方是与妇女解放和私人家庭领域的发展有关的。吉利斯、蒂利和莱文（Gillis、Tilly and Levine，1992）则讨论了这些过程是怎样相互作用从而导致欧洲生育率下降的。

[30] 这样，到2025年，世界人口将达到85亿而不是95亿（联合国，1993）。作为中国对世界人口控制作出的贡献，少出生的人口数当然较高，约在10到15亿之间。

[31] 马尔萨斯认为预防性抑制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然而大多数都是非意愿性的，不可能的，或者对马尔萨斯而言是不道德的和不寻常的。见

第二、六章关于预防性抑制的讨论。

［32］ 李中清和康文林(Lee and Campbell, 1997)描述了18、19世纪中国东北地区农村人口中世袭的家族特权和个人能动性之间的冲突相联系的人口模式。

［33］ 见里格利(Wrigley, 1986)对马尔萨斯在诸如生物学、经济学、地理学、历史学、社会人类学等不同领域所作贡献的讨论。

第 2 章

马尔萨斯的神话

……在人类存在或曾经存在过的任何时代和任何国家，人口增长必然要受到生存资料的限制；只要生存资料增加，人口就必然增加，除非受强大而明显的抑制所阻止。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798/1986,315)

在每个社会或多或少不断起作用并使人口保持在生存资料水平上的抑制，一般可以分为两类：预防性抑制和现实性抑制。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803/1992,23)

马尔萨斯的遗产

马尔萨斯的范畴包括两个方面：

首先，马尔萨斯相信人口增长必然要受到资源的限制。他大力宣扬的基本前提是，人口增长以食物为基础，人口政策对社会福利至关重要。[1]因此，马尔萨斯对由过去的人口增长政策

到当代人口控制政策的转变作出了贡献。以前人口政策的制定者曾经认为人口越多国家越强。自马尔萨斯之后，他们开始担心人口越多，生活水平会越低。

第二，马尔萨斯还认为，在每一个社会中，两种抑制都限制着人口增长。在《人口原理》的第一版里，马尔萨斯强调了现实性抑制对减少人口规模的作用。这里包括所有导致人类寿命缩短的因素，它们可以归于一般死亡类型。在第二版和以后几版里，马尔萨斯详细描述了预防性抑制对限制人口规模的作用。这里包括所有的限制生育的习俗和制度，它们因而可以归于一般生育类型。虽然马尔萨斯认识到死亡原因中存在广泛的差异，但他把现实性抑制的作用最终与生存经济和生存危机联系起来(1798/1992，42—43；1826/1986，314—315)。同样，虽然马尔萨斯认识到预防性抑制可以包括生育率的差异，但他认为预防性抑制主要是通过推迟结婚起作用，因为他认为“两性之间的激情”在任何年龄和任何社会里都几乎是不变的。[2]

马尔萨斯将人类社会分成两类：西方社会和非西方社会。他在《人口原理》第二版及以后几版里，用了25章的篇幅论述过去和当时人口抑制的相互作用后，[3]得出结论说：西方社会(他指的是现代欧洲)[4]以预防性抑制为特征；非西方和非现代西方社会则以现实性抑制为主导。[5]

换言之，在西方，个人理性创造了一种产生繁荣的社会经济的人口体系。婚姻与经济状况有很大联系。工资增长导致婚姻增多，而生育率上升又导致工资下降。个人根据经济状况和经济前景理性地改变婚姻行为，这种预防性抑制避免了人口过剩，使生活保持了高水平。其结果，不仅有一个相对平衡的人口体系，而且也有更加繁荣的经济。

缺少这种预防性抑制的其他社会都或多或少处于维持生存的水平。在某些社会中，人类创造力极为原始，土地又非常贫瘠，因此几乎从未有文明的发展。[6]在另一些较先进的社会里，市场或财产权非常不发达，或者暴政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以致于使资本难以积累，生活水平无法提高。[7]即使在多数并非如此的政治经济体系中，过分鼓励婚姻也必然使人们生活在勉强维持生存的水平。[8]正如在西方社会中预防性抑制保证了繁荣一样，在非现代西方和非西方社会里，缺少预防性抑制便预示着贫穷。

其结果是，在马尔萨斯眼中，中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富饶同时也是最贫穷的社会。[9]尽管中国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民族工业及其家长制政府使农业产量和农业生产率提高到了惊人水平，但普遍结婚和早婚使得多数人的生活维持在生存水平，使穷人生活在赤贫状态。[10]这种倾向因一种可分的继承权习惯而进一步恶化，这种习惯甚至使富人也会在几代之后衰败。[11]

换句话说，人口无情地迫使中国滑向贫穷和更加贫穷。中国的生活水平以低工资和缺乏营养为特征。[12]极度悲惨的生活使溺婴行为更为普遍，而它又反过来进一步鼓励了婚姻。[13]虽然马尔萨斯承认贫困的增加与频繁的瘟疫无关，但他认为，即使在帝制中国的福利制度下，饥荒也是司空见惯之事。[14]马尔萨斯的结论是：中国人口过程由现实性抑制而非预防性抑制所主宰。[15]确实，他曾把饥荒看作是“对中国人口来说所有现实性抑制中最强有力的”(1826/1986，109)。

换言之，马尔萨斯是最早将现代西方社会与非西方和非现代西方社会进行比较，并将富裕程度的差距与特定的人口过程联系起来的社会理论家之一。[16]他有关西方的富裕是推迟结

婚的结果、而这又是西方个人主义和西方理性的产物的结论，不仅对西方的社会理论家们，而且甚至对中国人自己，都产生了强大的影响。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随着世界人口及其贫富差距的增长，许多学者对马尔萨斯范畴作了扩充与修正。在西方，这种努力形成了一种重要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潮，造成了一种以单一因素阐明社会复杂现象的文化倾向。在中国，它成为重要的国家政策的基础，而目前也成为了国家意识形态的一部分。

西方神话

一批西方尤其是英国的著名社会理论家，阐述马尔萨斯范畴的历史渊源和社会意义，不仅是为了解释西方的人口过程，还为了解释西方人的获得欲，西方的社会流动，甚至西方的个人主义。

人口学家们特别强调人口转变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之一的个人选择的重要性。当然，这一思想来自马尔萨斯的预防性抑制理论。[17]正如个人有自由和能力去决定婚姻一样，他们理性地运用这一责任，充分意识到他们行为的代价与后果，并能与其他机会相比较来权衡成本与收益。把这种精心计算扩展到生儿育女中，在生育率下降中占据了中心地位。不仅加里·贝克尔(Gary Becker) 1960 年生育率分析的理论经济模型，而且最近对发展中国家生育行为所作的理论和分析模型，都明确表现出了这一点(Bulatao and Lee, 1983)。[18]因而，“个人决策”的思想主导着西方学术界对生育率下降决定因素的解释。[19]

与人口学家对个人主义的关注有些不同，一些人类学家认为，这种决策也需要与西方社会结构和社会行为相适应。具体地说，他们指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父母不愿意限制生育是因为

收入由孩子向父母一方流动。根据考德威尔(Caldwell,1976)提出的这一理论,只有当财富的流向发生变化,变为由父母往孩子一方的向下流动(一种通常与大家庭被核心家庭所替代相关的社会革命),父母们才会开始限制其生育率。[20]

的确,根据约翰·哈伊纳尔(John Hajnal)的更详细的理论,被马尔萨斯称为预防性抑制的推迟结婚制度是西方家庭体系的一部分,这种家庭体系的特征是周期性外出佣工(life - cycle service),推迟结婚,以及婚后独立家庭的组建或延续。在两篇里程碑式的文章里,哈伊纳尔(Hajnal,1965 ,1982)确认了推迟结婚的确是西欧的普遍特征和西欧家庭体系的产物;并进一步将这种以周期性外出佣工、推迟结婚和独立居住为特征的西方体系,与以家庭劳动、早婚和普遍结婚,以及婚后居住在男方并通常是合住为特征的非西方体系进行了对照。如果西方体系以英国为代表的话,那么非西方体系则可以印度和中国为代表。[21]

其他的社会科学家或多或少受到哈伊纳尔理论的启发,将西方家庭体系追溯到12世纪,并因此认为马尔萨斯范畴既促进了后来的西方商业主义和西方资本主义,又增强了处于西方社会和西方道德中心地位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人决策的发展。根据这一逻辑,艾伦·麦克法兰(Alan Macfarlane,1978,1986,1987)最频繁地提出,"马尔萨斯革命"的一个坚定的原则是新婚夫妇在结婚时就必须独立。[22]结婚的主要目的是满足个人所关注的心理、性和社会的需求。孩子是婚姻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因而婚姻的基础是经济需要与心理和生理压力之间的协调。最重要的是,婚姻是一种选择并最终使个人满足,这一事实表明结婚的决定是与其他机会相比进行成本与收益权衡的结果。按麦克法兰的观点,马尔萨斯有意识地提倡一种婚姻和家庭体系,它

是我们今天所称的市场资本主义的自然结果。资本主义兴盛之地,也必是推迟结婚和个人选择的文化的繁荣之乡(Alan Macfarlane,1989,322—323)。

这最后一种观点的影响是如此之大,以至于近来一些决策者修正了这一新马尔萨斯公式,并提出"市场经济对个人主义的人口决策是必要的"这样一个观点。这并不奇怪,对美国来说尤其如此(芬克尔 Finkle,1985)。在1984年墨西哥城世界人口大会上,美国改变了1974年布加勒斯特第一届世界人口大会上对人口控制的立场,极力宣扬"市场经济是最好的避孕药"的观点。他们的观点至今影响广泛,即:一个"自由"的市场体系将既能促进经济增长,又能促成个人决策的文化。[23]只有在这样一种经济体系下,个人才能承担繁殖的责任,考虑生育的成本和收益。

中国神话

正如西方学者在原马尔萨斯范畴的基础上创造了一系列新马尔萨斯神话一样,中国学者使得将中国视为饥荒和贫困之地的马尔萨斯神话永远留存。何炳棣(Ping-ti Ho)关于1400—1950年中国人口史的不朽著作表明了马尔萨斯的影响程度。在改进我们对中国人口从1400年的8000万到1950年的5.3亿的增长及其环境的认识上,何氏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此同时,他还认为中国到19世纪初开始落入马尔萨斯陷阱。[24]尽管现在普遍认为这种人口过剩发生的时间和过程在不同地区并不相同,但我们对这种"全国"模式的认识已持续了近半个世纪。

长久以来,中国学者为从16世纪左右以来人口持续增长的马尔萨斯式的涵义所困惑。的确,几乎所有对近代中国宏观经济过程认识的尝试都要考虑人口增长的影响。[25]人们普遍同

意，无论是促进还是限制中国经济发展，人口过程都起着决定性作用。[26]一方面，在18世纪，人口和人口密度的增长起初促进了生产、商业化和城市化；但另一方面，在19和20世纪，持续的人口增长最终导致了人均产量的下降及随后的贫困化。这个过程，在上升时是伯泽鲁普(Boserup)型的，而下降时是马尔萨斯型的(Boserup，1965/1996；Lee，1987)。

许多学者力求进一步解释中国贫困的具体过程。根据他们对这些过程的描述，马尔萨斯剪刀的两片刃是：由于普遍结婚和对多子女——尤其是儿子——的基本需求导致的高生育率；[27]以及由此带来的劳动力供给过多而导致的低工资。[28]结果便是一些人所称的"技术停滞下的数量增长"(Elvin，1973，Chao，1986)，和另一些人所称的"没有发展的增长"(Huang，1990)。简而言之，劳动力过多阻碍了能够节约劳动的技术的发展，而这是西方现代经济增长的基础。[29]农业衰退和人均生产率下降随之而来。随着马尔萨斯剪刀的并合，贫困和死亡率的上升便继之而起。

更进一步地说，这些学者普遍认为：在中国，无论长期还是短期，现实性抑制(即死亡率)是唯一调节人口与资源平衡的因素。其逻辑基本上与马尔萨斯相同：大家庭体系内的资源配置不仅保护婚龄不受短期波动的影响，也避免了资源压力不断增强的长期趋势对婚龄的影响。[30]同样地，这种对大家庭的基本需求不仅能阻止夫妇为了适应短期波动而推迟生育，也能阻止夫妇为了适应长期的经济状况恶化而缩小家庭规模。这样，随着人口压力的增强，只有死亡率发生波动，并伴随着灾难性后果，[31]其中最常提到的例子便是人们所说的从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后期中国的马尔萨斯危机。[32]

然而，用马尔萨斯学说来解释中国历史，在当代中国只是近来才变得流行。虽然一些中国的观察者认为马尔萨斯式的担忧早在19世纪初就出现了，但是这些担忧基本上得到了消除，尤其是在中国持续增长的条件下。[33]直到本世纪60年代，中国政府才开始在城市地区鼓励计划生育；[34]直到70年代后期，才开始制定并执行强有力的政府控制人口政策。毛泽东及其接班人华国锋的基本理由是，1950年以来，人口从5亿几乎翻了一番达到10亿，如果不实行计划生育，未来很快又会翻一番。在邓小平时期，将人均生活水平尽快提高到世界强国水平的压倒一切的愿望，加强了这一政策。

目前中国的人口目标是到2000年将人口控制在12或13亿，这一指标是为了保证实现中国的生活水平到2000年翻两番，达到人均800美元的明确政策目标。[35]为此制定和实行了世界历史上最为严厉的计划生育政策之一。[36]这一政策在降低生育率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但也引起某些人以提高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为借口而采取一些较极端的计划生育措施。总之，随着这种马尔萨斯担忧不断增强，人口控制已成为和经济改革同样重要的国策。在过去，尽管政府政策是鼓励生育，家庭往往根据经济现实来调整其人口行为，[37]而现在政府则不顾一些家庭的反对来推行计划生育。[38]

换言之，中国的领导人基于19世纪的社会理论发动了20世纪最大的计划生育项目。政府政策似乎完全接受了马尔萨斯范畴，而没有充分考虑它的后果。中国的贫困被认为主要是人口过剩的结果，这种解释是在缺乏严肃的社会科学研究的情况下被接受的。尽管后来中国的人口研究有了很大发展，我们对中国人口过程的认识也有了巨大提高，但是中国史无前例的计

划生育项目的理由和动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马尔萨斯和新马尔萨斯理论。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的生育率下降似乎很大程度上是专制的国家政策，而非个人理性决策的结果。由于一方面存在着这样一种政策，另一方面又缺少西方式的个人主义，因而中国的人口转变被看作主要是政府干预、不顾个人意愿和理性的强制性计划生育的结果，并且侵犯了个人的人权（Aird, 1990）。与此同时，尽管最近经济增长的崛起被归因于全球经济的介入及相伴随的技术转让和资本流动，中国计划生育项目成功的荣誉却仍主要被归之于中国政府的专制遗风。在中国，对控制生育的任何动摇都被认为是“封建主义的”、反现代的和非理性的。换言之，中国的人口转变被普遍认为是不同寻常的和不可替代的。

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大众传媒仍然在渲染中国庞大人口的马尔萨斯后果。尽管在近几十年中国经济取得了迅速发展，生育率出现了快速下降，中国仍然被认为是一颗潜在的马尔萨斯炸弹。莱斯特·布朗（Lester Brown, 1995）是最近一个渲染中国人口过剩的危险性的人。[39]然而他的新观点并非指中国贫困的危险性，而是指中国繁荣带来的危险。布朗警告说，如果中国采取与其亚洲邻国和地区如日本、韩国和台湾等相同的发展模式，即增加食物需求和减少耕地面积，到 2030 年中国将面临 3.69 亿吨的粮食短缺，这相当于目前世界粮食出口的两倍（Brown, 1995, 97）。根据这一论调，中国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带来不可想像的全球性粮食短缺，引起即便不是中国也是世界其他地区的贫困。虽然这些言论似乎是错误的和夸大其辞的，[40]但是它们重新引起了对马尔萨斯范畴的关注和对中国人口过剩的担忧。

环境保护主义者日益刺耳的马尔萨斯论调便因此产生了。他们认为中国很快就会出现能源、土地、水、甚至空气的短缺。中国仅仅因其广阔的领土和众多的人口，就要对全球污染和环境损耗负很大责任。然而，从人均水平来看并非如此，因为西方尤其是美国的污染程度和环境损耗率明显地要比中国高几倍甚至几十倍(Press and Siever, 1994)。无论怎样，中国不断发展的经济，以及不断提高的人均污染，似乎都将加速环境退化、破坏和恶化，从而使一个"好的地球"变为一个"坏的地球"(Smil, 1984, 1993)。

尽管中国的财富有了迅速增长，尽管我们有关中国过去和现在的知识有了迅速增加，但中国人口的马尔萨斯神话却继续存在甚至有所发展。人们对中国生活水平上升和生育率下降的普遍认识，与对中国贫困和人口过剩的普遍印象可以共存不悖。一方面是由于西方与中国的距离，一方面是由于对中国人口和经济的了解只是最近的事，因此人们对中国人口——包括中国人口与经济的关系，人口行为的心理和机制——目前的认识与马尔萨斯理论没有什么不同。

当然，有关中国的这种持久的，精心制作的西方神话，不仅表现在人口问题上，而且也表现在其他一系列中国人的行为上。占主导地位的是相同的似是而非的论调。在有关中国的经验知识近年来大幅度增长的同时，我们有关中国的神话也同样在增加。在宣传上的危言耸听、政治上的机会主义和普遍无知的不幸结合煽动下，在种族中心主义的遗风鼓动下，把中国看作"异类"的神话主宰着我们的理性思维。[41]其结果是教条的和蛊惑人心的宣传同时存在于太平洋的两岸。

在本书的第二部分，我们将总结过去和现在中国人口行为的真实状况，着重阐述中国人口行为四个显著的特征：死亡率性别差异大、婚姻性别差异大、已婚生育率低以及收养率高。不过我们应首先看一下也许是所有中国人口神话中最经久不衰者——中国仅仅是一种糊口经济、一片饥荒和贫困的土地。

注　释

[1]　虽然这一观点并非马尔萨斯首创，但他对其原理的精心构筑和在随后五版以及其他论文中对其重要性的反复论述，创造了一个使其知识遗产长存的范例（Overbeek，1974）。

[2]　马尔萨斯（1803/1992，40；1826/1986，312）。马尔萨斯认为两性间的情欲高涨而恒常，婚内的性抑制是不可能的。他承认有其他种类的预防性抑制，包括一些非意愿性的形式，如与妓女接触带来的不育，营养不良导致的低生育等。最后，虽然他提到了一些避孕的方法，但他认为是不道德的和少见的，因为它们要么是他所称的非自然的性行为，要么是使用避孕器具。

[3]　虽然马尔萨斯在这些章节里不知疲倦地陈述人种学和历史学的细节，引证大量资料，但他没有把具体行为划分为是现实性抑制还是预防性抑制。

[4]　与他处理非西方世界问题时不同，马尔萨斯将他对西方世界的讨论按照地理位置安排：依顺时针方向从挪威开始，然后是瑞典、俄罗斯、中欧、瑞士、法国、英格兰，最后是苏格兰和爱尔兰。

[5]　虽然马尔萨斯没有明确地这样说，但他显然将这些章节按他对从最原始到最先进的人类文明的认识来组织，开始于火地岛，结束于希腊和罗马世界。在这些章节中还涉及到美国印第安人、南太平洋诸岛、古代欧洲北部的居民、现代畜牧民族、非洲、西伯利亚、土耳其领地和波斯、印度斯坦和西藏，以及中国和日本。马尔萨斯的明确结论是：“看来，与古代及

世界其他文明欠发达的地区相比，现代欧洲对人口的现实性抑制较少，而预防性抑制较多。"（1803/1992，43；1826/1986，315）

[6] 例如，在马尔萨斯称之为"人类社会最低阶段"的火地岛，"其居民仅仅依赖这些资源求得生存，在那里动植物食物来源极其匮乏，用劳动来获取也极其艰难，显然，人口分布必须非常稀疏以与土地相适应。"（1826/1986，24）

[7] 例如在西伯利亚，"那儿玉米的市场很小，价格很低，农民总是很贫穷；尽管他们能够为全家提供充足的单一食物品种，但他们无法使资本在孩子间进行分割，使他们能耕种新的土地。"（同上，106）而在土耳其，"它的暴政、它的软弱、它的糟糕的法律和更为糟糕的执法，以及由此造成的财产不安全，给农业发展带来了如此多的障碍，以致于生存手段必然每况愈下……向苏丹交纳的田赋并不重，但通过土耳其政府固有的弊病，帕夏（高级官员的称号）及其同僚找到了使其覆灭的方法……除了不断的压迫还有数不清的巧取豪夺……这种掠夺的后果是，几乎各地农民的食物都减少到了仅有一小块大麦或高粱面饼、洋葱、扁豆和水的程度。"（同上，110—111）

[8] 例如，在印度，"婚姻受到很大鼓励，生育一个男性后嗣成为最重要的目标……早婚的倾向一直占主导地位，并促使每个人进入这种状态，而预期维持一个家庭的机会极其微小。其自然的结果是低阶层的人们极度贫困，被迫采用最节俭、最紧缩的生存方式。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节俭被视为一种优良品德而进一步增强，并扩展至社会的较高阶层。人口因此被迫处于生存手段的极限，整个国家的食物以维持生存的最小份额分配给大多数人。在这种情况下，不利气候造成的每一次粮食歉收都会带来严重后果；如所预料的，印度在所有年份里都处于极为可怕的饥荒之中。"（同上，118—120）

[9] 因此马尔萨斯强调了这一悖论："世界上最富有和最繁荣的帝国，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最贫穷和最悲惨的。"（同上，130）

[10] "对婚姻的超常鼓励……导致这个国家的巨大产量被分割成很

小的部分，并由此使中国的人口增加得更多，按其生存手段的比例，或许要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都多。"(同上，128，另见126，130)

[11] "鼓励婚姻的后果对富人来说是分割财产，这成为一种强烈的促进人口增长的倾向……土地财产被分割为极小的块，一代又一代，每个父亲的财产在儿子中平均分割……其结果是财富不断地平均，很少有人能够成功地把财富积累至可以自行增值的程度。中国人有一句俗话叫作富不过三代。"(同上，129—130)

[12] "各地的劳动力价格普遍与当地普通百姓能忍受的生活必需品数量一样低……它们被降低到只能购买蔬菜类食物和微乎其微的肉类食品。"(同上，130)

[13] "尽管中国人聪明勤奋，但其众多的人口却带来了很大的不幸。一些人是如此贫穷，以致无法为他们的孩子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他们不得不将孩子遗弃街头。"(同上，130)结论是："关于实际被遗弃的婴儿数量，很难作出最简单的猜测；但是如果我们相信中国作者，那么遗弃婴儿一定是很普遍的。"(同上，134)马尔萨斯显然认为，溺弃婴儿既是一种现实性抑制，也起了刺激婚姻的作用。"允许父母遗弃他们的孩子，毫无疑问会促进婚姻，鼓励人口增长。事先仔细考虑这一极端的办法，那么就不会对进入婚姻状态有多大畏惧。"(同上，129)

[14] "疾病对人口的现实性抑制作用尽管很大，但似乎并没有所预料的那么大。"(同上，133)相反，"饥荒在这儿太频繁，成千上万的人被饿死……在提到中国饥荒的频繁程度时，所有的作者都是一致的。"(同上，131，132)马尔萨斯还引用了一名耶稣会士写给一位皇家科学院成员的话："另一件你简直不能相信的事是饥荒在中国会如此频繁……如果不是饥荒时不时将中国巨大的人数减少，中国不可能和平地生活。"(同上，135—136)

[15] 马尔萨斯认为中国唯一的预防性抑制是和尚的独身(同上，132)。这样，他认为预防性抑制至少在当代中国的一个省——西藏——起着主导作用(同上，122—123)。当然，对马尔萨斯来说，西藏显然是南亚而

非东亚的一部分。

[16] 古迪(Goody, 1996)详细讨论了这一西方比东方优越的更大的神话，尤其是马尔萨斯的贡献(190—191)。不过，虽然他用他书的1/6篇幅讨论了新马尔萨斯理论对这一神话流传至今的贡献，但他似乎没有过多强调马尔萨斯自己对这种种族中心主义社会理论的贡献。

[17] 安斯雷·寇尔(Ansley Coale, 1973)对这一马尔萨斯前提作了最新的修正。寇尔认为,生育率下降有三个前提条件:它必须在人们有意识的选择计算之内,它必须是有利的,技术上必须是可行的(65)。

[18] 一些学者,包括麦克尼科尔(McNicoll, 1984，1992)、葛苏珊(Greenhalgh, 1995)和梅森(Mason, 1997),也试图建立不同于这些个人决策的模型。

[19] 尽管沿着这些个人决策线索进行实证研究已有几十年,但一些人口学家对于把这些研究用于发展中国家仍然感到不满意。(McNicoll, 1984、1992;Greenhalgh, 1995, 1996;梅森, 1997)

[20] 然而在一篇重要的有关孟加拉国的文章里,米德·卡安(Mead Cain, 1982)也表明,在一些农村人口中,核心家庭的增加和由此带来的来自其他亲属的家庭劳动力的减少,也能对人口增长产生刺激作用。另见舒尔茨(Schultz, 1983)。

[21] 哈伊纳尔的模型有着很大的影响。斯科菲尔德(Schofield, 1989)进行了优美简洁的重述。参见1987年《家庭史学刊》(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讨论会增刊,有关哈伊纳尔模型的评述和古迪(Goody, 1996)最近的评论。

[22] "马尔萨斯革命"这一术语属于麦克法兰(Macfarlane, 1986),他在他的书中用了1/4的篇幅讨论马尔萨斯婚姻体系。

[23] 参见德梅尼(Demeny, 1986)的不同观点。

[24] "(到1800年)中国人口达到4亿后,这个国家全部有报酬的就业机会在人口持续增长和技术停滞的状况下开始大幅度减少。在维持生存以外的剩余变得比传统的或习惯的生活水平小得多的时候,非理性的土

地使用对边际人口的影响可能会大得不成比例。"(Ho, 1959, 226)

[25] 唯一一个重要的例外是1950—1975年在中国占统治地位的毛的学说，强调阶级斗争而完全忽视人口增长。然而在最近的25年里，即使是中国历史学家也越来越强调人口限制的重要性。参见李伯重(1996c, 1998)对近来中国强调"人口压力"及其与西方学者相同点的详细讨论。

[26] 参见何(Ho, 1959)，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 1984, 1965a, 1965b, 1977, 1985)，珀金斯(Perkins, 1969)，埃尔文(Elvin, 1973)，马若孟(Myers, 1980)，黄宗智(Huang, Philip, 1985, 1990)，赵(Chao, 1986)和刘翠溶(Liu Ts'ui-jung, 1986)。

[27] 赵(Chao, 1986)和黄宗智(Huang, 1990)是这类研究中阐述最清楚的。

[28] 埃尔文(Elvin, 1973)第一个指出了低劳动力成本的经济意义。不过最严密论述劳动力成本的是赵(Chao, 1986和1990)。

[29] 人口变化也被一些学者认为是塑造中国社会和政治过程的决定性因素，至少过去是这样(Huang, 1990)。朝代的周期与人口的增减相一致(Skinner, 1977)。

[30] 例如，著名的经济史学家和社会评论家理查德·托尼(Richard Tawney)在中国观察了一年："中国的习惯和教条助长了人口增长，而在西方人的眼里这是不自然的和人为的。因古老传统而神圣化的感情使得留有后代成为一种责任，共产制的父权家庭使得生育孩子与养育孩子的责任相分离。因而谨慎的限制行为的作用要比别处小，人口非但未因对个人逐渐加强的经济压力而受到抑制，反而在盲目地增长，直到整个社区处于灾难的边缘。"(Tawney, 1932, 104)参见赵冈(Chao, 1986)，引自第5章注[9]对这一观点更新近的论述。

[31] 例如，黄认为"中国的人口变化受死亡率变化所决定，而不是像现代欧洲早期一样，由生育率所决定。"(Huang, 1990, 329)

[32] 虽然何(Ho, 1959, 270—278)可能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但近来哈勒尔(Harrell)对中国死亡率的重新估计(1995, 7—9, 14)鼓舞了他们。然

而，哈勒尔的发现的依据，仅仅是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的中国家谱学家对 18 和 19 世纪一些人口的十分有限的回顾性重建资料。

[33] 在一篇很短的文章里，洪亮吉(1746—1809)所作的观察与马尔萨斯对现实性抑制的论述十分相似，但没有提及预防性抑制，也没有像马尔萨斯那样的详尽论述或广泛争论(Ho, 1959)。更近一些，前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1882—1982)在 1958 年曾强烈呼吁人口控制。然而，毛批评马是马尔萨斯主义，并解除了他的职务。直到 70 年代末他才得到平反。

[34] 参见陈和克尔斯(Chen and Kols, 1982)与雷伟力和弗里德曼(Lavely and Freedman, 1990)对中国政府计划生育项目的早期发展的研究。

[35] 在这一收入目标下，中国的"智囊团"根据 70 年代的经济增长率进行了一系列优化研究。12 亿是一个折衷方案。一些极端的估计值甚至声称中国的理想人口规模为 6—7 亿。(Song Jian、Chi－hsien Tuan and Jing－Yuan Yu, 1985)

[36] 确定了 2000 年 12 亿的人口目标后，该智囊团计算出一对夫妇不能有两个以上孩子。根据这是一种指标而非一个短期目标的设想，他们制订了一对夫妇一个孩子的政策。(同上)

[37] 参见第 8 章，特别是注[21]、[22]中有关这一政策传统的例子。

[38] 班久蒂(Bannister, 1987)和艾尔德(Aird, 1990)记录了这种抵触的一些细节。

[39] 另见埃利希(Ehrlichs, 1968/1971, 1990)的著名著述。

[40] 布朗(Brown)的评论指出，事实是在过去的 20 年里，中国粮食产量的增长双倍于人口增长率。不过布朗的计算似乎使用了没有代表性甚至是错误的数据。参见斯米尔(Smil, 1995)和亚历山德拉斯(Alexandratos, 1996)较为公平的讨论。

[41] 中国是知识侵权和非法移民方面的领袖的神话便是一个例子。尽管知识产权法在中国只是最近的事，很多地方有待于完善(奥尔福德 Alford, 1995)，但中国不会是这些侵权行为的领袖——特别是考虑到中国占当前世界人口的 1/5。根据美国电影协会调查，1995 年中国对美国电影

非法音像制品生产的人均费用为0.10美元，不到意大利或美国的1/10和俄罗斯的1/6。根据国际音像业联合会资料，1995年中国非法CD和磁带生产的人均费用为0.12美元，相当于墨西哥或巴西的1/100，俄罗斯的1/10，而与美国差不多。与此同时，根据商用软件联盟，1995年中国非法软件生产的人均费用为0.59美元，不足美国、日本或韩国的1/20（国际先驱论坛报，1997年7月4日，6）。换一种方式来说，虽然在总量上墨西哥盗版生产的CD相当于中国的十倍，日本的盗版软件相当于中国的两倍，但他们受到的指责要小得多。这种差距在非法进入美国移民的问题上更加明显。根据美国移民和归化局的估计，1996年中国甚至不在美国非法移民来源国的前20位中，并且非法移民数量要少于菲律宾、巴基斯坦、印度和韩国等这些亚洲国家。（移民和归化局，1997）

第二部分

现　　实

第 3 章

生　　存

在一些国家，人口似乎受迫，即人们习惯了靠尽可能少的食物生存。在这样的国家一定曾有过这样一些时期：人口不断增长，而生活资料却毫无增加。中国看起来符合这种描述。假如我们所得到的对它的描述可信的话，那么下层阶级的人民习惯于靠尽可能少的食物生存，并乐于食用欧洲工人宁死也不愿意吃的腐烂垃圾……这种境况下的国家必然会面临饥荒。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798/1992，57—58)

马尔萨斯的遗产

几个世纪以来，到过中国的欧洲旅行家都曾谈论过中国社会的贫穷和稠密的人口（拉赫 Lach 和冯·克利 Van Kley，1993）。[1]因此，早期的西方经济学家们，包括马尔萨斯在内，毫不奇怪地把这些现象联系起来。[2]按马尔萨斯的标准，18 世

纪的中国可能是记载最充分的人口过剩与贫穷的模式。按每英亩耕地的人口计算，中国的人口密度在人口大国中是最高的，[3]而人均能源与食物消费却是主要人口大国中最低的。[4]其结果是，中国男性的平均身高比同时期的欧洲农民略矮一些。[5]

然而，尽管生活水平如此低下，中国的人口却从18世纪初开始了一个近乎于指数式的持续增长过程。图3.1展示了这种增长过程。这个过程大致可以区分为三个阶段：从1700年的1.6亿迅速增加到1800年的3.5亿，然后缓慢增加到1950年的近6亿，接着又是快速增长到今天的13亿。而且，尽管最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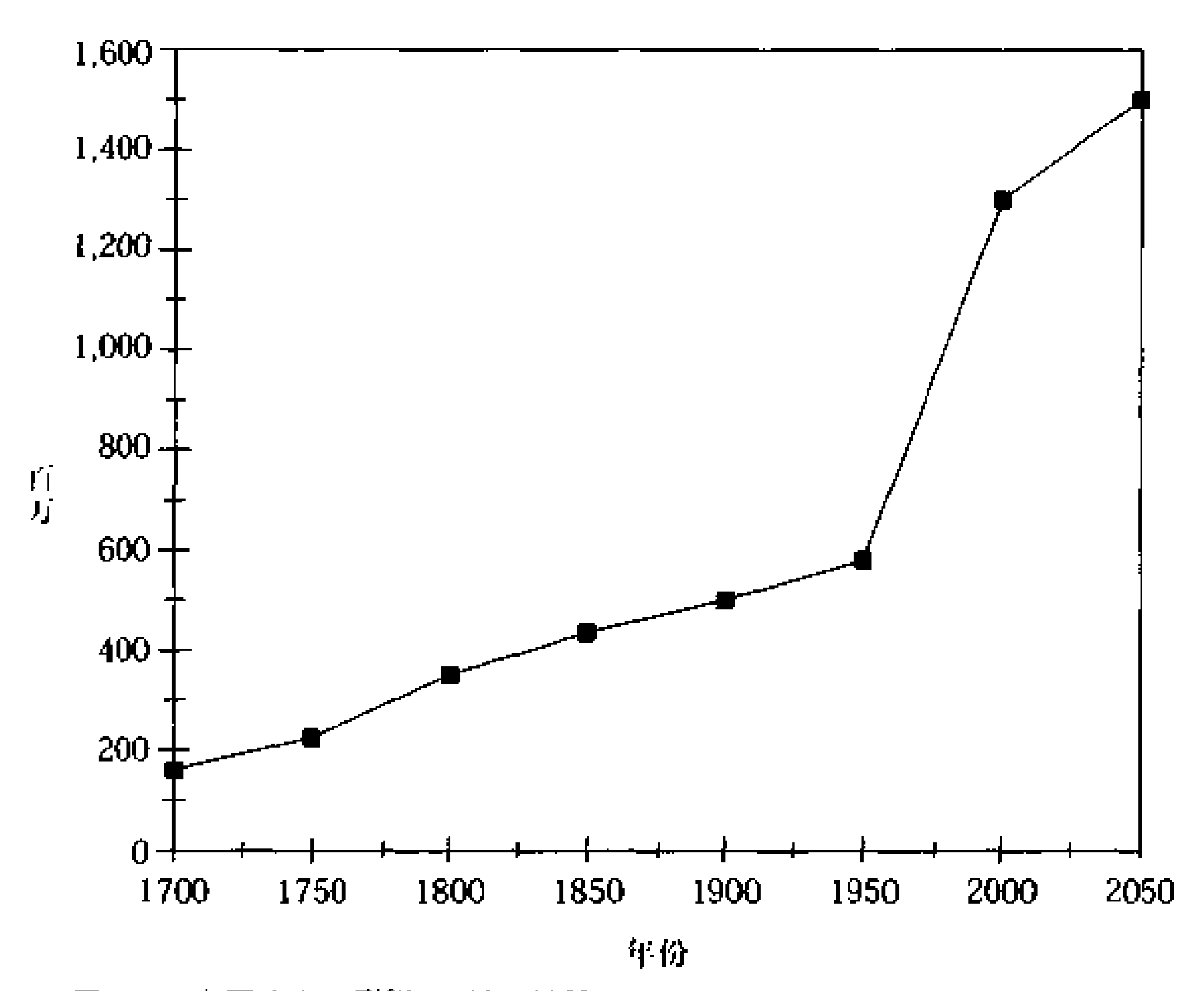


图3.1 中国的人口膨胀，1700－2050

资料来源：Ho(1959)、Durand(1977)、Schran(1978)、赵文林和谢淑君(1988)。

国家努力控制婚姻与生育，到下世纪中叶以前，中国人口还会继续以较低的速率增长，到那时人口至少达到16亿。由此，当代中国面临着一系列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制约。

尽管长期以来中国学者被这些人口增长的马尔萨斯涵义所吸引，但对其后果，甚至其标准、地点以及时间性都未达成共识。马尔萨斯本人强调了人口增长引起人均产量低于生存水平后死亡率的上升。[6]近来，其他一些学者将注意力集中在更宏观的经济过程。其中一些学者力图确定何时中国人口超过资源与技术所决定的最佳点，[7]另外一些人则致力于找出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何时接近于零，换言之，农村何时出现不充分就业。[8]

由于缺乏地理上的明确性，以及缺少对当代和封建社会晚期中国经济的实证性定量研究，中国人口增长的马尔萨斯涵义更令人困惑。[9]可以说，中国不仅是最少被人了解的人口大国之一，也是最少被人了解的经济大国之一。

过去20年的变化极其显著。[10]新的数据和新的方法已开始用于揭示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和当代中国的经济史和人口史。其结果向通常的见解提出了挑战。现在我们相信这一时期食物生产远高于生存水平。事实上，如我们在本章后面将描述的那样，中国经济即使按人均水平计算，在18世纪的江南等地和20世纪的全国也是增长的。这一方面是由于一种宏观过程，(见第7章所述)即人口增长刺激技术革新，从而导致经济增长。另外还由于一种微观反馈圈，在这个圈子中，家庭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改变其人口行为，调节其规模与结构。换言之，马尔萨斯关于人口增长必然导致收益递减的假设，即使对封建社会晚期的中国来说也是错误的。

中国的现实

三个不同指标——人均粮食产量、人均粮食消费和平均预期寿命——戳穿了中国贫穷与饥荒的马尔萨斯神话。

粮食产量

尽管中国人口从18世纪到20世纪增长了六倍，近来的经济研究表明，随着18世纪商业化、19世纪城市化和20世纪工业化的兴起，经济生产也取得了一系列进步。人均生产和消费随之增长，起初是缓慢的和不均衡的，近来则大大加速。

人均粮食产量是衡量农业社会里马尔萨斯压力的最重要的指标。中国的人均粮食产量在过去的300年里没有出现下降。[11]相反，在这一阶段的大部分时间里，尽管耕地有所减少，人均粮食产量却保持稳定，在一些地区甚至有所增长，虽然从全国来看有时缓慢且不一致（Perkins，1969；赵冈等，1995）。[12]在有较好的全国水平估计值的本世纪，人均产量表现出一种稳定增长的趋势。根据图3.2，人均粮食产量在集体耕作制度下增长平缓，而自70年代末以来则有大幅度增长。年人均粮食产量在本世纪20年代为260公斤，到70年代中期达到300公斤，80年代末达到370公斤，1990年达到390公斤。

劳动生产率也是如此。虽然这种增长趋势并不一致，经济增长在长江下游和东北地区尤为明显。在史料完整的松江府西部，16到18世纪每个农民的年均净产出增长了30%，从18.8石上升到24.5石。[13]据李伯重（Li Bozhong，1998）估计，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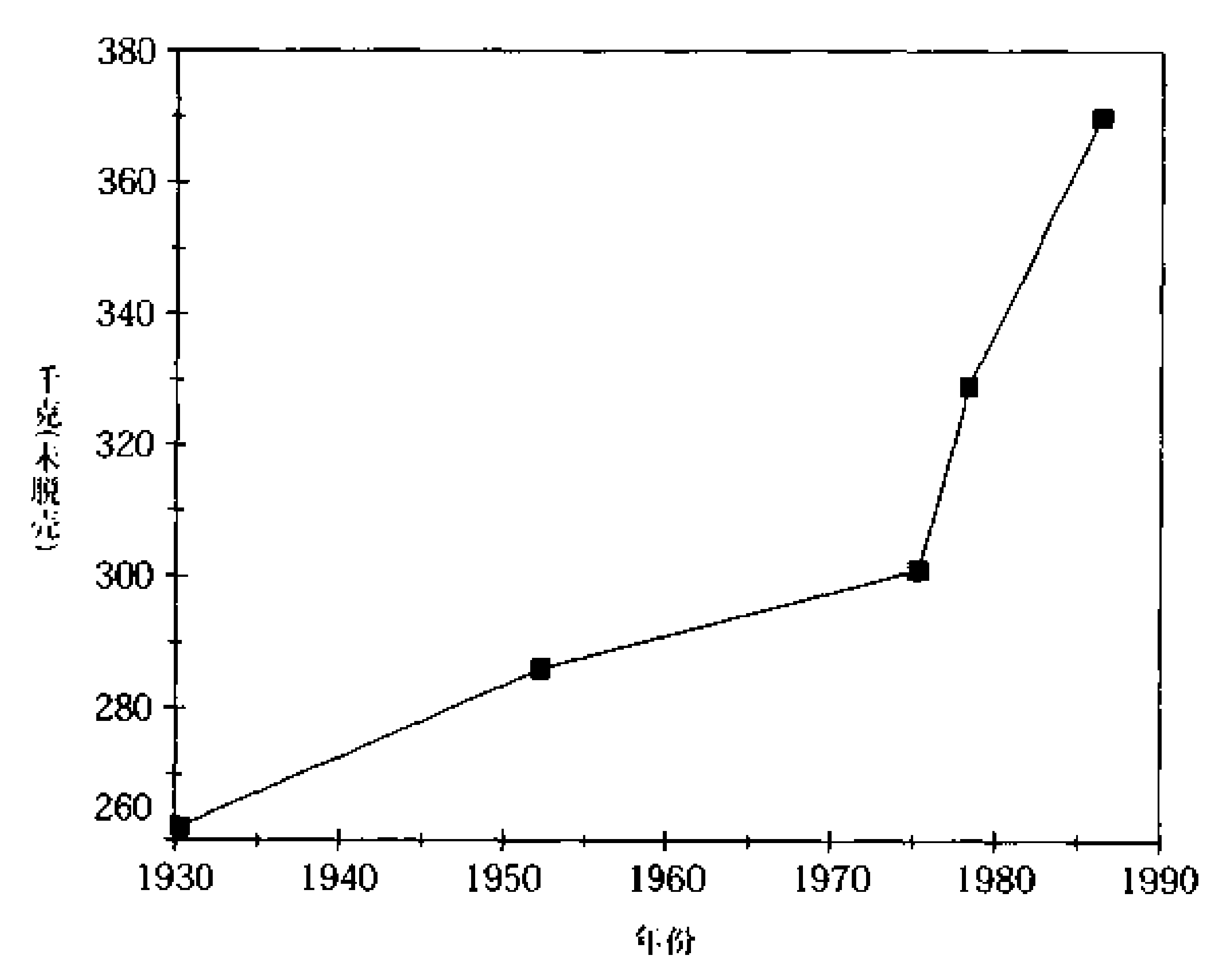


图 3.2　中国人均粮食产量，1930－1986

资料来源：1930：1929—1933 年的估计，Buck(1966)；1952：Buck(1966)；1975：1970—1978 年的估计，Rawski(1979)；1978、1986：Walker(1988)。

时期，整个长江下游地区，每亩地(1/6 英亩)平均产量增长了 47%，每个劳动力年净产量增长了 52%。[14]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同时还伴随着女性劳动力向养蚕业与农村工业的转移。至本世纪 70 年代末，长江下游和东北各省人均粮食产量仍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

生产率的提高至 20 世纪中期已成全国性趋势。即使在中国人口增长最迅速的时期(从 50 年代中至 70 年代中)，农业劳动生产率还是从年人均 232 元增长到了 255 元(Rawski, 1979)。[16]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这种增长，尽管较慢，但在这一时期农业劳动力大幅度增加的条件下，却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成就。

到1975年，全国农业劳动力增加了1亿，比50年代中期增长了40%。尽管如此，自70年代末以来，农村地区劳动生产率甚至以更为爆炸性的速度在提高。以人均指标计算，最近20年农业产值的年均增长率比1957—1978年高了10倍以上。[17]

相反，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西北(陕北、甘肃)和西南(贵州、云南)这样的山区，由于生态恶化，出现了人均生产率的下降(严瑞珍和王援1992)。过度的山坡种植和不合理的修筑梯田导致大规模的植被退化和水土流失。结果是，至70年代末，这些省份的人均粮食产量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5—30%。在当代中国历史上农业生产最好的年份，即70年代末到80年代中，这些省份的状况也没有得到改善。到1986年，这些省份的人均粮食产量下滑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4—40%。甘肃省的人均粮食产量根本没有提高，而贵州省和云南省则出现了下降。[18]

粮食消费

然而从总体上说，粮食生产的增长使得营养状况得到改善。从某些人口营养学和人体测量学指标看，生活水平的改善至少可以追溯到本世纪初，在一些地区甚至可能更早。人体测量诸指标表明，中国人口的身体健康状况在20世纪初期得到逐步改善。[19]对世界各地历史和当代人口的大量研究，已经肯定了营养和身高之间的关系。青壮年的平均身高也许比任何其他指标都更好地反映了人口的营养状况和生活水平（Fogel, 1986；Floud、Wachter and Gregory, 1990；Kolmos, 1994；Steckel, 1997）。

尽管如此，按欧洲人的标准来说，中国人一直较矮。这是饮

食结构和卡路里摄入量所决定的。至少从 12 世纪以来，中国人一直以吃蔬菜和谷物为主，而不是肉和奶产品。其食物提供的脂肪、蛋白质和其他营养物的组合与欧洲有很大不同(Anderson, 1988)。其结果是，即使在 20 世纪初期，中国人均营养获取量在略高于 2000 卡路里的水平时(在有些地区要高得多)(潘明德 Pan Ming-de, 1997)，身高仍落后于相同水平卡路里摄入量的欧洲标准。然而，在 20 世纪下半叶，随着人均营养获取量大幅度增加到 1956 年的 2326 卡路里，70 年代末的 2500 卡路里及 90 年代的近 3000 卡路里，身高也随之增加(Piazza, 1986; Brown, 1995)。[20]

其结果是，中国人的身高在过去 75 年里有了显著增长。虽然身高的全国性调查 50 年代才开始，但对某些人口的人体测量学分析清楚地表明：营养水平从 20 世纪初就开始提高。图 3.3 展示了有关的数据。对几千名北京宫廷侍卫的分析表明：在 1900 年左右，一般男性人口身高不超过 163 厘米，[21]接近于 20 年代第一次全国范围身高调查所推断的城市人口身高。[22]到 80 年代，男性身高增长到了 171 厘米。换言之，在不到 3/4 世纪的时间里，男性身高增长了 8 厘米以上。这一过程似乎可分为两个阶段。20 世纪上半叶，在中国大陆和台湾，根据性别和居住地的不同，身高每 10 年增加 0.5 至 1 厘米不等。[23]1949 年以后，增长率达到每 10 年 1 至 1.4 厘米，与日本及其他欧洲国家体格发展最快时期时的增长率相同(Piazza, 1986)。[24]虽然由于缺乏更早期的中国农村的全国性数据，我们不能进行不同时期的对比，但从某些农村地区得到的资料看，农村地区甚至比城市增长得更快。[25]

当然，身高变化在反映营养变化的同时，也反映了疾病方面

的变化。尽管人口持续增长，但不仅中国人的营养获取量大量而稳定的增长，与疾病控制和预防直接相关的健康状况也有显著改善。无论如何，人体身高的上述变化证实了人民生活总体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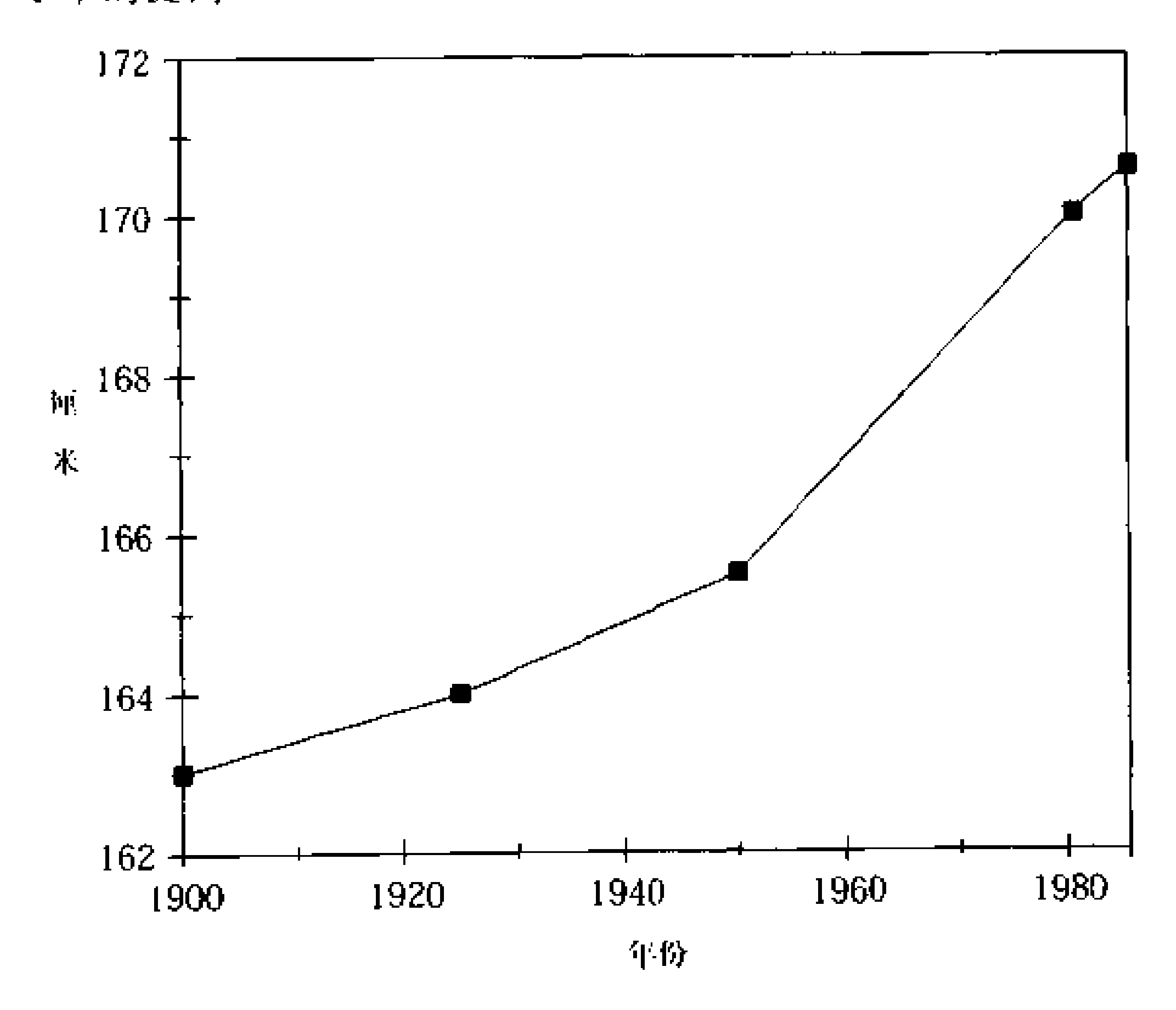


图 3.3 中国男性平均身高，1900－1985

资料来源：(Chen and Lee, 1996)

此外，有证据表明：在中国的某些地区，早在 20 世纪之前营养状况就开始改善。虽然多数当代中国历史学家认为封建社会晚期人民营养水平低，甚至是极低，但他们的结论似乎与历史记载不符。近来的研究发现，在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人们的饮食要比人口较稀疏的地区好（罗仑 1989）。有关封建社会晚期中国

人口最稠密地区——长江下游——农民的普通饮食的零星记载表明，他们的饮食要好于中国任何其他地区。

这种生活水平看来从更早的时期就开始显著改善。从17世纪开始，长江下游及其他地区的中国人吃鱼、肉和豆腐、饮茶和酒以及消费糖都比以前更多，对封建社会晚期一系列记载农村工资补偿和饮食的农书进行比较，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方行1996)。[26]在江南，16世纪一个普通的农业劳动力在农忙季节每月有10天可以吃肉，而到17世纪增加到15天，19世纪增加到20天。[27]肉的质量和数量也得到改善。例如17世纪时，在有肉吃的那些天里，农业短工也只能吃少许所谓的低档肉食——腌肉、干鱼和动物内脏，而到19世纪就能吃到大量的猪肉。[28]虽然农业长工吃的猪肉要少一些，但在没有肉的那些天里能吃到鱼。[29]酒类的质量和数量也增加了。[30]到19世纪中叶，对于某些农业雇工来说，即使是平常的日子也有肉有酒。普通农民亦是如此。[31]

生活水平的提高不限于饮食。肯·波梅兰茨(Ken Pomeranz)(即将出版)最近估计，中国和欧洲18世纪时人均布匹、家具，甚至能源的消费都相差无几。[32]因此，通常所认为的人口增长导致贫困甚至饥荒之说，似乎不适用于中国，尤其不适于长江下游地区。[33]在持续的马尔萨斯压力下，中国人口不仅得到增长，而且(如我们在下一章将要看到的)并没有带来死亡率和饥荒的增加，也没有导致明显的人均生产率下降。事实上，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即使是在20世纪末经济起飞之前，中国人的生活质量就已有明显改善。在这种意义上说，中国，尤其是人口最稠密的长江下游地区，似乎并没有人口过剩。

平均预期寿命

从总体上看，中国似乎也没有经历高死亡率和频繁的饥荒。过去，人们通常认为，中国人口主要由死亡率所决定：战争、瘟疫、饥荒与溺婴。换言之，中国人口受现实性抑制而非预防性抑制所驱使，围绕着一种均衡而波动。生活水平的提高导致人口增长；而随着人口增长超过生活资料增长，生活水平出现下降。现实性抑制和程度稍轻一些的预防性抑制发生作用，人口增长率便出现下降。被马尔萨斯称为现实性抑制的死亡率控制着中国人口的增长。[34]

对现实性抑制在中国所起作用的强调，促使中国历史人口学者将大量最初的努力集中在死亡率研究上，尽管他们用来作分析的家谱资料存在内在的局限性（Harrell, 1985；Liu Ts'ui-jung, 1985；李、安东尼 Anthony 和休恩 Suen, 1988）。[35]根据这些及后来的研究，18 世纪中国人口死亡率与西欧大致相同。[36]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因性别、阶级和居住环境不同而在 26—35 岁之间。男性寿命比女性长（李、安东尼和休恩，1988；Lee and Campbell, 1997）。上层人士寿命比平民长（特尔福德，1990a、b）。不论阶级，农村居民寿命一般比城市居民长（Lee、Campbell and Wang, 1993）。

按照马尔萨斯的预言，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中国人口的增长，本应该导致高死亡率和频繁的饥荒，但看起来这一阶段的死亡率并没有上升。[37]例如，皇室成员——无疑是中国人口纪录最完整的人群——的平均预期寿命没有下降迹象，尽管其数量增长在 19 世纪逐步放慢（Lee、Campbell and Wang, 1993；Lee, Wang and Campbell, 1994）。[38]平民的情况也是如此（Lee and

Campbell, 1997)。事实上，有明显的迹象表明，至少在某些城市和农村地区，从20世纪初起，死亡率就开始了持续下降。例如，在北京，康文林(Campbell, 1997)证明两性5岁时的平均预期寿命都增长了十岁多，他把这种情况主要归因于自20世纪10和20年代开始的自愿性公共卫生措施。据记载，天津以及其他的城市也有同样的卫生措施(Benedict, 1993；Rogaski, 1996)，紧接着是全国范围的公共卫生政策，其有效性直到最近才受到注意(Yip 1995)。

虽然死亡率突增确曾中断这一死亡率下降趋势，但这些危机几乎不能阻碍长期的人口增长。饥荒并不多见，其影响也非常有限。[39]而且，中国的饥荒以及相应的人口损失往往是政治和组织问题的结果，而不是人口过剩本身所造成的。1958—1961年大跃进饥荒——也许是人类历史上最为不幸的饥荒——或许是最明显的例子，它造成了多至3000万人的夭折和3000万人的推迟出生(Ashton等, 1984)。那场饥荒虽然因不寻常的、严酷的自然条件而恶化，但却主要是与大跃进相关的一系列人为错误的后果，如不切实际的加速农村公社化和工业发展等(Yang, 1996)。信息不通和政治方面的考虑导致错误决策，如在饥荒达到顶峰的1960年还要出口粮食。[40]其他更早的饥荒似乎也同样是由于混乱与无知。[41]因此，是政治而非人口把中国推向了生存的边缘(Bernstein, 1984)。

至20世纪中叶，中国的死亡率开始以世界其他任何人口大国都无法比拟的速度下降。婴儿死亡率从1950年的200‰下降到今天的50‰以下。根据三次人口普查制作的生命表显示，男性的平均预期寿命从1953—1964年的42.2岁上升到1964—1982年的61.6岁，意味着自1949年以来平均预期寿命

每年增加1.5岁。到1980年,平均预期寿命达到了69岁。这一快速的进步是由于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资增加(Jamison等,1984)。最近的数据表明,在近十年中,死亡率继续下降,特别是在甘肃和贵州等边远省份,虽然下降速度要慢得多。[42]

总的说来,在最近300年里,没有证据表明死亡率在上升或死亡危机的频率和强度在上升。相反,随着人口的增长,死亡率基本保持稳定甚或下降。尽管马尔萨斯的论证很有力,但事实从未如其所愿。尽管中国人口从1750年的2.25亿持续增长到1950年的6亿和今天的12亿以上,但人口过剩的阴影似乎一直只是一个神话。

人口与经济

中国之所以逃避了人口过剩,是因为这样两种人口—经济过程:一是社会层次上的因果过程,即人口增长促进技术革新和随后的经济增长(Boserup,1965/1966);二是在个体家庭层次上的反馈圈,即经济条件的变化促使人们改变其人口行为,从而调节其生育率、以及在较小程度上调节死亡率。第一种过程即技术革新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已经由许多学者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何炳棣1955;唐启禹1986;郭文韬1988;李伯重1998)。第二种过程即前现代人口控制,还没有得到充分认识,我们将在本书第4至第7章中详细考察。[43]

农业扩张

长期以来,对封建社会晚期人口增长的普遍解释是,新的作

物品种和耕作方式扩大了食物基础。何炳棣(Ho Ping - ti, 1955, 1959, 1978)着重指出,新的粮食作物从美洲和其他地区传播到亚洲,使得中国既提高了粮食产量,又增加了农业种植面积,对于中国的西部山区和西南边疆以及内地的许多山区来说尤其如此。其结果是,举例来说,西南地区的人口在18世纪中叶不到全国人口的5%,而到20世纪初已超过了15%。[44]

后来日本和美国学者的研究强调了其他形式的技术革新,同时逆转了这种因果关系。他们认为,农业扩张是人口压力的结果,而不是原因。[45]尤其是埃尔文(Elvin, 1973)在日本学者研究的基础上,阐述了人口增长是如何导致生产率提高的——具体地说,从单作制到复种制、从旱地到水田种植、从肥料的有限使用到广泛使用,以及从劳动力的有限使用到密集投入。不过,他的研究以全国性数字为基础,因而缺乏揭示因果过程所必需的详细分析。

最近,在一系列集中讨论长江下游地区(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研究最透彻的地区)的著作中,斯波义信(Shiba Yoshi, 1991)和李伯重(Li Bozhong, 1998)详细描述了一种经济增长模式,按照这种模式,至少这一地区人均生产率和人均消费是上升的。[46]他们的结论是:许多传统技术直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才得到广泛应用。[47]此外,随着资源更合理地使用,劳动产出值也得到提高。一方面,长江下游的农民增加了耕地、水面、人力和畜力等资源的合理使用;另一方面,他们也提高了生产的集约化,即为了提高产量,在一定的面积和时间里增加劳动和资本的投入。这两种过程携手并进。双季稻与冬季旱田作物轮种、棉花和水稻与冬季旱田作物轮种,以及桑果间种方式的推广,增加了每年的工作日数,也增加了人力和畜力的市场。同时,农民也

增加了对经济作物的投资，改变种植方式，把耕地用于种植更集约的作物。施肥水平的提高尤为重要。事实上，肥料投入的增长甚至快于劳动投入。长江下游地区这些变化的发生伴随着农村工业化和商业化的扩张。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扩大为长江下游的农民提供了机遇，使他们可以通过比较优势和加强劳动分工来获利。数百万农民(主要是妇女)离开农田转向回报较高的农村工业。正是由于以上这些原因，18 和 19 世纪长江下游地区总体的生产率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劳动集约化

换言之，农业扩张伴随着劳动集约化过程。这种转型表面上看与速水融(Akira Hayami，1977)所称的日本的“勤劳革命”相似，但事实上这主要是由 18 和 19 世纪经济机会的增加以及 20 世纪后期意识形态的需求所推动，而非人口压力。[48]我们可以根据时间、性别和动机来区分两种不同的过程。

一方面，男性每天工作的时间更长，每年工作的天数更多。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长江下游地区的男性农民一年到头工作，而中国北方，严酷的冬季气候使农民有较长的农闲时期。尽管如此，到 1950—1975 年间，在整个农村地区，不仅所有的成年男性都能就业，而且每年工作的平均天数也增长了 50 %，从每年的 160 天增加到 250 天(Rawski，1979)。[49]农村劳动力投入的增加，至少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叶以前，主要是由于以复种率提高和播种面积增加为代表的更集约化的耕作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50]农村劳动力需求的其他重要方面，是在集体耕作制度下迅速扩大的土地开垦和农村建设。

另一方面，妇女不断加入到主要劳动力行列。起初(在 18

和19世纪)她们从事辅助性的非农业经济活动,后来(在20世纪)从事辅助性的农业活动。到封建社会晚期结束时,女性参与耕作、尤其是从事棉丝手工业生产在长江下游地区已达到了较高水平,而在其他地区如北方则要低得多。[51]然而,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女性加入劳动力大军在全国范围出现了显著增长。国家政策规定妇女应该参与田间劳动,而且应该与男性同工同酬。其结果是,在某些地区,妇女参与农业生产在几年内就使得农业劳动力翻了一番。

尽管劳动力供给有了巨大增长,但人均产量并没有出现下降,[52]相反倒增加了,一系列生活水平指标也上升了。例如,长江下游地区农业工作的实际工资,不仅以现金衡量迅速增加,而且以实物衡量也有所增加。有一项研究甚至认为,在17世纪初的江南,要养活一个成年人需要4—5个成年劳动力,而到18世纪则只需要1—2个劳动力就够了(魏金玉1983,483—442,490,496—499)。不仅食品,衣服的变化也反映出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提高。据方行研究(1996),17世纪时许多农民仍然穿用大麻和苎麻,而到19世纪中叶,几乎人人都能穿用棉布甚至丝绸了。[53]奢侈消费增长最显著的例子是酒、鸦片和烟草。[54]

至少在长江下游地区,人口增长并未伴随消费和收入的长期下降。[55]虽然全国范围内生产、营养和健康水平的长期增长只出现在20世纪,但有些地区,如长江下游地区,至少在18世纪就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当然,马尔萨斯压力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存在,但从未导致过马尔萨斯式的死亡危机。这个伟大的成就本不应该发生在马尔萨斯所描述的中国人口体系中,即生产能力达到极限,生育没有节制,死亡成为唯一使人口与资源保

持平衡的方法。

马尔萨斯危机得以避免不仅是宏观层面上经济增长的结果，而且也为微观层面上不断的人口调整所促使（我们将在第4—6章中讨论）。中国的人口行为跨越了多种人口控制方式，使得他们能够积极调整其死亡、结婚，甚至生育。换言之，中国的人口体系使得中国人能够在人口与经济增长之间建立起一种反馈环。这样，中国人就能够根据其社会经济条件来调整其人口行为。不像其他国家的农民，中国农民只有在对他们有利的情况下才生儿育女。因而，中国的人口增长主要是对机会增加的反应。其结果是，中国人能够抑制或释放人口增长，而无需增加马尔萨斯所描述的宏观层面上的，至少是外生的现实性抑制。

中国人口行为构成了一种可以替代马尔萨斯模式的人口体制，我们将在第7章中对此加以阐述。控制婚内生育、溺婴以及男性独身等这些人口机制相结合，构成了人口与经济反馈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人口行为高度依赖于经济状况；另一方面，这样一种多方式的人口控制体系，也使得中国人口在相当长时期中持续增长，而没有出现马尔萨斯所预料的长期饥荒和死亡率危机。

注 释

[1] “尽管中国人民极其勤劳和理智，但是他们人数太多，导致了许多悲惨的后果。有些人穷得无力为他们的孩子提供日用品，特别是当母亲生病或没奶时，他们就把婴儿遗弃街头，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那些无辜的婴儿一出生就注定要死亡。”（Du Halde 1738，1:277）

[2] 因此，根据亚当·斯密（Smith. Adam，1776/1979，174—175）所说，

"中国下层社会人民的贫穷程度远远超过欧洲最穷国家的人民……他们能找到的生存资料……是如此奇缺，以致他们盼望打捞从欧洲船只上扔下的最肮脏的垃圾。任何腐肉，如又臭又烂的死狗死猫的尸体，对他们就像其他国家的人民最健康的食品那样受欢迎。"

[3] 根据中国官方的统计，到18世纪中叶，人口密度已经超过每平方公里耕地500人（梁方仲，1980，400，546）。尽管由于耕地面积漏登，这些数据毫无疑问有些夸张（Ho，1955），但与18世纪欧洲每平方公里耕地70人相比，反差极其显著（Braudel，1979，56—64）。

[4] 上文引用的斯密与马尔萨斯的经典性言论反映了这种普遍观点。

[5] 虽然18世纪中国人的平均身高还有待确定，但到19世纪后期不会超过163厘米（Chen and Lee，1996）。相反，19世纪后期欧洲人的身高大约为170厘米（Floud、Wachter and Gregory，1990）。

[6] 马尔萨斯和李嘉图把人口过剩定义为平均产量低于最低生存线，从而使得死亡率上升，或婚姻推迟，人口增长受到抑制的临界点（Grigg，1980）。

[7] 1959年何写到，"有理由相信在1750—1775年间达到了当时技术水平下的最优状况（一个"人口生产出最大经济福利"的点）"（Ho，270）。不过，马克·埃尔文（Elvin，1973）是把它细化为中国经济史的正式模型的第一人。巧合的是，类似的观点在70年代末中国首次制定严厉的人口控制政策时也极为流行（宋健1981）。

[8] 在中国史学家中，黄宗智（Huang，1985，1990）可能是这一人口过剩定义最重要的支持者。参见赵冈（Chao，1986）对在中国条件下这一模型的详细论述。

[9] 尽管许多学者或多或少同意由何柄棣第一次提出的"全国"模式，但对于人口过剩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存在着大量分歧。比如，许多学者认为人口过剩的地点是中国的中心地带，特别是东部省份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和河北，主要时间是封建社会晚期（17世纪至20世纪初）。然而，

另外一些学者认为人口过剩要发生得更早一些，并且发生在不同地区（从翰香，1984）。多数历史学家同意人口过剩在长江下游地区尤其明显，这是中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也是本章要集中讨论的地区。李伯重（1996c 和 Li Bozhong，1998）概括了这些不同的观点。

直到最近，我们对中国人口与经济的认识是基于如下的制度史研究：何炳棣（Ho，1959）、施坚雅（Skinner，1986）和姜涛（1993）的中国人口史的研究，王业键（Wang Yeh－chien，1973），全汉升（1974、1976）和梁方仲（1981、1984）的中国经济史研究，以及何炳棣（Ho，1959），刘大中和叶孔佳（Liu Ta－chung and Yeh Kung－chia，1965），艾尔德（Aird，1968），埃克斯坦、盖伦森和刘（Eckstein、Galenson and Liu，1968），珀金斯（Perkins，1969），施拉恩（Schran，1978）对中国人口与经济增长估计的大致轮廓。

［10］ 参见雷伟力、李和王（Lavely、Lee and Wang，1990）关于中国历史和当代人口学领域状况的概述。遗憾的是，我们找不到类似的概述中国经济研究状况的文章。

［11］ 不仅在人口增长的时期，而且在播种面积缩小的时期，农业生产都得到了提高。例如，沃克（Walker，1988）描述了在 1978—1986 年间，在播种面积因工业和住房建设用地而缩小了 8% 的情况下，全国的粮食产量如何增长了 24%。李伯重（Li Bozhong，1998）描述了 1700—1850 年江南地区的类似过程。

［12］ 珀金斯（Perkins，1969）认为在近 300 年里，人均生产率保持着相对稳定，而赵冈等人（1995）记载了每英亩生产率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出现轻微下降，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出现回升。见李伯重（Li Bozhong，1998）对这两种结论的评述。

［13］ “石”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一种计量单位，估计一石大米的重量略低于 200 磅。（Chuan and Kraus，1975，98）

［14］ 李伯重详尽阐述的发现对珀金斯（Perkins，1969）的主要结论之一提出了质疑。根据一系列间接证据，珀金斯认为 14－19 世纪的农业扩张主要是耕地增加与土地生产率提高的结果。他特别指出全国粮食产量

翻了一番，而这主要发生在18世纪以前(14—23)。李伯重根据赵冈等人(1995)的结论认为，情况不可能如此，而且耕地面积要比珀金斯认为增加的多得多。

[15] 根据沃克(Walker, 1988, 608)的计算得出。例如，1978年，浙江省人均粮食产量为391公斤，比全国平均水平329公斤高19%。江苏省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5%。而且，在1978—1986年间，江苏省的人均粮食产量增加了29%，达到533公斤，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4%。东北地区的黑龙江和吉林省，1978年的人均粮食产量分别为472和426公斤，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3%和29%。到1986年，人均粮食产量增加到了533和604公斤的新高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4%和63%。

[16] 1955年的这些数字是"元"，约相当于40美分。我们感谢罗斯基提供的这些资料。

[17] 人均粮食产量的平均增长率在1978—1986年间为4.8%，在1957—1978年间仅为0.4%。(Field, 1988)

[18] 1978年，陕西省人均粮食产量为全国平均水平的87%，甘肃省为80%，贵州省为73%，云南省为85%(沃克 Walker, 1988, 608)。根据李中清(Lee, 即将出版)研究，中国西南地区直到19世纪二三十年代才开始这一恶化过程。

[19] 尽管目前还得不到18和19世纪的这些指标的数值，但这并不意味着在那个时期营养水平没有提高。

[20] 除了短时期的严重饥荒，如1959—1961年那一次外，没有明显的证据表明，中国——在本世纪前半叶人们曾广泛报道过其贫困——的消费水平曾经低于生存线。联合国粮农组织规定1600卡路里为最低生存水平线。1929—1933年进行的一项大规模的调查估计，中国人每天获得的卡路里为2365。(Buck, 1966, 11)

[21] 陈和李(Chen and Lee, 1996)。对全国人口的推断主要根据瓦赫特尔(1981)及瓦赫特尔和特鲁赛尔(Wachter and Trussell, 1982)。这些都是平均计算值，方差较大——超过了3厘米。不过，大量类似的记录可

以从中国的档案馆中得到，而我们正在收集和分析这些资料。

[22] 1915年，中华医学传教协会研究委员会(Research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Med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CMMA)发出号召，"对数量尽可能多、分布尽可能广的中国人进行体格测量"(Stevenson, 1926, 95)。CMMA认识到，当时能得到的身体发育标准都来自对欧洲和美国儿童的研究，几乎不适用于中国儿童。CMMA进行中国人体测量调查的号召，是建立中国人身体健康发育参考标准过程的第一步。为响应这一号召，1915—1925年间，医生和医务工作者与CMMA合作，在城市地区收集了11000多人的身体测量数据。18岁中国男性和女性的平均身高分别为163.1和151.1厘米。直到1949年后，大量农村人口的人体测量数据才得以开发。

[23] 根据陈和李(Chen and Lee, 1996)，1900—1950年间，中国大陆城市地区男性和女性的平均身高每十年分别增加0.5和1厘米，台湾城市地区男性和女性的平均身高每十年分别增加0.8厘米。

[24] 根据陈和李(Chen and Lee, 1996)，1950—1990年间，中国大陆男性和女性的平均身高分别每十年增加1和1.3厘米，台湾男性和女性的平均身高分别每十年增加1.4和1.2厘米。

[25] 1979年在安徽省的一项调查发现，1958—1979年间，农村人口身高每十年增加4.2厘米，城市人口增加2.3厘米(研究组1982, 508，转引自Piazza, 1986, 156—157)。最近，四川省一项类似的调查发现，1985—1995年间，农村男性和女性的身高分别增加了4.3和3.5厘米，而城市男性和女性只分别增加了1.21和1.31厘米(UPI 1996年11月5日新闻发布)。

[26] 这些手册包括1630年的佚名著作《沈氏农书》和1658年张履祥的《补农书》，均经陈恒力和王达注释，并以《补农书校释》为名出版(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姜皋1834年的著作《浦泖农咨》(上海图书馆出版社，1963)；陶煦在1864—1884年间写的《租覈》，于1927年出版(无出版机构名)。

长江下游地区的农业工资通常包括伙食、现金和实物。尽管实物部分的比例在17、18和19世纪没有多大变化，但伙食和现金部分是增长的(罗仑，1989；方行，1996)。实际上，根据潘明德(Pan，1997)最近的分析，成年男性农业雇工每天平均消费超过了4000卡路里。

［27］ 虽然在农闲季节吃肉的天数有所减少，但趋势是相同的：16世纪时一个月7—8天，17世纪时一个月10天。

［28］ 在17世纪，每天的"肉食"为63克(1/8斤)腌肉或100克(1/5斤)动物内脏或鱼。19世纪的肉食为250克(半斤)猪肉，即17世纪的2.5—4倍。

［29］ 长工在吃肉的日子里吃125克猪肉，在不吃肉的日子里吃125克鱼(1/4斤)。

［30］ 根据方行的研究，17世纪以前，每天供酒1/3杯。17世纪在农忙季节里给干重活的雇工供酒一杯，普通雇工半杯。到17世纪末，雇工能得到1.2两银子买酒和柴火。到19世纪末，仅酒钱就增加到了一年1.25两(1996，98)。

［31］ 又据方行研究，17—19世纪，在一个普通农民家庭的食物支出中，油、肉、鱼、盐、蔬菜、酒等副食品开支所占比例由1/5上升到近1/3(按不变价格计算)。这些支出项目合计，在19世纪，一个"典型的"五口之家一年要花费7两银子(1996，93，97)。

［32］ 根据波梅兰茨(Pomeranz即将出版)研究，1750年中国人均消费棉布6—8磅，而德国为5磅，法国为8磅。参见卜凯(Buck，1937，456)和德·弗里斯(De Vries，1975)关于人均服饰用品的比较。

［33］ 过去人们认为中国农村生活水平低下，特别是在长江下游地区，那里的人地比例、土地集中程度和地租都很高。一些学者认为这是对农民的封建剥削日益加强的结果(陈振汉，1955；傅筑夫和顾抒堂，1956；傅衣凌，1991，92，95；徐新吾，1991，40—44，105—106；王廷元，1993)。另一些学者认为，这是马尔萨斯或新马尔萨斯人口过剩的结果(全汉升，1958；洪焕椿，1989，91；黄宗智，1990)。根据黄宗智更为明确的论述，长江

下游地区农村工业和商业化的发展，仅仅是微观家庭层面上劳动力过剩的一个副产品，只会加剧和加速宏观社会层面上的贫困。

[34] 因而，哈勒尔(Harrell, 1995, 6)宣称，"(封建社会晚期的)人口体系主要是由死亡率因素而非生育率因素所决定。"黄宗智虽然没有任何直接的证据，但却同样强调了中国社会经济体系中死亡率的作用："中国人口体系由死亡率的波动，而不是像近代早期欧洲那样由生育率的波动所决定。"(1990, 324)

[35] 回顾性的家谱资料在死亡记录上存在的偏差尤其严重。离编纂时间越久远，死亡时年龄越小，被记录或详细记录的可能性就越小。这对于死亡时没有子嗣的人来说尤其如此。波普(Pope, 1989)通过北美回顾性家谱资料说明了根据这些资料进行死亡率历史分析的缺陷，尤其是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分析及编纂日期前一个世纪里死亡率的分析更是如此。

[36] 在法国，根据布拉约(Blayo)研究(1975)：1770—1779年间，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28.2岁，女性为29.6岁；1岁时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38.6岁，女性为38.5岁；5岁时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46.0岁，女性为45.6岁。1780—1789年间，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27.5岁，女性为28.1岁；1岁时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37.6岁、女性为37.1岁；5岁时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45.5岁，女性为44.3岁。而在英格兰，根据里格利和斯科菲尔德(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1)研究，两性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都要高一些：1750—1775年间为36.3岁，1775—1800年间为37岁，1800—1825年间为41.5岁。在瑞典，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与英格兰相似：1751—1790年间男性为33.7岁，女性为36.6岁；1816—1840年间男性为39.5岁，女性为43.6岁；1840—1890年间男性为40岁出头，女性为45岁左右(Statiskiska Centralbyran, 1969, 61)。

[37] 对这一结论存在着一种重要的相反意见。哈勒尔和普勒姆(Harrell and Pullum)1995年分析了萧山县19世纪后期三个回顾性家谱中记录的男性死亡率，这三个家谱分别编纂于1888年(石姓)、1897年(林姓)和1904年(吴姓)。他们的分析显示出：18世纪后期的死亡率要比17世纪

后期高，19 世纪后期的死亡率又比 19 世纪初期高(7—10，146—149)。他们的结论中存在的问题涉及选择性和代表性问题——他们的分析限于有出生和死亡日期纪录的男性，而这些男性中的许多人有可能生活在更近的时间里。萧山是太平天国起义的一个主战场，因而死亡率较高。哈勒尔和普勒姆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些问题："每个家谱中预期寿命的下降如此明显，以致必须认为这是一种假象。有可能在 17 世纪一个人被记录在家谱中的几率与其寿命存在着正相关关系。"(Harrell and Pullum，1995，148)

[38] 至少对 1 岁以上的男性和女性来说这是事实。

[39] 何(Ho，1959)第一次指出饥荒的作用是极小的。威尔、王国斌和李中清(1991)认为，这至少部分是由于国家福利制度每年几乎把全国粮食供应的 5% 用来调节粮食市场，以维护穷人的利益。参见刘蜀永(1992)关于许多限制性影响的例子。事实上，马尔萨斯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中国最具破坏力的饥荒的痕迹据说很快就会消失"(1798/1992，49；1826/1986，323)。最近，沃特金斯和门肯(Watkins and Menken，1985，1988)通过模拟研究证明，除非饥荒发生非常频繁(每 50 或不到 50 年发生一次以上)，即使是严重的饥荒也不是抑制人口增长的原因。他们的结论是："应该用正常的高死亡率的原因，而非不正常的死亡高峰，来解释人口的低增长或人口停滞。"(1988，170)参见门肯和康文林(Menken and Campbell，1992)最近对他们的模拟模型的改进。

[40] 关于 1958—1961 年饥荒原因与后果的分析，参见阿什顿等(Ashton，1984)，伯恩斯坦(Bernstein，1984)、彭希哲(Peng Xizhe，1987)和杨大力(Yang Dali L.，1996)。

[41] 19 世纪最严重的饥荒发生在 1876—1879 年间。严重的旱灾(连续三年无雨)肆虐于华北，包括陕西、山西、直隶(今河北)、河南以及山东部分地区。由此因饥饿、疾病或暴力导致的死亡人数达 900—1300 万。据曾于 20 年代任华洋义赈会秘书长的沃尔特·马洛里(Walter Mallory)所说，"惊人的死亡率应归于通讯落后……内地饥荒的消息要经过数月后才能到达首都及港口。在采取任何行动取得外部援助之前，许多地方已有大

量的人在死亡"(1926,29)。1920—1921年,在这同一地区遭受了类似的气候条件,但由于新建了6000英里的铁路系统以及更好的救灾组织,已知的死亡数不到50万。

[42] 根据蒋正华、李树茁和孙富斌(1993)研究,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该年全国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68.4岁,女性为71.7岁。

[43] 另见李中清、康文林和谭国福(Lee、Campbell and Tan,1992);李中清、康文林和王丰(Lee、Campbell and Wang,1993);李中清和郭松义(1994);李中清、王丰和康文林(Lee、Wang and Campbell,1994);王丰、李中清和康文林(Wang、Lee and Campbell,1995);康文林和李中清(Campbell and Lee,1996);王丰和杨全合(Wang and Yang,1996);李中清和康文林(Lee and Campbell,1997)。

[44] 这些比例来自李(Lee,1982a,1982b),并包括了他估算的未登记人口。因而与地图7.1中登记的人口数有差别。

[45] 尽管最初的想法来自伯泽鲁普(Boserup,1965/1996),但正是珀金斯第一次将它应用于中国(Perkins,1969,23)。

[46] 李伯重(Li Bozhong,1996c)得出了与富尔(Faure,1989)相似的结论,并直接与黄宗智的意见相左。黄宗智认为,"1350—1950年6个世纪生机勃勃的商业化与城市发展,以及1950—1980年这30年的集体化与农业现代化中,中国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一直是维持生存水平收益的小农经济。只是在80年代,三角洲农村地区才开始经历转型式的发展,农民收入大大超过了生存水平。"(Huang,1990,1)

[47] 李伯重(Li Bozhong,1998)特别注重肥料的使用及具体的作物与种子的结合。斯波义信(Shiba,1991)则注重灌溉。见白鹤文、杜富全和闵宗殿(1995)及梁家勉(1989)对封建社会晚期农业技术的评论。

[48] 这种政策基于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即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取决于她们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因此妇女解放就需要妇女加入劳动大军。

[49] 罗斯基(Rawski,1979)提供了1975年的两个估计值,高的为284天,低的为215天。我们这里给出的250天是这两个数的平均值。另

见罗斯基(Rawski, 1979, 118)。施拉恩(Schran, 1969)对 50 年代初期每年农民平均工作天数的估计甚至更低，只有 119 天 。

[50] 根据罗斯基(Rawski, 1979),复种指数由 1952 年的 1.31 上升到 1977—1978 年的 1.50。

[51] 李伯重(Li, 1998,第 8 章)概述了其他学者的一项研究,他们估计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长江下游地区农村妇女平均每年从事棉纺织手工业约 200 天。见杨联升(Yang Lien - sheng, 1955)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工作与休息的经典文章。

[52] 在中国部分地区，每个工作日而非每年的产量可能确实下降了。最近黄宗智(Huang, 1990) 抓住这一可能性,认为长江下游地区的经济过程因此是呈螺旋形下降趋势。然而,他的观点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虽然每个工作日的产量可能没有增加,但工作日数确实有了大幅度增长(罗斯基 Rawski, 1979, 115)。其结果,每年的产量和每年的收入都增加了。

[53] 西方的旅行家们得出了相似的结论。例如,约翰·巴罗(John Barrow)爵士在《中国游记》(伦敦:Caldwell and Davies, 1806, 572)中写到了在 19 世纪转折之际,长江下游地区丝绸的广泛使用。

[54] 见包世臣 1840 年《安吴四种》(26.3b—5a)对长江下游地区奢侈品消费增长的生动描述。根据斯彭斯(Spence, 1975, 154),19 世纪末全国有鸦片瘾的人口高达 10%。

[55] 按热量和口味来衡量都是如此。例如,尽管美洲的农作物已传入中国,但在江南地区,玉米和蕃薯仍被视为是粗粮而不受欢迎。虽然大米必须从遥远的省份如湖南和四川运来,因而价格昂贵,但在江南,即使是贫穷的农民也一直吃细粮而非粗粮。

第 4 章

死　　亡

> 对人口的现实性抑制种类极其繁多，包括能够在任何程度上缩短人类自然寿命的无论是来自罪恶还是不幸的各种因素……所有不利于健康的职业、艰苦的劳动和四季暴露在阳光下、极端的贫困、对孩子照料不当、大城镇、各种暴行、一系列常见的疾病和流行病、战争、瘟疫和饥荒等等。
>
>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803/1992, 16)

马尔萨斯的遗产

对马尔萨斯来说，被他称作现实性抑制的死亡是人口增长最原始的抑制力。与通过道德抑制实现的预防性抑制不同，现实性抑制通过马尔萨斯所称的“不幸”(自然力量)和“罪恶”(人为因素)来起作用。道德抑制是纯主观选择性的，是理性决策的延伸；而罪恶只在某种程度上说是意愿性的，不幸则完全是非意愿性的。

饥荒可能是“首要的”现实性抑制，但马尔萨斯认为还有大量控制人口增长的中间抑制。许多是非意愿性的，但也有一些是出自意愿性的罪恶。在种种罪恶中，首当其冲的是溺婴。[1]按照马尔萨斯的说法，溺婴在许多非西方和非现代西方社会中是很典型的，包括古希腊和罗马世界、南美、太平洋诸岛、大洋洲、南亚、东亚，尤其是中国。溺婴抑制人口增长，直接地是缩小人口规模，间接地是通过性别选择减少女性数量。[2]虽然这种行为对不同阶层有所不同，但是它不仅在穷人中很普遍，而且在有些社会也存在于富人中。[3]在这些社会中，溺婴本身就可以控制人口增长。马尔萨斯就相应地描绘了一种人口周期性波动，当溺婴“流行”时人口就减少，而当这种“习俗”得以改变时人口就复苏。[4]当这类中间抑制不存在或不充分时，其余主要的抑制在较为“原始”的社会里便是战争，而在较文明的国家里便是饥荒。[5]

排在溺婴之后的是疾病带来的不幸。在这儿，马尔萨斯对这种现实性抑制的认识十分复杂。他对疾病与贫困之间的关系尤其敏感，他区分了由营养不良和由卫生条件差导致的不同疾病。[6]他对诸如天花——在较小程度上还有鼠疫——之类具体的疾病尤为感兴趣。[7]此外，他充分认识到诸如与年龄、阶级和居住地等相关的死亡率的人口和社会差异。[8]居住地似乎尤其重要。事实上，马尔萨斯将现代欧洲死亡率的改善主要归因于城市卫生的改善(1803/1992，43；1826/1986，315)。

然而，尽管马尔萨斯对作为非意愿不幸和人为罪恶共同作用之结果的死亡率进行过复杂的分析，但后来的死亡率研究，特别是死亡率转变研究远不够细致。受“人口增长在根本上受食物限制”这一马尔萨斯最初命题的启发，过去有关死亡率的研

究，起初几乎全部集中于死亡率危机，尤其是与饥荒相联系的死亡率危机的原因、频率和后果。[9]虽然这方面的研究大部分荒谬地集中于英国历史，[10]但也有一些主要著作研究其他地方，尤其是南亚和东亚的饥荒和赈灾史。[11]而这些研究修正了马尔萨斯早期的两个结论：第一，“真正的饥荒”不像马尔萨斯所想的那么频繁。第二，即便饥荒和自然灾害如马尔萨斯所言的那样发生了，它们对人口增长也只有较小的影响。用马尔萨斯的话说，“恶劣的气候、流行病、瘟疫和鼠疫”可能比饥荒更为重要(1798/1992，43；1826/1986，251)。

因此，最近的死亡率转变研究主要致力于人类对疾病的征服。我们现在认识到这一过程分三个阶段发生：18 世纪死亡率危机的减少，20 世纪初公共卫生改善和相应的死亡率下降，以及 20 世纪后期与现代医药的发明和使用相联系的死亡率的普遍下降。我们现在的认识是：死亡率最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针对具体疾病所获得的成就的推广。[12]最重要的是，近来的研究揭示出：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的现代死亡率的长期下降，主要是由于首先在某些城市兴起，然后发展到全国范围的公共卫生事业。[13]

虽然这些死亡率研究大大增进了我们对死亡率下降的认识，但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是，将马尔萨斯对死亡率的复杂分析降低到了对一种日益简单的、外源性的、主要是生物学和医学现象的研究。[14]尽管人口学家们认识到年龄、阶级、环境和性别对死亡率有不同影响，他们仍然倾向于认为死亡率主要是外源性力量，有些类似于马尔萨斯所言的不幸，其唯一不同的原则主要是生物学的。[15]直到最近，现代人口学家才越来越了解，应该更多地关注个人而不是集体对于死亡率的反应。虽然用于这

种分析的技术得到了很好的发展，[16]但在历史人口学中这种分析的结果只是刚刚开始出现。[17]

尽管马尔萨斯本人对过去尤其是对非西方社会死亡率给予了认真的关注，死亡率下降和全球人口转变的巨大重要性使得历史人口学重新关注最近的历史，尤其是西方的历史。其结果，死亡率研究倾向于以一种越来越现代的、种族中心主义的、尤其是技术的视角来审视过去。由于人口学家们专注于构造死亡率的精确指标，他们便越来越少地关注死亡率在过去的作用，以及死亡率作为一种现实性抑制在人口体系中的作用。[18]

中国的现实

保健文化与死亡率控制

在中国，死亡对人口的特殊影响不是通过饥荒或流行病而是通过个人的积极干预实现的。饥荒当然发生过，流行病显然也是如此。[19]但这些危机所带来的死亡率后果似乎没有像别处那么严重。中国历史上不同朝代都建立了一系列对付农业歉收的制度，包括 18 和 19 世纪一种全国范围的仓储制度，将每年全国粮食供应量的 5% 用于重新分配（Will and Wong with Lee, 1991）。

大量的个人努力补充了这些大规模的集体事业。这种已存在了几千年的通过个人力量控制死亡的文化，导致了一种在不同年龄、阶级、性别和居住地有很大差别的死亡率模式。一方面，受过教育的或富有的中国家庭了解预防性技术和手段，可以运用这些知识，通过特别关注个人卫生和饮食来延长所偏爱的

成员的寿命。另一方面,中国人可以通过溺婴,特别是溺杀女婴来结束生命。

一种保护健康和生命的悠久而有自我意识的医疗传统,意味着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患病和死亡受制于主动的人类干预。事实上,现在所用的"卫生"这一词,其本意是指古代保持健康的个人措施,包括饮食养生、气功和锻炼。[20]也许最重要的是一种饮食文化,它强调个人卫生,诸如要喝开水或茶,不吃生的食物,经常洗澡并使用肥皂。[21]

17和18世纪对儿童和童年的日益关注,使一种婴幼儿保健的儿科文化得到发展和传播。根据最近熊秉真(Hsiung Ping-chen,1995a,1995b)的研究,在封建社会晚期,如大量儿科手册的出版及其内容所反映的,儿童保健的质量有了明显提高。这些手册提倡由生母长时间哺乳、注意产妇的营养,在婴儿周岁以后开始行走时慢慢断奶,并且逐步地从柔软、清淡、易消化的食品过渡到更有营养的肉类。

在18世纪后期,消灭天花的新技术也为儿童死亡率下降作出了很大贡献。在这些进步中,也许最重要的是接种天花疫苗的原始方法的逐渐传播,这是儿童死亡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梁其姿(1987)和杜家骥(1994)最近再现了这一方法。早在1687年,康熙皇帝为皇室家族建立了一个儿科诊所,要求皇室家族所有儿童在一周岁之后接种天花疫苗。尽管他的努力在起初遭到了抵制,可能是因为有些接种疫苗的儿童后来死了,但是政府反复命令严格执行使这种詹纳之前的免疫方法得以传播。到18世纪初,康熙的继承者们将这种强制性接种扩展到包括所有的八旗子弟,因此到18世纪中叶,北京的登记人口中一半以上在国家设立的诊所定期接受疫苗接种。

结果是儿童死亡率出现长期稳定的下降。这一点最明显地反映在能够较容易得到这些新技术的皇室贵族中。图 4.1 展示了 1700—1830 年间 33000 名皇室家族生育的 1—4 岁男孩和女孩死亡概率的下降。儿童死亡率从 400‰下降到 100‰及以下。结果,男性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增加了一倍,从 20 出头增加到接近 40 岁。1 岁时的预期寿命从 25 岁左右倍增至 40 岁。满月以后的女性的预期寿命取得了类似的进步。活过儿童期人口的比例相应地有了大幅度上升。在 18 世纪的前 25 年中,只有半数的儿童能活过 10 岁,而到了 18 世纪最后 25 年中,有2/3的女孩和3/4的男孩能活到青春期。这种医疗干预导致的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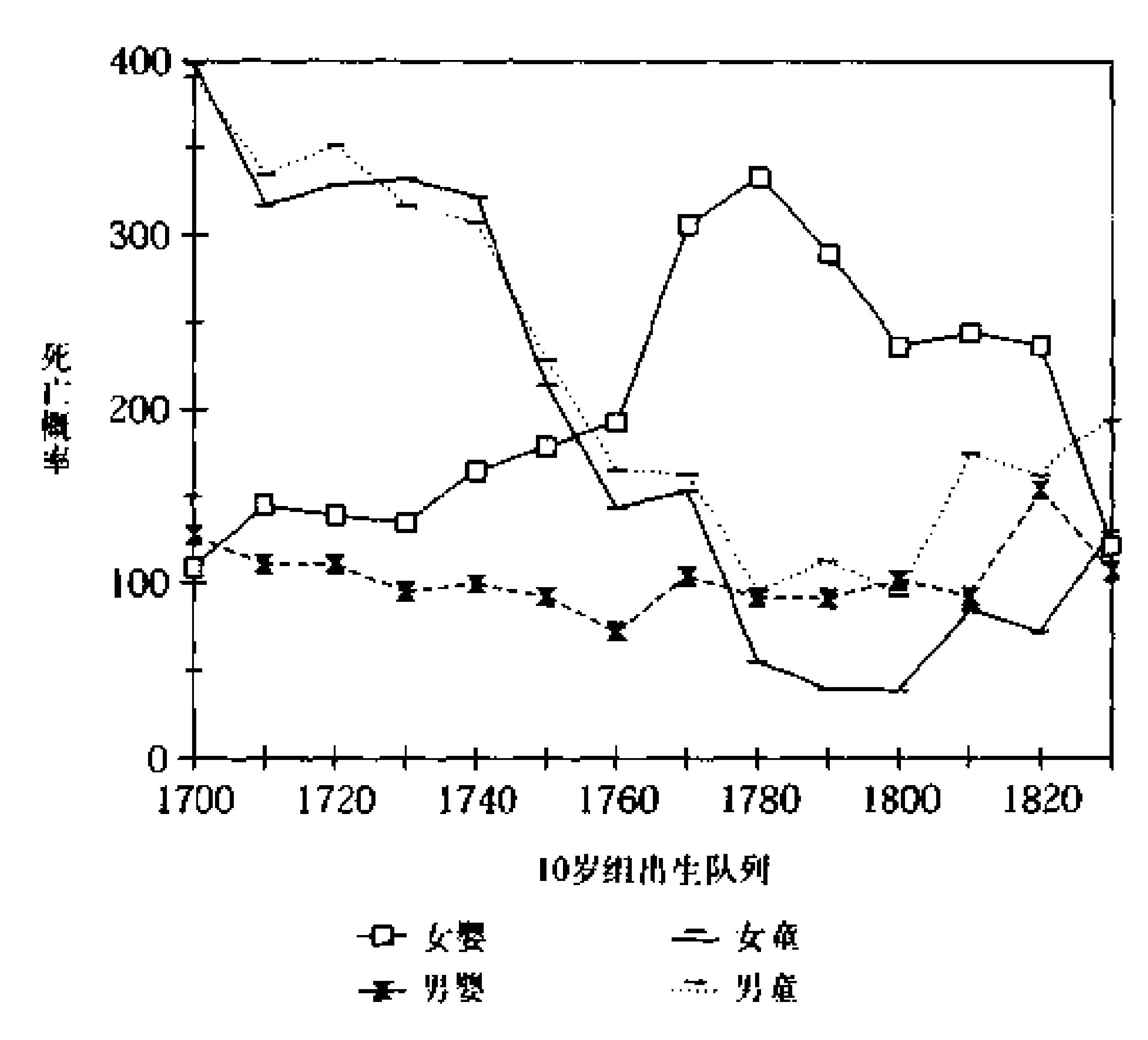


图 4.1 北京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0—4 岁,1700—1830

资料来源:Lee、Wang and Campbell(1994)。

童死亡率下降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它甚至超过了其他长期存在的死亡率干预的影响，即同时期溺杀女婴和差别性歧视的上升。

溺　婴

长期存在的溺婴习惯使父母结束其孩子的生命要比延长他们的生命更容易(B. Lee, 1981; Lee and Campbell, 1997)。这一作法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22]它存在于穷人中，也存在于富人中，它施行于女婴，也施行于男婴，尽管后者的程度要低得多。在某些地区，例如长江下游、长江中游以及中国东南部，出生婴儿有多达半数被他们的家庭溺杀。[23]在其他地区，比如台湾，溺婴似乎并不常见。[24]这种积极运用死亡的方式意味着生存不仅由外部的"不幸"而且由内部的决策所决定。中国死亡率模式的高度差异性，不仅取决于生物学因素，也取决于人为的选择。

在这些选择中，最明显和普遍的是一种原始的对女儿的歧视。对儿子的偏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二三千年的祖先崇拜。父系和夫权制家庭更加强了这一点，并得到了一贯歧视女性的封建政府，特别是晚期封建政府的支持(Bray, 1997)。只有儿子才能祭祖、只有儿子才能传宗接代，只有儿子(极少例外)才能继承家庭财产(Bernhardt, 1995)。不仅夫权婚姻习俗要求女儿出嫁，而且高攀型的婚姻模式还要求上层社会家庭提供嫁妆陪嫁。因此，女儿不仅在文化上被认为是卑微的，而且多数家庭认为养女儿是一种纯经济和感情的损失。[25]

这样，中国的死亡率模式就具有很大的性别差异。图 4.2 和图 4.3 比较了三个欧洲国家人口与中国清朝皇室家族人口

——这是有最完整数据的中国历史人口——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差异是惊人的。欧洲男性和女性在出生后第一年里死亡人数大致相当，而在中国，女性死亡人数要大大超过男性。虽然这些差异在不同时间、地点有所不同，但差异最大的是新生儿。女性新生儿死亡率是男性的四倍(Lee、Wang and Campbell, 1994)。与此同时，死亡率的这种巨大的性别差异在1—4岁的中国儿童中继续存在，但在这个年龄组中方向出现逆转，女性死亡人数只及男性的一半。很明显，那些决定用溺婴来限制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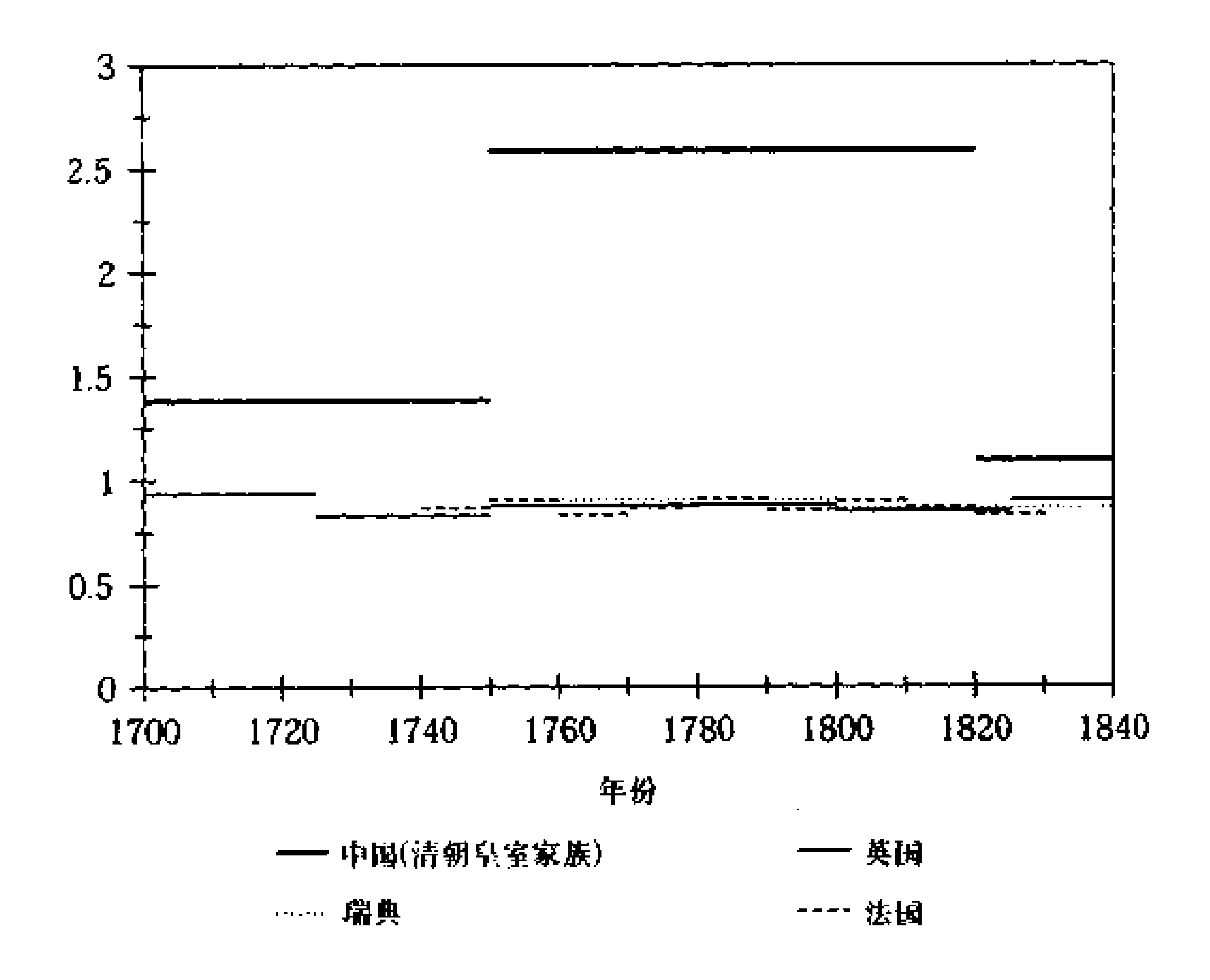


图4.2 四国的女婴与男婴死亡率之比($_1q_0$)，1700－1840

资料来源：中国：Lee、Wang and Campbell(1994)；英国：Wrigley等(1997)；瑞典：(Statistika Centrabyran)(1955)；法国：Blayo(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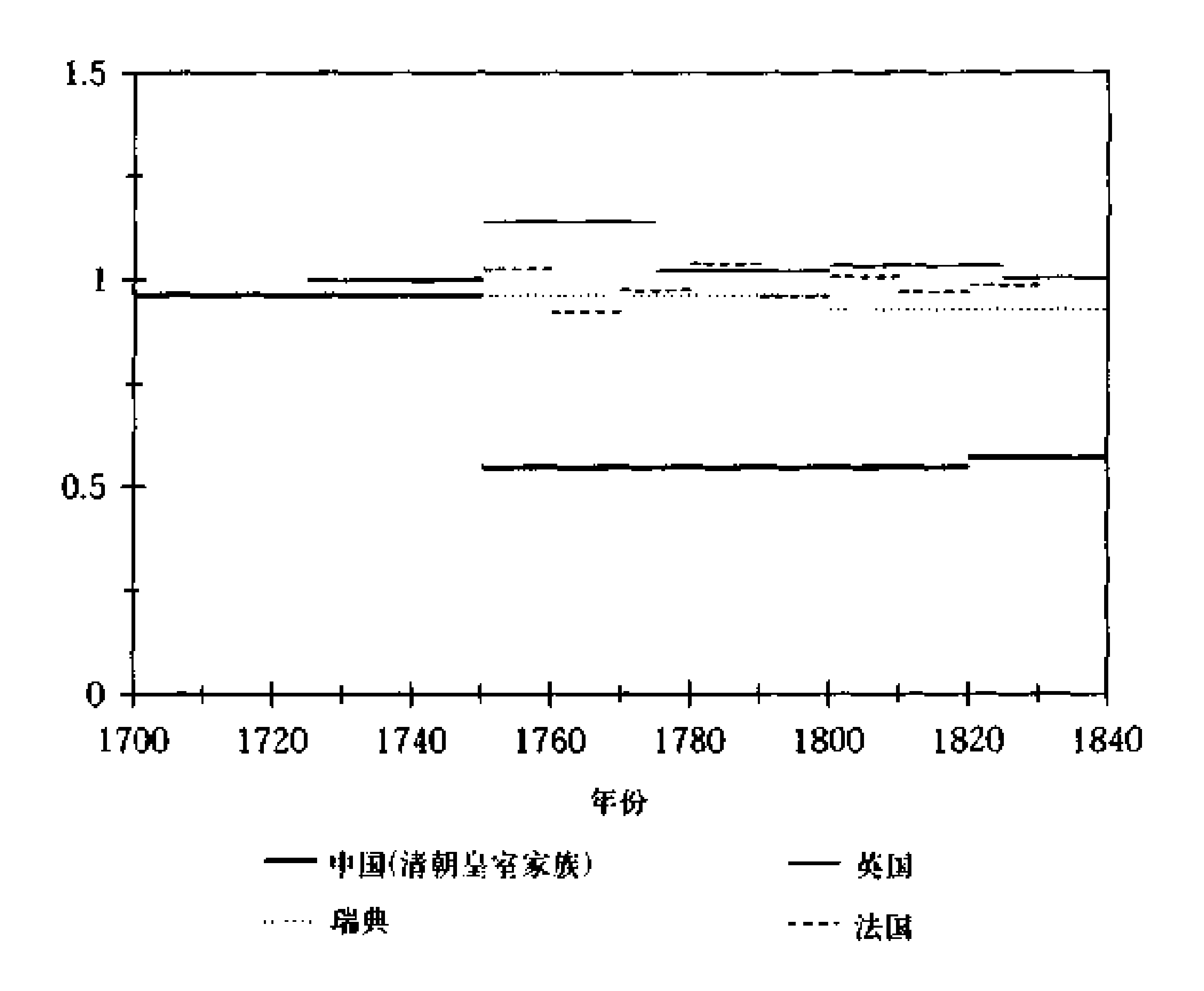


图 4.3 四国的女童与男童死亡率之比($_{4}q_{1}$),1700—1840

资料来源:同图 4.2

子特别是限制女儿数量的中国家庭,也使用新的儿科保健方法来保护他们的存活子女尤其是女儿的健康。

这种模式存在于社会阶层的两个极端。在一项对 1700—1840 年间出生的清朝皇室家族 33000 名成员之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研究中,我们发现有 1/10 的女婴有可能在出生后几天内就被杀死(Lee、Wang and Campbell 1994)。图 4.4 对这一时期每十年出生序列的女性围产期、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进行了对比。18 世纪后期,随着皇室俸禄和津贴的逐渐减少,(李和郭,1994,116—133) 某些年代新生儿死亡的比例增加了 6 倍,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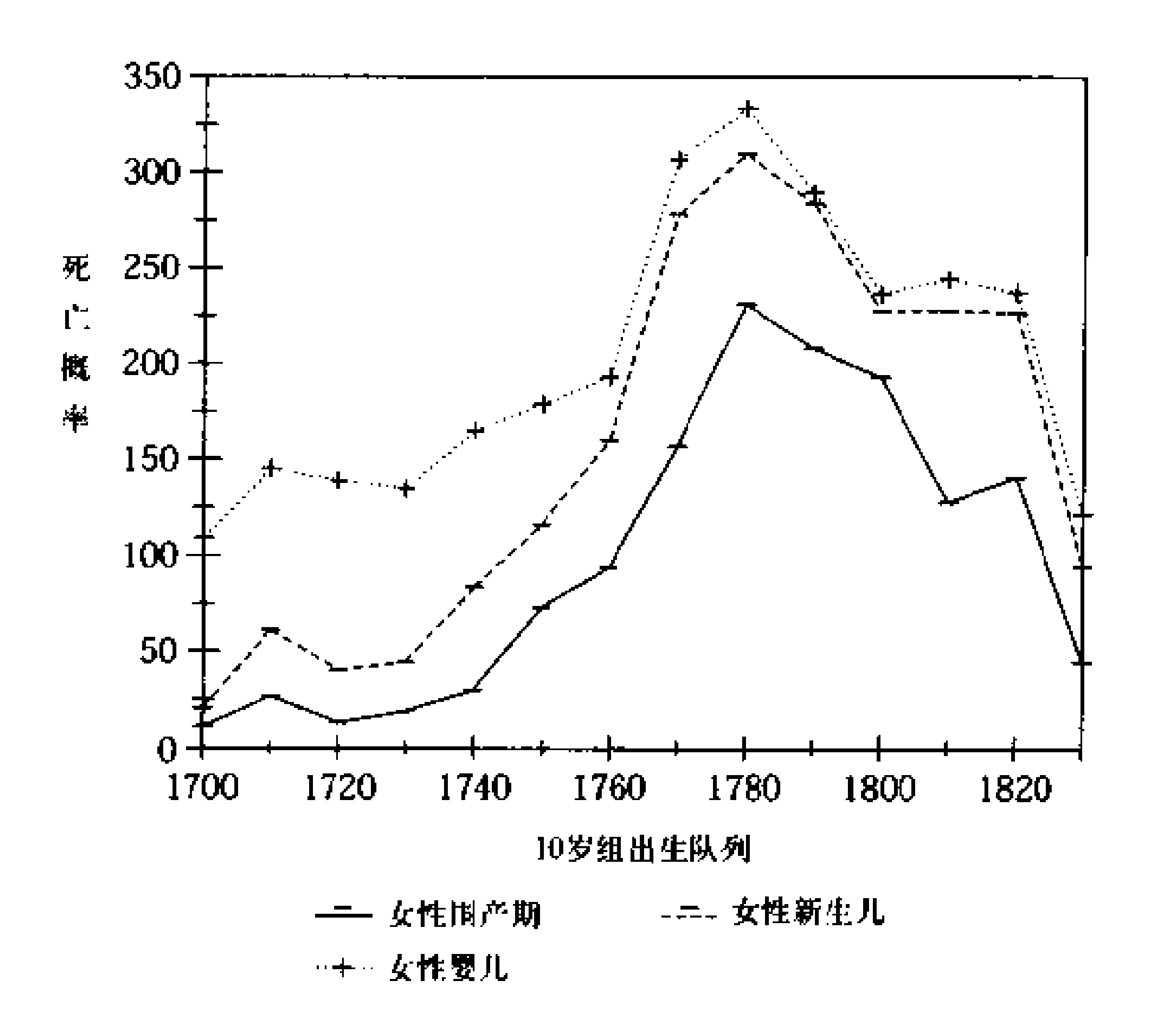


图4.4 北京女性的围产期、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1700－1830

资料来源:Lee、Wang and Campbell(1994)

50‰上升到300‰。与此同时,出生后第一个月的婴儿死亡比例从30%上升到90%以上。

这种女婴在出生后几个月不正常地集中死亡,以及不正常的高性别选择性死亡率,表明皇室家族成员实行了女婴溺杀。事实上,在那些记录了确切死亡日期(年、月和日)的婴儿中(15249名男婴,而只有5949名女婴),出生后第一天的死亡率女婴(72‰)是男婴(7.5‰)的10倍。[26]出生后第一个月死亡的总体概率女性是160,男性是45,由此我们推算出这130年间出生的皇室女孩有1/10死于溺婴。

婴儿溺杀率在平民中甚至更高。在一项依靠间接方法对出生于1774—1873年间的约12000个东北农民的研究中，李和康(Lee and Campbell, 1997)估计有1/5至1/4的女性死于故意的溺杀。农民通过溺女婴以应付经济条件的短期变化。粮食价格上升，食物数量减少，明显引起男性死亡率（大部分有登记）与女性死亡率（无登记）的上升。结果，男性死亡率与粮食价格的提高成高度正相关，而生育率尤其是女性生育率与粮食价格上升成高度负相关，相关系数根据粮食种类的不同在0.44与0.68之间(Lee、Campbell and Tan, 1992)。尽管溺婴现象可能不是全国各地都同样流行，但其他农村地区也有类似的调查结果(Campbell and Lee, 1997)。

此外，在这些平民中女性儿童死亡率也偏高。在辽宁省农村，1至5岁的女孩死亡率比男孩高20%，女孩死亡概率为316‰，而男孩死亡概率为266‰(Lee and Campbell, 1997, 64)。虽然女性过高死亡率的原因尚不明确，但对现代南亚的研究把儿童期女性死亡率过高归因于在营养与保健方面对女儿的歧视。[27]也许在中国东北也是如此。比如，20世纪初一些人种学著作中记载，这一地区女性通常要等到所有男性包括佣人与雇工吃完饭后才能吃饭。[28]

中国的转变

这样一种人为控制死亡率的传统，有助于解释20世纪中国死亡率下降的史无前例的速度及其不同寻常的模式。中国人能够尽快采用他们可以得到的预防与治疗技术，因此同样的卫生政策在中国要比在其他地方更有效。[29]尽管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NP)属于全世界最低国家之一，中国的平均预期寿

命却是最高国家之一。结果，中国的人均收入还不及发达工业国家人均收入的 1/10，而他们的预期寿命却与美国相距不远。[30]

一方面，由于一些地区采用了公共卫生措施，从 20 世纪初死亡率就开始下降。人为干预死亡率的传统至少在某些城市促进了公共卫生措施的早期实施。在北京，20 世纪 10 到 30 年代的公共卫生努力对死亡率下降产生了重大影响，使 19 世纪到 20 世纪中期两性合计 5 岁时的平均预期寿命增长了十多岁(Campbell, 1997)。在天津及其他城市也采取了同样的公共卫生努力(Benedict, 1993；Rogaski, 1996)。这些以及其他城市公共卫生项目从根本上改变了城市人口的死亡率模式。城市的死亡率在过去要比农村高，但最迟在 20 世纪 20 年代，这一模式在一些城市中出现了逆转。比如，北京 5 岁男孩预期能够比农村同龄男孩多活 14 年，5 岁女孩比农村同龄女孩多活 10 年。[31]

在 50 年代，随着全国爱国公共卫生运动的开展，这一健康转变加速发展。这一运动之所以能成功，不仅是因为组织良好的政府机构能够深入农村基层，还因为中国的公共卫生活动强调简单的预防性措施，而不是昂贵的药物治疗与医疗设备(Salaff, 1973；Jamison 等, 1984)。中国悠久的积极预防的传统无疑使人民更容易接受这一预防性运动，并推动其发挥效用。[32]

另一方面，封建社会晚期以来溺婴的持续下降，大大降低了婴儿特别是女婴的死亡率。[33]溺婴现象迅速减少也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中国婴儿死亡率的下降，全国婴儿死亡率由 200 ‰以上下降到 50‰以下，在城市地区下降到 10‰以下。随着现代

人口普查的兴起，婴儿死亡率的这一下降可以从全国水平上看到。而且，由这些资料显示并概括在图 4.5 中的女性死亡率偏高现象的消失，反映出至少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以来，歧视溺杀女婴的现象迅速下降。

18、19 世纪，据记载，部分地区人口中男性过高出生率为 20—40 %，到 20 世纪初期，在全国这一比率下降到 10%。性别比从 1936 年的 114 下降到 1949 年的 109 和 1960 年的 107，相应地，女性过高死亡比例估计由 1940 年的 15% 以上下降到 1950 年的 5% 以下和 70 年代的 2%（Coale and Banister，1994，464）。溺杀与歧视女婴现象减少，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经济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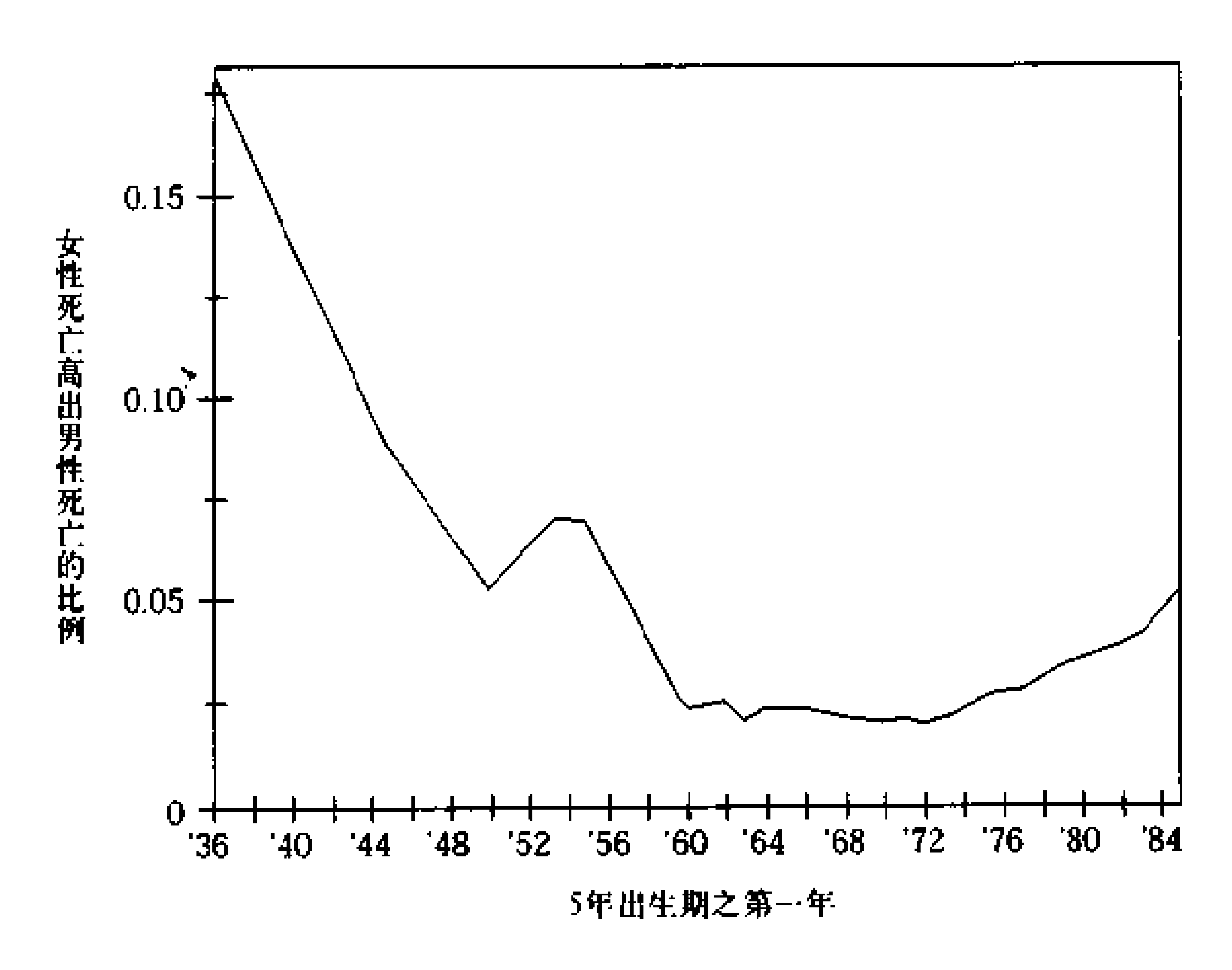


图 4.5 中国女性之偏高死亡率，1936－1984

资料来源：引自 Coale and Banister（1994）。

政治环境变化的结果，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封建社会晚期以来，以儿童为中心的价值观的兴起造成的显著的态度变化的结果，现在都还不清楚。[34]

表 4.1　中国男性不同时期地点特定年龄段预期寿命

时　期(年)	地　点	预期寿命(岁)		
		0 岁时	10 岁时	20 岁时
1300—1880	安徽	31	38.9	32.4
1644—1739	北京	27.2	36.9	29.9
1740—1839	北京	33.6	37.2	29.5
1792—1867	辽宁	35.9[a]	43.2	36.4
1840—1899	北京	34.7	37.8	32.2
1906	台湾	27.7	33.5	—
1921	台湾	34.5	40.8	—
1929—1931[b]	全国	34.9	47	40.7
1929—1931[c]	全国	24.6	34.2	30.1
1929—1933	北京	40.9	52.7	44.7
1935—1940	台湾	41.1	45.6	—
1953—1964	全国	42.2	44.3	36.1
1964—1982	全国	61.6	57.2	48
1973—1975	全国	63.6	59.5	50.5
1981	全国	66.2	60.4	50.9
1989—1990	全国	68.4	61.1	51.5

资料来源：安徽 1300—1880：Telford(1990b)；北京 1644—1899：Lee、Campbell and Wang(1993)：辽宁 1792—1867：Lee and Campbell(1997)；台湾：(Barclay, 1954)；(1976)；全国 1929—1931b：(Notestein and Chiao, 1937)；全国 1929—1931c：Barclay 等(1976)；北京 1929—1933：Campbell(即将出版)；全国 1953—1964 和 1964—1982：Coale(1984)；全国 1973—1975，1981 和 1989—1990：黄荣清和刘琰(1995)。

a.1 岁时的预期寿命与 6 个月时的近似。实际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相应地要低几岁。

性别选择性死亡率的下降，加上积极的个人与集体卫生措施，促进了预期寿命的提高。表4.1和4.2展示了1644—1990年间，一系列历史与当代人口某些年龄组分性别预期寿命的增长。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里，两性的死亡率看来都保持着相对稳定，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女性接近30岁，男性在35岁左右。随着公共卫生的开展，在本世纪中叶开始时这种情况有了

表4.2 中国女性不同时期地点特定年龄段预期寿命

时　期(年)	地　点	预期寿命(岁)		
		0岁时	10岁时	20岁时
1300—1880	安徽	26	35	33.5
1644—1739	北京	24.6	34.8	30.7
1792—1867	辽宁	29[a]	36.5	33.6
1906	台湾	29	27.2	—
1921	台湾	38.6	46.4	—
1929—1931[b]	全国	34.6	46	40.1
1929—1931[c]	全国	23.7	33.9	29.3
1929—1933	北京	35.1	45.3	33.8
1936—1940	台湾	45.7	50.8	—
1953—1964	全国	45.6	49.7	41.2
1973—1975	全国	66.3	62.4	53
1964—1982	全国	63.2	59.6	50.4
1981	全国	69.1	63.3	53.8
1989—1990	全国	71.9	65	55.4

资料来源：见表4.1。

a.1岁时的预期寿命与6个月时的近似。实际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相应地要低几岁。

很大变化。根据三次人口普查(1953,1964,1982年)资料编制的生命表显示了全国预期寿命的上升,男性由1953—1964年的42.2岁上升到1964—1982年的61.6岁,女性则由45.6岁增长到63.2岁(Coale,1984,67)。到1980年,男女合计的预期寿命达到了68岁,表明从1949年以来每年预期寿命增长1.5岁,这一增长率是任何人口规模相当的国家所不能比拟的(Banister and Preston,1981,107—108;Banister,1987)。[35]

预期寿命的增长部分是由于性别选择性歧视的减少及溺婴现象消失的结果。然而要区分公共卫生兴起与溺婴和歧视现象减少的相对贡献是很困难的,因为两者几乎同时发生。表4.3展示了1929—1931和1973—1975年间某些年龄组死亡概率的下降。尽管年长年龄组(40岁及以上)的早期数据值得怀疑,但我们可以看到青壮年(20—29岁)死亡率下降了10—40%,中壮年(30—39)下降了15%,而婴幼儿死亡率下降了60—75%。[36]由于溺婴和歧视儿童现象减少所引起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迅速下降,对中国人预期寿命的增长起了巨大的作用。

中国目前已经完成了流行病转变。现在的主要死因——癌症、脑血管病、心脏病——与经济发达国家相同,后者已经完成了这一从传染性疾病到退行性疾病的转变(荣寿德和李广济,1986)。预期寿命的进一步延长要求向治疗医学的转变,这一过程来得较慢,代价也较昂贵。1980—1990年,两性合计,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只增加了两岁,从68岁增加到70岁。马尔萨斯陷阱的压力从来没有过于紧张,而经济生产率的增长保证了中国在未来,除了政治失败的时候外决不会发生饥荒。

尽管如此,死亡率的性别差异在20世纪一直存在。特别是在一些贫困地区,女性新生儿与婴儿死亡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表 4.3　分年龄死亡率的下降，1929－1931 和 1973－1975

年龄组(岁)	女性			男性		
	1929－1931	1973－1975	下降%	1929－1931	1973－1975	下降%
0	154.90	42.79	72.38	161.50	48.93	69.70
1—4	104.90	36.26	65.43	100.90	35.43	64.89
5—9	27.50	10.51	61.78	29.50	11.47	61.12
10—14	7.60	4.32	43.16	8.10	5.04	37.78
20—24	11.60	7.26	37.41	8.30	7.38	11.08
30—34	11.90	10.37	12.86	9.20	9.94	-8.04

资料来源：1929—1931 年：Notestein and Chiao Chi - ming(1937)；1973—1975 年：黄荣清和刘琰(1995，19)。

注：我们没有进行高年龄组的比较，是因为 1929—1931 年的成年死亡率极低，可能是由于数据有问题。根据 Barclay 等(1976)，女性婴儿和儿童的死亡也极可能有漏登。因此，婴儿死亡率的实际下降幅度可能要比这里所显示的要大。

的几倍(Lavely、Mason and Li，1996)。不过，在全国水平上，差别死亡率主要是儿童死亡率，其中记载最好的例子是根据 1988 年 2‰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所作的 1965—1987 年间女性儿童死亡率过高的研究(Choe、Hao and Wang，1995)。在 1—4 岁的儿童中，一般所观察到的死亡率模式是，男性死亡率要比女性死亡率高 10%，而中国正好相反，这一年龄段的女性死亡率比男性死亡率高 10%。[37]在高胎次的儿童中这一差异更加明显，达到 15%，尤其是农村出生的儿童和有哥哥姐姐的高胎次儿童中，差异竟达到 25%。换句话说，农村已经是儿女双全的父母再生育的女孩，其死亡率要比如果她是男孩的情况下高 50%(Choe、Hao and Wang，1995，61)。

过去 10 年里，由于性别选择性流产的广泛使用，性别选

择性行为的这些差异甚至于变得更大。1977—1981年间登记的出生人口中，男女的性别比为108。到1985—1989年间，这一比例上升到了113，1990—1994年间上升到了115。[38]高胎次性别比甚至更加倾斜，由1977—1981年的110左右上升到1985—1989年的123(Gu and Roy，1995)。这些数据意味着到1985年，每年有多达50万个女孩从出生登记数量中"失踪"。尽管其中有许多是未登记的出生和或未报告的领养，但过高女婴死亡人数估计每年仍然高达4.5万人(Johansson、Zhao and Nygren, 1991)。[39]近年来性别比的上升反映了中国及东亚曾普遍存在过的人为控制死亡率的传统又死灰复燃。

集体与个人策略

溺婴与医疗干预为中国父母提供了两种强有力的手段，可以用来缩短与延长生命。过去许多父母简单地用溺婴限制子女的数量。[40]另外一些父母则根据其对子女数量与性别构成的偏好，用溺婴的办法除掉他们最不想要的孩子，又通过有偏好的喂养与保健来增加最想要的孩子的存活几率。[41]其结果，中国的死亡率模式依情况不同——如出生顺序、儿女性别、父母的社会地位等——表现出很大的差异。尽管对当代父母在作出遗弃或杀死子女的决策时所处境况的研究还很少，[42]但历史研究已经表明，这是一种根据社会与经济资源，以及现有的和期望的子女数量与性别状况作出的高度理智的决策。

清朝贵族是一个记载尤为详实的例子。[43]在某些时期，低

等贵族杀死女婴的可能性是高等贵族的两倍，同时他们更可能极力保护他们剩存的女儿。其结果，出生于低等贵族家的女孩在婴儿时期比高等贵族家的女儿更可能死亡，但她们一旦存活，在儿童时期死亡的可能性要小得多。一夫一妻低等贵族家的女儿出生后第一个月死亡的可能性，比一夫多妻高等贵族家的女儿高 2.36 倍，如果其父母是一夫多妻则可能高 2.85 倍。相反，如果低等贵族的女儿能活到第一个生日，那么她在 5 岁前死亡的可能性便只有高等贵族家女儿的 1/5。

虽然没有类似的资料能直接计算平民的新生儿死亡率，但对按性别登记的出生人口的计算反映了类似的有意识的计划。登记的出生人口的性别比因出生顺序与家庭规模而有很大的不同。表 4.4 展示了 1792—1840 年间，辽宁农村近一千个完成了生育期的已婚夫妇所登记的出生人口的性别比。男性对女性的比例随着已生子女数的增加而增加，而随着完整的家庭规模的上升而下降。这样，对独生子女家庭来说，性别比是 576 个男孩比 100 个女孩。对有两个子女的家庭，第一胎的性别比是 211∶100，第二胎是 450∶100。对有三个子女的家庭，第一胎的性别比是 156∶100，第二胎 194∶100，第三胎 324∶100。这种极其不正常的模式对其他所有不同规模的家庭来说都是如此。这种行为表明父母对最初几个孩子的性别并不关心，但生育了几个孩子后，他们便只允许男婴存活。一个女孩的胎次越接近于一对夫妇的终身生育子女数，她的父母就越可能不让她活到出生登记时。[44]

这一点对那些“上层”父母尤其如此。处于最高层的人在决定其子女的性别构成时通常更无情。在辽宁农村，户主及其儿子要比其他亲属有更多的孩子，但他们的女儿却更少。

表 4.4 分胎次和终身生育子女数的性别比

出生次序	终身生育子女数					
	1	2	3	4	5 及以上	合　计
1	576	211	156	158	88	188
2	—	450	294	229	139	265
3	—	—	324	278	149	240
4	—	—	—	422	138	223
5 及以上	—	—	—	—	162	162
合　计	576	290	240	246	138	214
样本数	115	328	428	401	599	1871

资料来源：Lee and Campbell(1997, 96)。

注：这里的计算只包括 883 对初婚夫妇在 1840 年前所生子女。1840 年以后的出生人数包括在终身生育子女数中，但因 1840 年后女性登记减少的原因而未包括在性别比的计算中。如果计算在内的话，高胎次的性别比将更为异常。

在图4.6中，我们比较了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每个男性家庭成员的男孩和女孩数量。户主存活子女数的性别比是大家庭等级体系中最低层成员——一代或两代以外的侄子——的 2 倍。距家庭直系血缘越近的人，其男孩的比例就越大。离户主的关系越远，其女儿的比例就越大。兄弟的儿子是个尤其明显的例子，他们的女儿甚至从绝对数量上也比户主多。可能是由于传宗接代的需要，户主及其儿子生育男性继承人的压力要比其他已婚男人大。相反，那些完全不可能取得户主地位的侄子们认为生育女儿更有利。换言之，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性别差异是高攀型的婚姻市场的基本边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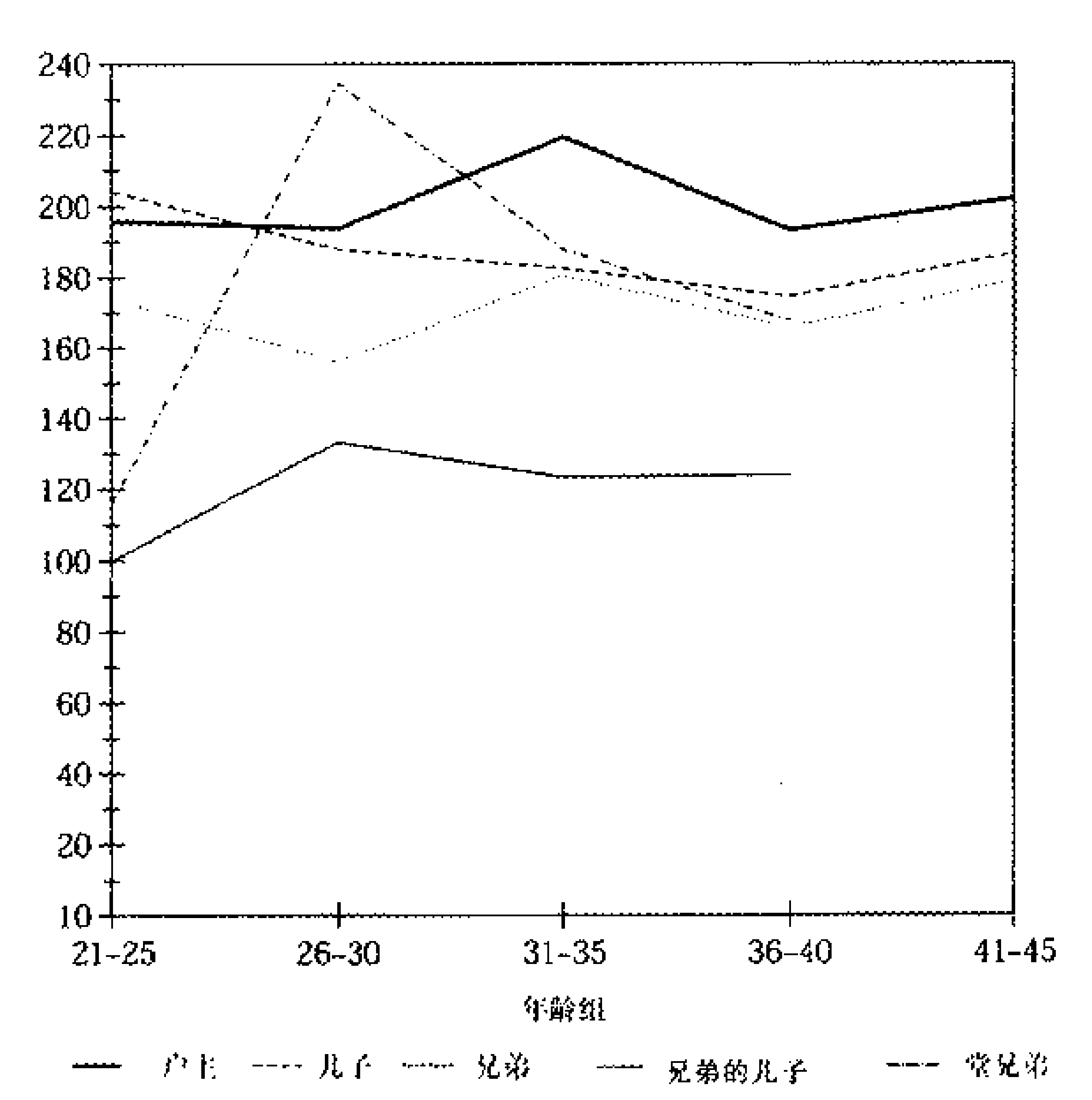


图4.6 辽宁省不同家庭关系背生子女的性别比，1792—1840

资料来源：Lee and Campbell(1997)。

实际上，在清朝皇室低等贵族中普遍存在的溺杀女婴现象，也是这种婚姻市场的一个结果。低等贵族的女儿可以赚聘礼钱，而高等贵族的女儿要赔嫁妆；社会地位越高，嫁妆也越多。结果，一些清朝贵族也像清朝的农民一样杀死他们的女儿，[45]特别是18世纪末以来，这样的嫁妆越来越难以承受。[46]在下一章我们将看到，婚姻的要求可以解释许多家庭的计划生育决策。

换句话说，溺婴是一种理性决策的结果，根植于一种独特的

生命观文化。中国的农民不会把杀死亲生子女看作是谋杀。中国人在传统上并不把未满一岁的婴儿看作完全的"人"(弗斯 Furth 1987;熊 1995b)。实际上,有一句很有名而且经常被提到的话,说婴儿只是幼崽,[47]到"两岁"生命才开始。[48]因此中国的农民和贵族同样可能把溺婴看作是一种"产后流产"。[49]虽然这种行为长期以来一直是非法的,但并不被认为是不道德的。[50]

然而现在不同了。现在溺婴既是非法的,也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而流产在中国则既合法,又受到鼓励。[51]因此中国人利用最近推广的B超技术来控制孩子的数量和性别构成并不值得惊讶。流产变得与美国一样普遍。

在中国父母对孩子有终身的责任。父母不仅要把孩子养大成人,还要终生为他们操心。女儿在结婚后可能离开他们,儿子则与父母住在一起直到父母亡故。父母不仅必须为孩子找到一个合适的配偶,而且他们还得支付与他们地位相称的嫁妆或聘礼,并且还要支付与他们的婚姻、职业、子女以及生活相关的费用。

虽然父母都希望他们的孩子能成功,并且在他们年老后能赡养他们,但这并不能得到保证。生儿育女意味着冒风险。过去,有一半的儿童会在青春期或成人期之前死亡,五个孩子中就有一个可能会变成残疾。[52]

这样一来,父母必须仔细计算生儿育女的风险在经济上是否明智或者需要。尤其是女儿花费更大——特别是对于那些需要赔嫁妆的富裕家庭或上层家庭。甚至于儿子也不一定是一种保证,而且是一笔不小的投资。大多数儿子不仅需要娶媳妇、送

聘礼，通常还需要其他投资。因此儿子只是潜在的生产性资产。考虑到生育的需求与风险，许多父母可能认为风险大于收益。在当代中国情况尤其是如此，因为随着生育率由每对夫妇6个孩子下降到2个以下，每个孩子所需要的投资也成倍地增长。结果便是具有中国人口行为特点的典型的性别选择性死亡率模式：有中国特色的"生育率"。

女性存活率低也对婚姻市场产生深刻的影响（将在第5章中讨论），同时在较小的程度上影响人口增长率（将在第7章中讨论）。[53]由于不管经济地位如何，几乎所有女性都会结婚，因此，在封建社会晚期，溺杀女婴在全国范围内使初婚人数减少了10%或更多，这样在这两个世纪里至少避免了几亿人口出生，使1900年左右中国的总人口由6亿降低到5亿。

注 释

[1] 马尔萨斯特别强调溺婴与疾病是两个最重要的中间性抑制手段，他用了许多章节讨论溺婴问题。（1826/1986，25—26，31，50，54，56，120—122，130—131，134—135，140—141，146—147，151—152）

马尔萨斯认识到，尽管溺婴从严格意义上讲是人口增长的现实性抑制，但这种习俗反而可能会刺激人口增长。"休谟的观察是十分正确的，即允许溺婴通常会引起一个国家人口的增长。通过消除对家庭人口太多的恐惧，它鼓励了婚姻。"（同上，51）

[2] 马尔萨斯在描述塔希提岛时写到："根据传教士报道的女性的低比例，我们可以推断出有大量的女婴被杀……妇女稀少……可以很有效地破坏人口的根基。"（同上，54）

[3] 例如，塔希提岛的俄里奥伊人中，尽管"所有人都允许"溺婴，但在"上层阶级中更加普遍"。（同上，50）

[4] 因而，在塔希提岛，"由一两个收成不好的季节引起的穷困，在那

些原来经济条件很好的拥挤的人口中发生作用，对有限的食物供给造成了更大的压力，在这样一种社会状态下，溺婴与性乱交现象会更加流行；在引起穷困的因素最终消失后一段时间内，那些导致人口减少的原因会带着逐渐增强的效力，以同样的方式继续发生作用。情况改变后习惯会在一定程度上逐渐改变，人口不久后又恢复原貌。”(同上，54—55)

[5] 尽管马尔萨斯把战争列为“最显著最有打击力的”现实性抑制(同上，153)，但在较文明的社会里，“我们清楚，在工业充满活力继续发展的环境中，战争并不能大量削减人口。”(同上，149)他把中国单列为饥荒尤其可能发生的社会。(同上，131、135)

[6] 在印度，传染病是“贫穷与营养不良的结果”(同上，121)，而在诸如美洲印第安人这样的“野蛮”社会中，传染病的主要原因是“极端无知、邋遢，他们的草棚拥挤并肮脏。”(同上，34)

[7] 关于天花见前引书，26—27，34，86—87，95，102，115。关于瘟疫见前引书，113—114。马尔萨斯也提到了某些人口的不知名的地方病。例如，在土耳其“传染病与地方病……像瘟疫一样恐怖。”(同上，114)另见波斯湾的许多具体例子。(同上，94—95)

[8] 例如在讨论印度时，他区分了那些对幼儿造成“巨大伤害”的疾病。(同上，121)

[9] 历史人口学家(例如 Goubert 1960)最初的富于灵感的研究题目是“生存或农村危机”。这一主题由默夫里特(Meuvret，1946)首先提出。

[10] 这种荒谬是由于马尔萨斯费尽心思想证明现实性抑制在非西方社会更重要。他认为饥荒在西方国家极为罕见。一些文章(Walter and Schofield，1989；Schofield and Reher，1991；Johansson，1994)详细描述了这一重要的西方社会史与人口史学派。

[11] 森(Sen，1992)当然是最有名的，另见格里诺(Greenough，1982)；L.李(Li，Lillian，1992)；麦卡尔平(McAlpin，1983)；威尔(Will，1990)；威尔和王及李(Will and Wong with Lee，1991)。

[12] 有助于我们理解死因结构的重要贡献——虽然是更近时期

的——是瓦兰(Vallin)与其同事(Vallin and Mersie, 1988; Vallin, 1991)对法国死亡率的研究,及普雷斯顿(Preston, 1976)更具概括性的比较分析。

[13] 参见普雷斯顿和范德沃尔(Preston and van de Walle, 1978),及普雷斯顿和海恩斯(Preston and Haines, 1991)的两项专门研究,一是城市范围,一是全国范围。

[14] 这与藤修(Saito, 1996, 543)的结论基本相同。斯科菲尔德与里赫(Schofield and Reher, 1991),约翰松(Johansson, 1994)及普雷斯顿(Preston, 1996b)是三份关于最近死亡率研究领域状况的考察报告——他们采用了不同的方法。

[15] 对英国死亡率下降更有条理的解释见什莱特(Szreter, 1988),伍兹(Woods),沃特森(Watterson)及伍德沃德(Woodward, 1988/1989)。

[16] 最重要的技术或许是事件历史分析。阿利森(Allison, 1984)和山口(Yamaguchi, 1991)是标准的教科书。

[17] 早期的例子如本特松(Bengtsson, 1993),康和李(Campbell and Lee, 1996)。见本特松和藤修(Bengtsson and Saito, 即将出版)对比利时、中国、意大利、日本和瑞典各国个人水平死亡率的初步比较。

[18] 弗林(Flinn, 1981)是个主要的例外,还有里格利和斯科菲尔德(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1),本特松、弗里德利泽斯和乌尔松(Bengtsson、Fridlizius and Ohlsson, 1984)及里格利(Wrigley, 1997)等。

[19] 中国传染病的历史记录很少。部分是由于史料的性质,也可能反映传染病本身很少见。参见邓斯坦(Dunstan, 1975)和本尼迪克特(Benedict, 1995)对具体传染病的研究。

[20] 本世纪初中国传统的保健观念很流行,在中国通常指卫生或老年人的养生。根据罗加斯基(Rogaski, 1996)所说,卫生技术增强了对不良环境影响的抵抗力,因此构成了中国人应付霍乱等传染病的基础。

[21] 大部分这类习俗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1世纪到10世纪(Needham, 1962)。当然有一些地区性差异。中国南方比北方洗澡更普遍。甚至在今天还有许多黑龙江人不饮用开水。

[22] 最早描写溺杀女婴的是《韩非子》(319)中一段著名的话:"父母之于子女也,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此俱出于父母之怀衽,然男之受贺,女子杀之者,虑其后便,计之长利也。"(319)参见陈(1989)和刘静贞(1994a,1994b,1995a,1995 b)对公元前和公元后1000年中国溺婴现象的研究。伯尼斯·李(Bernice Lee,1981)和瓦尔特(Waltner,1995)探讨了较近时期的溺婴现象,尽管不够详细。

[23] 在对清代的考察中,冯尔康(1986)列出了27个县和7个省溺婴的历史记载。溺婴在长江下游看来尤为普遍:安徽7县,浙江6县,江苏4县有记载。冯还提到江西5县,湖南1县,福建3县,广西1县(320—321)。冯引用了1878年王邦玺(音译)给皇帝的一篇奏折,奏折说,部分由于嫁妆的昂贵,溺死女婴的现象在各省都流行,江西省尤甚。

[24] 台湾的人口记录相当近,直到1895年日本侵占才开始,但没有溺杀女婴的迹象(Barclay,1954)。

[25] 因而有句俗话说"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是一种无法收回的资源。

[26] 围产期死亡率与新生儿死亡率大致相同。然而围产期死亡率并不准确,因为大量在出生后第一个月死亡的女儿(2690人中2111人)没有记录死亡的确切日期。

[27] 参见迪索萨和陈(D'Souza and Lincoln C. Chen,1980);L.陈、哈克和迪索萨(Chen、Huq and D'Souza,1981);巴蒂亚(Bhatia,1983);达斯·古普塔(Das Gupta,1987)和巴苏(Basu,1989)。这些研究大部分都指出了食物与保健方面分配不均的作用。但是巴苏认为,在解释儿童死亡率性别差距时食物分配的作用被夸大了,在照料儿童方面,其他依性别产生的差异更加重要,尤其是父母更愿意为男孩寻求现代医疗。达斯·古普塔指出,有兄姐的女孩所受歧视更为严重。

[28] "满族家庭中妇女地位卑微,她们态度柔顺……特别是进饭顺序上妇女卑微的地位更明显。妇女每天在吃饭之前必须首先侍候男性,不管是普通的雇工或佣人。但是……如果家庭成员不多,所有的人就一块儿

吃饭。"(Shirokogoroff,1926,126—127)

[29] 当然,中国不是本世纪死亡率急剧下降的唯一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死亡率普遍下降,有一部分是因为经济增长,但主要还是50年代和60年代开始大力推广新的医疗与公共卫生技术的结果(Preston,1980)。中国像其他国家一样,卫生部门资金的投入也有助于死亡率下降(Jamison等,1984)。中国死亡率下降令人注目的一点是,与那些死亡率下降的规模与速度最有名的国家如斯里兰卡、哥斯达黎加、古巴和印度的可拉拉邦相比,中国的土地面积与人口都要大好几倍(Caldwell,1986)。中国还有一点与众不同,在其死亡率下降的大部分时间中,都是孤立于国际社会的。

[30] 中国女性尤其如此。1990年女性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中国是71.9岁,而美国是78.8岁。(美国人口普查局,1997,88)

[31] 1800年左右,北京居民5岁时男性预期寿命为40岁,辽宁农民44岁。相反,到1920年,男性5岁时预期寿命北京居民为54岁,华北农民40岁;女性5岁时预期寿命北京居民47岁,华北农民37岁。(康文林,即将出版)

[32] 罗加斯基(Rogaski,1996)在分析1860—1960年天津市公共卫生时作了相似的论断。

[33] 伯尼斯·李(1981)可能是第一个记录民国时期溺杀女婴现象逐渐减少的人;但她的根据几乎完全是那些野史。她把这种下降归因于妇女劳动力的变化:"新的工厂需要童工和女工的劳动,家庭工业中也在使用越来越多的女孩,一些家庭开始将女孩视为经济财产,这一事实无疑增加了她们的存活几率。"(Bernice Lee,176)

[34] 虽然没有人研究过这一道德价值观的重大变化,但梁其姿(1997)研究的19世纪中国地方孤儿院以及儿童救济机构的兴建,反映了人们日益重视生命,因而反对溺婴。这些机构以前并不存在,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传道士的努力使国内慈善机构广布。

[35] 还没有人根据死因、地点、年份来更详细地分析这一显著的成就。

[36] 青壮年男女下降百分比差距(男性 10%和女性 40%),反映了李与康(Lee and Campbell, 1997, 71—75)讨论的年轻女性不同寻常的高死亡率。

[37] 讨论预期的男性死亡率时，我们假定男性死亡人数比女性多，因为当代大部分人口都是如此。根据模型生命表水平 20,这也是中国目前的死亡率水平,1—4 岁男女死亡率之比应该是 1.13 (模型生命表“北区”)或 1.15 (模型生命表“西区”)。在日本观察到的比值是 1.11。中国第一胎的比值只有 0.99,后几胎比值 0.95,反映了女性死亡率高出 10—20% 。(Choe、Hao and Wang, 1995, 59)

[38] 根据曾毅等人(Zeng Yi 等, 1993),达到这种性别比倾斜的主要方法是性别选择性流产。在韩国、相似的作法使得 1992 年出生人口的性别比达到 114:一胎为 106 ，二胎为 113,三胎为 196,四胎为 229。(Park and Cho, 1995)

[39] 全国 2‰ 调查中把收养列为单独一项,约翰松、赵和尼格伦(Johansson、Zhao and Nygren, 1991)据收养数据估计,中国收养子女数近年来直线上升,从 70 年代的 20 万上升到 1985 年的 40 万和 1987 年后的 50 万。另见王和李(Wang and Lee, 1998)。

[40] 这种行为的一个明显的例子来自朱德,新中国奠基人之一,他对美国记者阿格尼丝·史沫特莱说,他的母亲生了 13 个孩子,“只有六男二女活下来。我们穷得养不起那么多张嘴,最后五个孩子出生时就被溺死了。”(Smedley, 1958, 12)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要把死亡率控制与婚内限制区分开来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唯一的例外是皇室贵族。

[41] 这与巴苏(Basu, 1989)的观点相似,即,在解释现代社会中死亡率的差别时,卫生保健的差别比营养的作用更重要。

[42] 雷伟力、梅森和李(Lavely、Mason and Lee, 1996)是很少的特例之一。

[43] 这一段概括了李、王和康(Lee、Wang and Campbell, 1994)的结论,在那篇文章中,我们作了大量的多变量回归计算,来区分皇室家族中父

母亲的地位与婚姻类型对儿童死亡率的作用。

[44] 在许多现代亚洲社会，也有类似的性别歧视现象。这使人想到，在大部分重男轻女的社会中，这种行为可能是共同的。达斯·古普塔(Das Gupta, 1987)指出，在印度，后儿胎比前儿胎歧视女婴现象更明显。穆赫提和普雷斯顿(Muhuri and Preston, 1991)发现，在孟加拉国，新生女婴如果有兄姐，则其存活几率会大大下降。在东亚及东南亚许多国家和地区，包括朝鲜、台湾、香港、新加坡在内，作为性别选择性流产的结果，出生时的性别比不断上升，性别不平衡在后儿胎最明显。(Zeng Yi 等, 1993)

[45] 见李、王和康(Lee、Wang and Campbell, 1994)对于溺杀女婴现象按贵族地位进行的分析，以及李和郭 (1994)关于政府嫁妆津贴的论文。

[46] 18 世纪末以前，贵族家庭女儿的嫁妆至少部分是由政府负担的(李和郭, 1994)。尽管包括马尔萨斯在内的许多人，在不同的人口中都发现了嫁妆与死亡率的关系，但还没有人能够对这一命题进行确切的量化分析。关于这一假设的详细讨论见迪克曼(Dickeman, 1975 和 1979)。

[47] 唐代(公元618—907)一部重要文书集中，收录了 623 年的一则诏书，诏书上说："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岁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唐会要》85. 1555)约完成于公元前 2 世纪、概述早期政治制度与政策的《周礼》上有这样一句话："登民数，自生齿以上，登于天府。"15 世纪的政治家丘浚对此有一段著名的解释："人体在长牙之前不能充分发育。男孩在 8 个月时长出第一组牙，在 8 岁时长出第二组牙。女孩在 7 个月时长出第一组牙，在 7 岁时长出第二组牙。这时他们都必须被登记在人口中。"(《大学衍义补》13. 14) 感谢刘翠溶提醒我们注意《唐会要》中的话。

[48] 这里指的是中国人所说的"虚岁"。在中国过去是按阴历计算年龄，不论出生在哪个月份，一个人出生落地就算一岁，待度过出生后第一个阴历新年时便为两岁。

[49] 这种态度在中国其他地区以及整个东亚都很普遍。拉弗勒(LaFleur, 1992)关于日本的讨论是最详尽的。另见李和藤修(Lee and Saito, 即将出版)论中国清代与日本德川时期的溺婴，以及现代亚洲的流产

现象。

[50] 除了先天畸形儿以外,甚至是中国最早的法典都宣布溺婴非法。参见中国封建皇朝的第一部法典,《秦律》的残存部分(Hulsewe,1985)。另见B.李(B. Lee,1981)对后来法典的讨论。

[51] 医学技术的这种发展引起了对优生学的广泛兴趣。特别明显的是在新加坡,政府政策明确鼓励受过高等教育的精英结婚生育。尽管中国没有这样的政策,中国政府也明文禁止克隆人,中国控制生育的文化传统却鼓励这类讨论。

[52] 患病率估计数是根据18世纪辽宁农村所报告的成年男性患病率。2478例危险人群中有676例重病,主要是呼吸道疾病(Lee and Campbell,1997,77)。城市居民患病的比例甚至可能要更高。

[53] 罗兹曼(Rozman,1982,19)作了类似的猜测:"很难对(人口)增长原因作明确的结论……但资料表明至少有两个因素影响人口增长,即溺婴与移民。"然而古典经济学家认为溺婴可能有相反的作用,可以通过鼓励结婚使人口增长。用斯密的说法是(Smith,1776/1976,175):"在中国结婚受到鼓励的原因不是生儿育女有利可图,而是父母有溺杀子女的自由。"

第 5 章

婚　姻

中国人认为结婚有两个目的。第一是为了不断香火，第二是为了种族繁衍……如果父亲不能使所有的孩子都结婚，那么他会感到某种耻辱和不安……这些对婚姻超乎寻常的鼓励，使得这个国家巨大的产量被分成很小的份额，而结果导致中国的人口与生存资料相比，要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都多……对婚姻的鼓励不仅本身增添了原本众多的不幸，而且也完全损害了他人应该享有的幸福。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826/1986,369)

马尔萨斯的遗产

晚婚，是马尔萨斯称之为预防性抑制、也是其更加赞赏的抑制人口增长的方式。与通过罪恶与不幸来起作用的现实性抑制相比，预防性抑制主要是通过“道德约束”起作用，即在有能力

养活一个家庭之前不结婚的个人决策。这不仅有利于增加储蓄和降低贫困；而且通过抑制人口增长，维持了较高的劳动力价格，保证了普遍的繁荣。[1]

同时马尔萨斯也认识到，预防性抑制并不总是通过道德约束来起作用的。在某些社会里，聘礼成为部分妇女结婚的障碍。[2]在其他一些社会，妇女可以结婚，但与一夫多妻制和性乱交相连的低生育率阻止了人口的增长。[3]但同时他也观察到，只有那些实行道德抑制的社会才能保持较高的生活水准。因此，他是第一个将社会福利与晚婚相联系的社会理论家，并热情地倡导保留这种传统习俗。[4]虽然马尔萨斯意识到想结婚的生理压力在年轻人中最大，他仍认为成熟的爱才是更好的爱。[5]

尽管马尔萨斯已经知道有各种不同形式的婚姻，知道婚姻市场因性别和阶级而有所区分，但我们再一次看到，对于婚姻的研究，尤其是在过去，一直集中在通过晚婚而达到的预防性抑制的效果方面。[6]人口学对于婚姻的研究也因此在很大程度上集中在对婚姻状况及婚龄的计算及其技术方法上。[7]除了最近的一些对于离婚和再婚的研究以外，很少有人对婚姻市场的性别差异及其对人口体系的意义给予关注。[8]

其结果，在中国这个结婚被认为普遍而且较早的国家里，人口学家对婚姻的研究远远落后于对死亡率的研究。这种对中国婚姻的马尔萨斯成见延续至今。一方面，由于对子女原始的和政治的偏好，年轻人被认为应该尽早结婚。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家庭既普遍又多变的特性，人们期望年轻人可以在不考虑自身的经济状况下成婚。与经典的西欧家庭体系不同的是，在西欧个人必须通过财产继承或独立挣钱来结婚（Hajnal，1982；Macfarlane，1986），而在中国，年轻夫妇可以从大家庭中获得经

济资源(Chao, 1986; Tawney, 1932)。[9]尽管较高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也许降低了人口增长的速度,而婚姻长期以来却一直被认为是推动中国人口增长和降低人民生活水平的最有力的发动机。

中国的现实

然而,过高的女婴与女童死亡率对封建社会晚期及当代中国的婚姻市场、婚姻制度及婚姻行为产生了许多根本性的影响。妇女人数不足——一夫多妻制的实行及对妇女再婚的限制又加剧了这一状况——使得过去有相当一部分,甚至今天也有一些中国男性没能结婚。结果造成了婚姻市场上很大的性别差异。

中国人的婚姻带有很强的高攀目的性,至少对女性来说是如此。几乎所有的新郎,或是他们的家庭,为了结婚都必须准备一份给新娘的聘礼。相形之下,很少有新娘或是其家庭要为婚姻提供嫁妆,除非是为了给其所嫁女儿某种特殊地位,或是为了弥补自己过低或过高的家庭地位。[10]由于妇女结婚的高攀性,聘礼对于社会底层的人更为重要。而嫁妆则对社会上层家庭必不可少。

与之相应的是,中国建立了多种婚姻选择方式,其中包括像收继婚和童养媳之类的婚姻的变形。而且,由于低生育率及对于父系继承的注重,中国人又创立了多种"入赘"的婚姻类型。和西方一样,中国在远古时代存在过多种不同的婚姻类型。但与西方不同的是,当西方在基督教兴起后,一夫一妻制婚姻迅速占据主导地位时(Goody, 1983),中国的婚姻却依然保持着较高的多样性。

主婚制

在中国，最普遍而且得到广泛认可的婚姻形式，可以称为主婚制的，是女性与男性配偶结婚并入住夫家。[11]主婚制是现代婚姻的主流。虽然我们没有中国全国过去的婚姻统计资料，但在历史人口中，主婚制婚姻的比例是从很少到占绝大多数不等的。尽管如此，主婚制的男女模式却几乎是成对称分布。

女性主婚制：在中国，女性结婚一直较普遍，并且较早，男性则结婚较晚，甚至根本不结婚。因而女性婚姻与马尔萨斯提出的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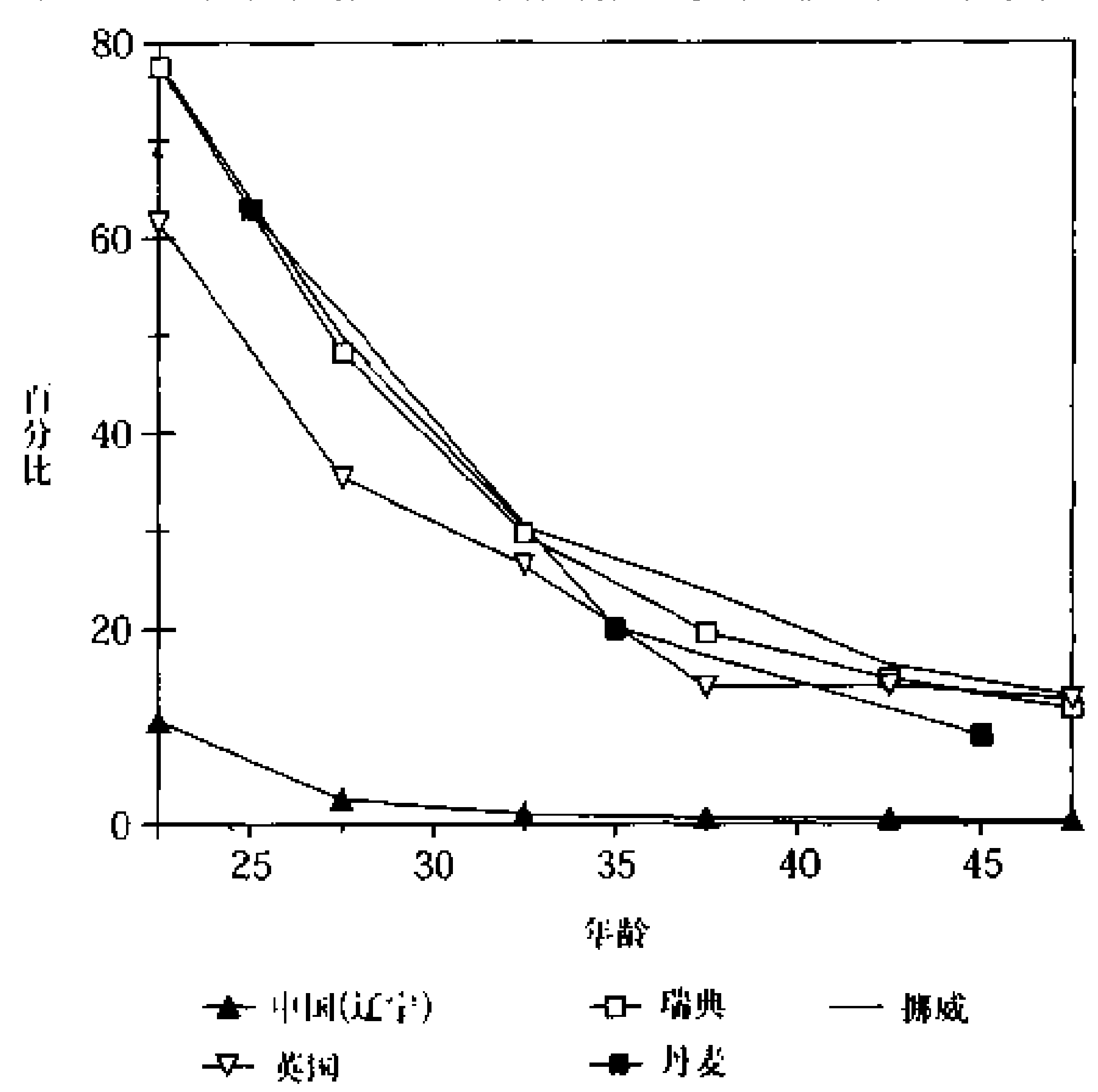


图 5.1　一些国家的女性分年龄未婚比例，1800 年左右

资料来源：中国(辽宁)：Lee and Campbell(1997)；瑞典：Hofsten and Lundstrom (1976)；英国：Hinde(1985)；丹麦：Statens；挪威：Statistisk Sentralbyra 1980。

的婚姻模式吻合，这与西欧女性结婚较晚甚至根本不结婚的状况形成鲜明对比。图5.1根据年龄分组，比较了19世纪早期欧洲与中国人口中女性不婚的比例。在20—24岁，大部分中国女性均已结婚，而绝大多数欧洲女性依然单身。到30—34岁，中国女性几乎已没有人单身，而同年龄的西方女性中有30%仍然保持单身。

对一些历史时期及当代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的分析，进一步印证了这种中国女性的婚姻模式。表5.1列出了这些发现。近至本世纪60年代以前，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一直保持在16—19岁这样一个很小的范围内。唯一的例外是皇室家族的

表5.1　中国不同时期和地区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时期(年)	地　点	平均年龄(岁)	样本量
1550—1850[a]	浙　江	17.6/19.1	1994/1078
1640—1900	北　京	20.7	12942
1774—1840[b]	辽　宁	18.3	812
1929—1931	华　北	17.2	841
1929—1931	华　南	18.7	919
1950—1954	全　国	17.5	46233
1960—1964	全　国	19.1	46233
1970	全　国	19.7	46233
1982[c]	全　国	22.4	2677408
1990[c]	全　国	22.1	327855996
1995[c]	全　国	22.6	3625859

资料来源：浙江：Hajnal and Pullum(1995，146)，来自两个不同的家族；北京：Lee、Wang and Ruan(待出版)；辽宁：Lee and Campbell(1997)；华北和华南：Notestein and Chiao(1937)；全国1950—1970：Wang and Yang(1996)；全国1982、1990、1995：据中国人口普查和1%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计算。

a. 除了北京的贵族有女性出生和结婚的日期记录，大多数历史家谱资料并不记录女性结婚的信息(无论是嫁出去的女儿还是嫁进来的媳妇)。因此，Hajnal和Pullum计算的结果是间接估算值，是将初育时的年龄减去估计的初育间隔4.6—4.7年而得。

b. 结婚年龄由19.78岁减去1.5岁而得。

c. 单身法平均婚龄。

女儿初婚年龄达到 21 岁，这很可能是女性婚姻市场“高攀性”的结果(Lee、Wang and Ruan, 1997)。事实上，在中国，像在其他地方一样，没有人想要娶个公主。然而，尽管存在这种偏见，封建社会后期的中国女性，不管其社会背景如何，结婚的比例都比西方女性更高，而且在年龄上也要早 5—10 年。

但自 50 年代起，由于中国的婚龄出现上升，这种差距开始逐步缩小(Wang and Tuma 1993)。在 1950 年，虽然女性法定的婚龄是 18 岁，但女性平均婚龄却仅为 17 岁多。那以后，结婚年龄缓慢上升，至 1970 年达到近 20 岁，而到 1979 年则剧升至 23 岁。[12]这后一种婚龄的突然上升，是国家自 1973 年起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倡导晚婚的结果。女性婚龄自此不再推迟，保持一个与西方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相当的水平。[13]

不婚妇女的比例在过去 300 年里几乎毫无变化。表 5.2 比较了有资料可用的一些时期及地区成年人口中到 30 岁尚未结婚的女性比例。尽管婚龄有了大幅度提高，这一比例却几乎没有变化，显示出某种“慢集聚”(stalled convergence) 的模型。[14]尽管西方女性在 40 岁时依然有 15% 保持单身，中国女性却只有 1% 的人在 30 岁时尚未结婚。换句话说，中国女性推迟了她们的婚姻，但很少有人放弃婚姻生活。

随着平均初婚年龄的上升，婚姻年龄模式逐渐被压向一个更狭隘的年龄范围，而不是简单地后移至某个更晚的年龄(Wang and Tuma, 1993)很显然，婚姻的压力及其重要性对中国女性及其家庭来说，在今天仍然像在过去一样强烈。这一点，即便是在女性婚龄显著上升的城镇地区也是如此。例如 1990 年，只有 2.3% 的 30 岁城市妇女是单身，远少于西方同龄城市妇女 15% 的不婚率(Hofsten and Lundstrom, 1976; Wang and Tuma, 1993)。

表 5.2　中国不同时期和地区女性 30 岁时的未婚比例

时期(年)	地　点	%	样本量
1640—1700	北　京	4.0	1664
1741—1760	北　京	4.0	2215
1774—1873	辽　宁	1.0	3014
1801—1820	北　京	4.0	2753
1929—1931[a]	华　北	0.0	19801
1929—1931[a]	华　南	0.1	22637
1900—1925	全　国	2.2	7215
1945—1949	全　国	1.1	5877
1955—1959	全　国	1.2	8018
1982	全　国	1.0	84281
1990	全　国	1.0	6923442
1995	全　国	1.2	124877

资料来源：北京：Lee、Wang and Ruan(待出版)；辽宁：Lee and Campbell(1997, 85)；华北和华南：Notestein and Chiao(1937, 378)；1900—1959 出生队列：Wang and Tuma(1993)；全国 1982、1990 和 1995：据中国人口普查和 1% 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计算。

注：1900—1925、1945—1949 和 1955—1959 是出生队列。

a. 妇女年龄为 30—34 岁。

男性主婚制：1991 年在河北保定城市居民中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4/5 已婚的女性和 6/7 已婚的男性仍然认为，一个女性只有结婚才能生活得圆满幸福。[15]因而，中国男性对婚姻制度的信仰至少与中国女性一样深，远超过其他亚洲社会的男性。[16]然而，尽管女性可以较早、较容易地步入婚姻，女性的缺乏及婚姻所需的高额支出却使许多男性结不了婚。图 5.2 比较了 19 世纪早期欧洲和中国人口中分年龄的男性曾婚比例。虽然中国男性结婚略早，但在所有社会中，都有约 20% 的男性在 30 岁时仍然没有结婚。即使到 40—45 岁，无论是中国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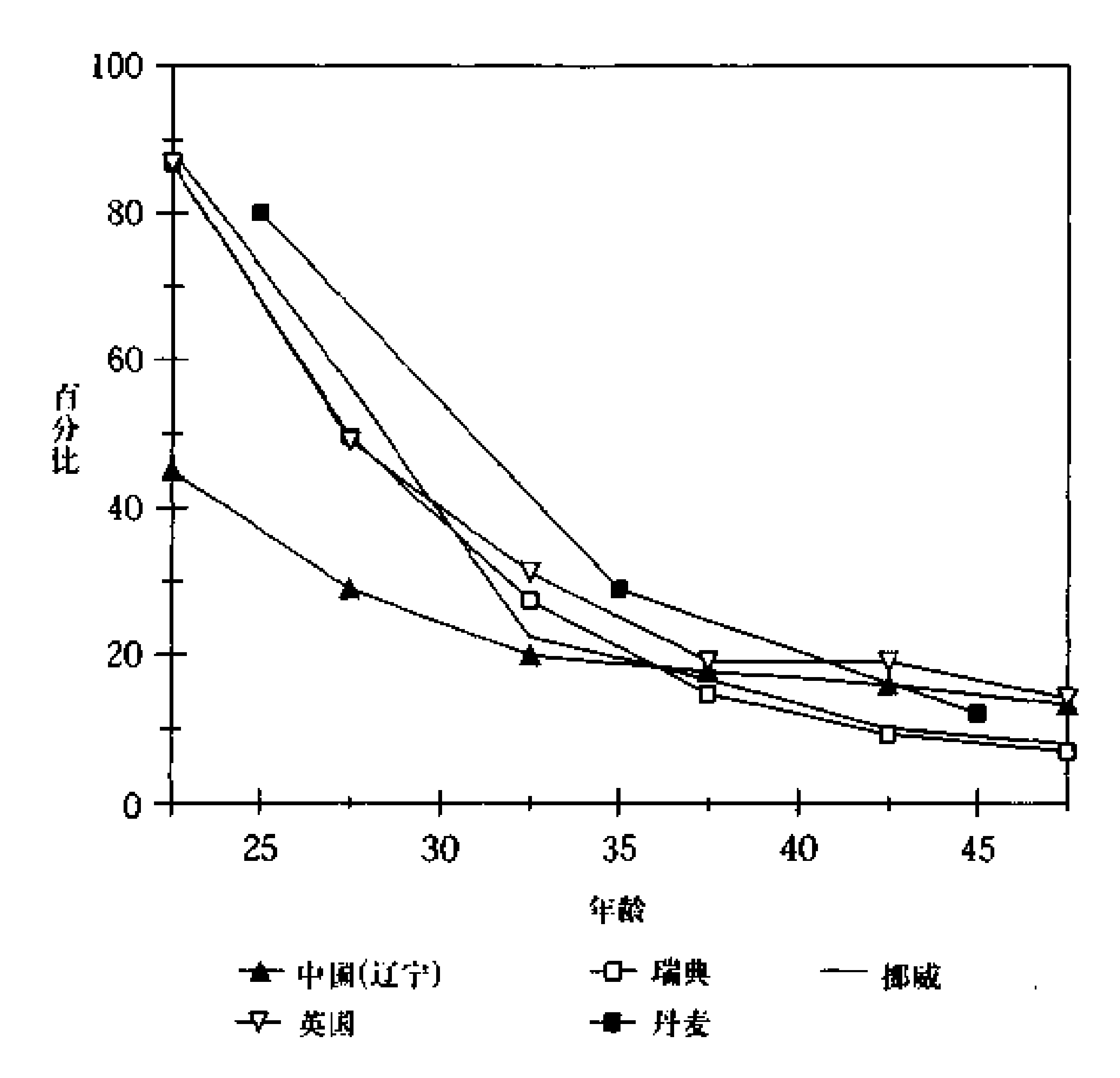


图 5.2 一些国家的男性分年龄未婚比例，1800 年左右

资料来源：见图 5.1。

是西方，仍有 10—15% 的男性是单身汉。男性婚姻模式明显不符合马尔萨斯提出的中国婚姻模式。事实上，中国男性与西方男性相比并不具有更大的婚姻概率。[17]但是，中国男性的独身主要是由于女性的缺乏，即人口学家所称的"婚姻挤压"的结果，而欧洲男性不婚却是由于要逃避婚姻。

确实，在中国不论时间和地点，男性独身似乎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表 5.3 比较了一些时期及地区 30 岁和 40 岁男性的未婚比例。从 17 世纪到 19 世纪后期，一直有约 20% 的男性未

婚。唯一的例外是清朝皇室贵族，但即使是他们也保持着高达13%的单身率。这种男性单身现象持续至今。在1995年，中国30岁的男性有近8%仍然单身，而同龄的女性几乎都已结婚。甚至到了40岁，仍有约5%的男性从未结过婚（国家统计

表5.3 中国不同时期和地区男性未婚比例

时期（年）	地点	未婚（%）		
		30岁	40岁	样本量
1640—1900	北　京	13	7	1103
1700—1724[a]	安　徽	8.2	—	1040
1750—1774[a]	安　徽	16.1	—	1949
1774—1873[b]	辽　宁	20.4	16	3547
1800—1819[a]	安　徽	12.6	—	2353
1820—1839[a]	安　徽	14.1	—	2567
1929—1931[b]	华　北	11.5	7.9	21560
1929—1931[b]	华　南	7.7	3.9	24874
1900—1925[c]	全　国	13.7	6.8	6538
1945—1949[c]	全　国	12.7	6.7	6295
1955—1959[c]	全　国	9.8	—	8661
1982	全　国	10.7	6.3	88869
1990	全　国	8.3	5.3	7159677
1995	全　国	7.7	4.7	125367

资料来源：北京：Lee and Wang（待出版）；安徽：Telford（1994，936）；辽宁：Lee and Campbell（1997），是指20岁以上未婚的比例；1640—1900；1774—1873，是指30—34岁和40—44岁组；1929—1931华北和华南：Notestein and Chiao（1937）；1900—1959出生队列：Wang and Tuma（1993）；1982、1990和1995：据全国人口普查和1%抽样调查原始数据计算。

注：1900—1925、1945—1949和1955—1959为出生队列。

注：众所周知，家谱记录会低估单身男性的数量，由于他们没有留下后裔，因而在几个世纪以后修家谱时，不大可能会有人记得他们。

a. 20岁以上未婚比例。

b. 30—34岁和40—44岁。

c. 30—35岁。

局 1997,412)。

尽管如此,随着19世纪后期溺杀女性现象的减少,男性结婚率大大提高。从表5.3可以看出,到20世纪初,30岁男性未婚的比例约降低了一半,从20%减至10%左右。1929—1931年所做的一项大规模调查报告说,在中国北方30—34岁的男性中有近12%是单身,而中国南方这一比例为近8%(Barclay等,1976)。[18]1988年进行的一项更大规模的回顾性调查同样发现,1900—1925年间出生的男性人口,到30岁时只有14%的人仍然独身,而到40岁还没有结过婚的人就只有7%了(Wang and Tuma,1993)。由于在20世纪后半期,不婚男性的比例持续下降,并在21世纪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因此男性结婚比例上升的趋势已超过一个世纪。

虽然中国男性结婚的比例与西方相似,但从历史上看,中国男性结婚年龄要更早一些。表5.4总结了一些时期及地区中国男性人口的平均婚龄。从16世纪到19世纪,中国男性的平均结婚年龄在21岁左右,而西方男性则在26岁左右,在有些国家还要更晚。然而,这一差距在20世纪的后50年里逐渐缩小,因为这一时期男性结婚年龄与女性结婚年龄一样稳步上升。到1996年,中国男性平均结婚年龄达到25岁,与西方大致相同。与中国女性的"慢集聚"相比,中国与西方男性现在是以同比例、同年龄走入婚姻的。

然而,尽管男性平均结婚年龄只略高于女性,但它的方差却要大得多。结果男女两性人口的初婚年龄模式相去甚远。图5.3展示了1900—1925年间出生的男性和女性传统的婚龄模式。对女性而言,15岁以后的初婚率稳步上升,并在20岁左右达到最高值。此后,初婚率迅速下降。对男性人口而言,情

表5.4　中国不同时期和地区男性平均初婚年龄

时期(年)	地　　点	平均年龄(岁)	样本量
1520—1661[a]	安徽	21－22	8295
1550—1850[b]	浙江	20.9/22.4	1994/1078
1700—1900	北京	20.9	918
1774—1840[c]	辽宁	20.8	1790
1929—1931	华北	20.3	743
1929—1931	华南	20.7	857
1900—1925	全国	22.2	6538
1945—1949	全国	23.6	6295
1982[d]	全国	25.2	2883147
1990[d]	全国	23.4	350973807
1995[d]	全国	24.4	3701787

资料来源：安徽：Telford（1992）；浙江：Hajnal and Pullum（1995）；北京：Lee、Wang and Ruan(待出版)；辽宁：Lee and Campbell(1997)；华北和华南：Notestein and Chiao（1937）；1900—1925和1945—1949出生队列：Wang and Tuma（1993）；全国1982、1990和1995：中国国家统计局（1987、1993和1997）。

注：1900—1925和1945—1949是按出生时间确定的出生队列，而非结婚队列，仅包括到35岁已婚的人。

a．结婚年龄由父亲生育第一个儿子时的年龄推算，减去5年。

b．结婚年龄由父亲生育第一个儿子时的年龄推算，从初育年龄减去4.6或4.7年，按婚姻类型加以调整。

c．由记录的22.3岁减去1.5岁而得。

d．单身法平均婚龄。

况完全不同。初婚率在20岁左右达到一个高峰（但只有女性的1/3），其后至少在下一个十年，即从20岁至30多岁，保持在大体相同的水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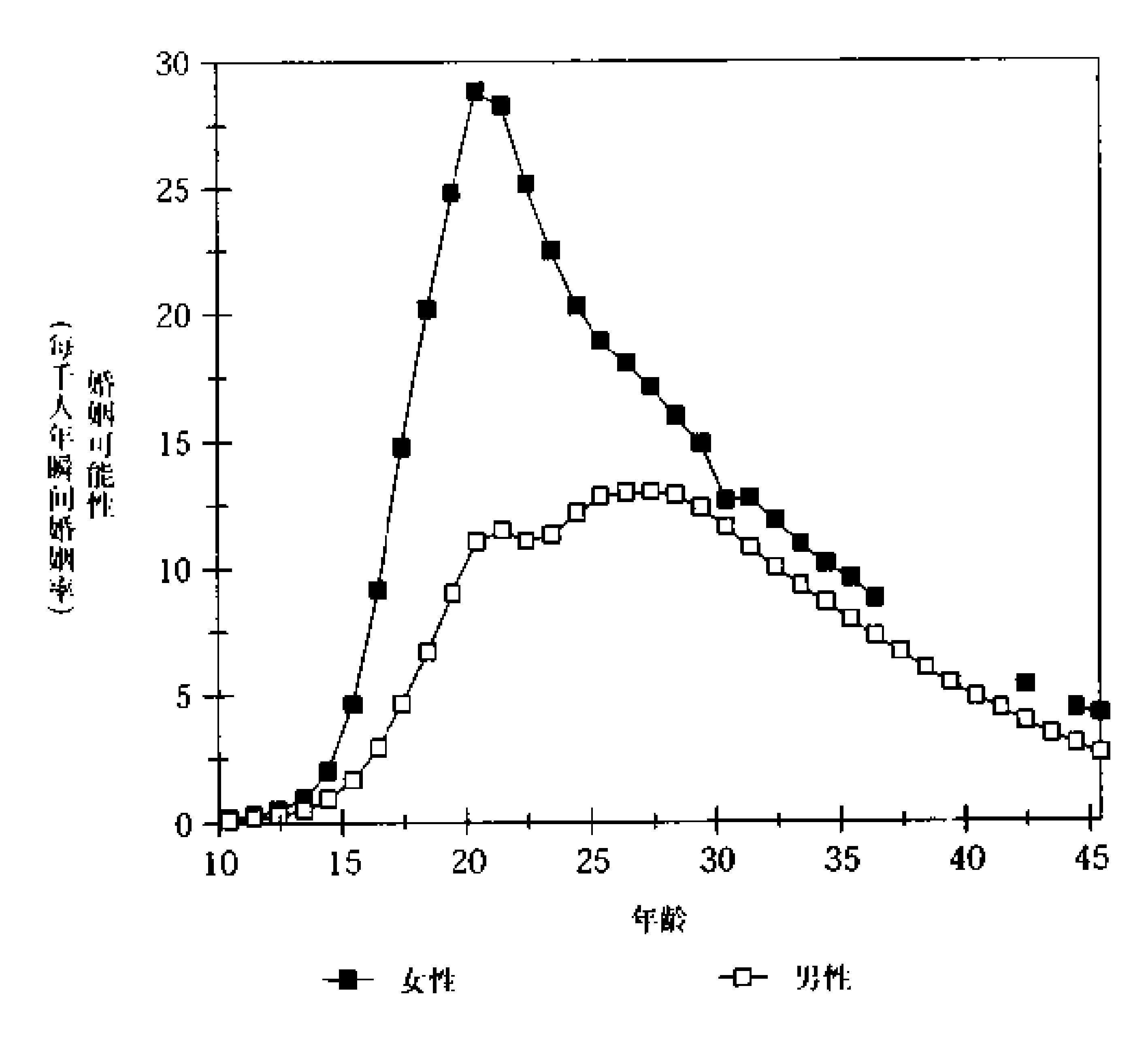


图 5.3 中国 1900－1925 年出生队列的男性和女性婚龄模式

资料来源：Wang and Tuma(1993)。

这种男女两性在婚龄上的差异，由于传统文化对女性再婚的限制而进一步加剧。表 5.5 再次综合了中国这方面的信息。像西方一样，中国男性再婚比女性再婚更为普遍，而且这一比例或多或少与欧洲相似。在西方，过去约有 1/3 的鳏夫与 1/5 的寡妇再婚。[19]在中国辽宁的农村人口中，再婚比例男性为 1/3，女性仅为 1/10。或许是由于误报的原因，这一比例在社会上层人物中甚至更为悬殊。[20]

这种对女性再婚的限制贯穿了整个 20 世纪。即使在 20 世

表 5.5 中国不同时期和地区的再婚率

时 期(年)	地 点	男 性		女 性	
		%	样本量	%	样本量
1700—1724	安徽	12.5	816	—	—
1750	江苏	11.4	664	—	—
1750	广东	24.6	781	—	—
1750—1774	安徽	13.3	1298	—	—
1750—1790[a]	北京[a]	41.6	3628	—	—
1792—1867[b]	辽宁	27.8	97	12.2	41
1800	湖南	14.3	925	—	—
1800—1819	安徽	21.6	1708	—	—
1840—1880	安徽	21.0	1335	—	—
1906—1945[c]	台湾	—	—	5.0	38941
1980[d]	全国	3.0	—	3.0	7166528
1990[d]	全国	4.1	—	4.1	9486869

资料来源：安徽：Telford(1994)；1750 江苏、广东和湖南：Liu Ts'ui - jung (1995b)；北京：Lee、Wang and Ruan(待出版)；辽宁：Lee and Campbell(1997)；台湾：Wolf(1981)；全国 1980、1990：冯方回(1996)。

注：由于除辽宁外，没有史料区分一夫多妻制和一夫一妻制婚姻，某些再婚是属于一夫多妻制丈夫所多纳的妻妾。

a. 基于清朝贵族，包括了一夫多妻制婚姻。

b. 26—30 岁丧偶的男性和女性在 3 年内再婚的比例。

c. 样本规模指妇女人年数。

d. 数字指两性合计总再婚数。

纪初的台湾，虽然寡妇再婚要比其他中国人口普遍得多，但绝大部分寡妇也并未再婚(Wolf, 1981)。[21]在近年来的中国大陆，女性再婚占女性婚姻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从整体来看，再婚数也明显低于西方。在西方，过去再婚数约占总结婚数的 1/5，

而现在则已接近50%。[22]

此外，由于无论是单身男性还是鳏夫都倾向于寻找比自己年轻的新娘，导致了配偶之间年龄差异的多变性。大多数夫妇都在大致相同的年龄上结婚，但某些再婚男性比他们的妻子年龄大得多，而另有少数男性则比他们的妻子年轻得多。对于想要再婚的年龄较大的男性来说，找一个20岁左右的新娘是其首选，而不管他们之间年龄差距有多大。同样，对于初次结婚的青年男子而言，找一个妻子的愿望压倒了对其年龄的一切考虑。结果，鳏夫与单身汉们所面临的婚姻市场的约束同样，不是那些与他们同龄的未婚女子数，而是刚刚成年的未婚女子数。

对辽宁农村1790例初婚的分析说明了这种三“峰”的男性婚龄模式。虽然丈夫的平均年龄只比他们的妻子大1.8岁，但在配偶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的年龄差异范围。决定这一点的不是结婚时新娘的年龄，而是新郎的年龄。显然，男性及其家庭只对已成年的年轻新娘感兴趣。因此，在儿童或青少年之间几乎不存在婚姻关系。那种认为中国存在儿童新娘的流行观念对这一辽宁人口来说并不正确。77名男性的妻子年龄大于她们的丈夫，其中3/4的人比其丈夫大4岁或4岁以上，而这77名男性中只有1人在14岁时结婚。有1300名左右的男性在15岁到25岁之间结婚，像预料的那样，他们绝大部分与妻子年龄相当或大一些，尽管其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仍然比他们的妻子年龄小。另有400名结婚较晚的男性，他们的妻子比他们年轻很多。[23]

不同的婚姻制度

虽然马尔萨斯对中国婚姻普遍性的假定尚需进一步论证，

但他关于中国人对婚姻强烈需求的描述则基本正确。他对婚姻动机的描述也是如此。中国人期望通过婚姻来传宗接代与养老。尽管对婚姻和子女的需求在某种程度上在所有社会都很普遍,但在中国尤其强烈。人类种族延续的期望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000年前对祖先崇拜的盛行(Ho,1975,322—327)。早在公元前1000年前的许多文字便清楚地表达了对人类婚姻和子女的需求,孟子著名的格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也许就是这种信仰最为直接的表述。[24]

其结果是,中国产生了多种不同的婚姻形式,对它们的研究才刚刚开始。人类学家一般在中国婚姻的主婚制外,另分出两种类型。童养媳制:女性在婴幼儿时即已入住男方家庭,在若干年后才结婚;入赘制:男方在结婚后与女方及其家庭同住。[25]除此以外,最近的研究还确认了社会上层存在的一夫多妻及穷人中的收继婚现象。

一夫多妻制:一夫多妻制,即一个男性有一个以上妻子的婚姻形式,在中国,这主要是一种社会上层的行为。最极端的例子是清朝贵族,他们中间1/3以上的人过着一夫多妻的生活。但即使是其他家谱中的上层人口中,也只有10%的男性婚姻是属于一夫多妻制的。[26]相比之下,对18世纪和19世纪辽宁4000对农民夫妇的婚姻分析发现,一夫多妻率约为1‰。而在20世纪初的台湾农民中,一夫多妻率也只是略高一点而已。鉴于农民构成了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中国男性婚姻中的一夫多妻率不大可能超过1%或2%。[27]

而且,近来对清朝贵族中一夫多妻生育率的分析表明:至少从夫妻关系的角度来说,很多这类婚姻的婚姻行为更像是连续的一夫一妻制(Lee and Wang,待出版)。无论有多少个妻子,

绝大多数有多个妻子的男性显然每次只能和一个妻子睡觉。换言之，清朝贵族的一夫多妻制，部分是为了弥补离婚的困难。这样，增加一个妻子也只是使男性生育率上升了一个孩子。总体而言，存活到45岁的一夫一妻制的贵族平均有4.6个孩子。而存活到45岁的一夫多妻制的贵族平均也只有6.8个孩子。而西方在同样的情况下，一夫一妻的男性会有8到10个孩子，一夫多妻的男性则有15—25个孩子。换句话说，中国一夫一妻制的生育率只有西方生育率的一半多，而一夫多妻制的生育率则只有西方的1/3。[28]

一夫多妻制的低生育率水平非常显著。图5.4跟踪了男性分年龄已婚生育率，显示出，虽然一夫多妻制生育率要比一夫一妻制生育率高20—30%，但分年龄生育率曲线在男性35岁以后才表现出较大的差异，因为这时一夫一妻制的生育率迅速下降。一夫多妻制的男性在近50岁时的生育率与一夫一妻制男性在35岁左右的生育率水平相同；他们在近60岁时，依然和一夫一妻制男性在40多岁时的生育率一样。一夫多妻制的男性生育最后一个孩子的平均年龄是45岁，要比一夫一妻制的男性晚10年。显然，男性依赖一夫多妻制，主要是为了把他们的生育期限延长到中年将近结束时，而不是提高其总体生育率。这一"传统"中国多角婚姻耽于淫逸的画面，在很大程度上只不过是一个现代的、西方的幻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幻觉也逐步在中国找到了市场。[29]

童养媳制：至少在穷人中和至少在某些地区，更为普遍的是童养媳与收继婚之类的"次婚制"(minor marriage)。与主婚制不同的是，这两类婚姻都不需要什么花费就可以获得新娘。在童养媳婚制中，一个女性在儿童时期(一般不超过10岁)就

被收养，并作为未来的媳妇养大成人。[30]多数父母通常是由于经济原因而这么做的：女方家庭可以避免抚养女儿的费用；男方则可以避免高额聘礼和婚礼费用。[31]还有一些人认为这类婚姻是一种适当的方式，可以保证媳妇很好地融于家庭之中。[32]

此类婚姻在台湾的一些地区尤其普遍，可以占到婚姻总数的1/2（Wolf Chieh－shan and Huang, Arthur, 1980, 124—145; Chuang and Wolf, 1995）。在中国大陆其他地方，至少在封建社会后期也较为普遍，[33]尽管文献显示20世纪初的童养媳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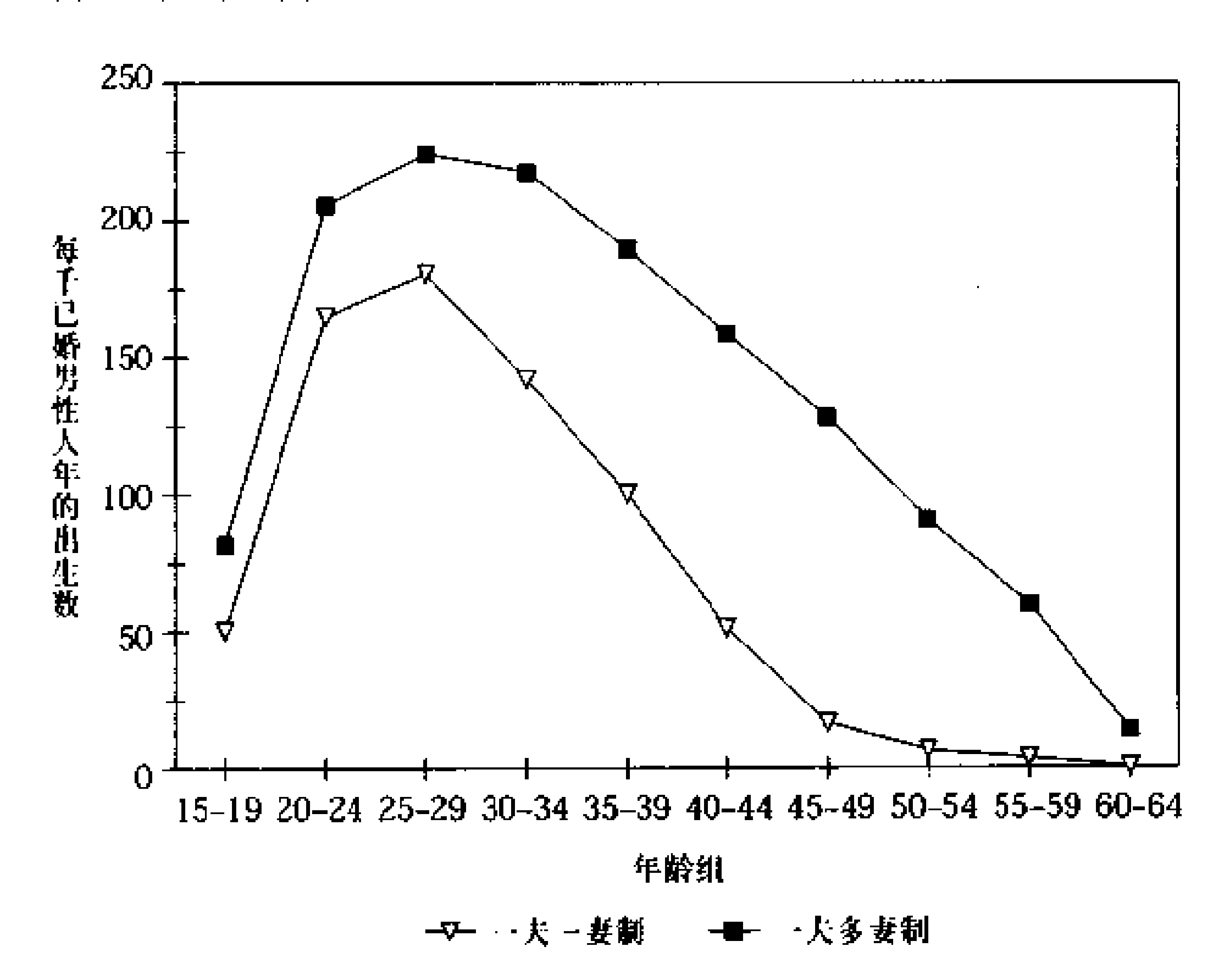


图5.4　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男性生育率的年龄模式，清朝皇室家族，1700—1874

资料来源：Wang、Lee and Campbell(1995)。

比例很低，这或许是由于早期溺杀女婴现象的减少和新娘人数的增多。根据1930年进行的全国土地利用调查，长江中游地区约有5—10％，华北约有0.5—1％的婚姻属于童养媳(Wolf and Huang，1980，329)。虽然这些比例很低，但许多零星的资料表明，这种婚姻类型在某些人口中曾经更为流行，甚至包括中国的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

收继婚：虽然还不存在收继婚的定量研究和统计数据，但一个男性从其某个已故年长的亲属比如兄长或父亲那里收继一个妻子的例子，却早在公元前1000年就有过记载(顾颉刚，1982)。尽管这类婚姻曾一再被禁止，但它始终没有消失，尤其是在满族、蒙古族等非汉族人口中，但在汉族中也同样存在(定宜庄，1999)。而且，尽管收继婚和童养媳因其逼迫性的婚姻关系及对妇女权利的剥夺而在大陆和台湾均为非法，[34]但至少在穷苦农民中间，此类婚姻依然时有发生(严云翔，1992)。

入赘婚制：与童养媳和收继婚相反，入赘婚，即婚后男到女家的婚姻形式一直存在，在某些情况下还有所上升，在中国的城市中尤其如此。图5.5显示了1991年分年龄已婚女性婚后继续与自己父母同住的比例。[35]60—90年代，在农村地区，入赘婚约占婚姻总数的5—8％，城市地区则占到了7—10％(中国社会科学院，1994)。虽然夫妻双方都不改变自己的本姓，但住在女方家庭的女婿要承担赡养和照顾其姻亲的责任。[36]

总体而言，入赘婚姻或类入赘婚姻(proto - uxorilocal marriage)的比例在当代中国似乎与过去是一致的，约占婚姻总数的5—10％。由于约有20％的婚姻不能生儿子(Wrigley，

1978)，在转变前体系的人口参数条件下，这一比例表明约有半数的无子户招一个上门女婿，[37]另一半家庭则可能通过领养一个儿子的方式来达到目的。这种招婿的安排方式多样，从完全入住女方尽孝到对男女双方家庭均尽孝不等，有的甚至是契约规定的临时尽孝。正像我们在第7章将要看到的那样，招婿与收养儿子的形式同样繁多。换句话说，婚姻中的男性高攀现象与女性高攀现象是同时并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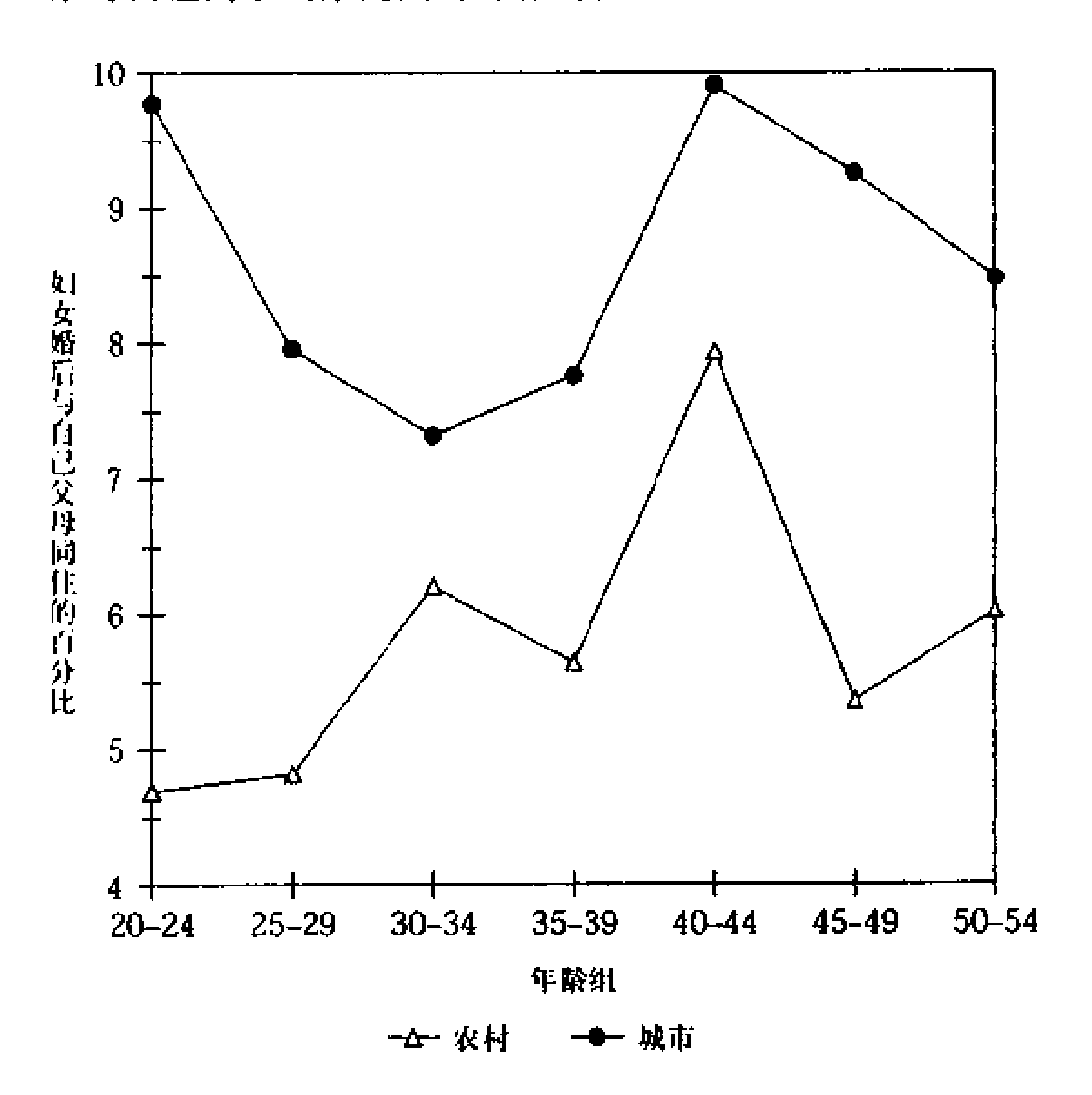


图5.5　中国入赘婚姻，依妻子年龄，1991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1994，表3.1b)。

集体与个人策略

婚姻市场的性别差异，女性有时甚至是男性高攀婚姻的传统，以及婚姻类型的多样化，结合在一起意味着婚姻可以像死亡率那样加以精确地区分，对男性来说尤其如此，而且对社会阶层的两极都是如此。在清朝贵族及其他家谱人口中，结婚概率的差异明显依社会地位而定，婚龄也是如此。在18和19世纪，上层贵族的儿子中到30—34岁时只有6%的人未婚，而下层贵族中单身的比例却是前者的两倍，达到12%（Lee、Wang and Ruan，待出版）。同样，在安徽，绅士阶层的儿子中20岁以上尚未结婚的只有5%，而非绅士阶层的儿子则有15%是单身(Telford，1994)。[38]下层贵族的儿子平均要比上层贵族的儿子晚两年开始生育。非绅士阶层的儿子要比绅士阶层的儿子平均晚三年结婚。

而在平民百姓中，由于男性能结婚的比例更小，婚姻成为一种更为敏感的衡量特权的标准（Lee and Campbell，1997）。能否进入婚姻取决于家庭资源的多少，家庭资源则依家庭地位和职业而不同。一个人的职业声望越高，家庭状况越好，就越有可能结婚。例如，在辽宁农村，大家庭户的户主结婚的概率要比其他家庭成员高75%，家族领袖的结婚概率比该族的其他成员高三倍。而职业作为一个反映社会中稳定收入来源的标志，对婚姻的影响则更为重要。在控制了个人年龄及在家庭和家族等级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之下，士兵、村级官员及农村工匠结婚的概率分别是那些没有这类职业者的9倍、5倍和4倍。不论其年龄

大小，有工作的男性总是比其余的人更有可能结婚。事实上，士兵及地方官员是仅有的普遍结婚的人群。所有 36—40 岁的官员，所有 40—50 岁的士兵均已成婚。很显然，即使是在这些辽宁农村的村庄中，婚姻也是"高攀"性的。收入是男性吸引力显著的一个方面，或许男性的体力和权势亦是如此。

男性婚姻上的这种社会分层在当代中国依然存在。在 80 年代初，从受教育和居住地状况看，未婚男性仍然以那些社会地位较低和经济状况较差者为主。在受过大学教育的男性中，40 岁时不婚比例仅为 0.5%，而文盲或半文盲农民的不婚比例高达 15%（国家统计局，1987，3326—3381）。这种差异在 80 年代随着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的扩大而略有上升。尽管总人口的结婚概率有了较大提高，但在文盲半文盲农业人口中，男性在 30 岁的独身比例却从 25% 上升到 29%，40 岁的独身比例从 15% 上升到 19%。在中国，每 5 个 40 岁的农村男性文盲中便有一个是独身（国家统计局 1993，3：217，232）。

与西方婚姻制度日益脆弱的趋势不同，在本世纪经历了两次政治革命及数不清的社会经济变革后，中国的婚姻依然保持强劲的势头。[39]对浪漫爱情的注重，以及传统的家长制家庭的减少，都促使夫妻关系取代了原先的"亲子"关系，成为最重要的感情纽带。结果，找对象不仅成为父母、亲戚，而且成为同事、朋友和其他人时常挂心的一件事。这一切都以一种时代的、世界性的大众文化为背景，这种文化在台湾已经形成，而在中国大陆还是新事物。

的确，虽然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控制其生育或孩子的存活，但他们都为自己的孩子，通常还为别人的孩子操心婚事。从孩

子一降生,父母就开始关注他们的儿子或女儿未来的婚事。这种挂心反过来又影响其他家庭人口决策,包括生育和抚养多少男孩和女孩。

对于婚姻的盘算当然会依阶层和性别的不同而有差别。比如说女孩为穷苦的家庭挣来了聘礼,而那些富裕的家庭却要为此支出一笔嫁妆。家庭越富有,嫁妆的规格就越高。由于中国男性都倾向于、而且经常是与地位相当或低一些的女性结婚,所以女性婚姻的"高攀"性增强了提供嫁妆的压力。结果,在处于社会底层的男性找不到伴侣的同时,处于社会高层的女性也为寻找对象费尽周折。这也就是为什么皇室贵族不得不建立一种称作"指婚"的制度来解决他们嫁女难的问题,这一制度把这些千金小姐指派给门当户对的八旗家庭的未婚男青年(定宜庄,1998)。

对一个男孩来说,计划他的婚姻甚至更为复杂。由于女性长期稀缺和用于竞争婚姻的经济资源的制约,父母不得不作出选择,究竟是为儿子领养童养媳呢,还是冒险待其成人后再为其物色合适的对象,并为此而存一笔钱。当然,多一个存活的儿子,负担就重一份。那些决定不收养童养媳的穷苦家庭,只能通过入赘和收继婚来避免像主婚制那样的高额支出。尽管在较富裕的家庭中,这两种婚姻形式看来都不普遍,但还是有一些父母确实在收养过程中舍弃了他们儿子中的几个。那些运气不好的中国男性,像他们的欧洲同伴那样,要么单身,要么求助于主婚制以外的其他婚姻形式。

对未来诸多儿女婚姻大事的焦虑冲淡了多子多福的喜悦。因此毫不奇怪,一些父母发现为子女操办婚事是如此繁重的负担,以至于他们为了逃避这种未来的义务,宁可杀死或出卖他们

的孩子。[40]采取这种极端措施所付出的感情代价，和/或婚姻本身的成本，也许会使婚姻制约的代价更小一些，更明智一些，这一点我们将在第6章进行讨论。

注 释

[1] "在婚姻推迟期间，将超出个人生活必需的所得部分进行储蓄，以及培养清醒、勤劳、节俭的习惯，将有助于进入婚姻契约而不惧怕其后果。预防性抑制通过这种方式起作用……将会使提高的工资和劳动者婚前的积蓄具有真实价值。"（马尔萨斯，1803/1992，218；1826/1986，475）

[2] 中亚地区尤其如此。"在鞑靼人中……由于父母将所有女儿都留在身边直到能出售她们，有时他们的未婚女儿在结婚前就已变老……无力购买妻子作为一种对婚姻的抑制，频繁地对穷人起作用，尤其是因为富人中实行的一夫多妻制使妻子的价格高扬。"（1826/1986，88）

[3] 因而，在中东及波斯湾地区，"据观察一般基督教家庭的子女数要比流行一夫多妻制的伊斯兰教家庭的子女多。这是一个不寻常的事实，因为一夫多妻制，从它导致妇女分配不均来说，对整个国家的人口自然是不利的；然而，能够养活多个妻子的人，从事物发展的合理来说，理应比只有一个妻子的人生育更多的孩子"。（同上，113）马尔萨斯曾提到，在南太平洋诸岛，性乱交是人口增长的一大障碍。（同上，51，54）

[4] "每个人都有责任在他预期能养活孩子之前不结婚；但同时又希望他应该保持不减的婚姻愿望，以便他去努力实现这种期望。"（1803/1992，215；1826/1986，472）

[5] "在人类的生命中没有一个阶段要比十七八岁到二十岁时，本能更强烈地希望两性的结合。"（1803/1992，221；1826/1986，447）然而，"由于青春期普遍存在强烈的爱的冲动，因此在这一阶段很难区分这种感情究竟是一种真情还是暂时的激情。"（1803/1992，221；1826/1986，477）因此，"如果不早婚的习俗得以流行，那么情欲不会像现在这样因纵欲而耗竭，而

是暂时受到压抑，并在未来以更明亮、更纯洁和更平稳的火焰燃烧。”(1803/ 1992,219;1826/1986,476)

[6] 这部分解释了由拉斯利特(Laslett,1977)最早进行的私生子研究，私生子现象在欧洲某些时期曾十分普遍，而在研究中国人口行为时则相当不重要——日本占领下的台湾岛除外。(Barret,1980)

[7] 哈伊纳尔1953年提出的单身平均婚龄便是这样一个例子。见弗林(Flinn,1981,27—31)对前现代欧洲及史密斯(Smith,1974)对当代亚洲的研究综述。

[8] 例如，凯林(Cherlin,1994)及戈德沙纳德尔(Goldscheider)和韦特(Waite,1991)对当代美国人口，以及迪帕奎伊(Dupaquier)等(1981)对不同历史人口的研究。

[9] 赵(Chao,1986)是这一马尔萨斯逻辑一个明显而突出的例子。在评论西方的婚姻障碍时，他写道(8)：“传统的中国家庭体系有相当不同的机能。一个是家庭传宗接代的动力……第二个是家庭感情的力量，即一个家庭对没有收入或职业的家庭成员的不可推卸的赡养义务。家庭通常既是一个为多个劳动者提供就业的经济实体，也是家庭内部收入的分配单位。结果，与自动调节器的作用相反，中国的家庭体系能够容纳人口过剩。”

[10] 例如，在社会上层，嫁妆的多少往往决定妻子地位的高低。妾不仅不陪送嫁妆，而且男方通常公然以商业交易的形式来购买她们，这种商业交易是与关于新娘聘礼的交易不同的。

[11] 主婚与次婚的概念由阿瑟·沃尔夫(Arthur Wolf)提出。参阅A.沃尔夫和黄(A. Wolf and Huang,1980)所述他对于中国尤其是台湾省的主婚制与次婚制的讨论。

[12] 尽管在结婚年龄方面没有明确的国家政策，但禁止包办婚姻无疑对早期婚龄的上升起了很大作用。

[13] 美国本世纪80年代末，妇女的初婚年龄中位数为23.7岁。(美国人口普查局,1997,105)

[14] 如怀特(Whyte,1990,184)所注意到的，这一模式“表明中国的

婚姻习俗已开始朝着较为现代的社会模式方向转变,但后来却'卡住了',并没有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15] 由来自密西根大学和北京大学的社会学家所做的20—69岁已婚男女的调查,所问的问题是:"妇女不结婚能过充实而幸福的生活吗?"

[16] 婚姻在日本显然不太受好评。1994年全国工作和家庭生活调查显示,只有18%的曾婚男性和26%的曾婚女性同意"妇女只有结婚才能过充实而幸福的生活"。有50%的男性和49%的女性对此不太确定。而32%的男性和15%的女性则表示不同意这一观点(津谷典子 Noriko Tsuya,私人通信)。

[17] 特尔福德(Telford, 1992a)最早注意到中国和西欧男性结婚概率的相似性。

[18] 20世纪初中国男性婚姻前景的这一改善并非是全国一致的。在华北的定县,到1930年时,仍有20%的男性是独身(Gamble, 1954)。

[19] 尽管不同人口的数据因具体情况而相差悬殊,但这些比例对迪帕奎伊等(Dupaquier 等, 1981, 50, 169, 260, 275—277, 294—295, 30, 329, 259)所讨论的人口来说似乎是很典型的。

[20] 在一项对49个家族人口的研究中,曾婚男性有11.5%再婚。相比之下,这49个家族中却有32个没有任何女性再婚的记录。在有女性再婚记录的17个家族中,再婚也只占所有女性婚姻的0.5—8.6%。(刘翠溶, 1992, 1: 48)

[21] 妇女再婚比例依她们丧偶时的年龄不同而变化。在丈夫去世时年龄在24岁或以下的寡妇中,有56.5%再婚。那些丈夫去世时年龄30—34岁的寡妇,只有30.3%再婚。(Wolf, 1981, 141)

[22] 例如,美国在本世纪80年代中期,46%的婚姻属于再婚。(美国人口普查局, 1997, 106)

[23] 有关男女婚姻模式差异的另一个更近的例子来自河北省定县。1926—1933年间,一项对776对夫妇的调查发现,尽管所有的女性在23岁时均已结婚,同年龄的男性却只有66.3%结婚。即使在39岁,也只有

90%的男性结婚。不过，已婚男性中在非常年轻时结婚者的比例高得异乎寻常——14岁结婚的约有1/6，而在17岁之前达到了47.5%，几乎是一半。其结果是，70%的夫妇中，妻子的年龄都要比丈夫大。(Gamble, 1954, 41)

[24]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1970, 6.1:127)

[25] A.沃尔夫最早区分了这些不同的婚姻形式，并加以深入分析。(Wolf and Huang, 1980)

[26] 这一比例显然会由于家族的不同而不同。安徽桐城不同家族的8295个丈夫中，7.5%有一个以上的妻子(Telford, 1992a, 27)。相比而言，刘翠溶研究的另外5个家族的这一比例，从湖北武昌徐家的8%到广东香山麦家的26%不等。(Liu Ts'ui-jung, 1995b, 105)

[27] 最早公布的结果是10%(Naquin and Rawski, 1987, 108)。这一数字看来是源自刘翠溶的著作，但既没有确定上层男性在其家系中所处的地位，也没将一夫多妻制与鳏夫再婚区分开来。

[28] 见威尔逊(Wilson, 1984)对一夫一妻制生育率的研究。据比恩和迈尼奥(Bean and Mineau, 1986)及比恩、迈尼奥与安德顿(Bean、Mineau and Anderton, 1990)的研究，摩门教派中一夫多妻的男性，1820年以前平均拥有3.9个妻子，1820—1839年为2.9个，1840—1859年为2.4个。在这几个时期里，每个妻子平均生育儿女数分别是6.3、7.3和7.6个。这意味着每一个存活到45岁的摩门教派的丈夫，在1820年以前平均有24.6个孩子，在1820—1839年间有21.2个孩子，而在1840—1859年间为18.2个。

[29] 有助于曲解这种历史的一个著名例子是据苏童小说拍的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

[30] 沃尔夫对台湾海山地区848例童养媳婚姻的调查(Wolf and Huang, 1980)发现，童养媳的年龄在2—8岁之间。而郭松义(即将发表)对于1736和1746年的典型案例的考察发现，在55例童养媳中，80%是在10岁以前被收养。相比之下，冯尔康(1986)从全国地方志中仅找出12个例证，其平均年龄为11岁，即虚岁12岁以上(309—310)。从某种程度上讲，

这样岁数较大的童养媳比较普遍(冯的12例中有5例在14岁或14岁以上),可能仅仅是一个避免主婚制所带来的高额花费的借口。

[31] 据安徽省绩溪县19世纪初县志的记载,"穷人被迫将女儿送给别人收养,而这些养女长大成人后就成为新娘。"(引自冯尔康,1986,310)据19世纪中期江西省赣州县县志,人们通过这种结婚方式"以便农民家庭可以不必准备彩礼,而那些穷苦的家庭也能避免不得不杀死亲身女儿的痛苦"。(引自郭松义,即将发表)

[32] 沃尔夫和黄(Wolf and Huang,1980)认为,在这种婚姻里,家庭关系如果说少了一些激情,但却更为和谐。

[33] 沃尔夫和黄(Wolf and Huang,1980)举出了许多轶闻野史,说明童养媳和入赘婚在19世纪相当盛行。(1—15,326—339)

[34] 这两种婚姻形式均被看作是对女性的剥夺,因为新娘很少或完全没有选择权,而这是中国宪法保证授予的权利。见沃尔夫和黄(Wolf and Huang,1980)对于台湾童养媳现象所做的研究。

[35] 感谢郭志刚提供了这些资料。

[36] 由于人们对父系和血缘观念的改变,近年来对于姓氏的确定也渐趋复杂。现在甚至不需要经过任何正式领养程序,子女便可以姓母亲的姓氏。

[37] 日本过去入赘婚的比例要高得多——在德川时期的某些人口中,几乎达到30%。(Kurosu和Ochiai,1995)

[38] 这些比例来自安徽中部桐城县的多个家族,时间跨度是1300—1850年。因此它们无法直接和那些记录更为完备的清朝贵族的数据相比较。

[39] 尽管离婚现象最近有上升的趋势,中国依然是离婚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例如,1989年中国的粗离婚率只有0.68‰,而同期美国为4.7‰,英国为2.86‰,法国为1.9‰,日本为1.2‰,新加坡为0.96‰。(吴德清,1995)

[40] 沃尔特(Waltner,1995)探讨了中国明代和清代早期的溺婴现象与嫁妆之间的关系,并给出了一系列野史的证据。

第 6 章

生　育

> 在预防性抑制中，把那种对婚姻进行限制，而又不用不正当的手段满足情欲的方式，称之为道德抑制是适当的……性乱交、非自然的情欲、婚前性生活，以及用不恰当的方法来掩盖不正当性接触的后果等，都可归之为罪恶性的预防性抑制。
>
>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803/1992)

马尔萨斯的遗产

马尔萨斯认为，在多数社会里，婚内性行为基本上都是一致的，对生育控制的极少的例外情况往往是贫困导致的非意愿性的结果，尽管他承认继发性不育在某些社会比其他社会来得早。[1]马尔萨斯认为道德抑制是一种可行的选择，而婚姻抑制却不是。

当代人口学家基本上接受了下面的观点，即：在生育率转变

之前几乎不存在对婚内生育的主动控制。而且,他们同意情欲在不同社会中的任何变化都只是时间性而非阶段性问题。换言之,夫妇们每个月的性生活频率可能会不同,但他们不会改变一年中进行性生活的月数(或一个年代中进行性生活的年数)。其结果,人口学家们把无控制的已婚生育率形式化为一种通用模式,该模式在曲线的幅度上会有变化,而基本形状不会变。这样,他们确认了一种生育率的年龄模式,并把它称作"自然"生育率,[2]之所以称作"自然的",是因为该模式与所观察到的妇女生育能力的年龄模式非常接近。年龄较轻,生育力高时,生育率保持高水平,随着年龄增大,受孕的生理能力削弱,生育率才会随之下降。[3]许多研究也都证实,所有欧洲历史人口在转变前的生育率都是"自然的",从而验证了马尔萨斯的模型。(Coale and Watkins, 1986)

西方对生育率转变过程的研究表明,生育率转变便是从这种"自然"生育率体系向另一种被称作"家庭限制"的、有控制的生育率年龄模式的转变。[4]这种年龄模式具有胎次性控制的特征,即个人或夫妇达到某一期望的子女数后便停止生育。因而这种年龄模式曲线的特征是,年轻时生育率较高,但是随着年龄增长生育率很快就下降。而且,这种生育率的胎次控制只有在避孕、绝育和流产等避孕技术出现之后才有可能。[5]

然而,这种"从自然生育率到家庭限制"的生育率转变模型,并不十分符合非西方的经验,无论是历史人口还是当代人口。在日本和中国,如我们在下面详细考察的,转变前的已婚生育率明显低于欧洲人口转变前的已婚生育率。虽然一系列描述性的人种学和历史学研究记载了这些非西方社会中存在生育控

制，[6]但由于这些研究基本上是非定量的，因此这些生育控制便被当作趣闻轶事忽略了，遗忘了，或者被视为非意愿性的因而是不合格的。同样，虽然众所周知在一些当代人口中大量应用避孕方法以延长生育间隔，但这些生育体系仍然被认为是"自然的"，因为它们不使用避孕方法终止生育。对于一些非洲人口来说尤其如此。[7]这种流行的生育率转变模型并不将调节生育间隔视为生育控制的方式。

中国的现实

低已婚生育率

与马尔萨斯及其同时代学者的观点相反，中国的总体生育率并不比欧洲生育率高多少，而已婚生育率却要低得多。最近的历史人口学研究根据回顾性的中国家谱资料，将生育率指标追溯到了早至13世纪。[8]根据17世纪开始的清皇室贵族的档案和18世纪普通百姓的户口登记，可以得到更为准确的指标值。表6.1概括了从最早能够较为准确的估算生育率以来所有的研究。总和已婚生育率(TMFR)是根据分年龄的婚内生育率计算的一个综合指标，表明如果一个已婚妇女遵守这一分年龄生育率模式能够生育的孩子总数。总和生育率(TFR)也是一个综合性指标，表示的是任何妇女的终身生育率，包括那些没有结婚的妇女。平均说来，20岁结婚，其婚姻状态一直保持到50岁的中国妇女，很少有6个以上的孩子；而与她们同样条件的欧洲妇女平均有7.5—9个孩子。(Flinn, 1981; Wilson, 1984; Wrigley等人，1997)

表 6.1 中国不同时期和地区的已婚生育率

时期(年)	地点	生育率水平		样本规模
		TMFR	TFR	
1296—1864	湖南	6.0	—	2670
1462—1864	安徽	6.1	—	1654
1517—1877	江苏	5.8	—	1784
1520—1660	安徽	5.4—8.2	—	11804
1700—1890	北京	5.3	—	3178
1774—1873	辽宁	6.3	—	3000
1929—1931	22 省	6.2	5.5	50000
1950	全国	5.8	5.3	300000
1955	全国	6.2	6.0	300000
1960	全国	4.1	4.0	300000
1965	全国	6.3	6.0	300000
1970	全国	6.2	5.8	300000
1975	全国	4.4	3.6	300000
1980	全国	3.2	2.3	300000
1985	全国	—	2.2	500000
1990	全国	—	2.3	70000
1992	全国	—	2.0	—

资料来源及注:湖南、安徽(1462—1864)及江苏:刘翠溶(Liu Ts'ui-jung,1995b,99)。TMFR(总和已婚生育率)年龄为15—49岁。刘认为实际的TMFR要略高一些,因为在分母中的最年轻年龄组里,并不是所有妇女都已结婚。但由于20岁以下组别的生育率非常低,差异也不可能很大。

安徽(1520—1660):Telford(1992b)。样本规模为10512名男性所娶的妻妾。Telford发现每个已婚妇女所记录的平均生育男孩数为2.77个,这意味着在假定出生性别比为105的条件下,TMFR为5.4。他认为考虑到男婴出生漏登,实际的TMFR应该高一些。Telford(1995)中提出了TMFR的一个估计值8.2,他排除了一些生育率很低的记录,将其余的男婴出生数上调了50%。而他对这一过程没有提

供任何解释和说明

北京：Wang、Lee and Campbell(1995,395)。TMFR 的计算方法是按估计各年龄组的已婚比例，对分年龄生育率进行调整。这有可能高估实际的 TMFR，因为在最初的计算中，分母只包括了生育过至少一个孩子的男性。结了婚但没有生育过的男性也就无人年数可言。另外，调整时所使用的男性已婚比例是根据分年龄是否生育过的男性人数计算的，因而相应地会低估已婚男性的实际比例。

辽宁：Lee and Campbell(1997,90)。生育率的计算基于包含 12466 例个人记录和 3000 多例婚姻的人口登记。这里所给的是 TMFR，要高于 TFR（注意，并不是在所有年龄上所有的人都已结婚）。这一数字经过了 33%的死亡率和漏登率的调整。

22 省：Barclay 等(1976,614)。TMFR 据 15—49 岁妇女的分年龄已婚生育率计算。计算根据的一项调查，覆盖了 191 个地区，包含 46000 多个家庭中的 200000 个中国农民，我们所给的样本规模是 50000，假定每户的育龄妇女略高于 1。

全国：1950—1980 年的来自 Coale and Chen(1987)；1950—1980 年的 TMFR 是根据 Lavely(1986,432—433)的 20—44 岁妇女计算的；1985—1992 年的 TFR 来自姚新武和尹华(1994)。这些数据主要根据一些大规模的生育率调查。

这种低已婚生育率是中国人口体系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图 6.1 显示了 6 组东亚和 6 组西欧历史人口分年龄已婚生育率的差异。1800 年以前，欧洲的已婚生育率要高得多，特别是在年轻年龄组，下降也更慢。不仅东亚已婚生育率的峰度要低于欧洲，而且曲线形状也存在根本的不同。

低生育率是上层社会婚姻的特征，包括一夫多妻制的婚姻。计算出的 1700—1840 年间清皇室贵族中一夫一妻制父亲的生育率只有 4 至 5.5。甚至这一上层人口中一夫多妻制的父亲，生育率也只有 6—10 个孩子，仅相当于西方一夫一妻制的男性。而西方一夫多妻制男性所生育的孩子数高达 15—25。[9]

20 世纪初进行的一些调查，报告了类似的低已婚生育率水平。1930 年左右一项覆盖了中国大部分地区的大规模调查显示，妇女的生育率水平为 5.5。这不仅与一些更早的已婚妇女的生育率极为一致；而且迫使人口学家们承认，在这一被认为是自然生育率的体系里生育率是很低的。[10]尽管另一些学者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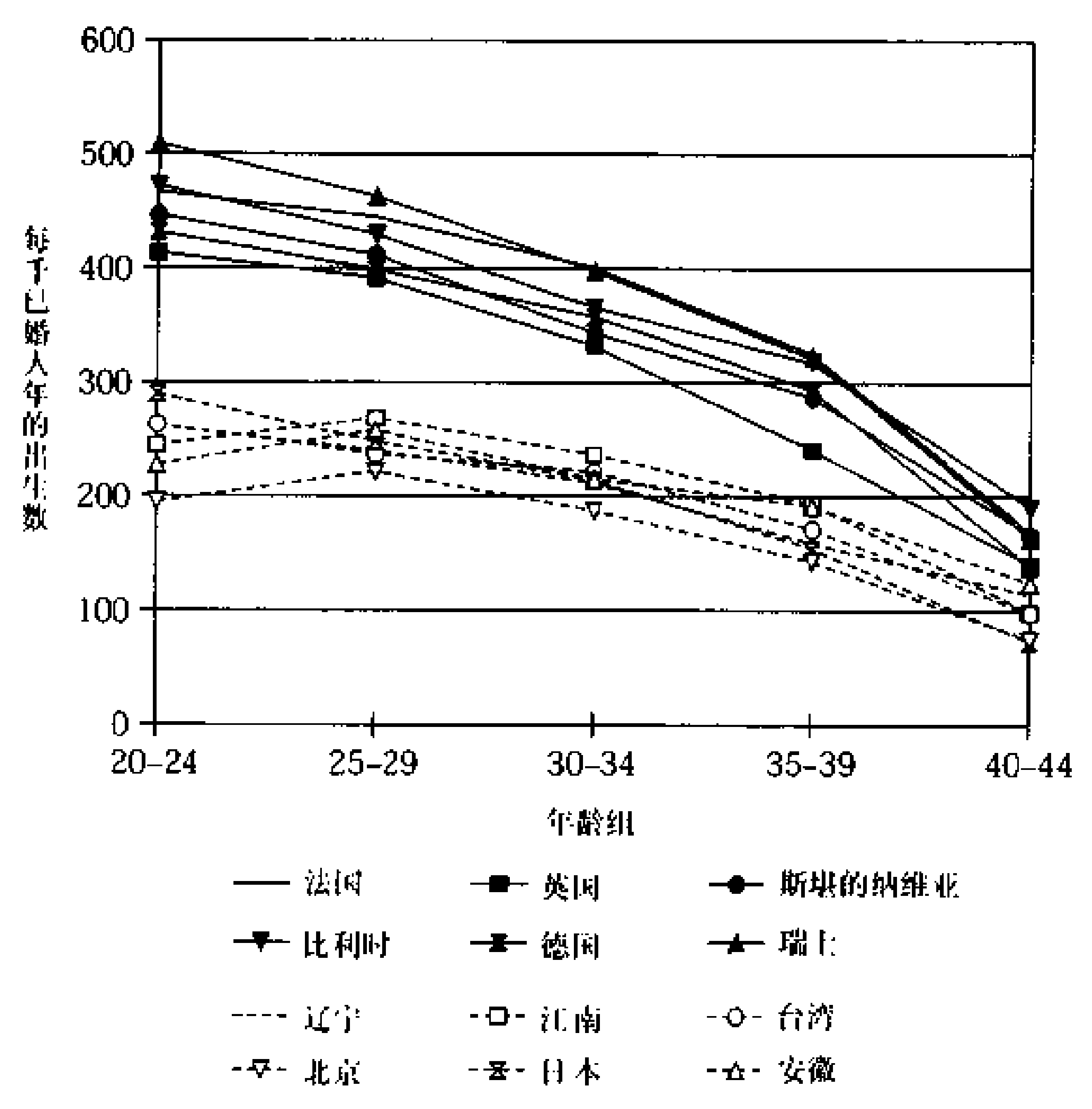


图 6.1　东亚和欧洲"自然"年龄别已婚生育率，1600－1800

资料来源：欧洲人口：Flinn(1981)；日本：Kito(1991)；辽宁：Lee and Campbell(1997)；江南：刘翠溶(1992)；安徽：Telford(1992b)；台湾：Wolf(1985b)。北京的数字是一夫一妻的男性分年龄生育率，但应该大致接近于女性分年龄生育率。安徽和江南的数据是由儿子数乘以 1.97 得到。另外，我们对安徽、江南和日本的数据上调了 20%以弥补可能的漏登。

这种低生育率水平提出了质疑，但他们提出的生育率估计值也没有多大的不同。[11]

当代的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资料进一步证实，中国转变前

的生育率水平要低于高生育率国家的水平。20世纪中期，尽管中国那时没有实行普遍的避孕，还可能出现过战后生育高峰，但生育率水平一直较低。从1982年的回顾性调查得到的全国总和生育率，在40年代末略低于5.0，1950年为5.3。[12]在土地改革和传统的家庭集体计划生育体系打破以后，生育率稍有回升，但也很少超过6.0。[13]与同期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要低得多。[14]

婚姻内抑制

中国的低生育率是三种人口机制的结果：晚生、早停以及生育间隔长。与转变前的西方夫妇相反，中国的夫妇结婚后并不是马上开始生育。中国人口行为的这一特征也可以追溯到很多世纪前。根据清皇室贵族这一有最完整记录的历史人口，1800年父亲的初婚年龄(21岁)和初育年龄(24岁)间相差3岁。[15]对于其他记载不太完整的中国历史人口，这一年龄差甚至更大。[16]转变前欧洲人口初婚和初育的间隔只有15个月左右[17]，而即使是在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初婚和初育的间隔全国平均也有34个月，某些农村人口更高达40个月。而且，不同于欧洲历史上某些时间里普遍存在的未婚先孕和非婚生育(Flinn, 1981)，中国几乎不存在私生子现象。[18]

尽管中国夫妇较晚开始生育，他们停止生育的时间却要比西方转变前的夫妇早得多。例如，在皇室贵族中，一夫一妻制的妻子最后一次生育的平均年龄只有33.8岁，一夫多妻制的妻子为34.1岁(Wang、Lee and Campbell, 1995, 390)。农民妻子停止生育的年龄也几乎相同：33.5岁(Lee and Campbell, 1997, 93)。对比而言，历史上欧洲人口最后一次生育的平均年龄普遍

接近 40 岁(Coale,1986,11)。欧洲母亲从生育第一个孩子到生育最后一个孩子的生育全距平均为 14 年,而中国母亲的生育全距平均只有 11 年。

这样,在每个年龄上停止生育的夫妇的比例,中国要大大高于任何已知的历史欧洲人口(Leridon,1977,101—102)。图 6.2 将清皇室家族和一组中国农民人口中一夫一妻制夫妇分年龄停止生育的累计比例与欧洲人口进行了对比。除了 45 岁以上组外,中国与欧洲的差别非常大。到 45 岁时,4/5 以上的中国夫妇停止了生育,而欧洲夫妇只有一半停止生育。

中国和欧洲停止生育的年龄模式有着根本的不同。欧洲人口中有少数较早停止生育者,然后是一个指数式的增长模式,在 35 岁后出现快速增长;中国人口中有许多较早停止生育者,随后是一个数里逻辑增长模式,表现为缓慢减速的增长。这些曲线清楚地反映了两种不同的生育率模式,它们不能简单地通过移动或压缩来进行转换。

此外,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中国的生育间隔要比欧洲长得多——平均 3 年或更长。[19]例如,在中国农村,1944—1946 年,一胎和二胎的平均生育间隔为 39 个月,二胎和三胎为 37 个月。1951—1953 年,分别为 36 和 38 个月。1963—1965 年,分别为 32 和 34 个月。[20]相反,转变前欧洲人口的生育间隔要短 20—40%,基本上在 20—30 个月之间。[21]

由于生育开始晚、结束早、间隔长,过去一对中国夫妇要比西方的已婚夫妇至少少生两三个孩子。欧洲夫妇在过去实行道德抑制而很少婚后生育控制,而中国夫妇不实行道德抑制,但却有强大的婚姻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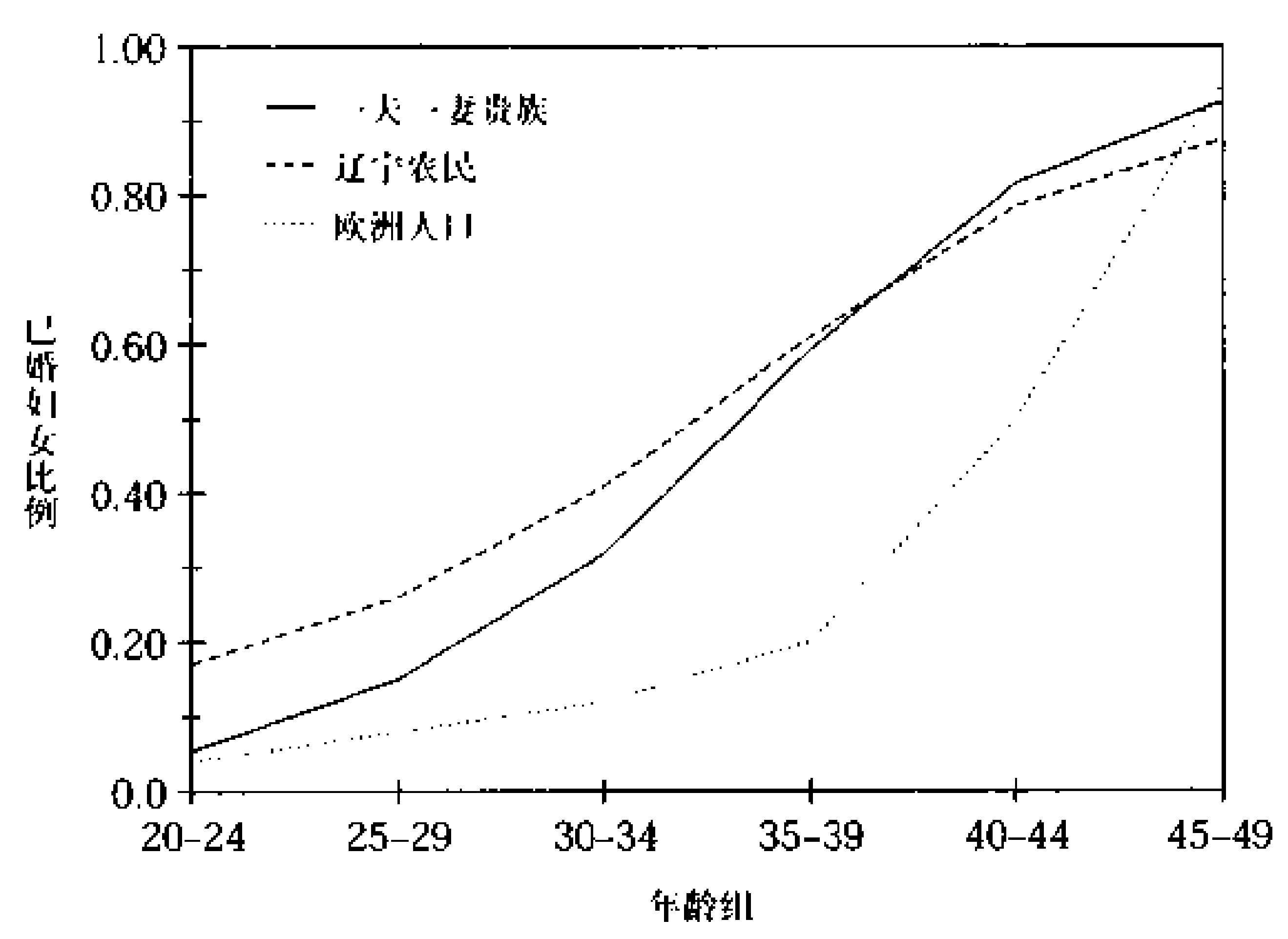


图 6.2　中国和欧洲分年龄不育妇女的比例，1730—1900

资料来源：Wang、Lee and Campbell(1995)。

健康文化与生殖文化

中国的婚姻抑制来源于一种更悠久的禁欲文化传统(Hsiung，即将出版)。二千多年前，老子和孟子就提倡为了"心"和"神"的发展，为了"养身"，必须节制欲望。[22]这种心神与欲望的对立以及克制行为的理念，自那以来便一直成为中国哲学和宗教——包括道教、儒学和佛教在内——的中心信条(Wile，1992)。[23]

性欲是这类欲望中最重要的一种。限制性活动的必要性的详细论述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000年(Wile，1992)。中国人特别相信精子中含有一种称作"气"的生命力要素；过多的射精会导

致体虚。[24]因而，为了增进健康和延年益寿，必须限制性活动。[25]到18世纪，在医学文献中长期形成的共识认为，青壮年男性的性交频率每月不能超过3次，中年人每月不超过2次，老年人每月最多1次。[26]频繁的性交可能损害健康，甚至危及生命。过去中国夫妇生育率低和生育间隔长，至少部分是由于他们控制性交频率的能力和意愿。

一种不同的婚姻目的观也可以解释夫妇限制性交频率从而控制生育率的能力。性交频率在中国和在亚洲大部分地区一样可能相当低，[27]部分还由于一种直至不久前还在很多地区流行的包办婚姻的传统。[28]基本的家庭关系不是夫妻关系，而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29]因为孝顺要比生育更为重要，因而东亚的父母们限制纵欲而鼓励节制。[30]生育本身不是婚姻的唯一目的，而是社会流动的一种策略。[31]欧洲的婚姻在传统上需要圆婚后结合才生效，[32]而在中国圆婚不是必需的，而且直到不久前还常常被推迟。

中国的母亲还实行长期哺乳，延长了产后闭经期，从而有助于拉长生育间隔和降低生育率(Hsiung, 1995a)。[33]正如我们在第四章中所看到的，中国人出于对母婴健康的考虑对哺乳越来越关注。他们认为母乳不仅是一种至关重要的营养来源，而且也反映了母亲的生理和心理状况。结果，母亲的营养、体温、健康状况，甚至情绪变化都成为备受关注的事情。尽管人们认为婴儿很小时就应该给以非流质食物，但哺乳还是得到延长和加强。断奶通常在小孩两岁时进行。而且，晚断奶既不被认为是不正常的，也不被认为是不合适的。

一系列传统的生殖技术也有助于婚姻抑制。传统中医学的一个特点就是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包括发明一些可以使一个

"坏"胎流产的方法。这些技术包括用各种中草药避孕，以及一系列流产技术，包括一些马尔萨斯所提到的方法。[34]这些药物，如果有效的话，当然也会被用作终止非意愿性妊娠。[35]到清代晚期，这些避孕和流产药物在一些城镇里广为销售(Hsiung，即将出版)。根据中国著名人类学家费孝通的研究，到20世纪初，流产不仅在一些地方广为流传和使用，而且一个不知道如何用流产来终止生育的妇女，会被同村的人嘲笑为"傻婆娘"(费，1947/1998，108)。[36]

中国的生育率转变

中国的生育率转变，就像中国的死亡率转变一样，起源于传统悠久的有意识控制，它促进了自20世纪中期以来全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形成与贯彻。尽管毛泽东最初否认早期的马尔萨斯忧虑，[37]但是1953年(人口普查)显示出中国人口接近6亿，使得他和其他的中国领导人确信有必要控制生育。[38]然而这一新生的计划生育项目，不久便卷入了1957—1959年反右运动的意识形态斗争中，导致夭折。[39]直到60年代，中国政府才开始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地区认真推广计划生育，而到70年代末，强大的政府控制人口政策才得以制定并在全国范围得到贯彻。[40]

上海是中国最大的城市，也是最早实行生育控制的地方，上海的生育率至迟从1955年就开始下降(Guo，1996)。图6.3把上海早期总和生育率的下降和后来全国范围的下降进行了比较。尽管有大跃进饥荒造成的严重干扰和反复，总和生育率从1955年的6以上，降至1959年的3，1963年回升至4，接着又迅速下降至1964年的2.4，早在1967年就已达到了2.1的更替

水平。达到这种下降幅度，在早期是依赖流产，后来转向了避孕。上海市于1964年就建立了政府的计划生育项目，据报告，符合条件的夫妇的避孕在几年内就达到了饱和。

全国范围现代节育方法的使用可以追溯到50年代初，当时全国的夫妇都可以使用流产来达到家庭限制的目的。[41]图6.4显示了1960—1987年全中国避孕和流产比例的上升。1960年，即在中国目前严厉的计划生育政策远未形成之前，城市妇女中已有10%以上在使用某种现代避孕措施。5 %的妇女至少做过一次人工流产。到1970年，即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行计划生育的前夕，城市地区避孕和流产的比例分别上升到了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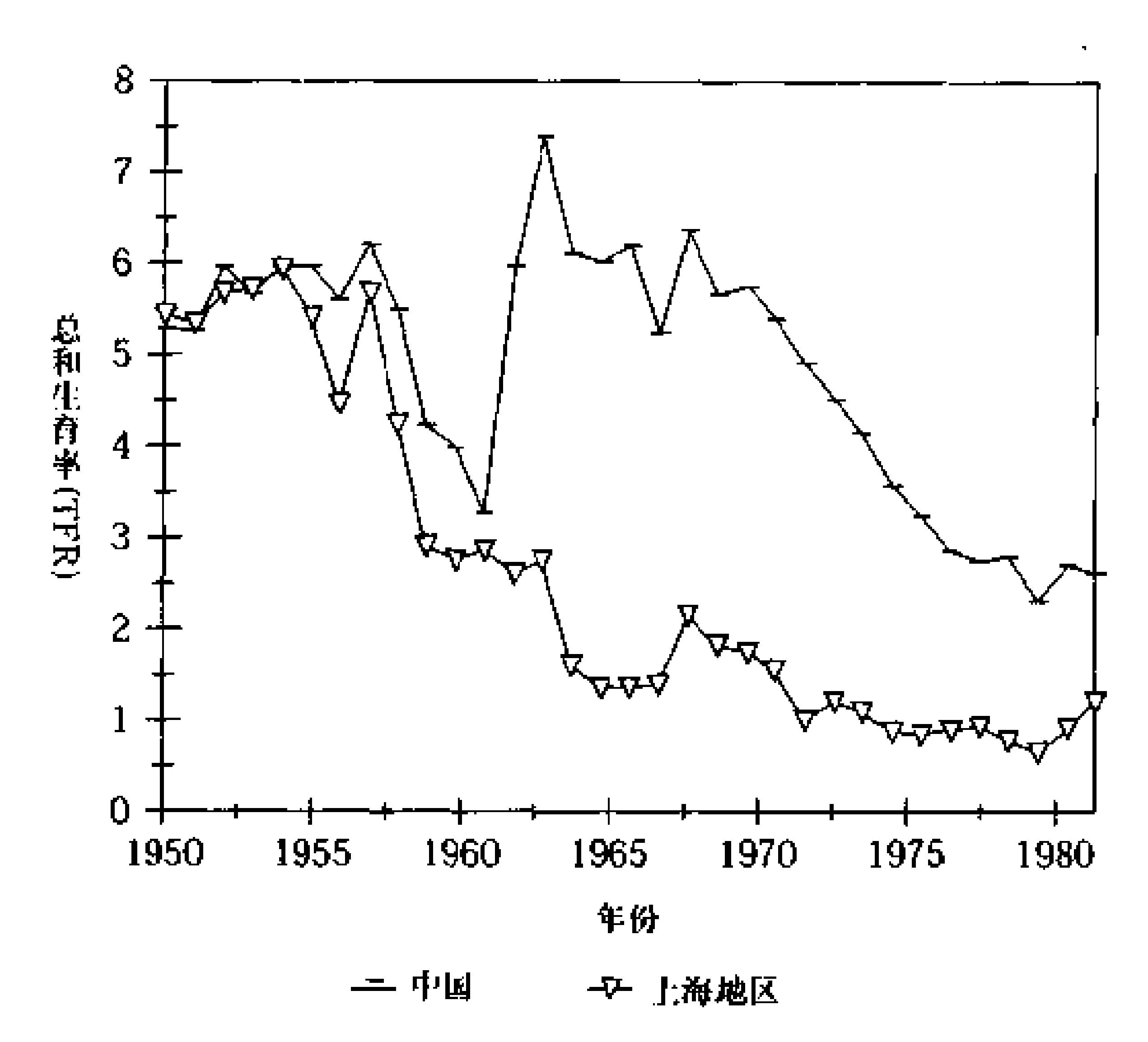


图6.3　上海与全国生育率，1950—1982

资料来源：Coale and Chen(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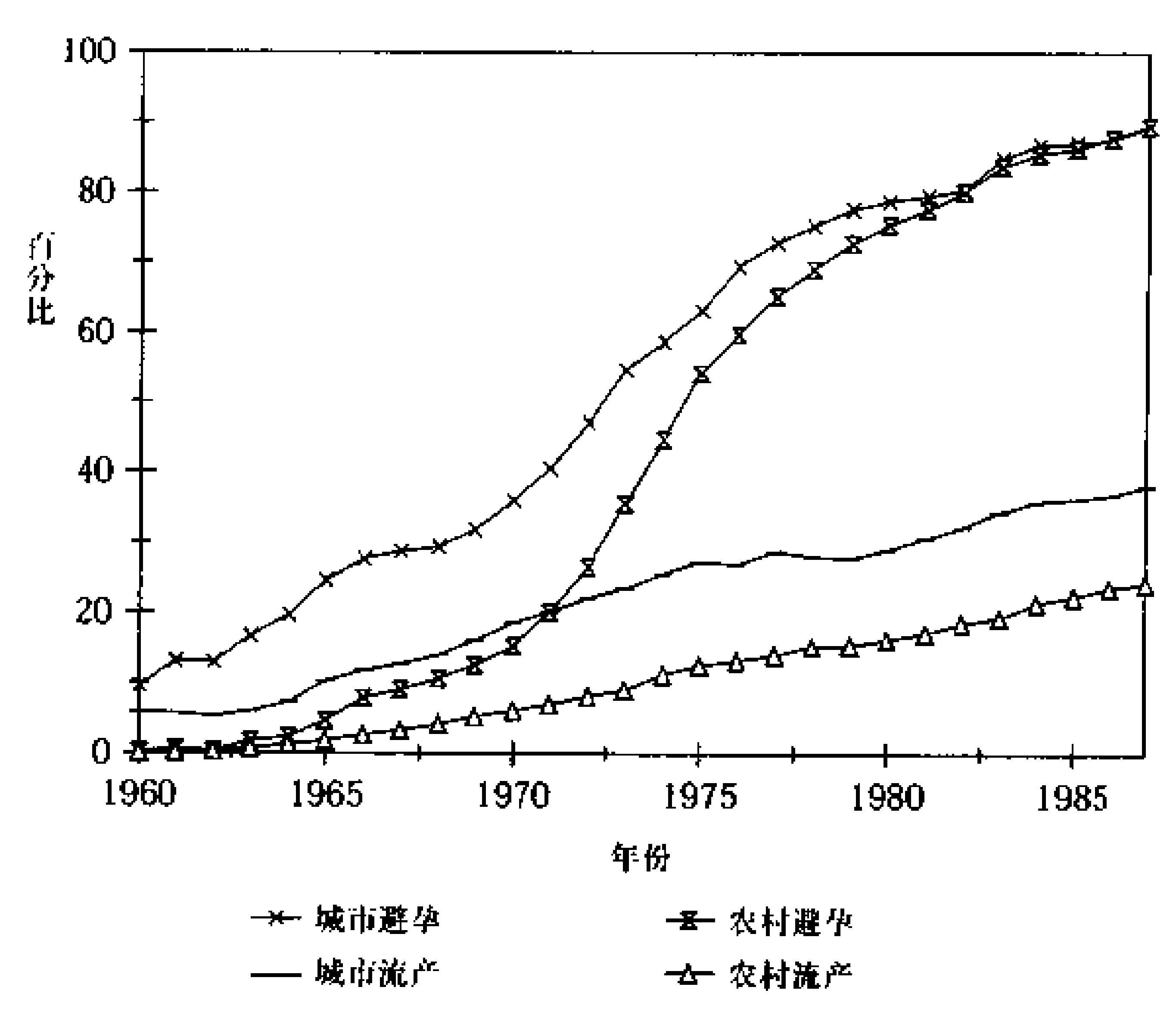


图 6.4 中国 30－34 岁妇女避孕或怀孕头 3 个月进行流产的比例，1960－1987

资料来源：Wang Feng（即将出版）。

和 20%。即使在农村，35 岁的妇女中也有 15% 以上已经在使用现代避孕方法。7% 做过一次流产。尽管全国的总和生育率仍然高达 5.7，但城市已降到 3.8。

1970 年以后，随着政府"晚稀少"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中国的生育率转变大大加速。到 70 年代后期，80% 的中国妇女到 35 岁时已采取避孕措施。接近 1/3 的城市妇女和 1/5 的农村妇女至少做过一次人工流产。中国成为世界上避孕使用率最高的国家之一。[42] 全国生育率水平因而急剧下降，从 1970 年的 5.7 降至 1979 年的 2.8，这是一个人类历史上任何人口大国都

无法相比的纪录。城市人口的生育率下降特别急速，几乎降到了更替水平，在那些具有控制生育传统的农村地区，生育率下降也相当迅速。[43]

尽管生育控制取得了成功，中国领导人还是在1979年提高了政策目标，号召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以便尽可能快地使生育率达到更替水平。这一号召成为如同50年代土地改革和80年代经济改革一样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的基础。由于中国领导人要使中国的生活水平赶上西方工业国家的坚强决心，他们把计划生育提高到了与经济计划一样重要的国策地位。这样一来，他们就在世界史上第一次使人口政策成为不仅是国家议程，甚至是国家意识形态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

其结果，中国国家计划生育项目的执行比任何其他国家的计划生育项目都更坚持不懈，更具有强制性。国家不仅规定结婚年龄和生育子女数，甚至为了实现人口政策还采取强制性的流产、放环和绝育措施(Banister 1987)。这导致了著名的1983年过激的绝育运动，当时干部利用和动员群众来强制许多人进行流产和绝育(Hardee - Cleveland and Banister 1988)。[44]虽然近年来计划生育运动变得不那么明显，干部们在其权限内继续负责执行计划生育；一旦不能完成计划生育目标就要面临罚款、降级之类处分，从1991年起甚至还会被免职。结果，尽管国家计划生育强调教育与自愿相结合，地方干部仍然利用强制性措施以满足国家设定的目标要求。[45]

正如另一些国家经济项目在中国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有着不同的效果一样，目前的计划生育项目在某些地区和某些时期要比其他地区和其他时期更有效。[46]特别是在中国农村，对家庭劳动力和养老的需求导致农民与干部和政府官员之间的冲

突。[47]其结果，除了少数地区外，独生子女政策有所放松，并在1984年和1988年进行了调整。中国大部分农村地区一直实行至少两个孩子的政策。这与城市地区在过去20年里，90%以上的夫妇都只有一个孩子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城市地区这种统一而快速的效果，起初至少是由于城市居民依靠国家提供就业、住房、教育以及其他福利的结果（Wang，1996）。在中国农村，不存在这种依赖性，也就没有这种效果。

人们通常认为，中国实行全国一致的独生子女政策，其实对占总人口70%的中国农村家庭来说并非如此。图6.5展示了农村分时期胎次递进比，即，每一胎次的农村妇女继续生育下一胎次的比例。生第二个孩子的妇女比例P_{1-2}在整个80年代受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很小。P_{1-2}从1979年的100%下降到1985年的90%和1991年的77%。相反，生第三个孩子的比例P_{2-3}出现了大幅度下降，从1979年的81%下降到1985年的49%和1991年的30%；而生四个及以上孩子的比例P_{3-4}则从1979年的48%降至1991年的18%。

中国生育率从总和生育率5.7到2.8再到最近的2.1的快速下降中，政府干预起了主要作用。无论如何，中国的生育率转变在根本上是一种集体组织和集体目标的结果，而非观念革新的结果。西方生育率转变要求个人决策从婚姻到生育发生革命性的扩展，中国的生育率转变与此不同，只要求集体控制从家庭到国家的扩展。对于中国人来说，有意识的生育控制早已在"有意识选择的计算"之内。中国非同寻常的快速生育率转变因而可以归因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中国人不需要态度的转变，而只需要建立新的目标和制度，以及有效技术的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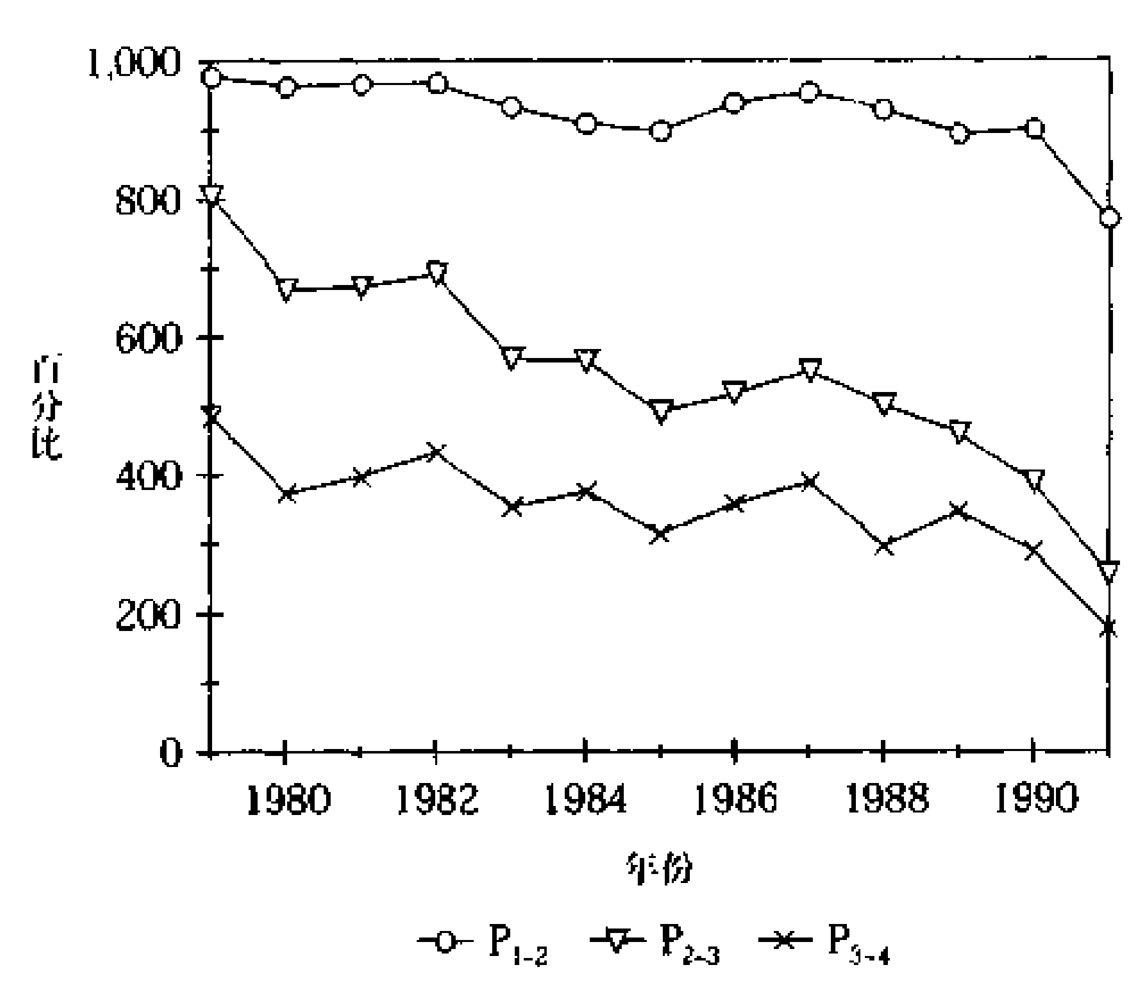


图 6.5 中国农村分时期胎次递进比，1979—1991

资料来源：Feeney and Yuan(1994)。

集体和个人策略

正如中国的父母对其孩子的生存和结婚进行计划那样，他们也有意识地计划他们的生育。婚内抑制的多种方法——传统的方法，结婚以后及两次生育间隔之间的禁欲——使得中国人能够根据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来调整其生育率。其结果，不仅个人有儿子的比例不同，而且孩子数也不同，即使在相同的社会地位和婚姻类型之内也是如此。

这种行为特别在清朝贵族中得到了较好的记载。比如，即

使确定婚姻类型相同，贵族级别较低的父亲也要比级别较高的父亲平均少生 2.5 个孩子。[48]此外，富有的一夫多妻贵族可以根据经济状况通过少娶妻子来调节其生育率，而贫穷的一夫一妻贵族则通过少生孩子来调节其生育率。其结果，贫穷的贵族在 18 世纪后期除了增加溺女婴以外，也将总和生育率从 18 世纪初的 5 个或 5 个以上降到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 4 个孩子(Wang、Lee and Campbell, 1995)。

这种婚姻抑制在平民百姓中甚至更为普遍。[49]例如在辽宁农村，男性登记的出生数的升降与粮食价格呈反比例变化，即粮价低的年份里出生人数多，而粮价高的年份里出生人数少。家庭结构作为一种财富的标志和夫妇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在生育决策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与小家庭和简单家庭相比，大家庭和复合家庭在收成不好的年份里生育率的降幅会小一些，而在收成好的年份里生育率的增幅会大一些。[50]个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和职业对生育子女数也有重大影响。士兵、手艺人和官员生育的孩子要比平民多得多(Lee and Campbell, 1997, 180—183)。虽然在对一夫多妻记载明显不足的家谱人口资料中，这种模式不太明显，但一项对浙江 1550—1850 年间三个家族人口的研究表明，那些有更多头衔的家族分支比其他分支生育的孩子要多得多(Harrell, 1985)。

处于社会阶层两极的中国父母，都不仅根据社会经济状况来控制其生育率，也根据现有孩子的数量和性别来计划他们的生育。无论清朝贵族还是辽宁农民，没有儿子的父亲的生育间隔都比有儿子的父亲要短(Wang、Lee and Campbell 1995, 397)。而且，有一个儿子的辽宁农民完全停止生育的可能性要大得多。这种性别选择性的停止生育模式导致了最后一个孩子的性别比

高达 500 比 100(Lee and Campbell, 1997, 96)。这种停止生育行为在当前的计划生育项目中重新出现。其结果,例如,第三和第四胎的性别比从 1976—1980 年的 109 上升到 1985—1989 年的 123(Coale and Banister, 1994, 468)。

一个全国性的样本规模——包括近 3 万名出生于 1914—1930 年间,没有受过教育的中国农村妇女——也显示出这种有意识的已婚生育率控制模式,这些妇女的生育行为不受政府计划生育的影响,也不受现代避孕方法的影响。儿女双全的妇女与只有女儿或只有儿子的妇女相比,表现出持续一贯的控制模式。在每个胎次上,这些妇女不仅继续生育的比例要低得多,而且她们的生育间隔也较长,结束生育的年龄也更早(Zhao, 1998)。

或许并不奇怪的是,即使在当代的中国生育率转变中,这种具有社会差异性的行为也一直存在。个人受教育程度、居住地以及职业,是解释 50 年代至 70 年代初生育率及避孕手段应用状况的重要因素。[51]从 60 年代起,城里人和受过教育的人使用避孕和流产都要早得多也频繁得多,因而生育率也较低。例如,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推行全国性计划生育之前,受过高等教育的城市妇女和没有受过教育的农村妇女之间使用流产方法的差别是 10:1(Wang, 即将出版)。

由于中国人对于传宗接代的关注,学者们经常错误地认为,在中国,婚姻的惟一目的是生育。事实上,所有参与者首先关注的是如何使配偶融入家庭,从而有助于消费和生产,而非生育。[52]由于家庭秩序比个人放纵更为重要,因而明显和过度的亲密往往受到强烈的限制。而且生育孩子的数量和时间取决于

各种条件。生育必须根据集体的目标和限制与同住的亲属进行协商。结果，夫妇们经常不得不进行婚姻抑制，而一旦婚姻抑制失败就采取溺婴措施。

换言之，无论在封建社会晚期还是当代中国，生育控制都是可能的，因为这种决策几乎从来就不是个人的权利。相反，它一直是一种家庭或社区的决策或一项国家政策。在这一意义上，目前的计划生育项目仅仅是家庭生育方式向地方社区甚或更大范围的一种延伸。

在本书的第三部分，我们将探讨中国人口行为对我们认识比较人口过程和比较社会组织的更大意义。为此，我们不仅要分析中国人口体系的历史背景，而且要将西方的个人主义和中国的集体主义的遗产进行对比。

注 释

[1] 按马尔萨斯的说法，"两性间的情欲几乎在每个年龄上都表现一致，因此用代数的语言讲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常数。"(1803/1992，40；1826/1986，312)最突出的例外是美国印地安人的低婚姻生育率。"众所周知，美国印地安妇女远远不是多产的妇女。某些人把这种低生育率归因于男人对他们女人的性需求的程度——一种美国印地安人特有的野蛮个性。但是这种特征并不仅限于这一个民族，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存在于所有未开化民族中，他们的食物劣而不足，并且一直生活在一种对饥饿和敌人的恐惧中。"(1826/1986，29)因此，在解释中国的庞大人口时，他写道："在说明这一人口时，似乎没有必要重新提及孟德斯鸠的假设，即中国有一种特殊的偏爱生育的文化，同时中国妇女比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妇女生育率更高。"(同上，126)

[2] 尽管路易斯·亨利(Louis Henry)不是第一个做这种观察的人，但人们普遍认为，他(1961)最早记录和确认了那些缺乏任何有意识的生育控

制的人口的生育率年龄模式。他研究的人口，例如当代加拿大的休特利茨人，不仅具有很高的生育率(每个已婚妇女生育10个以上孩子)，而且还拥有一种极具活力的婚姻关系，这种婚姻关系没有避孕，也没有人工流产和短期母乳哺育的阶段(Henry, 1961; Bongaarts and Potter, 1983)。

[3] 这种怀孕的能力也被称作是"每次月经周期受孕概率"(fecundability)，它有时与另一术语"生育能力"(fecundity)相互混用。不过，人类的生育受许多因素最直接的影响。人口学家把这些因素列为生育率的"直接决定因素"。最主要的因素包括：(妇女的)已婚比例；避孕的使用及其效果；人工流产的应用；哺乳期间长短；性交的频率；自然流产和自然不育。人们认为在自然生育体系下，这些直接决定因素(特别是前三项)对抑制生育的影响是非常小的。直接决定因素的概念由戴维斯和布莱克(Davis and Blake, 1956)首次提出，作为生育率的中间变量，而后邦加茨(Bongaarts, 1978)与邦加茨和波特(Bongaarts and Potter, 1983)作了进一步发展。

[4] 最精密的、最具有影响力的模型是寇尔和特拉塞尔(Coale and Trussell, 1974, 1975, 1978)的模型。利用一系列人口的生育率年龄模式，他们提出了两个指数用来描述人口是属于自然生育模式，还是家庭限制的模式。具体地说，"M"指的是与20—24岁年龄组所记录的最高自然生育率相比的综合生育水平。"m"指的是胎次别生育率控制程度。尽管这两个指数在全世界范围内广泛被运用于生育率转变的研究，但它们的有效性也受到了挑战(Wilson, 1985)。见谢禹(Xie Yu, 1990)的一个有力辩护。

[5] 大量有关欧洲生育率转变的文献，证实了从自然生育率到家庭控制模式的转变。实例参见寇尔和特拉塞尔(Coale and Trassell, 1974)，诺德尔(Knodel, 1983, 1988)，寇尔和沃特金斯(Coale and Watkins, 1986)。最近，范德沃尔(Van de Walle, 1992)和桑托(Santow, 1995)提出性交中断法之类传统技术是生育率早期下降的原因。换句话说，文化观念上的改变比技术更新更为重要。

[6] 费孝通(Fei, 1939)是这种人类学研究的一个范例。何(Ho,

1959,58)是这类历史研究的一个范例。见李(B. Lee, 1981)对这些例子及其他研究的简要介绍。

[7] 见J.C.考德威尔和P.考德威尔(Caldwell and Pat Caldwell, 1977、1981),佩奇和莱撒格(Page and Lesthaeghe, 1981),莱撒格(Lesthaeghe, 1989),特别是布莱索(Bledsoe)等(1994)对延长生育间隔的研究和对非洲人口模型的解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布莱索等对用欧洲家庭限制模式来解释当代非洲人口生育动态的可行性提出的质疑。

[8] 刘翠溶(Liu Ts'ui-jung, 1978, 1981, 1985, 1992, 1995a, 1995b)最早进行了这些估算,她在过去的20年中,分析了50多种家谱,大约涵盖了中国12个省份的26万多人。但是这些数据仍旧极不完整。尽管这些家谱的记录可以追溯到13世纪,但生死日期记录只能够追溯到15和16世纪。而且,由于许多数据似乎都是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回顾整理的,许多人可能被遗漏掉了。一般说来,日期越早,记录不完整的可能性越大。另外,这些家谱一般更多代表上层社会的人口,但由于上层社会人口的比重在不同家族中大不一样,数据偏差的程度也不会均衡。见特尔福德(Telford, 1990b)。

[9] 中国的一夫多妻的生育率来自王、李和康(Wang、Lee and Campbell, 1995, 387)。西方的生育率来自比恩和迈尼奥(Bean and Mineau, 1986)。根据比恩和迈尼奥,摩门教一夫多妻的丈夫在1820年以前,平均每人有3.9个妻子;1820—1839年,平均2.9个妻子;1840—1859年,平均2.4个妻子。每个妻子生育的孩子分别为6.3、7.3和7.6。这意味着一夫多妻的丈夫如果活到45岁,在1820年以前平均会拥有24.6个孩子,在1820—1839年会拥有21.2个孩子,在1840—1850年,会拥有18.2个孩子。

[10] 巴克利等(Barclay等, 1976)观察到,中国转变前生育率水平"要比其他可以认为是自然生育的人口低35%,比其他任何可靠记录的生育率低20%左右"。他们评论说,一个人口能够维持这样低的生育率,而其年龄模式"没有暗示出任何依胎次控制生育的迹象,构成了一个人口学上

的困惑"(615)。他们还注意到,"人口学家只有在同时使用避孕与流产的人口中,才能期望见到像中国那样低的已婚生育率(只有最高记录的51%)"(625)。

[11] 普林斯顿(Princeton)的人口学家们所估算的中国农民的低生育率,受到其他研究中国人口的学者的质疑,最著名的是沃尔夫(Wolf,1984)。在对其评估的辩护中,寇尔(Coale,1984)指出,沃尔夫本人提供的生育率的估算数据,尽管有一点偏高,但没有根本的区别。哈勒尔(Harrell,1995)也同意沃尔夫(15)的意见。沃尔夫和哈勒尔的批评之一是,死亡率因素没有考虑进去。但这是不对的。首先,普林斯顿估算的生育率数据是基于前一年的人口出生状况,而不是根据一生的回顾调查。其次,所申报的数据根据性别比和一种称作 P/F 比的间接估算方法进行了上调。再次,这样得到的生育率与一个很高的死亡率假设一起,派生出一个"稳定人口"体制下的粗生育率。这样估算出的出生率,不仅与其他一些估算一致,也与运用一种调整过的生育率,从人口中直接计算出的粗生育率十分吻合(Coale,1984)。实际上,正如巴克利等人所说(1976,624),"即使允许0岁死亡率有20%之多的隐瞒,已婚生育率仍仅为历史上记录的最高出生率的64%,这还是不能解释为什么出生率——在'自然'生育率的年龄模式下——会具有这样低的水平。"

[12] 寇尔和陈(Coale and Chen,1987)。1982年的调查只能提供1964年以后的年龄别生育率的完整数据。在此之前的总和生育率是按照生育年龄模式相同的假设估算的。

[13] 惟一的明显例外是1963年不寻常的高生育率,达到了7.4,这是大跃进引起的饥荒之后的反弹,大跃进引起的饥荒使生育率在1961年下降到只有3.3。

[14] 例如,1950年的生育率水平是:今孟加拉国6.66;印度5.97;埃及6.56;印度尼西亚5.49;伊朗7.13;秘鲁6.85;泰国6.26(联合国1993)。

[15] 李、王和阮(Lee Wang and Ruan,待出版)总结了900多名男子的初婚年龄。1840年以前结婚者,平均初婚年龄为20.3,在1839年以后

结婚者，为21.2岁。第一胎生育的平均年龄在18世纪末约为23岁，19世纪初为24岁。

[16] 例如，在辽宁农村，从结婚到第一胎生育的平均间隔大约为4年(Lee and Campbell, 1997, 92, 94)

[17] 根据弗林(Flinn, 1981)的概算，1750年以前，从结婚到第一胎生育的平均间隔在英国是14个月，而在法国是16个月(33)。

[18] 1780—1820年的非婚生出生率是，英国每100名新生婴儿中有6个；斯堪的纳维亚和西班牙为7个；德国有12个。未婚先孕的比例在英国高达35%，法国为14%，而在德国是24%(同上，82)。在中国婚前非法私生的比例极小，也许只是因为在中国20岁以上没有结婚的妇女非常少的缘故。惟一的例外是20世纪初期的台湾，当时台湾在日本人的控制之下，同居婚受到鼓励，至少寡妇是如此(Barrett, 1980)。在中国大陆，即使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估计未婚先孕的比例也是非常低的，不会超过5%(Wang and Yang, 1996)。

[19] 清皇室贵族中，一夫一妻制父亲的非最后一个孩子的出生平均间隔，在19世纪第一个10年中期以前不到3年，那以后大约为3.5年至将近4年(Wang、Lee and Campbell, 1995, 389)。刘翠溶(1992, 1:113)通过对家族人口的研究表明，从第一个儿子出生到第二个儿子出生的平均间隔为5.5年；从第二个儿子到第三个儿子的平均间隔时间为5年；第三个儿子到第四个儿子的平均间隔为4年。假设在男孩子出生间隔之间有相同数量的女孩子出生，那么，所有孩子出生的平均间隔时间则为2—2.5年。在辽宁农民中，平均生育间隔似乎还要更长一点。(Lee and Campbell, 1997, 93—94)

[20] 由寇尔、李少民和韩京清(Coale Li and Han, 1988, 15, 表1)计算得到。这个计算结果只包括了存活至幼年的儿童的平均生育间隔。因为一个新生儿死亡，怀孕期就会缩短，所以，总的平均生育间隔要略短一点。

[21] 非最后出生婴儿的平均生育间隔在法国是30个月，在德国是33个月，在瑞士是27个月。第一胎和第二胎的平均生育间隔在英国是28

个月，在法国是23个月，在德国是21个月。(Flinn，1981，33)

[22] 例如，老子倡导"清心寡欲"(19，21—22)。孟子主张"养心莫善于寡欲"(1970，201—202)。

[23] 感谢威廉·雷伟力使我们注意到这本书。

[24] 李约瑟作为第一位讨论这些思想的西方学者，发现这些信念在20世纪中叶的中国仍然非常普遍(Needham，1962，146—152)。另见弗斯(Furth，1994)。

[25] 熊(Hsiung，即将出版)提供了对封建社会晚期生殖文化的详细讨论。

[26] 这个模式来源于董仲舒(公元前179—104)，他在其著名的儒家著作《春秋繁露》中提出："君子治身不敢违天，是故新牡十日而一游于房，中年者倍新牡，始衰者倍中年，中衰者倍始衰……大衰者以月当新牡之日。"许多中国人把这个意见奉若神明。例如顾炎武(1613—1682)也许是清朝最著名的学者，在给一位打算续妻的密友的信中引用了这段话(《顾亭林文集》，6.148)。我们要感谢高若海(音译)使我们注意董的著作，也要感谢尤荣(音译)给我们带来顾的引文的复印件。

[27] 生育率调查的结果显示，直至现在，在夫妻采取避孕措施后，亚洲地区的夫妻仍然沿袭一种传统的性交模式，性交频率要远远低于其他地区。例如，在泰国，1987年人口和健康调查表明，所有在婚妇女在调查日期前4个星期中的平均性交频率为3.2次。新婚夫妻一般每月也仅性交6次，结婚一年后每月性交减少到4.2次，结婚4年后减为3.7次(Chayovan and Knodel，1991)。相比之下，在美国，1975年所有在婚妇女每月平均性交次数为8.9次，在结婚头5年里，每月10.4次。(Trussell and Westoff，1980)

[28] 林弗斯(Rindfuss)、摩根(Morgan，1983)和王与杨(Wang and Yang，1996)讨论了亚洲和中国的包办婚姻对第一胎生育间隔较长的影响。他们意识到性交频率低对亚洲婚内生育率的影响，同时，他们假设由于包办婚姻，新婚夫妻之间缺乏激情，从而导致性交的减少。沃尔夫

(Wolf, 1980) 关于台湾的开创性的著作也显示出,不同的婚姻形式导致不同的生育率水平。主婚制中的妇女的总和已婚生育率比入赘婚高10%,比次婚制高30%。

[29] 配偶之间的性亲密不仅在包办婚姻中很难开始,而且在复合家庭中也很难发展起来。中国社会学家费孝通对本世纪初中国农村配偶间关系的特征描述如下:"在孩子出生前,她的丈夫,至少在公开场合下,对她表示不感兴趣。他在交谈中不会谈及妻子。甚至在家里,无论当着任何人的面,如果他对他的妻子表现出任何亲密感情,都会被认为是不适当的,会成为话柄。丈夫和妻子不会亲密地坐在一起,而且很少相互交谈。他们只是通过第三方来交谈,而且他们没有自己的共同话题。但是当一个孩子降生后,丈夫便可以把他的妻子作为他孩子的母亲来谈论。"(Fei, 1939, 47)

[30] 邝(Kwon, 1993)描绘了当代韩国类似的行为。根据夸恩的描述,韩国的母亲们以关注她们儿子的身体健康为借口证明这类行为是正当的。

[31] 生育率是中国人口社会流动的一种手段的观念已经在文献中被明确阐述。见葛苏珊(Greenhalgh, 1988)。

[32] 例如麦克法兰(Macfarlane, 1986)对英国婚姻的讨论。

[33] 但是,延长哺乳期并不能完全解释这种长生育间隔和低生育率。王、李和康(Wang、Lee and Campbell, 1995)根据新生婴儿是否在第一个月内死亡,比较了清皇室中母亲的生育间隔,发现两者并无差异。如果哺乳期的延长是生育间隔长的主要原因,那么第一个月内新生婴儿的死亡本应该使随后的生育间隔大大缩短,因为母亲不再需要哺乳,便会很快恢复月经。虽然有很多地区的例子说明哺乳期延长,闭经时间也会延长,直至哺乳结束(Bongaarts and Potter, 1983, 26),但60年代台湾的一项回顾性生育率调查表明,哺乳期超过24个月的妇女平均只在14个月后就恢复月经(Jain等,1970;Jain, Hermalin and Sun, 1979)。这说明在台湾虽然哺乳期延长了,但在后几个月里,它不足以起到避孕的效果。在某种程度上,台湾的哺乳模式及相应的闭经持续时间与清皇室和其他中国人口十分类似,但

这并不能解释在这些人口中观察到的长达三四年的生育间隔。

[34] 李伯重(Li Bozhong,即将出版)通过历史文献追溯到早在汉朝流产药物便已开始使用。刘静贞(1995b)对宋朝的溺婴和流产进行了分析。

[35] 熊(Hsiung,即将出版)对这些技术进行了详细叙述。李伯重(Li Bozhong,即将出版)也证明了明清时期长江下游地区避孕、绝育和流产技术的使用。例如,最著名的医学著作《本草纲目》,列举了不少于30种可以用来打胎的草本或木本药物。见布雷(Bray,即将出版)对这些药物使用的讨论,特别是弗斯(Furth,即将出版)关于中国早期妇科传统进行创新的历史。

[36] 费还报道说,在他所研究的广西和江苏两省的农村,他观察到,当控制生育失败时,人们有意识地疏忽儿童。在一个案例中,父母将一个患有严重疾病的婴儿让一个未成年人去照顾;而在另一个案例中,父母放任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走来走去而没有成人看管,结果孩子淹死在一条水沟里(费1947/1998,108)。

[37] 毛谴责西方将中国革命归因于人口众多的看法,他在1949年说:"中国拥有这么庞大的人口是一件非常伟大的事情。哪怕人口比现在多几倍,我们仍有解决的办法,这个办法就是生产。"(孙沐寒,1987,66)

[38] 当几位中国主要领导人积极主张控制人口时,毛泽东的支持却较为矛盾。刘少奇在1954年12月公开说过,中国共产党赞成计划生育,周恩来在1956年同意这一立场,毛泽东在1957年也只得同意:"中国有这么多的人口,既是好事,又是坏事。好事是中国有这么多人,坏事也是中国有这么多的人。"不过,毛泽东的确同意"人口必须要有计划的增长。"(同上,62—68)

[39] 1958年3月23日,毛说:"宣传人口众多的悲观气氛是错误的。我们应该始终明白,人口众多是一件好事。"甚至刘少奇后来也改变了他以前的立场,同意毛泽东的看法:"人口的消费与生产都应该加以考虑。"(同上,103)

[40] 见陈必照和克尔斯(Chen and Kols, 1982),雷伟力和弗里德曼(Lavely and Freedman, 1990),和孙沐寒(1987)关于中国计划生育初期发展情况的详细论述。1975 年,毛重新同意必须制定人口政策(孙沐寒,1987,165)。1978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第 53 条明确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1979 年,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开始贯彻实行(同上,185—188)

[41] 在 1952 年,中国政府允许 35 岁以上的妇女流产和绝育,条件是如果继续生育会影响母亲的健康,或者她已经有了 6 个孩子,而其中一个已经 10 岁或更大。(Wang Feng,即将出版)

[42] 实际上,与其他所谓的流产社会的对比令人吃惊。在 1990 年,俄国已婚妇女中的避孕用具使用率为 15%,而在中国超过 90%。

[43] 早在 1973 年,吉林农村的总和生育率就只有 2.8,江苏农村 2.82,浙江农村 3.46,辽宁农村 4.16。相反,贵州农村则高达 7.4,甘肃农村 6.48,广东农村 5.35,海南农村 5.17。(Coale and Chen, 1987)

[44] 根据中国官方统计,每年男性绝育数字随之翻了一番,从 1982 年的 649476 增至 1983 年的 1230967,而女性绝育数字则翻了两番,从 1982 年的 3925927 增至 1983 年的 16398378。(CPIC 1988, 245)

[45] 讽刺的是这样的强制措施是不合法的,而且在中国和西方的媒体中都被公开报道过。实际上,西方媒体所"首发"的一些最为骇人听闻的强制性计划生育的报道,都是最先由中国政府披露,并且受到了中国政府的批判。见尼古拉斯·克里斯托夫(Nicholas Kristof)的文章,"中国政府对生育的镇压:一个令人震惊的、苛刻的成功",《纽约时报》1993 年 4 月 25 日第 1 页。克里斯托夫引用的最主要的悲剧是,1992 年 12 月 30 日,一个怀孕七个月的母亲,为了满足那一年的生育定额而被迫流产,新生婴儿出生 9 小时后死亡。克里斯托夫承认,这个惨案摘自一份秘密的政府报告。

[46] 关于 80 年代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主要变化,参见葛苏珊(Greenhalgh, 1986);哈迪 - 克利夫兰和班久蒂(Hardee - Cleveland and Banister, 1988);曾毅(Zeng, 1989);卢瑟(Luther)、菲尼和张为民(Feeney and

Zhang,1990);菲尼和王(Feeney and Wang,1993)。

[47] 葛苏珊(Greenhalgh,1986,1993)详细记录了独生子女政策在中国农村特别是陕西省贯彻执行的演变。自80年代农村改革以来,来自农民的抵制和国家权力的减弱,使得许多农村干部抵制或拖延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实施,或要求对计划生育政策进行某些调整。于是中央政府着手从两方面来解决这一问题:一方面从形式上对政策进行放松,另一方面给省政府或下级政府自主权,制定符合本地情况的政策,使某些家庭不受独生子女政策的限制。农民的抵制和谈判导致了独生子女政策的"农民化"。

[48] 王、李和康(Wang、Lee and Campbell,1995,393)比较了存活到45岁的父亲在不同时期的曾生子女数。在控制了不同婚姻类型的影响之后,在1681—1720年间,下层贵族中的父亲比上层贵族中的父亲要少生2.7个孩子;1721—1750年少生2.9个孩子;1751—1780年少生1个孩子;而在1781—1820年,少生2.3个孩子。

[49] 这些抑制有时是由社区施加的。例如,1947年,费孝通注意到,在广西省的瑶族人中,"每对夫妇都只能有两个孩子,不管他们的性别如何。如果他们已经有了两个孩子,再怀孕后就必须流产。那些没有流产,最终分娩而又没有人收养的婴儿,难逃溺死的命运。"(费,1947/1998,248)

[50] 李和康(Lee and Campbell,1997,99—101)。在这两个由经济萧条导致的低生育率时期,生活条件较好的复合家庭中的父母,其女婴出生率分别减少了28%和51%,而简单家庭中的父母的女婴出生率减少得更多,分别为42%与71%。与此同时,在生育率上升时,复合家庭中的父母的女婴出生率提高了1/2,而简单家庭中的父母的女婴出生率仅提高了1/5。

[51] 雷伟力和弗里德曼(Lavely and Freedman,1990)。波斯坦和顾宝昌(Poston and Gu,1987)展示了80年代初,在省级水平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生育率呈负相关关系。伯索尔和贾米森(Birdsall and Jamison,1983),田心源(Tien H. Yuan,1983)和彭希哲(Peng Xizhe,1989)都得出了

类似的结论。

[52] 沃尔夫和黄(Wolf and Huang, 1980)详细讨论了这样的家庭所关注的问题,另见 M. 沃尔夫(M. Wolf, 1968)。

第 三 部 分

体　　系



第 7 章

体　　系

……鉴于人们普遍承认，预防性抑制意味着减少婚姻以逃避对建立家庭的恐惧，如果不考虑其弊端的话，它可以被认为是使近代欧洲人口保持在维生水平上的最有力的抑制。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
(1803/1992,44)

马尔萨斯的遗产

对于马尔萨斯来说，道德抑制解释了欧洲人口体系的成功。而英格兰是这种行为和影响中最引人注目的样本。马尔萨斯在开始对英格兰社会进行分析时宣称，"人口的预防性抑制能够被各个社会阶层所接受，从而普及到一个相当的程度。"(1826/1986,235)然后，他又精心阐述了这种行为在每一个社会阶层中发生作用的不同原理，开始于较高阶级，依次向下是绅士、商人和农夫、再到工人和仆人。根据马尔萨斯的观点，这种行为通过限制人口的增长，鼓励储蓄而阻止贫穷。更为重要的是，延迟

结婚可以使劳动力价格和储蓄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并保证普遍的富裕。[1]

里格利和斯科菲尔德的最新研究成果，验证了马尔萨斯的英国人口过程模型（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5; Schofield, 1985; Wrigley 等，1997）。在英国，不但许多妇女（5—25%）从未结婚，而且不婚的比例在很大程度上随经济条件的变化而波动。婚姻中的这些变化对各个时期的人口增长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在 18 世纪则具有压倒一切的影响。这是因为，40—44 岁的未婚男人和女人的比例在下降，婚龄也从 26 岁下降到了 23 岁。在 18 世纪中叶之前，婚姻的实质性波动几乎完全是由未婚妇女比例的巨大变化所造成。自那以后，比例上的变化微乎其微，只有婚龄发生变化。

这些研究也增进了对实际工资和结婚率之间关系的了解。尽管马尔萨斯关于结婚率的高低或多或少与劳动力价格相一致的假设是正确的，但在这两者之间，还是存在一个值得注意的时间差，"每个重要的转折点约为 15—20 年"（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1, xxi）。换言之，人们结婚是按照他们还是孩子时而不是成人时的经济状况。因此，在其工资和结婚日期之间的时间差，可能一直与他们进入就业市场的时间及其以后的储蓄率有关系。一旦积累起建立一个独立家庭所需的资金，他们就会不顾当前的条件而结婚。但是，尽管经济繁荣时代和经济萧条时代不一定影响当前的婚姻，它们却可以推动或延缓积累，从而影响未来结婚的时间和概率。

里格利和斯科菲尔德区分了两种人口与经济关系之相反的理想模式。根据马尔萨斯的现实性抑制和预防性抑制之间的区别，"高"压人口体制的情况是，生育率和死亡率都很高，人

口与可获得的资源有很大关系，人口增长主要为现实性抑制所阻滞。“低”压人口体制与之相反。从长远来看，由于低压体制更能调节生产和生育之间的张力，它们也就能够更好地对抗价格冲击。然而，在高压体制中，特别是在一种被里格利和斯科菲尔德称之为“中国状况”（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1, xxiv)的形态之中，社会习俗制定了早婚和普遍结婚的规则。尽管疾病环境比其他高压体制导致的死亡更少，生育率更高，但是由于生育率的迅速增长必然是短期的、所以死亡率也高。换言之，在“中国”的情况下，高生育率由高婚姻率引起，反过来又引起高死亡率。

中国的现实

与中国理想模式有关的问题现在已经很清楚了。作为最大的民族人口和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2]，所以中国较早地形成了一种人口体系，即，已婚生育率低、死亡率适中，溺杀女婴的比例却较高，并由此引起常见的男子独身现象。尽管对这种体系发生的根源尚有待于详细地寻踪觅迹，但我们已经能够识别这个体系中的一些具体特征，如从公元前1000年前开始的溺婴现象。在欧洲人口体系中，婚姻是对人口增长惟一有意识的抑制，与之不同的是，中国人口体系中有多重有意识的抑制，因而远比马尔萨斯及其继承者们所想像的更为复杂、也更精于计算。其结果，即使中国女性在婚率高和早婚率高，人口也决不会将经济推到只能维生的水平。

我们已经论证了中国过去存在人口体系，追溯了它留给当

代的遗产。我们可以进一步区分两种不同的模式。“内在性抑制”模式描述了四个突出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第四章讨论过的溺婴；第五章讨论过的男性独身和非真实亲属关系；以及第六章讨论过的婚姻抑制。“外在性压力”模式描述了人口体系在受到来自气候、经济或时疫性原因等短期的外在性压力时其间的相互关系。

内在性抑制

在内在性抑制模式中，中国家庭根据其经济社会环境及期望，不断地调整他们的人口行为。图7.1对这种内在性抑制作了一个图解。中国人依靠婚姻抑制使生育率低至一个适度水平。中国已婚夫妇自结婚至开始生育时的间隔不仅要比欧洲夫妇更长，而且他们结束生育的时间也更早。受不同的性文化影响，在集体家庭的严密监视之下，中国夫妇能够控制“性的激情”。当他们想要孩子时，他们能够加快生孩子的过程。否则他们就节制和等待。中国夫妇掌握了传统的避孕和流产技术。因此，已婚生育率比欧洲的生育率要低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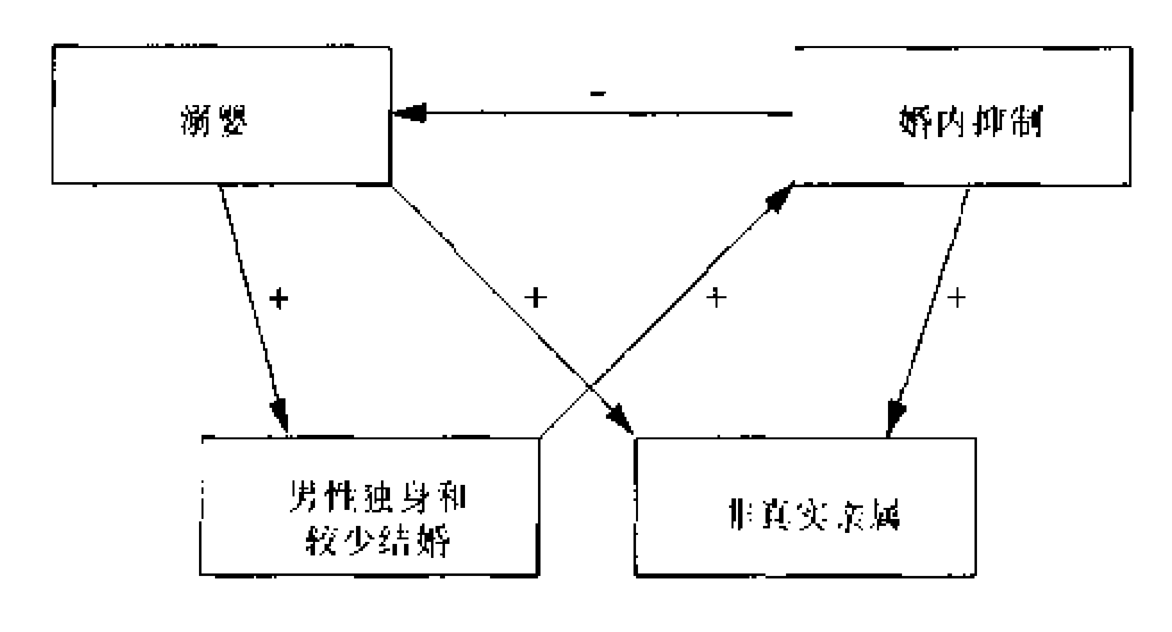


图7.1 被束缚的人口增长，内在性抑制

另外，中国家庭也溺死他们的部分子女。这样做的结果，不只是能够缩小家庭规模，而且也能够控制家庭性别构成。因此，在婚姻抑制失败时，一些夫妇就诉诸溺婴，还有一些夫妇则通过溺婴以减少女儿有时是儿子的数量。尽管溺婴的影响力随着空间和时间明显变化，溺婴和婚姻抑制的结合还是意味着，每对夫妇存活到成人的子女数量明显低于具有类似死亡水平模式的其他社会。

溺女婴引起了可婚妇女的短缺和随之而来的各种不同形式婚姻的增加。过去，尽管有相当数量的中国男子结婚甚晚或根本不婚，但中国妇女结婚通常都非常早。婚姻市场上的竞争如此激烈，以至某些男子能够成婚的惟一方式就是入赘，或者与先前的父系亲属或收养的亲属结合。这些变异的婚姻形式的特征是：生育率比主婚制的生育率低，有时相当地低，离婚率则比主婚制的高二到四倍。因此，婚姻市场的不平衡性抑制了人口的增长，不仅是通过女性短缺程度的增加，而且也通过已婚生育率的降低。

在中国人口体系中，这种低已婚生育率对人口增长构成了一种主要的抑制。根据雷伟力和王国斌（Lavely and R. Bin Wong, 1998）的研究，10%的溺女婴率能够使年人口增长率降低大约30%。同样，如果将其分析扩展到包括生育率在内的话，会使人联想到，如果中国人遵循欧洲的已婚生育率，那么人口增长可能会高出50%。换言之，低已婚生育率对人口增长的影响要比溺女婴更大。性选择的溺婴造成了中国人口体系中不同性别的不同婚姻模式，而低生育率则更为直接地造成了中国有节制的低增长率。[3]

收养是中国人口体系中最后一个明显特征，也是溺女婴

和低已婚生育率的结果。[4]收养的作用依性别而定。中国夫妇收养女孩，是因为溺女婴使之无法娶到儿媳。他们收养男孩，是因为低生育率使之不能生育继承人。实际上，那些没有亲生后嗣的夫妇的数量，超过了这种低生育率和高婴儿死亡率在正常情况下所预示的水平。例如，在皇室贵族中，多至20%的夫妇没有男性后嗣，几乎两倍于预测的比例(Wrigley，1978)。在这些无儿子的夫妇中，有一些是生理性的原因，另一些是在预测他们自己以后的生育率及其孩子以后的存活水平时失误，还有一些是儒教家庭对节制和牺牲的过度要求所致的牺牲品。

因此，中国人不仅发展了不同的婚姻形式，还发展了高比例的非真实亲属关系以克服生理的局限、决策的不完善和权力的滥用。约10%的儿子通过入赘婚姻结成非真实亲属关系，同样或更大比例的女儿通过童养媳婚姻结成非真实亲属关系，此外，所有孩子中还有或多或少的人为家庭直接收养。表7.1概括了除结婚以外的收养比例。虽然这个比例因地区、时期和人口而变化，但也显示出，在过去，每10—100个中国孩子中至少有一个被收养，这比现代早期任何西方人口几乎大过了一个数量级。[5]尽管当代的收养记录不够完整，但收养水平看来也只略低于过去。

收养有多种目的。中国父母收养孩子，不仅是为了慈善或获得作父母的身份，还为了增加家庭劳动力、养老、与他们的子女成婚和维持祭祀及宗教的连续性。[6]因此，他们收养各种年龄的孩子，从婴儿直到成人，在极罕见的情况下甚至收养老人。[7]我们能够像区分婚姻形式一样区分收养的许多形式。父母们收养女儿也收养儿媳妇，收养儿子也收养女婿。[8]寡妇、鳏

表 7.1　中国不同时期和地区的收养率

时期(年)	地　点	%	样本量
1730	北京	5.9	662
1750	北京	6.1	897
1790	北京	11.8	1145
1840	北京	6.2	1087
1906—1910	台湾	5.8	666
1911—1915	台湾	7.2	758
1916—1920	台湾	5.6	750
1921—1925	台湾	5.9	819
1926—1930	台湾	4.5	968
1931—1935	台湾	3.1	1070
1929—1933	华南	0.8	2679
1929—1933	西南高原	2.7	2100
1929—1933	长江下游	1.3	14321
1929—1933	华北平原	1.2	18985
1970	全国	0.7	50100
1980	全国	1.1	35104
1986	全国	2.2	43560

资料来源和注：北京，Wang and Lee(1998)。收养率为每100名存活至5岁的男孩中被收养的儿子数。时期为出生年份。1929—1933：A. Wolf and Huang(1980, 328)，据卜凯对中国101地35976个家庭的调查。1970、1980和1986年据中国国家计生委进行的1988年全国2‰生育率调查推算。收养率指上报收养数与出生活婴数之比，样本规模为出生活婴数。

夫、不婚男性乃至太监，都可以收养。孩子的名分，最重要的是父系男性后嗣的名分，是如此重要，甚至超越了人和社会生物学的界限。

因此，大多数收养是在亲戚间而不是在陌生人之间进行。这部分是由于父系血缘的重要性，[9]部分由于集体家庭的观念，部分由于来自生身家庭和收养家庭联合构成的社会压力。这种压力迫使被收养的孩子实现他们父母的期望。血亲内收养也是一种法律上的要求。[10]其结果，与西方社会不同，被收养的孩子一般会知道他们的生身家庭。即使在今天，中国仍然对来自亲戚（过继）和非亲戚（抱养）的收养加以区别。[11]总之，表现为各种形式的普遍的收养，不仅是一些父母想少养孩子的愿望的产物，同时也是不至于使任何夫妇处于无子女状态的重要保障。

收养，换言之，不仅是中国人口体系的显著特征，也是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收养率取决于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水平。图 7.2 描述了一个有较完整记录的人口——1700—1850 年间的清皇室贵族——生育率、溺婴和收养之间的关系。18 世纪初，当时生育率高而溺女婴率低，收养率也是低的，低于 2%。在 18 世纪的前半期，收养率随着生育率下降和溺婴率增高而逐渐提高。18 世纪后期达到高峰，为 12%。19 世纪初，收养率与溺婴率同时开始回落，回到 18 世纪初期的水平。

因而，中国人口体系以多种选择为特征。这种选择将两个方面作了平衡：一方面是夫妻之情和父母之爱，另一方面则是控制性爱、包办婚姻、溺婴或弃婴，以及收养他人的孩子。中国家庭根据家庭环境状况不断调整着人口行为以使其集体效用达到最大化。尽管以相当大的个人牺牲作为代价，但这种人口调整却可以保持中国家庭的繁荣，即使在压力下仍然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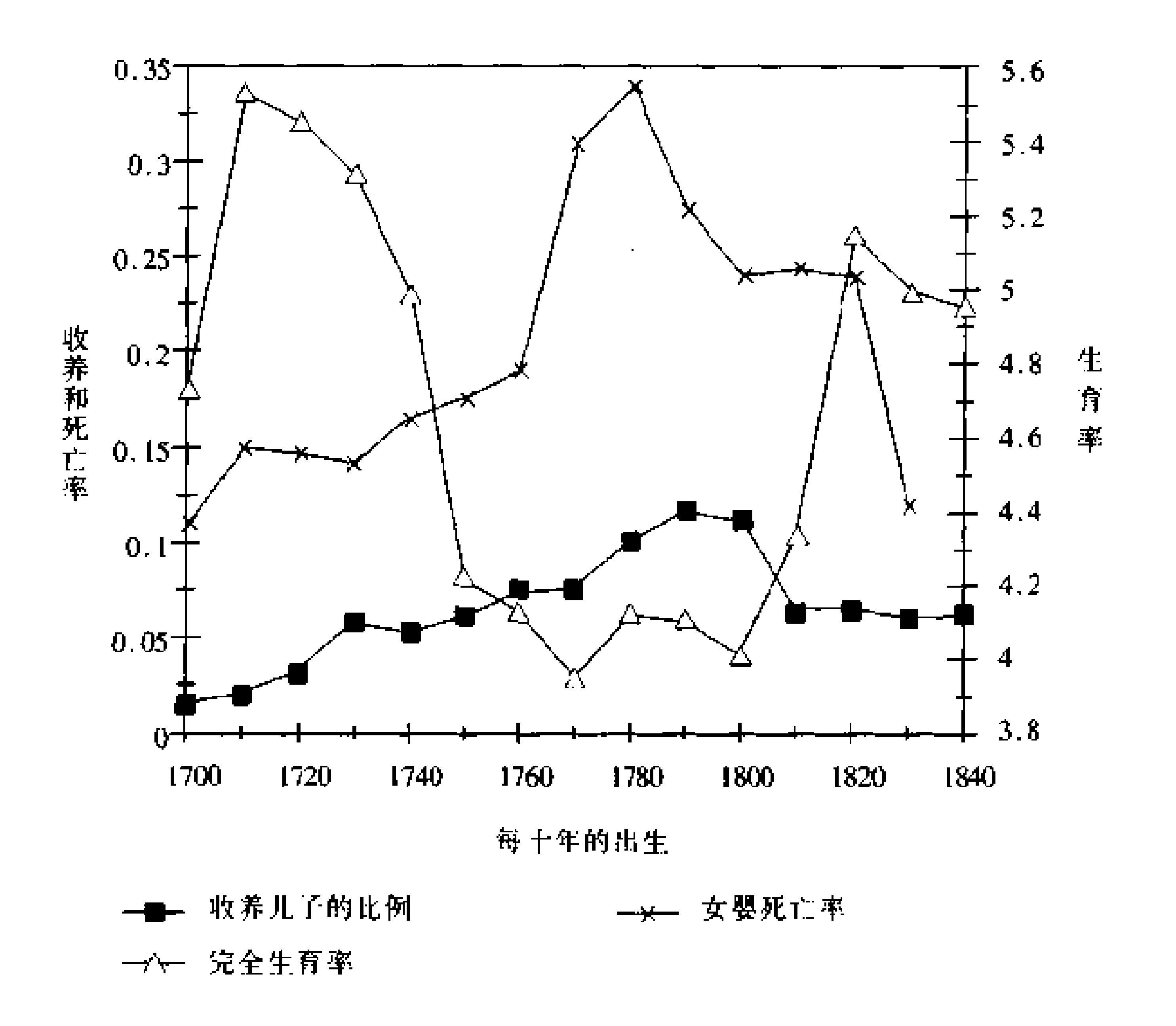


图 7.2　清皇族中的收养和人口行为，1700－1850

资料来源：Wang and Lee(1998)。

外在性压力

此外，中国父母不仅必须平衡家庭成员的竞争权利，而且必须根据外部经济条件调整这种平衡。经济波动影响人口行为。图 7.3 描述了处于一种这样的外在经济压力——粮价上涨情况下的中国人口体系。结果是婚姻抑制和溺婴的增长以及结婚的略微推迟。

在大部分前工业社会中，粮价上涨时死亡率通常也会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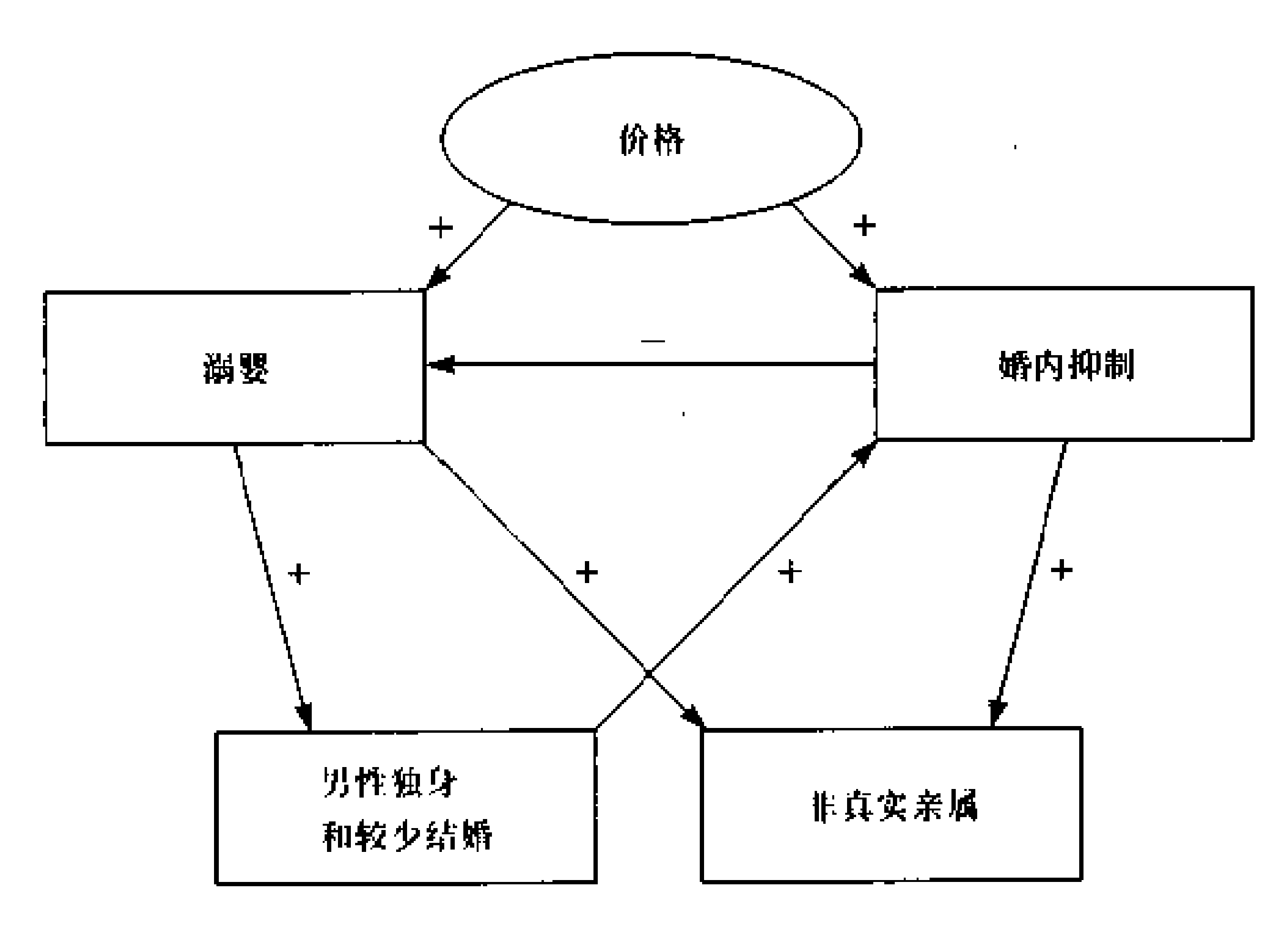


图 7.3　被束缚的人口增长，外在性压力

结婚率和生育率则会下降（Dupaquier 等，1981；Bengtsson、Fridlizius and Ohlsson，1984；Weir，1984a；Bengtsson and Ohlsson，1985；Landers，1986；Galloway，1988，1994）。中国也不例外。在清末中国人口中，粮价对生育率和死亡率都有很大影响。并且，这种影响是即时性的。表 7.2 中，男女粗出生率与粮价呈负相关关系，而男性粗死亡率与谷价呈正相关关系。女性粗死亡率与谷价没有明显的关系，主要是由溺女婴数量登记不全所致。粮价上涨时，溺女婴增加，使女性出生登记数偏低。其他一些研究发现，女婴和儿童死亡率与粮价有很强的关系（Lee、Campbell and Tan，1992；Lee and Campbell，1997）。正是这种溺婴和登记滞后的结合，解释了出生登记，特别是女婴出生，与粮价一直保持较强的负相关关系之原因。

表7.2　辽宁农村谷价、死亡率和出生率的相关性，1774—1873

粮食	家庭户死亡率		家庭户生育率					
			全部		复杂a		简单b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稻谷								
高	—	—	-0.62	—	-0.46*	—	-0.46*	-0.36
低	—	—	-0.60	-0.37*	-0.48	—	-0.54	-0.46
小米								
高	—	—	-0.65	-0.37	-0.55	-0.33*	-0.50*	-0.56
低	—	0.32	-0.49	—	-0.42*	—	—	-0.45
高粱								
高	—	—	-0.57	—	-0.46*	-0.33*	-0.39*	-0.39
低	—	0.26	-0.58	-0.40*	-0.54	—	-0.46*	-0.49
小麦								
高	—	—	-0.68	—	-0.36*	—	-0.54	-0.34
低	—	0.43	-0.44	-0.38*	-0.48	—	—	-0.39
豆类								
高	—	—	-0.45*	—	-0.63	—	—	-0.51
低	—	0.39	-0.57	-0.40*	-0.36	—	-0.40*	-0.47

资料来源：Lee and Campbell(1997)

注：除标有星号者外，所有的相关都有0.001的显著性，有星号的数字显著性为0.01——表示相关显著性低于0.01。我们的计算中，所有家庭户都从1774年开始，简单和复杂家庭户细目从1789年开始，女性出生结束于1840年，男性出生结束于1873年。价格依据奉天府年平均水平调整；出生率和死亡率来自道义及其附近社区。

a. 有两对及两对以上夫妻的家庭户。

b. 只有一对夫妻的家庭户。

然而，在中国人口体系中，旨在控制特定的出生、结婚和死亡的多种机会意味着，对经济条件的反应能够因人而大异。最近已经有一系列技术可以用来分析这种个人反应的水平。[12]然而，迄今为止，大多数中国人口史研究都集中于辽宁省的人口和死亡率(溺婴排除在外)，而死亡率对社会和经济变动的反应要小于生育率甚至婚姻，对短时间的变化也更不敏感(Campbell and Lee, 1996，即将出版)。尽管如此，这些结果也已经揭示出许多特别容易受到经济条件变化影响的社会关系或关系的组合。

结果是，我们现在能够评价歧视、特权、影响和部分掩藏在儒学等级制后面的疏远之间的微妙差别。例如，正如我们可以期望的，当女性孤儿被忽视时，男性孤儿则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关注。辽宁女性孤儿的死亡率要大大高于双亲中至少有一位在世的女童，而男性孤儿的死亡率则与其他男童相似。更令人惊奇的是，婆婆对她们的儿媳妇是有帮助的。如果婆婆在世，不管其年龄如何，已婚妇女的死亡率都较低。年轻寡妇(16—35岁)的死亡率大体上要高于同龄的已婚妇女，而年长寡妇(36—55岁)的死亡率则与同龄已婚妇女相似。老年男子对妻子的依赖程度要高于妻子对他们的依赖：老年妇女(56—75岁)并不受其丈夫在世与否的影响，而老年男子若是鳏夫的话，则死亡率较高。其间，即使男孩子和孙子被认为是老年保障的形式，无论是男性老人还是女性老人的死亡率，似乎都未因儿子或孙子在世而有所降低。

这种分析显示了家庭能够减轻经济条件直接冲击的程度(Lee and Campbell, 1997；Campbell and Lee，即将出版)。在辽宁省，按照家庭成员的地位和血缘关系的远近区分，其死亡率差别

在价格高时一般要小于价格低时，这可能因为在较好的年景中，家庭成员不能平等分享增加的收入。家庭中的特权成员占用了过多的剩余产品，致使那些特权较少的家庭成员的状况并不比坏年景时更好。价格上涨时，死亡率差别缩小了，是因为家庭特权成员对生活资料的消费降到了与特权较少的家庭成员相同的水平。换言之，外部压力减少了等级的利益。[13]

人口增长

历史上，一种以低女性存活率和低已婚生育率为主的人口机制，使中国人口直到近代以前在总体水平上维持低增长——年平均增长率低于万分之五，远低于其他地区的人口增长率。[14]这些调整使一种内均衡的人口体系在中国几乎保持了2000年。在公元1世纪，中国人可能已经多达7500万。到1700年，尽管中国疆域扩大了两倍以上，但中国人口也只有原来的两倍。

18世纪初，这一切都变了。1750—1950年间，人口几乎增加了两倍，从2.25亿增至5.80亿，年平均增长率为5‰。自1950年起，中国人口翻了一番，从5.8亿增至12亿，年平均增长率几乎达到2%。换言之，人口增长在每个阶段增加了一个数量级。

中国生育率转变与典型的西方转变完全不同。图7.4复制了一个由朱达·马特拉(Judah Matras)和其他人描绘过的矩阵，把中国的转变和其他地方的转变作了比较。该矩阵根据早婚和晚婚及高生育率控制和低生育率控制，确定了四种类型的生育率体系(Matras, 1965; Macfarlane, 1986)。正如马尔萨斯应该会预言的，西欧社会特别是英国的人口转变，遵循着从C到D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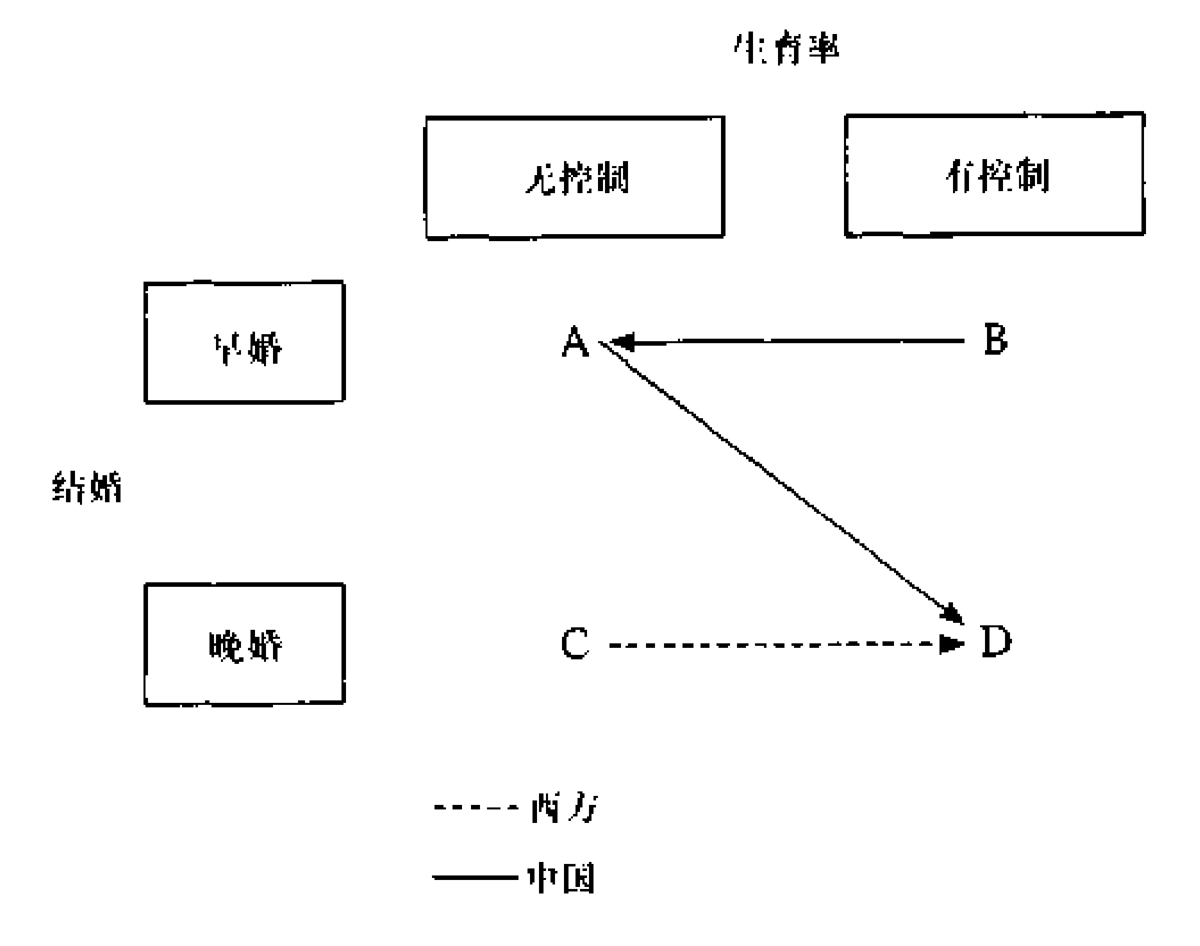


图 7.4　中国和西方的人口转变

路径：结婚年龄已经相对较晚，而生育率转变基本上只涉及从无控制的生育率到有控制的生育率的转变。比较之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生育率转变都既要求生育率控制，也要求推迟婚龄，这意味着从 A 到 D 的运动。

中国遵循了一个更为复杂的路径。中国的生育率转变既不同于西方的转变，也不同于为发展中社会所设定的一般模式。它是首先从 B 转变到 A，此后才从 A 转变到 D。与历史上西欧人口相比，生育率最初处于某些控制之下。但是，随着 18 世纪经济机会的增加和 20 世纪家庭权威的削弱，中国的生育控制松动了，生育率体制从 B 转变到 A。由此形成了人口增长的两个阶段：一个是持续了 2 个多世纪的人口缓慢增长，从 1700 年的 1.5 亿增至 1900 年的 5 亿，一个是近期的人口爆炸，仅仅 50 年中，人口翻了一番，从 1950 年的 5.8 亿增至 12 亿以上。而这一

爆炸又引起了恢复人口控制的集体愿望，产生了当前的计划生育规划，使中国从 A 转变到 D。

第一阶段：经济机会的增加。从 B 到 A 的第一阶段似乎主要是对经济机会的反应。图 7.5 描述了中国人口体系的反应。当父母们意识到就业机会增加时，婚姻抑制和溺婴就会减少。伴随着溺女婴现象的减少，结婚机会向未婚男子开放。在这种情况下，采纳不同的婚姻形式就不那么合理了，对任何非真实亲属的需求也大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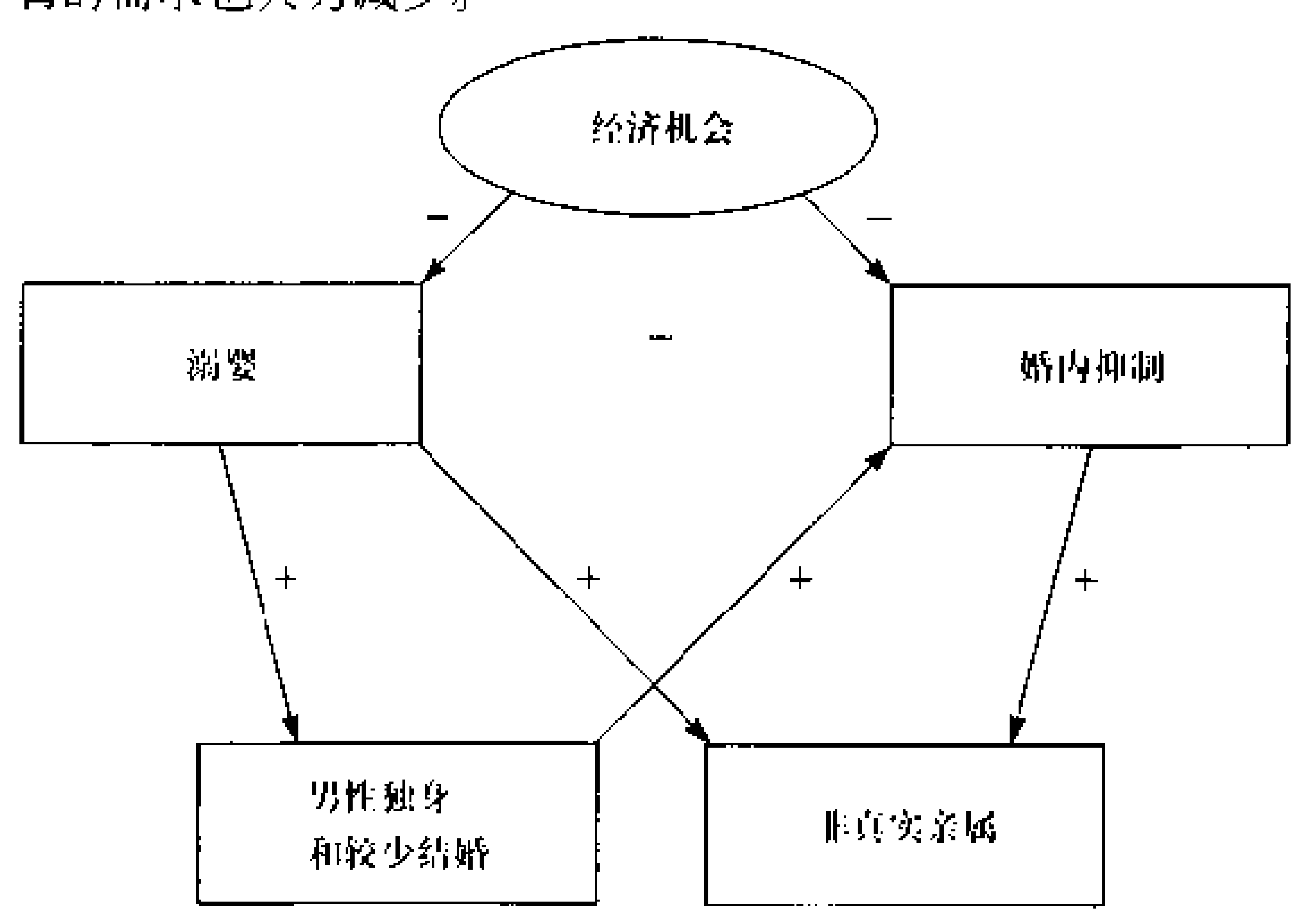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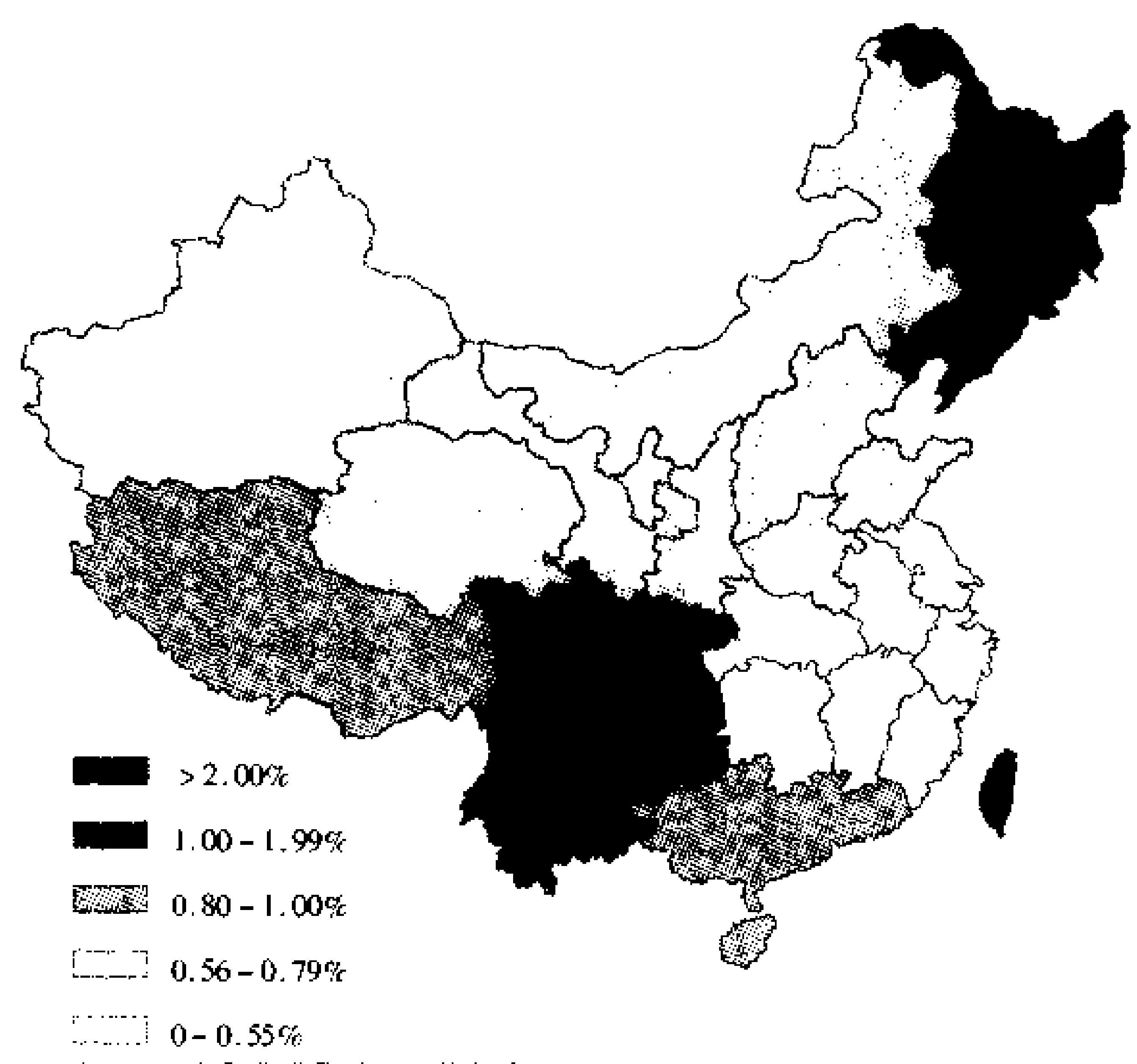
图 7.5　人口增长和中国的人口体系，18 世纪到 20 世纪初

在中国，这种转变发生在不同地区，分为两个阶段：开始时，边境扩展带来了日益增多的经济机会，吸引人们离开他们的家乡到边境地区去定居。同时，分工的扩大和随之而来的商业发展，刺激着定居者们生产更多的剩余产品，这样他们就能够用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及工业用作物交换制成品和货币。溺婴减少，生育率控制松动、人口随之增长。这种变化在 18 世纪到 20

世纪初这一时期逐渐发生，虽然并不是一成不变和十分普遍的。[15]

作为这种农业扩展和农村劳动集约化过程的结果，第三章中已有描述，中国人口惊人的增长主要发生在农村，在任何有可能提供空闲土地的农村。与西方人口增长不同的是，中国人口最初的增长，并不是工业化及与工业化伴随而来的城市化的产物。与其他处于相似增长阶段的人口大国相比，中国城市人口所占的比重增加十分缓慢。在1700年，中国城市人口至多占到5%，与英国大致相同。但是，当英国城市人口在1900年激增至占全国人口的85%和在今天超过90%时，中国城市人口只增加到1900年的10%和今天的30%。(De Vries, 1984; G. Skinner, 1985)在中国，大规模的城市化是一种相当近期的、仍然很不完全的现象。

相反，在最近的二三百年中，大部分的人口增长都发生在中国的边疆省份。地图7.1显示了1776—1990年分省人口增长率，1776年是有相对完整人口报告的第一年，1990年则有能够得到的最近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国本土大多数省份的人口增长率与0.5—1%的全国年平均增长率基本吻合。仅有的例外主要在长江下游省份，其人口增长率特别低。[16]相反，中国周边大部分省份的人口都以1—2%的增长率快速增长。在长江上游、西南特别是东北各省，人口增长率异乎寻常的高。从18世纪晚期到20世纪早期，当长江下游区域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从28%下降到17%时，西南区域人口增长了2倍，从6%增至15%，长江上游人口增加了3倍，从3%增至12%，东北人口增长了几乎一个数量级，从不足1%增至9%。[17]



地图7.1 中国分地区的人口增长率，1776－1990

资料来源：梁方仲(1980)；姚新武和尹华(1994)

这种环边式的人口高增长是移民和自然增长的结果。我们能够确认在最近3个世纪中出现的几次连续的内地移民和边境定居浪潮(Lee and Wong，1991；葛剑雄、曹树基和吴松弟，1993；葛剑雄，1997)。主要来自长江中游的1000万移民移居长江上游。来自长江中游和上游的3000万移民移居西南地区，另有1200万移民从华北移居东北。数以百万的人更多的是短距离移动——从福建到台湾，从江北到江南，从广东到广西，从陕西到甘肃，从甘肃到新疆——同时，还有人移居国外，到东南亚甚至更远的地方。尽管全部移民数字还

不可能完整地重新建构，但中国人口地图上的这些迁移所造成的效果却意义深远。在18世纪中期，对边境定居最具吸引力的6个省份(西部和西南地区的四川、云南和贵州；东北地区的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之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5%。到了20世纪初期，这些省份的人口已经占到了全国人口的25%(梁方仲,1980)。

人口增长，换言之，是与清末人口地理流动的急剧增加分不开的(Lee,1978,1982b)。我们尚不能确定促成这种移民浪潮的特定的人口机制。[18]但我们知道地区间有相当大的差别。大多数定居者主要来自华北和长江中游。这些定居者构成了1776年大约1.2亿和1912年1.8亿的常住人口——占在籍人口的40—45%——以及20世纪初几乎同样大的移出人口(包括后代在内)。在这些地区，人们发现了中国内地和边境地区存在的新的经济机会，并以增加人口满足这些工作而作出反应。

第二阶段:家庭集体性的衰弱。中国人口增长的第二个阶段，是共产党改革所造就的新的经济机会，与中国人称之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关系革命相结合的产物。边疆移民一直继续到1960年。在东北的黑龙江，1954—1960年的年迁入率为100‰以上——两倍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到1960年,黑龙江每6个居民中就有1个是外来移民。在建立户口登记制度之前，其他5个受欢迎的边境省份(北方的内蒙古,西北的甘肃、宁夏和新疆,西部的青海)在1960年以前都有同样高的净迁入率(庄亚儿,1995)。但是,除了山东继续是迁出省份外,[19]大部分新移民都来自第一次周边移民浪潮定居的省份。此外,大体而言,他们在中国人口增长和分布上的影响远远低于以前的移民浪

潮。1950年、这6个省份的人口总计占到全国人口的6%，到1990年，仅增长到9%。

与封建社会晚期的人口增长相比较，20世纪的城市移民在数量上比周边移民更重要。1949—1957年间，尽管农业总产值甚至未能翻一番，工业总产值却增加了几乎6倍，重工业产出增加了10倍。[20]这一迅速工业化的过程使城市工作岗位在1949—1962年间增加了3000万个，城市劳动力增加了2倍(国家统计局 1982b, 17)。相反，同期农村劳动力只增加了29%，不足一个数量级。[21]随后，城市人口增长了215%，从1949年的5800万增至1959年的1.24亿，而同期农村人口只增加了13%，从4.84亿增至5.48亿(庄亚儿，1995，3)。换言之，20世纪50年代的生育率，像19世纪50年代和18世纪50年代的生育率一样，主要是对于经济机会增加的反应。如果这一时期的生育率在中国能够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中国人口就不会在最近的半个世纪里增长得这样快，可能会比印度还要低。

但事实并非如此，大跃进之后的1961年，农村人口开始激增，而且在无控制的情况下持续了达十多年之久，一直到70年代和80年代成功的计划生育运动为止。图7.6比较了1950—1987年中国城市和农村的总和生育率。在50年代的初期和中期，城乡生育率大致相同，TFR接近6或略低。然后，两者都在1959—1961年的大跃进期间下降，在1963年又跃至7或更高。但是当城市生育率在1964年迅速下降到5以下，1965年又下降到4以下时，农村生育率一直到1972年都保持在6以上，从而导致农村人口净增加1.5亿，超过了同期全国人口增长的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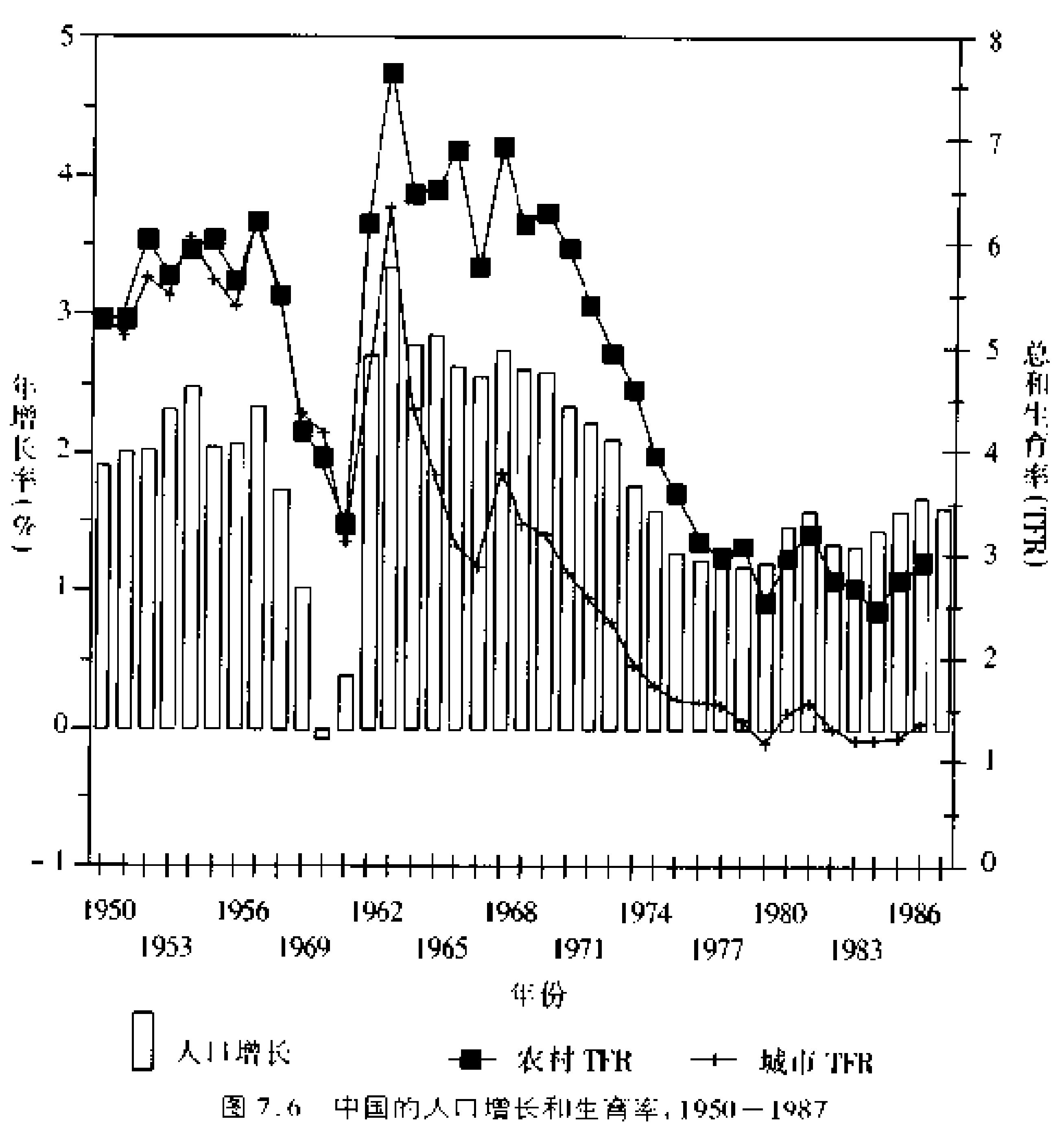


图 7.6　中国的人口增长和生育率，1950—1987

资料来源：Coale and Chen(1987)；姚新武(1994)。

换言之，中国人口在 60 年代的增长，主要是由持续的农村高生育率造成的。[22]此外，农村生育率的下降远比城市更慢，并在 70 年代后期受到阻滞，导致国家诉诸独生子女运动等更强硬和极端的措施。这种高水平的农村生育率是史无前例的。农村和城市生育率之间的鸿沟也是如此，1962—1992 年间农村出生人口高达 5 亿，占这 30 年间中国增加人口的 90%。

与城市和周边地区人口增加不同，农村人口的大规模增加似乎并非完全是经济机会的反应，更多的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村集体化导致的家庭集体和家庭控制弱化的结果。40年代末50年代初实施的土地改革，使大批农民摆脱了传统中国家庭的集体束缚，形成了结婚和分家的普遍高潮。其结果，登记的户数从1947年的8621万增加到1953年的1亿3385万（郭志刚，1995，12）。[23]家庭规模相应地从30年代和40年代的5人或5人以上下降到1953年的4.3人（同上，11）。

家庭权威进一步衰弱。父母不再对其孩子的财产或人身拥有合法的权利（Levy, 1949；C. K. Yang, 1959）。新婚姻法明确反对包办婚姻，主张婚姻自主（Buxbaum, 1978；Whyte 1990, 1993）。无论是在城市的工作单位（采取工资或酬金形式）还是在农村的公社（采取工分形式），参与集体生产的报酬都与个人相联或直接发给个人，不再归其家庭（Parish and Whyte 1978）。虽然这场家庭结构和家庭控制的革命是无意识的，但它也是1949年中国革命最重要的成果之一。

紧随土地改革而来的是建立农村集体经济体制，1958年成立农村人民公社是其高潮。在这个包括了99%的农村人口，持续到1978年才结束的农村集体体制中，中国农民家庭不必再像以前那样计划其人口行为。集体化和公有化意味着食物、住所和工作从根本上不再是家庭的责任。在大多数村庄中，口粮按人头分配，这就意味着多生一个孩子，家庭就有权多分一份粮食和多得经济福利。[24]不仅多子女家庭可以从公社那里多分粮食从而得到好处，超生家庭也不会受到惩罚。换句话说，农村集体体制只处罚那些低生育的夫妇（Nee, 1985）。通过提供免费的公共教育和健康医疗，公社和国家使家庭抚养孩子的费用

大大降低。况且，通过确保所有的人都有工作的权利，公社体制允许农民生育而不必过多考虑个人的后果，更不用说总体后果了。[25]一方面，人民公社可能代表了农村经济集体化的极点，特别是从1957年到1959年之间，另一方面，公社看来也是个人人口最大化的极点，由此产生了中国史无前例的60年代的人口大爆炸。

人口控制的传统集体单位——家庭的瓦解和传统生育抑制行为的崩溃，导致了中国有史以来最快的人口增长。由于无制约的高生育率以及同时出现的戏剧性的死亡率下降，中国人口仅在30年间就增加了一倍，从5亿增至10亿。在新的集体——国家——充分认识到这种崩溃所带来的后果之前，农村又持续了10年无制约的人口增长，额外增加了1.5亿人。今天，国家已经取代家庭成为人口控制的集体单位，并建立了人类历史上最雄心勃勃的、强制的和成功的生育控制规划。计划生育最终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策。

马尔萨斯式的人口转变要求个人决策，而中国的转变却是一种复兴的集体意识的产物。中国计划生育的迅速发展是由中国集体考虑和控制的悠久传统所推动的。因此，中国有能力在所有人口大国无法达到的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最大的人口转变。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中国的集体人口过程在阻止人口的过度增长和贫困方面都极为有效。

尽管中国生育率从1965年的A转变到1985年的D，类似于古典的人口转变模型，但实际上它却遵循了一种根本不同的模式。中国生育率下降的特征是计划生育中的绝对主义和强制性的复兴，而不是思维的或舆论的文化改变。然而，计划生育的

强化是与经济改革中同样积极进取的行为同时出现的。一般认为，市场机制导致个人的人口行为，与这种观念不同，中国显示出强化的集体控制和迅速的经济增长的反常并存。

注 释

[1] "在婚姻推迟期间，将超出个人生活必需的所得部分进行储蓄，以及培养清醒、勤劳、节俭的习惯，将有助于进入婚姻契约而不惧怕其后果。预防性抑制通过这种方式起作用，不断使继续增长的人口限制在食物的界限内，将会使提高的工资和劳动者婚前的积蓄具有真实价值。"(马尔萨斯，1803/1992，218；1826/1986。475)

[2] 何炳棣(Ho，1969a，1969b，1975，1977)讨论了能够支持如此稠密人口的农业体系和鼓励人口增长的观念系统。

[3] 为了比较死亡率与出生率对人口增长的相对意义，我们作了一些模拟计算。例如，假定女婴死亡率提高到100‰而其他一切条件保持不变，300年以后人口规模将会降低25%。反之，假定中国的婚姻率和死亡率保持不变，已婚生育率提高到英国历史水平，同样的300年后，人口规模会增长近50倍。过去300年间，在女性普遍结婚的条件下，与溺婴相比，低生育率对于抑制人口增长显然起了更大的作用。

[4] 已经有一批著作研究封建社会晚期和当代中国的收养和弃婴现象。见沃尔夫和黄(Wolf and Huang，1980)；约翰逊、黄和王(Johnson，Huang Banghan and Wang Liyao，1998)；王和李(Wang and Lee，1998)；梁其姿(1997)。

[5] 中国收养比例较大，部分是由于在近代早期很多西方国家中收养是不合法的，也由于缺乏近代早期西方收养率的统计资料。然而，如今西方的收养率可以和中国的收养率相匹敌。例如，1986年，美国上报的收养数字(104088)与登记的新生儿(380万)之比超过了2.5%。(全美收养委员会，1989)

[6] 见黑济和落合(Kurosu and Ochiai，1995)对日本德川时期收养的

类似描述：

[7] 据我们对清皇室贵族收养的分析，在收养的1204个男孩中，约30%在1岁前收养，一半在5岁多收养，20%在20岁以上，5%在30岁以上。最老的被收养者已年满60岁(Wang and Lee, 1998)。在A. 沃尔夫和黄(A. Wolf and Huang, 1980)所作的台湾农民人口研究中，即使不那么极端，情况也是相类似的。男性的收养，大约一半都是在男孩子1岁或以上，15% 在5岁以上。(表15.4, 212页)

[8] 甚至有这样的个案记录：没有亲生孩子的夫妇，先收养一个女儿，然后再收养女婿作为儿子。

[9] 这种收养不仅发生在养父母在世之时，而且也发生在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去世之时。甚至夭折的幼儿也能够收养他自己的儿子，虽然实际的收养是由家庭其他成员安排的。

[10] 这显然是清皇室贵族的情况。朝廷要求皇族成员从尽可能近的亲戚中收养。只有在下述情况中才有例外，即收养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最近的亲戚。贵族收养要获得批准，因为皇族血统需要维系清楚的血缘记录，也因为收养涉及权利和利益的变化。寡妇收养可以在被收养儿子的名下获得津贴。(Wang and Lee, 1998)

[11] 第一个词的意思是作为继承人过户。第二个词的意思是领回家并抚养成人，更接近于养子女。

[12] 艾蒂安·范德沃尔(Etienne van de Walle)(1976)是这些研究的开创者。他第一个认识到这种基于个人水平分析的好处，并将家庭重建的一些课程应用到他们的分析中。奥尔特(Alter)1988年对比利时弗维尔斯市妇女的研究扩展了范德沃尔的方法，并使用了当时正在迅速发展的历史事件分析方法。本特松(Bengtsson, 1989、1993、1997)第一个将年价格和工资系列结合进这个分析框架中。他的著作把家庭中生命周期的事件分析与经济条件中短期波动的研究结合在一起。这两种先前分离的方法——生命事件和时间数列——的结合，是许多正在进行中的研究的基础。

[13] 这个规律有一个例外。旗人职业造成的部分差别，实际上随着

价格上升反而扩大了。这可能是因为当他人来自农业的收入减少时，对那些有固定国家薪俸的个人的特权相比之下更突出了。

[14] 全世界的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中国除外，都快了一倍——几乎是1‰。(McEvedy and Jones, 1978; Biraben, 1979)

[15] 还没有一个人详细描述过这个过程。见李(Lee, 1978, 1982, 1994)和李及王(Lee and Wong, 1991)关于经济机会的增加，特别是迁移机会的增加之人口效果的讨论。

[16] 19世纪后半期长江下游地区人口的减少是战争的结果——太平天国起义。但是，伯恩哈特(Bernhardt, 1992)和李伯重(1994)指出，即使在1850年之前，人口增长率和人口压力也是比较低的。

[17] 施坚雅(G. Skinner, 1986)使用李提供的资料，指出四川的数字令人怀疑。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能够区分出两个增长阶段。18世纪和19世纪以长江下游独特的低增长率和长江上游及西南地区独特的高增长率为标志，20世纪初则以东北地区异常高的增长率为标志。

[18] 这将要求对特定的移民社会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这种研究一直是美国社会史中的一个主题。如果中国进行这样的研究，我们将能够更好地理解中国人口增长的根源。

[19] 例如，在已有官方登记资料的1954年和1960年间，山东省年迁出率从32.2‰增到56.9‰，净迁入率只在21.4‰和1.7‰之间。相比之下，江苏省净迁入率波动于3.1‰和4.4‰之间。

[20] 按人民币1952年价格计算，农业产值从326亿元增至604亿元，而工业总产值从140亿元增至784亿元。

[21] 据国家统计局(1982b, 105)计算。1949—1952年，增加了将近1000万个城市工作机会，在其后的5年间增加了八百多万个，1957—1962年间增加了1300万个。换言之，城市劳动力数量在1949年到1962年间增加了几乎3倍，从1530万增至4540万，而农村劳动力只增加了29%，从1.65亿增至2.14亿。

[22] 1959—1969年粗死亡率的比较分析指出，尽管死亡率下降也

很重要，但它在这期间对全部人口增长的作用并未超过25%。

[23] 尽管这一增加的户数可能被夸大，因为民国后期的户数存在漏登的可能性，但毫无疑问，家庭户的数量实际上在增加，这可由家庭平均规模下降而证明。这主要是土地改革的结果。1952 年 8 月，中国政府将 4600 万英亩土地再分配给大约 3 亿农民，消除了维持和凝聚大家庭的经济羁绊。

[24] 尽管公社最终也要求家庭支付所分口粮的价格，但其价格只是"成本"价。此外，公社经常承担那些无力支付的家庭的债务，而不中止或减少其分粮的权利。例如，在帕里什和怀特 1973 年调查的 28 个广东村庄中，只有 2 个村庄分配粮食仅以社员的工分为基础，而大多数村庄分配粮食或者以人均为基础，或者以人均与工分的结合为基础。

[25] 约翰松(Johnson，1994)讨论了这种鼓励人口增长的传统，包括一些农村制度性的措施，如土地分配、农村社会保障和保健等，他认为，即使没有生育限额政策，只要改变这些鼓励人口增长的政策，就会使农村生育率降低。

第 8 章

社　会

改良的社会状态……的实现将……直接适用于每个人的利益和幸福。它并不要求我们根据我们不习惯的动机去行动;不要求我们去追求一般性的利益,因为对这些一般性的利益我们可能理解不清楚,或因距离和扩散而使其效果被削弱。全部的幸福就是每个人幸福的结果,并首先从个人开始。不要求合作。每一步都脚踏实地。忠诚履行职责的人将得到丰厚的收获,无论会有其他多少失败者。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803/1992,226)

马尔萨斯的遗产

对于马尔萨斯来说,建立在个人考虑和自我利益基础上的人口体系能够保证集体利益。为了改善他们的状况和支持其家

庭，通过推迟结婚以积累资金，人们就能够在提高生活水平的同时抑制人口增长。换言之，正确的决策要求自我利益而非合作。反之，在集体利益刺激下，以牺牲自我利益为代价的决策，马尔萨斯认为是不切实际的。

马尔萨斯强调个人作用和考虑自我利益之说并不是新观点。他对改善人类福利的许诺也不是新的。18 世纪后期和 19 世纪初期是以关注国家利益转向个人福利为特征的。因此，早期的古典经济学家追求的是推动个人福利和缓解贫困与痛苦。[1]

马尔萨斯在非西方世界和非近代西方区别了几种能够抑制人口增长的集体社会，但他认为这些社会只是在小范围内有效(1826/1986, 140)，它们的功利性的、优生性的解决方法——溺婴、计划生育、限制婚姻、高比例收养——都是非常令人厌恶的。此外，他认为尽管集体性的财产制度鼓励生产，但同时也会加速“苦难和堕落”(1826/1986, 502—503)。对于马尔萨斯来说，中国就是这种集体制度的例证。一方面，中国国家使一切能够种植的东西生产最大化。[2]另一方面，“对婚姻的格外鼓励，造成国家诸多产品被分割成非常小的份额，并因此使中国的人口，相对其生存条件来说，比或许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都多。”(同上，369)马尔萨斯认为，这种刚够维生水平的社会是弱小的个人财产权与强大的集体政体的产物。

中国的现实

但是，中国的人口体系，尽管是规模最大，同时是集体性质

的,仍然能够首先通过家庭然后再通过国家的控制规范人口的增长,因而极大地避免了贫困。此外,当人口的发展反映了集体对新增劳动力的需求时,这样的增长就是富裕而不是贫穷的象征。换言之,中国人口的成功,是建立在集体控制而不是个人抑制之上。这种控制在中国的实施,是通过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进行的。在本章中,我们将讨论两个极端的、可能最有影响的层次:家庭和国家。[3]

家　庭

过去和现在的中国人口行为主要是家庭体系的产物。与西欧不同的是,西欧的社会组织来自悠久的个人主义的观念传统,而中国的集体组织则植根于一种以家庭为中心的政治经济传统。作为一种等级制和父权制的社会制度,中国家庭根据年龄、排行、性别和辈分清楚地规范了每一位家庭成员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当角色随着生命进程变化时,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也随其在家庭等级中位置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家庭的社会化要求依据一套复杂的原则,确立多重的个人角色。

理想的家庭模式是已婚的儿子与其父母居住在一起。虽然在理论上遗产是可分的,但在岛屿省份台湾和边疆省份辽宁,即使家长去世之后,许多家庭仍然会合住在一起。(Finegan, 1988)对这两个省20世纪初之前中国家庭结构的实证性的纵向研究显示,大部分人口生活在复杂的复合家庭之中(A. Wolf, 1985a;Lee and Campbell, 1997)。尽管这种模式在其他地方并不一定如此普遍,而且家庭户也相对简单,但家庭关系和家庭义务仍然很复杂。

个人角色可能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而变化,但是家庭作为

一个集体组织并不改变。不管其住在哪里，中国家庭都是一个单位。家庭的决策立足于家庭和户的利益，而非特别的个人利益。家庭成员彼此提供物质和情感支持。他们也要求个人对家庭集体利益的牺牲和忠诚。其结果是，基本的决策单位是扩展的家庭和户，而不是个人或个别的夫妻。

这种集体决策在人口行为中特别普遍。人口事件，诸如出生、婚姻、迁移和死亡，都对家庭生活和家庭经济有着直接的和决定性的影响。它们决定家庭规模、结构并最终决定家庭福利，因而这些事件重要到了不能由个人说了算。[4]婚姻、生育以至死亡都要通过个别交谈和集体决策来决定。个人的满足从属于集体利益。

为了确保执行这些决策，所有的家庭，不论其关系构成如何，都由家长进行控制。家长对所有家庭成员拥有绝对权威，包括他的妻子、孩子、年少的亲戚（弟弟妹妹、表弟妹堂弟妹和侄子外甥）及其家庭。他控制着作为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的家庭经济。他是家庭牧师，也是家庭法官。在许多古代家训中反复引用的基本组织原则可以简述为，“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毋得专行，必咨禀于家长。”[5]

中国社会的组织原则来自儒家传统，概括为五种人际关系（五伦）：君一臣，父一子，兄一弟，夫一妻，和朋一友。[6]三个普遍原则是众所周知的：代际原则，即父为子纲；年龄原则，即长为少纲；性别原则，即男为女纲，特别是夫为妻纲。例如，父母有合法权利体罚甚至处死不听话的孩子。[7]只有无故杀子的父母才被处罚，但是至多杖责 100 下，或者，在 1910 年修订的“改革”法典中，罚银 15 两。另一方面，对不孝行为的最轻处罚也是杖责 100。不从或非礼可以被处以流放。辱骂或抗拒父母责打

的可以被处死。父母至少在理论上拥有对孩子的绝对权力。

从秦代(公元前221—前206年)到清代(公元1644—1911年),中国历代王朝,都是依靠家庭以强化社会秩序的。因此,他们在设计政治机构时都遵循着家庭原则。例如,历朝法典都强调了家庭对个人人身和财产的特权。根据残存的第一部帝国法典——《秦律》,父母有权控制自己孩子的财产。[8]他们也对自己孩子的人身拥有权利。[9]不孝行为是一项重罪。[10]而且,这种权威扩展到父母之外,至少到祖父母。[11]换言之,所有年龄的孩子都没有"人权";他们只能孝顺地服从。

到清朝,在最后一部帝国法典《大清律例》中,父母对"子女"的人身和财产的权力扩展到了包括性别、辈分和亲属等级所描绘的整个亲属关系网络。[12]《大清律例》甚至要求对远支家庭关系都要用难以置信的精确性在所有法律过程中加以区分。[13]因此,清刑法案例记录一成不变地将所有家庭关系纳入"五服"之中,即通行的高曾祖—高祖—曾祖—祖父母,偶尔甚至超过这种宽泛的界限。[14]在确定许多罪行时,依赖罪犯和受害者之间的家庭关系的程度,就像依赖犯罪行为本身一样。[15]少者对长者的暴力行为可能是一项重罪。而长者对少者的同样行为则可能是轻罪甚至不构成犯罪。关系越近,罪就越重或越轻。[16]

但是,如果家长是一个暴君,其行为也会受到高度发达的义务和责任的道德法典的束缚。他要为家庭的福利负责。他的角色应该是一个领导者、分配者,而不是一个自我极端主义者。儒教简洁地表达了这种思想,"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XVI,138)[17]。

在最基本的权利中,专制的家长需要为家庭成员特别是女

性成员提供的，是结婚和组建家庭的普遍的人口权利。中国人深切地相信，结婚和生儿育女是普遍的权利。我们已经看到这些权利如何克服了人的生理界限，并忽略了财产权利。事实上，中国之所以未能发展出一种类似西方奴隶制的非自由劳动者制度，原因之一就是主人有义务让女奴和女仆与新主人——她们的丈夫结婚(Elvin, 1973)。

作为家庭领导者，家长必须使每个家庭成员乃至家长个人的行为服从家庭利益。表8.1和8.2概括了辽宁农村分年龄组的结婚比例和儿子数量，显示出家庭位置明显影响着结婚和生育的时间和概率。在长辈亲属中，家长比同辈的其他任何人结

表8.1 按年龄及家庭关系分组的已婚男性比例，辽宁，1792—1873

关系	15—20岁		26—30岁		36—40岁		46—50岁	
	%	样本数	%	样本数	%	样本数	%	样本数
多家庭户								
家长	52	54	86	196	93	394	97	613
兄弟	27	183	76	427	89	595	92	507
堂兄弟	37	257	73	286	86	210	93	94
叔伯	—	—	88	52	90	81	93	132
儿子	34	957	81	995	87	612	90	186
侄子	26	634	75	395	79	151	87	23
堂侄	38	115	72	54	81	16	—	—
合计	31	2874	78	2772	88	2287	94	1680
非多家庭户	10	1282	50	1063	70	1232	76	1112
总计	25	4156	71	3835	82	3519	87	2792

资料来源：Lee and Campbell(1997)。

注：对具体关系的计算只计家长在世的户。

表8.2 按年龄及家庭关系分组的曾生男孩比例，辽宁，1792—1873

关系	15—20岁		26—30岁		36—40岁		46—50岁	
	%	样本数	%	样本数	%	样本数	%	样本数
多家庭户								
家长	0.20	35	0.82	182	1.49	385	1.	601
兄弟	0.25	51	0.60	325	1.30	520	1.	461
堂兄弟	0.09	96	0.48	211	1.00	172	1.	85
叔伯	0.11	9	0.64	45	1.36	85	1.	127
儿子	0.21	332	0.73	797	1.31	521	1.	160
侄子	0.17	179	0.64	285	1.12	121	1.	18
堂侄	0.17	46	0.42	38	0.73	15	—	—
合计	0.18	936	0.66	2158	1.29	2013	1.	1562
非多家庭户	0.15	62	0.60	330	1.00	607	1.	593
总计	0.18	998	0.65	2488	1.22	2620	1.	2155

资料来源：Lee and Campbell(1997)。

注：对具体关系的计算只计家长在世的户。

婚更早，有更多的孩子。同样地，在晚辈亲属中，他们的儿子一般比同辈其他人结婚要早，有更多的孩子。但是，当家长带头早结婚早生育时，他不能否定其他人的这种权利。结果是，尽管在家长及其直系家庭成员和其他同居亲属之间的较年轻组中有明显的差异，这个差异在中年时也会完全消失。进一步说，如我们在图4.7中所见到的，在可能允许其他家庭成员有完全正常的

子女性比例时，家长则被要求拥有更多的儿子，由此可能导致溺杀更多的女孩。所以，溺婴是较高的生育率的当然结果。

国　家

过去许多国家政府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收和疆土扩张，与之不同的是，中国政府更多地依靠劳役而不是物质的获取。[18]因此，中国政府的权力特别依赖其动员和组织人口的能力。[19]这种财政哲学不只是有助于国家的基础，也有助于中国政治制度的生存。

为了组织人口以进行有效的动员，中国国家早在公元前5世纪就发展和完善了全国户籍登记制度。这样，所有的中国人不仅很早就有了姓氏和个人的名字，而且他们也被高度社会化以服从国家组织和人口过程的规则。事实上，为了干预人口过程的各个方面，每个朝代都制定了明确的法律和政策。有些朝代规定了结婚的理想年龄。[20]有些朝代制定了对生育的奖励、[21]规定了婚内抑制的场合、[22]禁止溺婴[23]、并完善了对迁移的控制。[24]

最重要的是，由于中国的国家组织立足于人身而不是物质，所以中国的法律和社会体系规定了人身权利和义务的继承，这远比个人或财产权力的继承更有力和更复杂。根据这种观念，没有人的权力，只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大多数个人确实没有绝对的财产权。[25]正如中国的父母对其孩子有财产权力一样，中国的国家也对个人拥有财产权力。在理论上，中国国家像中国家庭一样，是高度专制的。正如大量案例研究所记载的，没有任何制度可以约束皇权，所能约束皇权的只有真实的距离、历史、个性和技术条件。[26]

同时，就像中国的家庭一样，中国的国家在建立其合法性和存在基础时，也是以服务于集体利益为前提的。按照儒教的教义，一个好政府最基本的责任之一就是要保证人民最基本的权利：食物、衣服和住所。[27]做不到这一点，不仅违背了政府应有的基本道德行为准则，而且可能导致社会动荡并最终导致体制的瓦解。因此，过去的中国国家，不仅组织了大型公共事务项目，如灌溉和道路建设，而且也通过庞大的国家仓储系统提供日常的救济。（Will 1990；Will、Wong and Lee，1991）

从这种意义上说，最近半个世纪中的国家政策只是简单地继续和扩展了上述传统。但是，现代国家最初关心的首先是将个人特别是妇女从“封建”社会的压迫与权威下解放出来。因此，最早的一些法律不仅规定了最低婚龄，而且也规定了婚姻的类型。为了提高妇女地位，法律明令取消了包办婚姻和未成年婚，鼓励入赘式的婚后同居方式。[28]法律要求妇女参加工作并实行同工同酬。[29]虽然这些法律大大消弱了家庭的权威，但家庭本身并不是国家所要打击的目标。实际上，现代中国是世界上惟一在法律中规定了子女有责任赡养父母的国家。[30]

除此之外，一直到60年代人口爆炸之后，国家才开始实施人口计划和人口控制。它强化了对迁移的控制，制定了计划生育规划。该规划不仅要求晚婚，加大生育间隔，甚至还主张家庭规模小型化。这些努力的成功，是对中国政府权威与合法性的一个检验，也是其权力结构和强制性能力的产物。尽管现代的中国国家表面上受制于宪法和法律条文，但中国政府已经在其存在的第一个50年内至少6次修订了宪法。[31]在创建一个全新的社会和经济形式的革命目标激励下，国家实际上已将其活动扩展进每一种社会组织和个人行为中。然而，与将社会动员

政策建立在家长制基础之上的中华帝国不同，现代国家政令要创建的不仅是繁荣的经济，而且也是一个平等主义的有凝聚力的社会。国家因此动员人民大众将国家目标与集体利益结合起来，并依靠民众的参与使之实现。

强制力从国家的正式组织扩展到“百姓”身上，需要有两种现象的矛盾性并存，即从中央到民众的空前的权力下放和共产党领导下的权威日益集中。[32]一方面，国家将计划生育作为国家社会和经济计划的一部分，对其实行中央集权；另一方面，国家制定了公众对实现这些目标的责任。个人不仅要为自己的人口行为负责，而且也要负责监督其周围人的行为。抑制不再只是一种个人人口决策，而且也是全国的政治目标。

这个现代的国家能够实行程度空前的人口控制，是由于其对经济空前程度的直接控制(Riskin, 1986)。集体性的全国经济不仅创造了一个国家赖以实行控制的组织系统，而且也产生了一种被拔高的集体化意识和责任感。利用这种新的集体意识，国家能够动员民众，通过政治运动钳制反对派观点，并使国家目标与政策内在化。所以，民众变成了新的明确的集体目标的共同实践者。

与这种强制相联系的直接层次不再是中国家庭，而是城市的单位和农村的村庄。[33]通过这些国家控制的单位将人口组织起来，国家有效地把经济、社会和政治控制结合进一个机体之中。这些组织不仅是生产单元，而且也是消费和分配的单元。它们不只是经济实体，也是社会和政治机构。个人依靠其工作单位，不只是为了收入、住房、食物补贴和健康医疗，也为了得到结婚和生育的许可。因此，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个人不仅要冒被拒绝提升、失去工作或农田之险，而且也会失去诸如公有住

房、公共教育和公费医疗等利益。

当然，在某些方面，“单位”类似于传统的中国家庭。单位领导，像过去的家长一样，负责组织生产、分配福利和实施道德控制。单位成员分享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并被期待在必要时为集体利益作出牺牲。因此，现代中国既发展了对单位的强烈依赖，也发展了对单位的期望。[34]然而，当这些权利依然根据同一套原则——年龄、性别和辈分——被分配时，它们也扩大到包括了政治态度和道德品行等标准。[35]更重要的是，家庭是一种主要由亲情所确定的普遍性的组织，而单位却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日益特殊性的组织，它建立在被称为“关系”的个人联系之上。[36]

为了避免“关系”的滥用，国家扩大和增强了对政治家的监察。从 1991 年起，所有级别的政府官员不仅要对自己服从政策负责，也要为其下级负责。违反计划生育配额意味着降级乃至免职。作为这种制度的结果，以“一票否决”而闻名，地方官员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方法强制推行计划生育，这既是为了集体利益，也是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37]然而，城市官员能够较容易地强制推行这项政策，因为“单位”具有经济和政治手段，而在松散的农村地区，没有这种手段，官员们只能诉诸体罚和暴力。(Aird，1990)

此外，传统中国的国家依靠绅士在农村地区传播和推行儒家道德观念，而现代的国家除了依靠居于社会中间层的工作单位和干部外，还依靠一种由工作和居住地的社会控制所编织的网络，宣传公共意识和实施社会压力。[38]但是，集体利益和国家目标的结合，已经完全超出工作单位并深深地渗入到现代社会之中。其结果，任何违反公共政策的个人，几乎在他或她有人际接触的任何地方，都被置于持续的公共监督和公共耻辱之

下。这种来自公共观念的压力，称之为“舆论”，在集体社会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从儒教观念（五伦）到现代赞同（舆论）的转变，是与中国社会从家庭到公共文化的变化相一致的。

中国人口体系一直是按照集体原则而非个人原则运作。在封建社会晚期，集体目标处于家庭的水平线上，并通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日常协商及合作而实行。在现代中国，集体目标被提高到国家的高度。目标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中间层组织如“单位”或“村庄”的配合与强制，同时它也要严重依赖公众舆论所造成的无所不在的压力。

计划生育规划无疑是中国政府近期最成功和最有成效的政策之一。一项分析估计，1970—1987年间生育率下降的一半以上都是计划生育的直接成果。（Feeney and Wang，1993，94）在中国，人们普遍地同意，为了限制人口增长，需要有某种计划生育的规划，而这种政策带来的痛苦主要集中在如下一点：目标是每个家庭只能有一个而不是两个孩子。无论在政府中还是在学术圈内，有关计划生育的讨论，并不集中在这一政策是否必要，而是集中在政策应如何实行上。[39]因而争论的问题是：农村地区每对夫妻拥有孩子数量的准确目标，如何严格地坚持这个界限，应该怎样通过处罚与鼓励相结合的方法使人们服从既定政策，从而促成生育数量的调整（Greenhalgh 1986，1993；Zeng，1989，1996）。对计划生育政策的需求被如此广泛地接受，以至于在1989年春天，当数以百万的中国人涌向北京街头和其他地方，表达他们在众多政治和社会问题上对政府的不满时，竟然没有一项批评是针对计划生育政策的。

当中国政府力图通过类似的运动，传播内容繁多的现代政策和共产主义价值观时，没有一项像计划生育这样获得长久的

成功。其他运动,不管其目标是政治的还是经济的,都令人感到对一部分人更有利,[40]计划生育运动则被认为同等地有益于每个人。其他运动要求特定群体作出较多的牺牲,[41]计划生育规划则要求人人作出牺牲。[42]当其他运动是以忠实于一党一派为特征时,计划生育规划则被设计为全民性的,完全没有例外。[43]与其他运动不同的是,它几乎没有什么腐败。[44]每一个人,无论有什么政治势力还是经济实力,都要限制其生育。事实上,领导者尤其要成为正确行为的个人典范。

此外,正如封建国家以法律规范和道德说教相结合来强化"五伦"的儒家价值观一样,当代国家则通过严厉的全民实施和广泛的全民教育强化计划生育政策。除了第六章讨论过的正规的计划生育工具和机构组织之外,计划生育也是婚前教育的一部分。它也是开始于小学的性教育的主要内容。[45]事实上,计划生育几乎取代了当代媒体中的革命辞藻 。广告、报廊、黑板、书籍、卡通、磁带、CD 盘、喜剧、电影、新闻、绘画、戏剧、诗、海报、广播、歌曲、电视、录相、VCD,甚至网站,当然,还有大量的讲话和无休止的团体会议——都被用于只要一个孩子的宣传。其结果,计划生育不仅处于当代中国公民文化和政治文化的中心,它也成为流行文化及大众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

中国公众对计划生育规划目标的广泛接受和深信不疑,使国家的作用和公众的高压合法化。与西方的观察家不同,即使许多中国人对国家高压太过分时造成的牺牲者表示同情,他们也相信这种牺牲是必要的,过火行为可能是不可避免的。[46]根据这种看法,他们对于强迫流产和绝育的矛盾心理,可能类似于从前在一对年轻夫妇不得不溺婴或弃婴时,其家庭成员的心理。所有的集体社会都会在更大利益的名义下要求许多个人作出牺

牲。但是，在中国文化中，这种牺牲不仅被认为是必要的，而且照例会受到赞扬。[47]现在在计划生育中较少这样作，那只是因为这种控制已经变成普遍的和常规性的工作。

那些违反地方计划生育规划的夫妇，几乎普遍受到指责。虽然多子女的人在国家看来并不是真正的罪犯，但在公众眼中却被指责为不负责任的脱缰野马。他们不仅更自私和更"封建"；而且利用了别人的牺牲。他们违背了中国社会的一个主要原则——同一集体中的平等主义。[48]家庭权利的传统，在被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所强化，并通过民众动员的认可后，只会进一步强化平均主义的传统。这种强烈的公平意识形成了一种公众的强制氛围，在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过程中，这种氛围可能比当代国家最苛刻的强制手段更有效和更有影响力。

因此，对于中国社会而言，计划生育可能是一种集体运作的新模式。它把政府强制与获取公共利益的社会舆论结合在一起，使生育决策从家庭上升到国家，从而计划生育成为了当代中国政府的伟大成就之一。现代政府的生存或许就依赖于其在其他政策领域构思类似战略和设计类似规划的能力。如果能够成功，政府就可以作到既维持当前的集体专制合法性，同时又容许个人行为日益扩大。

当西方社会从一种现在被认为是普遍人权的个人权力的自我意识传统中发展起来时，中国社会却从一种同样悠久的、现在被认为是普遍的个人义务的个人权利的传统中发展而来。当西方政府从党派民主发展到基于个人参与的普遍民主时，中国政府却从家庭的单一的集体主义发展到以民众参与和动员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更普遍的集体主义。西方社会执著于马尔萨斯和斯密的假设，即集体利益只能通过基于自我利益的个人考

虑才能实现，而中国社会却遵循着一种甚至更悠久的信念，即集体利益要求平等主义的分配与专制主义的实施相结合。当个人主义社会要求法律统治以保护人的权力时，集体社会却要求专制统治以实施集体的目标。当个人主义社会容忍一些社会不公正和经济不平等作为个人自由的必要代价时，集体社会却要求个人牺牲和奉献作为集体福利的代价。

因此，中国人口研究不仅是比较人口动态的窗口，而且也是比较社会结构和社会行为的窗口。有两种原则似乎表述了功利主义的社会科学理论，它在西方已十分流行：第一，人民普遍渴望经济富裕，这就会要求市场经济、私有财产和法律统治；第二，这样复杂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广泛的个人参与才能持久，而这种公众的政治参与是与专制主义根本对立的。换言之，对于这些思想家来说，民主和个人主义的兴起不可避免地伴随着西方的政治和社会思想体系的普遍胜利(Fukayama，1992)。如果这不能成为事实的话，他们便认为任何其他体系的存在都预示着世界文明间最终的碰撞(Huntington，1995)。按照他们对世界的看法，适应、妥协和共存都是不可能的。

中国作为二元对立的“另一方”的神话在社会理论中已是司空见惯。在这一方面，马尔萨斯只是比别人更加小心、更加有思想、更加有力和更加成功。[49]在长达两个世纪中，马尔萨斯的范例已经构建了我们对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和经济行为的理解。此外，尽管马尔萨斯对中国人口动态的具体理解有误——鉴于我们对两个世纪之前的中国了解的局限性，这并不令人奇怪——但他对于中国行为不同于欧洲行为的直觉则是正确的。然而，把中国与欧洲区分开来的，不是人口抑制的性质，而是人

口行为的社会背景。中国人口行为的明显特征——女婴和儿童的高死亡率、女性的高结婚率、女性低已婚生育率和男女性高收养率——是集体利益和集体制度的产物。相反,西方特别是英国的明显特征,由马尔萨斯确定的人口行为——低婚姻率和晚婚——是个人利益及个人策略的产物。如果说中国和西方间存在二元对立,它主要不是存在于人口行为本身,而是存在于每个社会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倾向中。

因此,不仅在对比较人口动态的理解方面,而且也在对比较文明的理解方面,我们对中国现实的精心阐述和我们对西方个人主义与中国集体主义所作的比较,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占当前人口的 1/5 和历史人口的至少 1/4,中国的经验对掩盖在科学普遍性下面的文化特殊主义提供了重要的矫正。

注 释

[1] 例如,李嘉图受到马尔萨斯很大的影响,非常同意他对济贫法(Poor Laws)的阐述:"只有对穷人群体加以关注,作出立法方面的努力,以限制穷人数量的增加,同时减少他们中的早婚和无远见的婚姻,才能使穷人的舒适和幸福得到持久保障。"(Ricardo,1852,58)

[2] "帝国的全部表现就是,除了不重要的例外,只为人们进行食物生产而奋斗。没有牧场,只有很少的牧草……没有公有土地或因其所有者的忽视及恣意娱乐而抛荒的土地。没有可耕地处于休耕状态。在炎热而促进万物生长的阳光下,对土壤适宜的耕作,通过与其他泥土的混合、施肥、灌溉和各种认真的明智的有组织的劳动而弥补土质本身的不足,使得大多数情况下,每年的生产都是双倍的收成。"(马尔萨斯,1826/1986,128)。

[3] 由于中间性的组织——如家族和企业——都比这两端的重要性小,因此我们在此不作讨论。

[4] 许多学者已注意到家庭人口决策在中国社会中的重要性。参看科恩(Cohen,1976)的例子 。葛苏珊(Greenhalgh, 1988)特别讨论了一种人口成果——生育率——是如何成为中国社会变动的重要因素的。

[5] 欧阳修,引自瞿同祖(Chu T'oung - tsu,1961,30)。

[6] 这五种关系中有三种与家庭有直接的联系:父一子、兄一弟和夫一妻。其中每一种都可作为一个更大群体的代表。父一子关系包括了所有父母一子女的关系,并可扩展到长辈和晚辈亲属的关系。兄一弟关系可以扩展到覆盖所有平辈年长者和年少者的关系。同样的,夫一妻关系代表了两性间理想的等级制。

[7] 清法典中家庭原则的作用在很多文章中都有过讨论。朱(1987)是最新的例子,见贝克(Baker,1976)更全面的系统阐述。

[8] 例如,根据秦律,"父亲偷孩子的东西,不构成偷窃罪;继父偷了继子的东西,则构成偷窃罪。"(Hulsewe,1985,125)

[9] 例如,他们能够随意放逐其子。残存的秦律中有一个名为"流放儿子" 的条目。这个条目要求,A, X村的一个村民,应该声明,"我要求给我亲生儿子 C——一个同村的村民——带上脚镣,将其流放到蜀地的边界地区,并附上强制令,即决不允许他离开流放地……直至死亡。"(同上,195)

[10] 残存的秦律中也有一条父母要求处死其子的条目。该条目名为"告发儿子",它要求 A,X村的一个村民,应该声明,"我的儿子,C——一个同村的村民——不孝。我请求将其处死。"C在处决前要经过审讯,然后必须认罪并声明,"我是 A 的亲生儿子。我确实对 A 不孝。"换句话说,处决要有证据,流放则不需要。(同上,196)

[11] "殴打祖父母被处以黥刑并罚作筑墙或磨谷人。"(同上,141)

[12] 根据布莱斯(Boulais)的观点,不孝的法律定义——十恶之一——特别涉及到父母的财产权力,和父母的人身权力。(1924/1966,29—30)

[13] 在理论上,直系家庭之外的长辈亲戚应该被称之为叔伯和婶

姑；同代亲戚被称之为兄弟和姐妹；晚辈亲戚被称之为侄或侄女，他们为共有的血缘等级所区分：亲（同父母），期（同祖父母），小功（同曾祖父母），大功（同高祖父母）和缌麻（同高曾祖父母）。在现实中，这些术语时有重叠，有时不清楚，甚至出现矛盾。例如，uncle经常被确定为亲叔或亲伯，而不是期叔或期伯。参阅冯翰琪（音译）（Feng Han - chi，1937）对这些和其他亲戚概念的解释。

[14] 例如，诸如"无服"（五服之外的亲戚）、"族人"（宗族成员）或"同姓不宗"（同姓但非同宗族）之类术语十分常见。

[15] 其结果，我们甚至能够区分罪犯和受害者之间极远的家庭关系。李（Lee，1991）根据清末一些年份和省份上报的重罪的亲戚关系，分析了家庭暴力的类型。

[16] 根据清法典，殴打父母的儿子将被处以斩刑，不管其是否造成了损伤。而殴打儿子的父母却没有适用的条目，除非儿子死亡，这种情况下，如果殴打是由儿子不服从引起，处罚是重责100杖，如果打死儿子是父母随意而为，处罚是徒刑一年加重责60杖。（Boulais，1924，616—617）

[17] 见萧公权（Hsiao Kung - chuan，1979，109—110）关于分配的讨论。

[18] 必要但从轻征税的原则是由孟子倡导的，过去2000年间每一个中国王朝都实施了这一原则。见周伯棣（1981、1984）的通史研究和李伯重（即将出版）对清末以来的个案研究。

[19] 见张敏如（1982）和吴申元（1986）对这些国家政策的综合性描述。

[20] 例如，在公元前5世纪初，越王勾践命令，"令壮者无取老妇，令老者无娶壮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三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国语》20.635）战国时代（公元前453—前221年）的大哲学家墨子写到："何为难倍？惟人为难倍。先前圣王之法，男十九娶妻，女十四嫁人。圣王没，娶嫁无时，其欲早处家者，有所二十年处家；其欲晚处家者，有所四十年处家。以其早与晚相践，后圣王之法十年。若纯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

三年矣。此不惟使民早处家而可以倍与。"(孙以禳,1986,6.147)

[21] 勾践还命令:"将免者以告,公医守之。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饩。"(《国语》20.636)

[22] 例如,唐(公元618—906年)律包括了许多关于家庭和个人行为的立法(Johnson, Wallace, 1997, 121—177)。举一个例证,第179条1a规定,"诸居父母及夫丧(典型的为27个月)而嫁娶者徒三年。"(同上,157)

[23] 见第4章,注50。

[24] 16世纪中期开始,对人口迁移的控制有所松动。在此之前,移民只有经批准后才能旅行和改变住地。迁移控制的松动与人口开始更迅速地增长相一致。见李(Lee, 1978)。

[25] 即,他们没有比国家权力优先的财产权。见阿利(Allee, 1994),黄宗智和伯恩哈特(Huang and Bernhardt, 1994),黄宗智(Huang, 1996)有关晚期中华帝国财产权的描述,和斯科金(Scogin, 1990)关于早期中华帝国财产权的描述。

[26] 何(Ho, 1968, 18)仍是至今有关中国专制统治理想模式的最简洁有力的描述 。R·黄(R. Huang, 1981)对一个皇帝不起作用的事实的报告,是一个雄辩的抗衡力量的记录。其他不那么有力但时间更近更集中的例子可看威尔(Will, 1990)和威尔、王及李(Will、Wong and Lee, 1991)。

[27] 孟子这样告诉梁惠王,"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王道之始也。"(《孟子》1970, 51)

[28] 许多研究已用文件证明并分析了这些规划的内容及其影响。例如克罗尔(Croll, 1981),安多斯(Andors, 1983),K. 约翰逊(K. Johnson, 1983),斯泰西(Stacy, 1983)和M. 沃尔夫(M. Wolf, 1992)。尽管一些学者对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对妇女地位的全面影响持批评态度,但几乎没有人不同意,最初的国家政策在改善妇女地位上是很重要的。

[29] 在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间,不仅是城市妇女得到了与城市男子同样的工作保证,农村妇女也先被鼓励继而被要求加入正式的劳动大

军。关于妇女劳动力的参与和报酬，见帕里什及怀特(Parish and Whyte, 1978)和怀特及帕里什(Whyte and Parish, 1984)。

[30] 在50年代到70年代，其他许多制度性的安排也加强了家庭集体连续的重要性。在农村，尽管农村集体从50年代后期开始分别登记每一个人的劳动投入，但他们却将收入、实物以及自留地分配给家庭而不是个人。同样，在城市中，家庭关系在寻找工作、获得食物、住房和其他利益方面，也于70年代开始变得日益重要。见怀特(Whyte, 1995)关于某些国家政策如何鼓励家庭角色的讨论。

[31] 当代中国宪法最初于1949年起草，修订于1954、1975、1978、1979、1980、1982年等。(1999年再次修订了宪法——译者注)

[32] 关于"群众路线"传统的典型描述，见塞尔登(Selden, 1971)。舒尔曼(Schurmann, 1968)和所罗门(Soloman, 1971)对社会主义中国政治思想体系和群众动员之作用作了详细分析。

[33] 亨德尔森(Henderson)和科恩(Cohen, 1984)对一个城市单位中的工作和生活进行了生动的描述。魏尔德(Walder, 1986)和边燕杰(Bian Yanjie, 1992)对中国城市中的这种单位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描述。马森(Madsen, 1984)考察了以地方政策为背景的村庄生活。

[34] 直到几年以前，大多数城市的中国人还都期望他们的工作单位成为其福利的主要来源。最近，一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持的30个中国城市的调查报告显示，97.5%的被调查者认为，他们的工作单位应对其健康保障负责，96.6%的人认为其工作单位应对其退休保障负责，91.8%的人认为单位应对其住房负责，85.9%的人甚至认为工作单位应调解雇员的家庭纠纷(引自《大众文摘》1997, 8, 15)。此外，一项对中国城市人口和荷兰人口间社会网络的比较研究揭示，近至90年代初期，中国人还只是模棱两可地报告了以亲戚关系为基础的非常少的社会网络关系。当53%的荷兰被调查者提出亲戚的姓名作为情感、指导和社会支持的来源时，这样作的中国人却只有38%。情感和社会支持方面的差别特别明显：荷兰人有74%而中国人只有40%，在其感到压抑时寻求亲戚的帮助，34%的荷兰人

和10%的中国人将亲戚作为"外出"社交聚会的对象。对于中国人来说,同事的作用重要得多(Ruan 等,1997)。

[35] 魏尔德(Walder,1986)注意到政治态度和道德品行在中国工厂中的重要性,并分析了以中国传统和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为依据的这些新标准。

[36] "关系"在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期达到如此重要的程度,以至它成为日常谈话中最普遍的词汇。见杨美惠(Yang, Mayfair Meihui, 1994)关于"关系"一词在当代中国的意思、用法和内涵的深入的人类学研究。

[37] 曾毅(Zeng,1996)讨论了中国计划生育规划中这一新的责任体制。

[38] 例如,费孝通(1947)对于中国乡绅的生活和职能的社会学分析。亨德尔森和科恩(Henderson and Cohen, 1984)及弗罗利克(Frolic, 1980)关于在中国城市里,这种社会控制在工作场所和街坊邻居中的描述,以及马森(Madsen, 1984)对中国农村社会控制的描述。

[39] 相反,自70年代以来,几乎政府其他的所有政策,包括最引人注目的经济改革,在最初提出时,实际上都遭到来自党内和社会上这个或那个派别的激烈反对,只有经过有时要持续数年之久的曲折的谈判和要弄策略才能实施

[40] 例如,文化大革命(1966—1976)和更早的50年代后期的反右运动的目标,均是持不同政治观点的知识分子和官员。

[41] 如文化大革命中上山下乡运动的例子。估计有2000万城市年轻人,相当于当时中国城市人口的10%,被送到了农村。只有城市家庭的孩子被要求取得这种体验。

[42] 正如封建社会晚期有较多特权的家庭成员在困难时期不得不作出更多牺牲一样,城市居民——他们曾得到更多的国家福利,享有更高的生活水平——也被期望着在计划生育中起带头作用。其结果,当农村夫妇在过去的20年间平均拥有两个以上的孩子时,大部分城市夫妇却只有

一个孩子。

[43] 少数民族是主要的例外，国家对他们推行计划生育政策非常缓慢。其结果，1979 年全国少数民族的总和生育率依然是 4.5，而全国则是 2.8，1989 年少数民族是 2.9，而全国为 2.3。一些少数民族人口如藏族和维吾尔族继续保持相当高的生育率（分别为 4.1 和 4.5），同时，其他少数民族如满族（总和生育率为 1.89）和朝鲜族（总和生育率 1.55），其生育率都下降到与汉族相似的水平（杨书章，1993）。总的看，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已从 1964 年的 6% 增长到 1982 年的 7% 和 1990 年的 8%（姚和尹，1990）。

[44] 这并不意味着有特权的个人没有诅咒这项政策和逃避政策监督的企图。只不过，对于常人来说，大部分违规行为只是通过罚款制度进行常规处理，而违规的官员则要受到常规的和严厉的处罚。因此，人口控制方面的腐败远远少于经济的和政治的腐败。

[45] 事实上，中国今天的性教育大多数出现在计划生育教育的背景中。见赫尼希（Honig）和赫沙特（Hershatter，1988）和埃文斯（Evans，1995）。

[46] 大多数中国人认识到政府的人口政策是必要的。1985 年在河北、陕西和上海进行的一项典型调查，向育龄期妇女提问她们认为形成独生子女政策的主要原因。有 5 种选择：人口控制、经济发展、母子健康、其他和不知道。大多数被调查者（陕西 50%，河北 63%，上海接近 80%）认为人口控制是主要原因。10—20% 的妇女认为是为了母子健康。另外 10% 左右提到了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SSB 1986，1:98）

[47] 在中国，建立公开展示地方成就的标志已有很长的历史。但是，昔日的牌楼、旗帜和雕刻一般已被官方的证书所替代。当代政府象征性地将证书奖给军队中只生一个孩子的家庭或模范家庭及模范个人——包括在 70 年代后期和 80 年代初期，计划生育政策尚处于初起阶段时，那些保证只要一个孩子的夫妇。

[48] 中国当前经济增长中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特征是，大多数组织致力于维持其成员间的平均主义而不顾社会整体日增的不公平。这个当代社会的"中国特色"已引起中国——即使不是西方的——社会科学家的相

当大的兴趣。(阎肖锋等人，1990)

[49] 例如，珀杜(Perdue, 1998)描述了孟德斯鸠如何系统地扭曲事实以构建他的"东方专制主义"模式。以此与苛求证据的马尔萨斯比较，充分证明了马尔萨斯的学识。

第 9 章

人口学，意识形态和政治

任何将人的经验化解为简单的二元对立的尝试，都要谨慎和加以限定。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可以解释中西方人口学差异的许多方面，但它们同时也构成了普遍的人类行为。[1]即使在个人主义看来蓬勃旺盛的当代西方，真正能够脱离社会政治的规范和束缚而自由自在生活的人也是少之又少的。同样地，即使在中国，当集体主义因胜利而欢欣鼓舞的时侯，个人也总是能够发挥其自身的能动性。尽管如此，本书对人口行为和人口体系的比较分析仍然描绘出东西方文化、意识形态和政治倾向的社会后果，并从数量上测度了这些后果。

人口学

人口学提供了比较社会组织和社会行为的一种新的视角。直到最近，中国都因缺乏资料而妨碍了类似的研究，残存下来的少量有关中国人社会行为或个人思想的记录都来自社会精英们。[2]但最近收集到的海峡两岸当代人口学资料，在两岸历史档案馆中发现的大量历史人口学资料，缺陷都比较少。[3]这些

资料中包括了大量定义简单又很少变化的事件——出生、结婚和死亡等。这些记录提供了了解过去的农民和精英行为的一个更加客观的窗口。此外，记录中存在的偏见和错误通常是有系统的，因而可以辨认，有时甚至可以修正。这样，人口学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检验人类经验的新视角。同时，人口学技术和资料的处理方法也为我们提供了调整马尔萨斯视角的工具。这在两个世纪之前是不可想像的。

在欧洲，这样的研究揭示了日益强化的个人主义人口行为：晚婚和核心家庭在西北欧特别是英国的盛行，早婚和联合家庭在南欧和东欧的盛行（Laslett and Wall, 1972；Wall and Laslett, 1983）。约翰·哈伊纳尔（Hajnal, 1965, 1982）将西欧的婚姻系统与婚前生活过程联系起来，而婚前生活过程又和基于个人决策的工作与储蓄相关联。彼得·拉斯利特（Laslett, 1983）则将家庭体系中的主要差别归之于家内组织有没有能力控制家庭劳动力。根据杰克·古迪（Goody, 1983）的研究，西欧个人主义婚姻的主角地位是早期天主教堂反对非法同居和集体控制的政策的产物。其结果，早在8世纪的时候，以前被视为主要是两个家庭的结合的婚姻，已经广泛地被看成是两个个体灵魂的结合。即使在包办婚姻还很普遍和家长制占统治地位时，个人意愿和夫妻生活也是必须的（Ozment, 1983；Burguiere, 1987）。

其他一些研究则揭示了欧洲生育率下降的起源和发展。尽管历史上因果关系的根本过程依然不清楚，许多学者已经将生育率的转变过程归诸婚内个人计划生育的兴起，和20世纪初个人隐私与个人作用的发展（Gillis、Tilly and Levine, 1992 ）。这个过程开始于18世纪的法国，但是直到19世纪后期才扩展到欧洲更发达的地区——意大利北部、英国、比利时、德国和斯堪

的纳维亚，直到 20 世纪初期才发展到南欧的其他地方和东欧。[4]在每一个地区，这个过程都大致类似，初起的生育率下降由特定的社会群体——犹太人、贵族、城市中产阶级——带头，大多数人口继之而起（Perrenoud, 1979；Bardet, 1983；Livi－Bacci, 1986；Bardet and Dupaquier, 1997）。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生育率下降了最初的 10%，它就会继续单方向地下降而不会反弹。

与欧洲相比，中国人的结婚、生育甚至死亡一直受人的作用的支配，这种作用不是由个人施行，而是由集体性的社会组织如家庭和国家施行的。在过去，为了家庭利益和其他利益，中国家庭户通过不同的婚姻结合形式使其孩子成亲。它们也要求已婚夫妇或者通过抑制性交或者通过避孕限制其生育。避孕，至今仍是一项国家级的政策。这种集体策略迫使中国父母溺杀或流产一部分孩子，并根据集体经济和社会约束来养育其他的孩子。它们也鼓励中国父母收养孩子，或是作为这种约束条件的结果，或是作为对这种约束条件的规避。集体控制力是如此强大，以至一对恋人在今天不仅不能决定是否结婚或何时结婚或生几个孩子；甚至直到不久以前，他们也还不能决定其居住地、职业或政治倾向。

意识形态

从事这项研究的一些西方社会理论家认为，英国——扩大讲是西欧——的个人主义根源可以被追溯到人口行为和家庭制度中。麦克法兰（Macfarlane, 1978, 1986, 1987）特别阐述了马尔

萨斯模型，以说明英国人口体系和英国个人主义倾向纠缠在一起，密不可分。[5]伊曼纽尔·托德(Emmanuel Todd，1982)则走得更远，以至提出在全球范围内比较政治制度的差异都能够追溯到比较家庭制度。根据这一观念，核心家庭社会对民主具有更大的传导性，而复合家庭体系则更倾向于专制和共产主义。其结果是，西方民主主义和东方专制主义实际上是由各自的人口和家庭文化命里注定的。

尽管这种伸延性的主张有明显的吸引力，但无论是人口学和意识形态之间的类同，还是东西方之间的差异，其准确性都需要作进一步的考察。当个人主义已经在西方取得胜利并处于主导地位时，在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以至霍布斯和卡尔·马克思的著作中，都仍然可以找到有关集体行为的知识的和哲学的丰富传统。[6]根据马基雅维里的观点，即使是民主，最初设计时也是为了表达市民的集体愿望，与封建主义坚持贵族的个人主义愿望极为相像。[7]换言之，西方政治哲学是以许多集体因素为特色的，这些集体因素先于并支配了个人自由及市民解放的近代政治概念，后者主要是启蒙主义者特别是英国理论家的作品(Berlin，1958，Q. Skinner 1997)[8]。

同样地，当集体主义一直是中国古典政治哲学的核心时，个人主义也是儒学意识形态的基础(De Bary，1970，Munro，1985)。在传统上，中国人高度重视个人的能力和成就，就像重视家庭和政治等级一样。儒学坚持认为，理想社会应该是由知识分子和道德精英进行统治，但所有的人都可以接受这种教育。按照这种儒学原则行事的历代中国政府，都向有能力和有成就的人开放政府职位，并于公元7世纪开始建立起一个高度竞争性的正式考试制度(科举制)，以选拔高级官员的候选人。根据何炳

棣的著名分析，在封建社会晚期的 40000 名官员中，有一半人是经由竞争性考试取得官员职位的，精英社会流动的比例高于都铎和斯图亚特的英国时代(Dibble and Ho, 1961)。[9]换句话说，在中国，集体性的社会制度几乎不可能排除对个人主义原则的拥护和对个人成就的认同。

此外，由于中国家庭行为具有较强的可塑性，早期帝国政府能够调节重要的集体关系如兄弟姐妹的关系甚至父母与孩子的关系。著名的例子是，在第一个皇朝的秦朝，对有不止一对夫妇共居的联合家庭课以多种家庭税，禁止父亲、儿子和兄弟住在一起(《史记》68.5a)。在两年内，习俗已经改变成这样，"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借父耒锄，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谇语。抱哺其子，与公并倨。妇姑不相悦，则反唇相稽"(《汉书》48.2244)[10]。

政　治

人口行为几乎不可能为政治意识形态或社会传统所事先确定。更确切地说，它是一种带有惯性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由传统所规范，由政治所调节，在环境异常时甚至可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种人口行为上的革命不经常出现。它们也是对于面临强硬的政治或社会和经济变化时人类社会行为适应性的检验。天主教会一夫一妻制婚姻的规定和当代中国的计划生育都是这种人口革命的好样本。

在 20 世纪特别是在 20 世纪后期，西方个人主义人口行为的兴起也是这样。例如，离婚率——概括在图 9.1 中——已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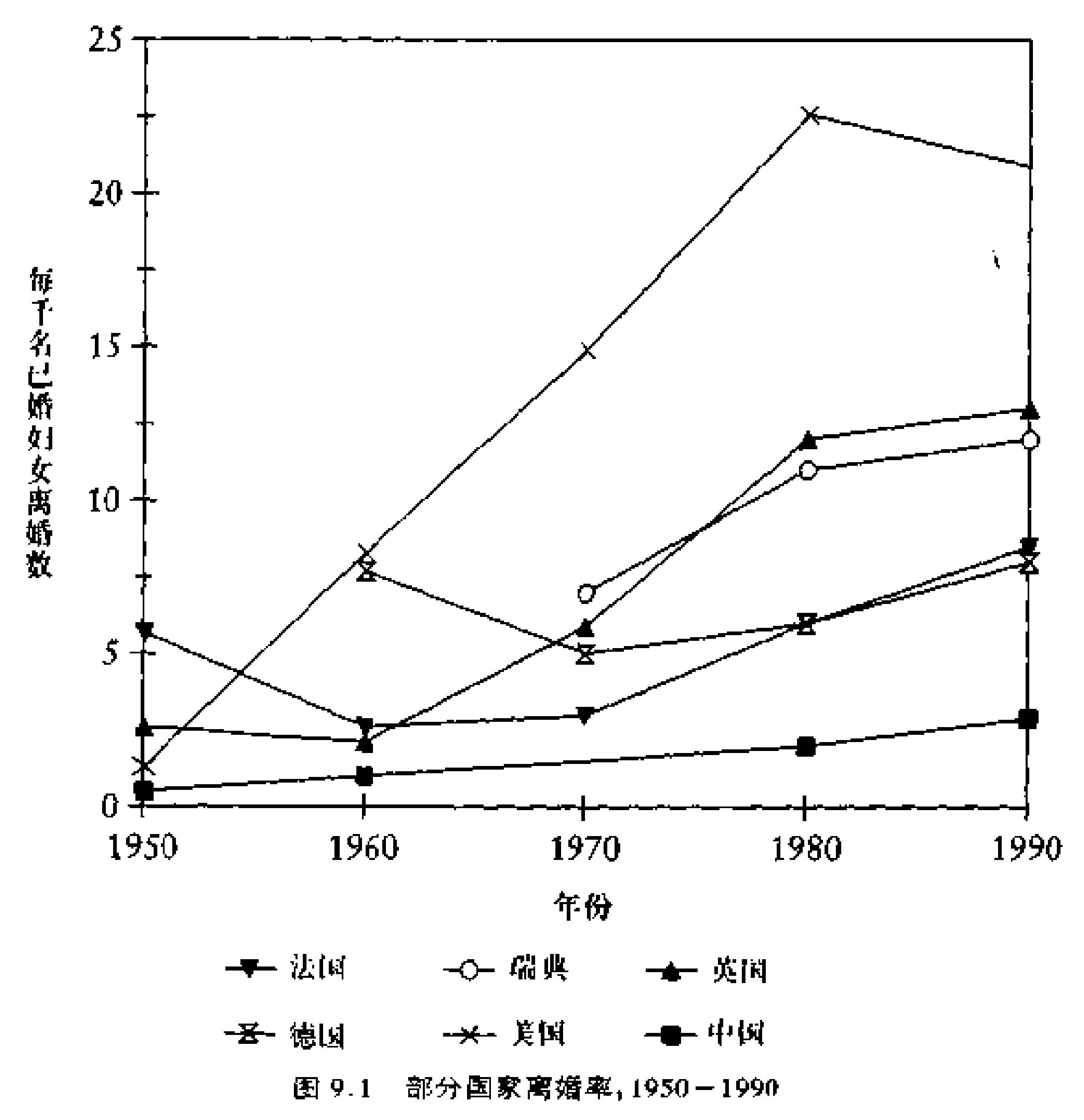


图 9.1　部分国家离婚率，1950—1990

资料来源：中国：冯方回(1996)；其他国家：Goody(1993,27,139)。

在大多数但不是全部西方国家中戏剧性地增高。[11]在英国，离婚率在1960—1980年间增加了4倍，从每1000名已婚妇女中3人离婚增至13人；而在美国，离婚率提高了一个数量级，从1950年每1000名已婚妇女中不到2人提高到1980年的20多人。其他国家的低离婚率，如法国和瑞典，则是非婚结合增加的结果，它反映在概括于图9.2中的非婚生育率的增加上。在法国，由婚前同居而开始的婚姻的比例从1970年的10%增加到

1995年的90%。[12]在20—44岁女性中非婚结合的比例，从1975年的2%增加到1995年的20%以上（Touleman, 1996）。尽管其他地方的比例还不太清楚，瑞典1990年的非婚生育率几乎占到全部出生的一半，而在法国、英国和美国，则大约占到全部出生的1/4。[13]

个人主义人口行为革命是政治和社会变化的产物。一方面，一系列的西方政府使离婚更为方便，并使非婚同居和非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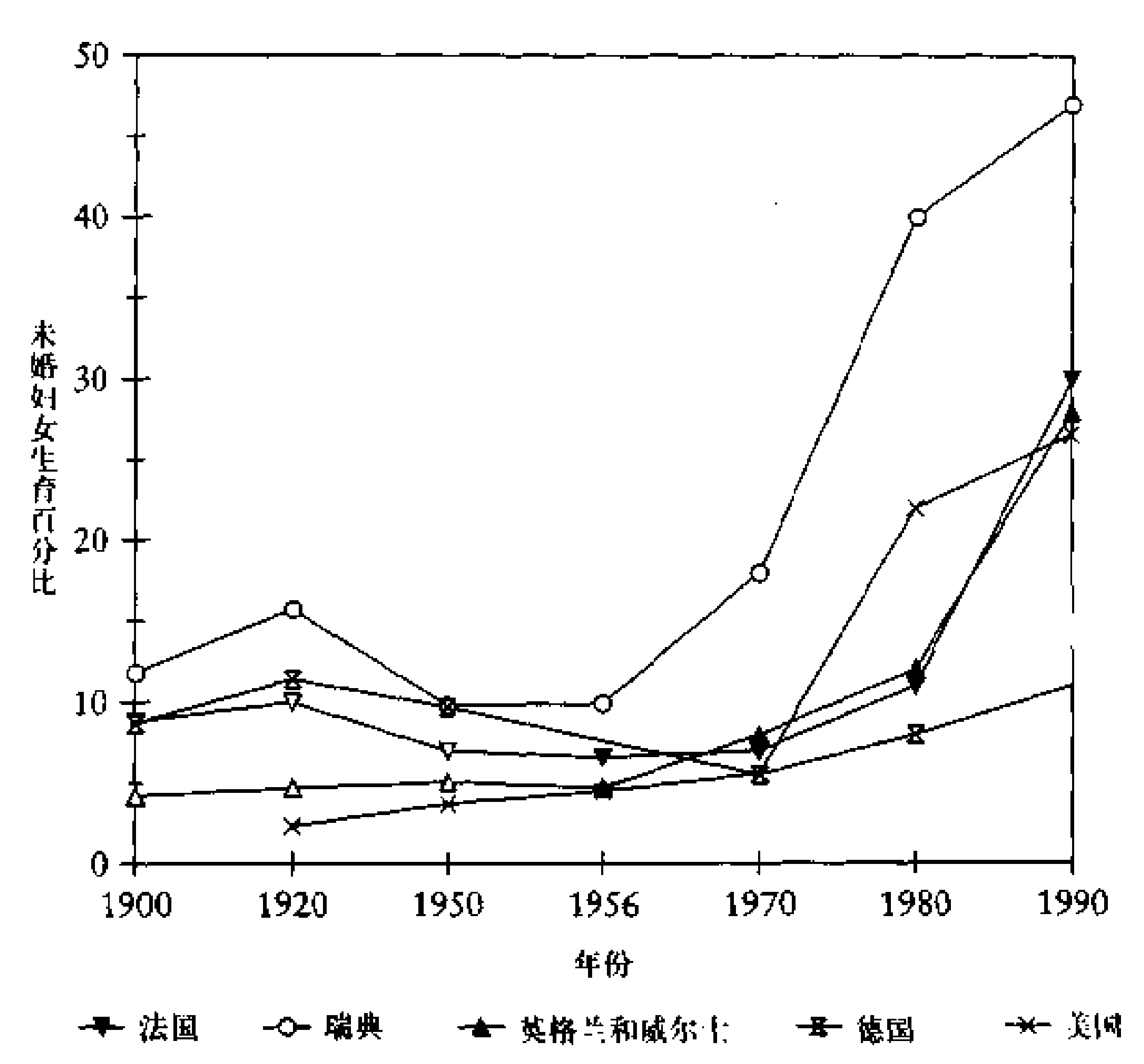


图9.2 部分国家非婚生育率，1900—1990

资料来源：1900—1956：Goody（1963，38）；

1970—1990：美国国家普查局（1997，834）。

育合法化。这个过程开始于60年代后期，成为对个人权利超过集体权利的肯定(Glendon，1989)。[14]另一方面，这种随工业和后工业就业兴起而出现的社会和经济的转变，增加了地理和社会的流动，降低了宗教的影响，也扩大了对个人的特别是女性权利的认识。尽管这些国家法律并不会单独引起人口行为的变化，但由于离婚、非婚同居甚至非婚生育都更加容易，它们实际确认了结婚只是个人间的临时契约关系而非对家庭的终身责任这一观念。

同时，由于从法律上保护了个人的权利，西方政府也讽刺性地侵犯了家长制行为的传统领域。在家庭范围内，通过使个人物质福利国家责任化，政府剥夺了父母处罚孩子的传统权力。他们反对丈夫对其妻子的人身控制权，规定夫妇间的所有关系都要得到双方认可。国家现在不仅立法确定了父母抚养亲生孩子的责任，甚至在离婚的情况下，也按惯例寻找和强制"赖账父亲"去履行这些义务。甚至在个人的"死的权利"已成了一个公共争论的热门话题的情况下，国家也要迫使那些担心不知不觉中丧失生命的人预先完成合法手续。其结果，不顾这种日益泛滥的个人解放浪潮，集体控制对个人行为的某些方面有了比以前更多的权限。

在中国情况正好相反。尽管集体因素不断地扩大至个人人口行为中，但一系列的立法同时也解放了个人人口行为。这种立法分为两步。开始是1950年，中国国家立法禁止包办婚姻和一夫多妻，并给予个人选择自己结婚对象的权利(Meijer 1978)。然后从1980年开始，国家通过放宽离婚的理由，简化先前冗长的法律程序，而使离婚更加容易(吴德清，1995)。[15]

因而，在中国，个人主义人口行为像西方一样一直在增加，

即使不像西方那样激烈。图 9.3 概括了 1955—1992 年某些省份的离婚趋势。尽管仍然非常缓慢，离婚率从 1982 年已婚女性的 2‰提高到 1992 年的接近 3‰，[16]接近于 60 年代英国和法国的水平。在某些城市化的中国省份，如辽宁以及上海和北京，90 年代初期的离婚率已经高达已婚女性的 6‰，相当于 1970 年法国、德国和英国的水平。婚前性行为也在增加。根据一项估计，婚前怀孕的比例已从 1970 年头次生育的 11‰上升到 1980 年的 34‰和 1987 年的 51‰（Wang and Yang, 1996）。换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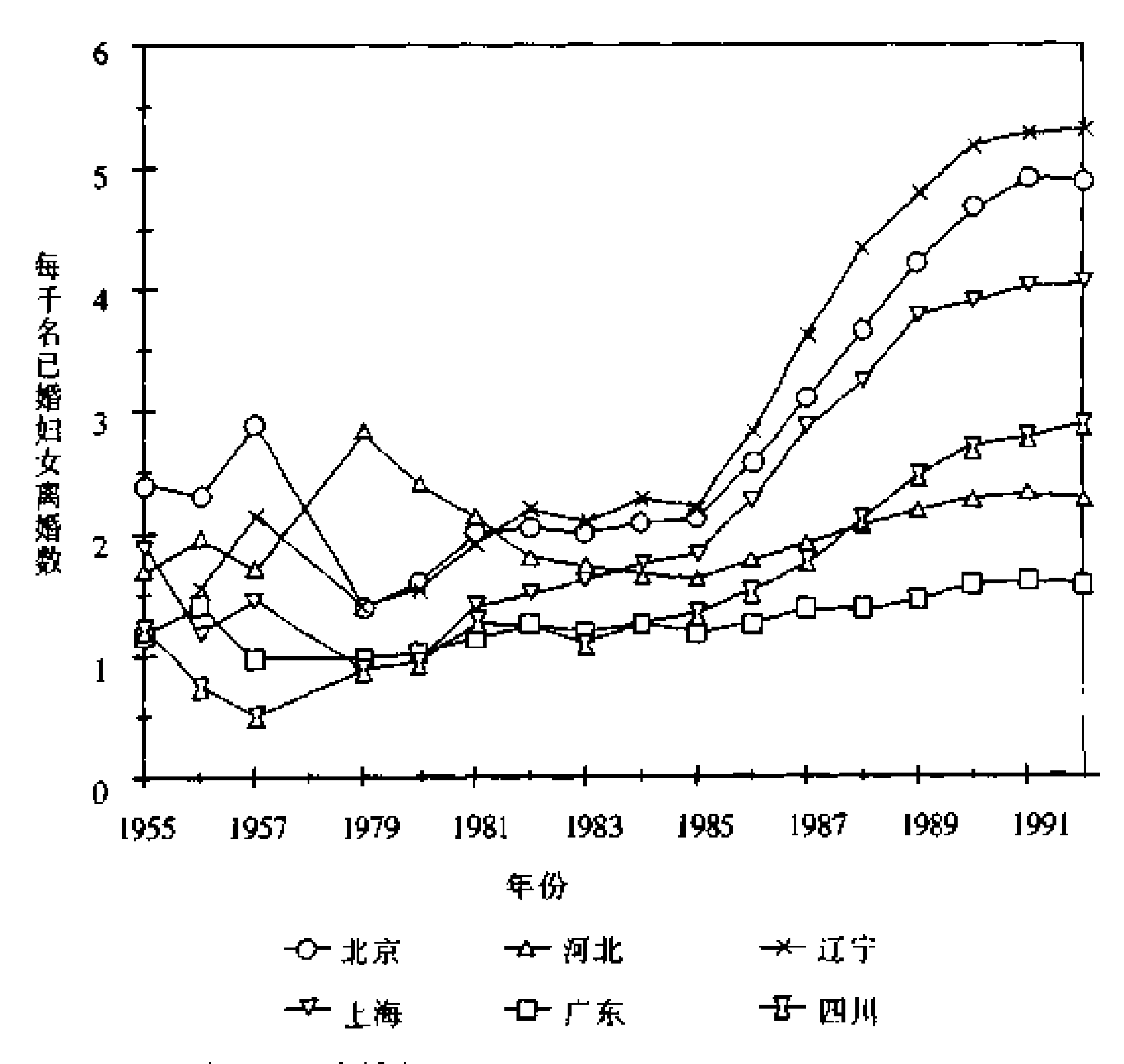


图 9.3　中国部分省份离婚率，1955－1992

资料来源：离婚数：冯方回（1996，418—451）。已婚妇女数：范菁菁（1995）对 1953，1982 和 1990 年女性人口的估计。

到80年代后期,中国头次生育者中每100名中就有5名是婚前怀孕的。这是一场个人婚前行为的真正的革命。[17]

这种关于集体主义的东方和个人主义的西方之间的二元对立,以及人口与意识形态之间的联系,都有可能会被过分强调——即使在20世纪后期仍会如此。虽然这样,人的经验在时间和地区上的比较对所有社会科学事业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只是通过在非西方和非近代西方世界与近代西方世界之间的人口行为的明确的比较,马尔萨斯才能够区分西方和非西方人口行为之间的明显差异,并形成由现实性和预防性抑制构成的具有影响力的人口模型。也只有通过类似的比较,主要在东方和西方之间,其后的学者才能够将马尔萨斯人口过程与社会组织和经济行为联系在一起。如果没有这种比较,他们和马尔萨斯只会写出人口史,而不会写出社会理论来。

马尔萨斯或新马尔萨斯模型的解释力部分在于这一二元模型的一目了然上。相反,在历史学甚至某些社会科学中,当前的时尚是通过比较而使问题复杂化。甚至在数量社会科学中也是如此,复杂的多变量分析技术被运用于测度多元的人的动机和经验。我们现在受到了在个体和集合层次上的多种系数和解释的困扰,这些层次又由阶级、种族、性别、地理和历史等因素构成。这种方法所面临的挑战是,由于缺乏任何更大的结构原则或解释方法,要将每一个具体事件置放于全球甚至历史背景中去是日益困难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世界日益变小时,我们对共享经验的理解却日趋复杂化,复杂到无法进行简单的综合。

本书使用全人类四分之一的人口行为的历史,既是为了检验流行了两个世纪的旧马尔萨斯主义有关中国与欧洲及现实性

抑制和预防抑制之间的对立，也为了提出另外一个可供选择的对立，即西方的个人主义与中国的集体主义。但是，与马尔萨斯不同，我们并不打算根据一种先决的目的论，将这些特征与任何特定的社会或时代完全联系在一起。相反，我们认为，这些特征可以作为一般性的观察角度，有助于我们比较和解释东西方的社会组织和行为。由此，我们希望对最近三个世纪中人类人口经验作出部分的了解，同时避免在早期的社会科学中相当普遍的种族中心论和目的论的陷阱。

注 释

[1] 社会思想家，特别是政治哲学家，早已认识到人类行为的这些基本维面的存在，并对其含义予以解释(Triandis, 1995)。但是，直至近几十年来，社会科学家，尤其是临床心理学家，才开始对作为个人主义者或集体主义者的个人特性形成概念并进行测度。这种研究显示出，正如来自某些社会的个人更可能表现出不同于其他社会中人的倾向一样，在同一个社会中，也会因年龄、排行、性别、教育、种族和职业等测度指标的不同而存在着显著的差异。

[2] 其结果，对中国社会组织和行为的大多数研究都倾向于重点描述理想模式(Yang, Martin C. 1945/1965；Lang, Olga, 1946；Hu Hsien－chin, 1948；Freedman, 1966；Baker, 1976)。

[3] 见附录中对于这些历史档案资料的讨论，及撒切尔(Thatcher, 1997)关于如何获得这些历史资料的说明。

[4] 已婚生育率根据寇尔和特雷德韦(Coale and Treadway, 1986, 42—44)的数据计算。法国的生育率下降大大早于1870年。早在1831年，法国总和已婚生育率就只有6.93，比1851年英国和威尔士的水平还低20%多。

[5] 麦克法兰(Macfarlane, 1978、1986)阐明了这一并列关系。正如

市场经济能够使个人支付的价格和得到的工资来反映包括资源压力在内的经济现实一样，马尔萨斯的婚姻制度同样将人口增长率和经济条件联系在一起。其结果，预防性抑制替代现实性抑制，并造就了一种更有利于市场平稳发挥作用的环境。因此，个人主义，伴随着一系列独特的法律、政治和社会的结构，为市场经济和马尔萨斯婚姻制度提供了基本框架。

[6] 见麦克文(McGovern, 1958)对这种传统的概述。柏拉图从理论上指出，国家——通过其统治或保护的作用——应该详细规范道德和经济行为、文学、音乐，甚至公民的思想。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的主要职能是在其公民中推进"好的生活"——如果可能的话，采用教育方式；如果必要的话，采用强制方式。此外，国家是判断什么是"好生活"和什么不是"好生活"的惟一法官。霍布斯的主权论推动了如下思想，即国家应该掌握惟一的最终的权力，以控制其领土之内的所有的个人和群体。事实上，霍布斯认为，国家不仅有权决定什么是合法或不合法，而且有权决定什么是道德或不道德。卡尔·马克思，其著作在当代中国有最强的共鸣，认为社会进化的最终阶段是共产主义。

[7] "城市之所以伟大，不是因为它们追求个人利益而是因为它们追求集体利益。毫无疑问，除了在共和国内，公共利益是决不被承认的。与此相反的是君主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有利于君主的就会侵犯城市，而有利于城市的则又往往会侵犯君主。"(引自 Q. Skinner, 1997, 62)

[8] 现在被普遍接受的是，"在古代世界中，作为政治理想的个人解放的任何意识都是微乎其微的……在罗马和希腊的立法概念中不存在个人权力的主张；在犹太人、中国人和所有其他众所周知的古代文明中，看来也同样如此。"(Berlin, 1958, 13)

[9] 最迟在16世纪，诸如王艮、王阳明和李贽等思想家就扩展并精心阐述了这种个人价值观念。他们走得如此之远，以至提倡个人不需经过正式教育便可在社会中向上流动(Ho, 1964)。

[10] 尽管公元前2世纪初的儒学政治家贾谊的描述无疑有所夸大，但他对秦代社会的一般性描述看来是无可质疑的。

[11] 南欧是主要的例外。例如,在意大利,离婚一直到1971年才合法,到1975年才开始放松,当时,新家庭法也放宽了对收养、抚养、流产和怀孕的限制。此外,尽管合法分居从1965年到1985年增加了6倍,以至占到每年结婚的12%,但意大利夫妇获准离婚的比例却增长得较为缓慢。在1975年,已婚妇女中提出离婚的低于2‰,到1982年,这一比例仅为4‰,低于北欧一个数量级。(Saraceno,1991)

[12] 相比之下,1966年英国初婚妇女中婚前同居的占4%,而在1993年,相应的数字高达68%(国家统计局1997)。我们感谢Nikki Hart使我们注意到这份资料。

[13] 当然,非婚生的比例随阶级和种族而大幅度地变化。例如,在美国,白人非婚生百分比在1960—1992年间从低于5%增至20%以上,而黑人从25%增至70%。(H. Smith、Morgan and Koropeckyj-Cox,1996)

[14] 具体的例子包括1969年通过的英国离婚改革法案、瑞典1973年的家庭法改革、法国1975年离婚改革法案、1976年西德的结婚和家庭法改革和美国在1969年和1985年间的"无过错"运动。见格伦顿(Glendon,1989)关于这些法律的详细调查和分析。我们感谢朱迪·特里斯(Judy Treas)使我们注意到这本书。

[15] 赫尼希(Honig,1984)全文引录了中国1980年的婚姻法。此法允许感情破裂情况下的离婚,并撤销了以前在批准离婚前所要求的民事调节过程。吴德清(1995)对这个题目作了惟一深入的学术分析,而哈里芬(Hareven,1987)对法院处理离婚的程序作了生动的描述。

[16] 尽管中国人口在1979—1992年间只增长了20%,而中国同期的离婚数却几乎增长了两倍,从299932件增至849611件(冯1996,423)。

[17] 婚前怀孕的概率也因居住地和教育水平而有所不同,城市和受过较多教育的年轻人更可能冒险进行婚前性交往。国家控制的松弛和个人容忍度的增加都促成了这种变化和差异。然而,与西方不同的是,大多数婚前怀孕均以婚内生育结束,而不是让孩子由未婚个人来抚养。

附　录

中国人口资料(1700—2000)

历史人口学

在最近的半个世纪中,在人口研究、人口史和计量社会科学史的迅速发展过程中,人口和家庭史研究的两大进展占据了中心的地位:[1]第一,在50年代后期,人口学家开发了一批以家庭重新建构闻名的分析技术,用以根据婚姻、洗礼和葬礼记录计算人口比率(Gautier and Henry,1958);第二,在60年代后期,一批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提议并推广了一系列家庭结构的分析类别,以测度家庭户复杂状况的变化(Laslett and Wall,1972)。这两套技术是最早的几乎所有历史学家都能较容易掌握的社会科学定量分析方法。这两套方法在欧洲激活了多方面的历史研究,如生育率和死亡率、结婚和迁移、家庭结构和家庭类型、个人和家庭的周期等。这些研究结果导致了对过去西方生活的一套新的客观估计。同时,他们也提供了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标准,可用以比较世界上不同地区社会的历史经验。

这种研究大大扩展了我们对历史自下向上的了解。一方面,人口史不只是确认了普通民众的人口行为模式,而且也加深了我们对许多社会习惯和经济条件的了解。另一方面,家庭史

不只是显示了什么样的家庭类型和家庭形式在过去是普遍的，而且也阐明了生产组织、财产转移和家庭情感的演进。尤为重要的是，欧洲历史学家将这些变化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联系在一起。这些研究表明，这个过程是如何不可避免地与人口生育率从高到低的变化和家庭功能从生产单位到社会化单位的变化相联系。因此，我们对西方世界近代转变的很多理论上的理解实际上都植根于人口和家庭史中。

当然，中国学者很久以来就已意识到家庭和户在中国社会中的中心地位。在中国，家庭和户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史前时期(Ho, 1973)。家庭的重要性在公元前 5 世纪由儒学作了肯定，在公元前 4 世纪又由孟子进一步阐明。事实上，通过把三种家庭关系——即父与子，兄与弟，以及夫与妻的关系——列入五种最基本的人际关系中，孟子将家庭提高到了中心的地位。[2]自此以后，中国人便依据这些父母在孩子之上、年长的亲属在年幼亲属之上和男人在女人之上的社会等级将其行为规范化。中国的历史学家也因此投入了很大的精力去描述传统社会中正式的亲属结构和相应的行为准则系统(Freedman, 1966)。但是因为缺乏适当的资料，对正规的家庭和户结构没有多少研究，即使对封建社会晚期也是如此。

中国学者很久以来就已认识到人口史对中国历史的重要性，即使仅仅因为中国一直拥有如此多的人。事实上，人口总量从 1700 年的 1.6 亿到 1900 年的近 5 亿的戏剧性增长，可能是封建社会晚期最为人所注意的成就。不过，尽管有这些研究，我们对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人口特征仍然知之甚少。公正地说，就在不久以前，封建社会晚期的中国人仍然是任何主要历史人口中最少为人所知的。

变化是突然发生的。新资料和新方法的应用开始使中国历史人口明朗化。中国的主要进展，像在欧洲一样，由记载了具体人名的档案的发现和分析而激发。其中有三种史料特别重要：回顾性家谱、当代户口登记和连续的生命记录。基于这些史料，历史人口学家已经重新构建了主要来自六个地理区域大约50万人——约为当时中国人口的万分之二——的人口史，这些资料概括在表A.1中。对这些史料的研究促进了我们对中国人口行为的认识。

表A.1 重建的中国历史人口

时期(年)	地 区	人口规模(人)	数据类型
1000—1749	不确定	4256	回顾性家谱
1200—1900	江南	261420	回顾性家谱
1250—1900	萧山	6592	回顾性家谱
1300—1900	苏州	6000	回顾性家谱
1520—1661	安徽	40000	回顾性家谱
1600—1920	北京	100000	生命登记
1600—1900	满洲里	5000	当代家谱
1760—1910	辽宁	50000	户口登记
1905—1935	台湾	50000	户口登记
总计		523277	

资料来源和注：

不确定：《王氏通谱》宗谱，由赵中维重建。根据赵提供的解释，王氏没有特定的居住地。

江南：147956名男子和113464名女子，记录在来自12个省份的49个回顾性家

谱中，包括安徽(3)、福建(1)、广东(5)、河北(4)、河南(2)、湖北(2)、湖南(3)、江苏(9)、江西(3)、山东(3)、台湾(1)和浙江(13)。由刘翠溶(1992)重建。

萧山：何、林、施和吴氏族谱，由哈勒尔(Harrell, 1985)和哈勒尔与普勒姆(Harrell and Pullum, 1995)重建。何氏族谱在1893年编修，包括3078个人名。但是，人口中只有3300个记录了生死情况。

苏州：《上海曹氏宗谱》和《澄江范氏宗谱》，由侯扬方和彭希哲重建，侯(1997)报道。

安徽：来自桐城县41个回顾性家谱，由特尔福德翻译(Telford, 1990b)。

北京：出生于皇族家庭的43950个儿子和34765个女儿，及在皇室晟档案的生命登记中记录的30000对配偶。见李、康和王(Lee、Campbell and Wang, 1993)和李与郭(1994)对资料和产生这些资料的机构的详细描述。

满洲里：牛户禄氏家谱，由赖惠敏(1991)重建。

辽宁：保存在辽宁省档案馆中10组人口的户口登记，通过犹他家谱协会也可利用。见李和康(1997, 223—237)关于对这些涉及一个人口—道义—的资料的描述。因为每一个个人平均起来都有七八份资料，所以记录的数量非常大，大约有50万份。在道义，我们登录了114272个个人记录。其他人口的数量是，城内有29578份记录，打蜜有25378份记录、肥城一面城有100000份记录，盖州有37188份记录，盖州棉丁、过山屯有22558份记录，牛庄喇嘛院渔丁有70000份记录(10000个人的70000记录)，等等。

台湾：日本户口登记，由庄应章和A.沃尔夫(Chuang and Wolf, 1997)重建。见A.沃尔夫和黄(A. Wolf and Huang, 1980)对这些涉及一个人口——海山——的资料的描述。

这些史料大部分来自家谱，空间覆盖面最广，但也最不完整(Telford, 1986)。[3]家谱对其历史环境提供的相关信息最少。最糟的是，因为资料是回顾性的，所以极不完整，存活的男性以及长寿的已婚男人比那些未婚者或无子夫妇更可能被记忆和被记录。因此，对生存模型的未知，可能导致对这些资料进行的任何人口学分析的偏误(Pope, 1989)。

历史人口资料第二类最常见的来源——户口登记，提供了远比回顾性家谱更完整的人口信息，以及更详细的职业和各种其他指标的信息。此外，它们是提供详细家庭背景信息的惟一来源。迄今为止，对户口登记的研究几乎只局限于台湾1895—

1945年和辽宁1750—1909年的研究。[4]台湾的户口登记资料仅限于日本殖民占领期，与辽宁资料类似的历史资料则存在于北京及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和河北(Thatcher 1998)。还发掘出了一些其他种类的户口登记，特别是来自保甲登记体系的资料，该体系曾遍存于中国本土的大部。[5]这些登记通常由农民人口构成，在这个意义上，它可能比家谱资料更具有"典型性"。同时，它们也要求对资料登录和连接有更费力的处理过程。

人口资料的第三个来源——清皇族的生命登记档案——是中国历史上最完整的人口记录，提供了最多的社会经济信息。[6]无疑，这也是非典型的，因为清皇族是一个精英人口，他们完全依赖于国家的财政支持，并受到严格的管理，只能生活在两个城市：北京或沈阳。尽管如此，清皇族还是最长的和最大的纵向人口之一。

这些人口中没有一个是"典型的"中国人口。每一个历史人口都是其特定环境的囚徒，这些环境包括年龄、阶级、气候、文化、种族、地理、历史、制度、职业、性别、居住类型或时代。有全国代表性的中国人口只出现在20世纪后半叶的人口普查和样本调查到来之后(下面将讨论)。许多人口历史学家都记录了婚姻和生育行为因土地所有、职业或社会地位造成的显著的差异(Harrell, 1985; A. Wolf, 1985b; Telford, 1990a, 1990b, 1994, 1995; Lee、Wang and Campbell, 1994; Lee and Campbell, 1997)。因此，简单的数据汇总常会造成很大的误导和曲解。然而，个人生命事件史的分析技术则允许人口学家在分析时掌握大多数的环境因素。各种最新的出版物就是这种研究方法的证明(Wang、Lee and Campbell, 1995; Campbell and Lee, 1996; 即将出版)。

但是,当这些"非典型的"人口表现出某种共同的行为模式,而这些行为与任何特定人口的特征又毫无联系时,基于这样的历史资料进行概括就仍然是可行的。因此,当所有的中国人口——不管其地区、时期和社会经济背景——都证明了低已婚生育率和普遍的女性结婚率时,就有理由得出结论,这是中国人口体系的典型行为。同样地,当不同的人口展示了与某种特征相连的共同行为时,也有理由得出结论,具有此种特征的其他人口也可以表现出类似的行为。例如,既然禁止迁移的官方人口普遍具有较高的溺女婴率,特别是较低的已婚生育率,那么就有理由得出结论,这些较少自由和较少流动的人口,在其人口行为方面也受到了较多的集体控制。

当代人口学

与具有地区局限性的大多数历史人口资料相比,所有当代人口资料实际上都是全国性的,或经过定义或设计而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在过去半个世纪中,中国已经产生了丰富的社会和人口资料。过去的 15 年间,由于方法和技术的进步,中国在积累大规模的、通常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人口资料方面的进步特别迅速。这方面的第一个进步是在高质量的调查中运用了概率样本设计。这些经过科学设计的抽样调查,不仅允许调查更深入的问题,例如回顾性出生史,而且也能够用更低的成本使调查更经常地进行。第二个进步是使用计算机储存和分析资料。这就使更复杂的记录能够在个人水平上连接和模式化,也可以更好地检验过去和现在的人口行为模型。当代中国人口资料按照来源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人口登记、人口普查和大规模的全国性抽样调查。

直到不久以前，人口登记还是当代中国人口资料的主要来源。除了1953年和1964年的人口普查外，一直到80年代，户口登记资料都是全国及地区人口数量和各种生命统计的惟一来源。[7]自1949年开始，国家就努力将人口登记与全国经济计划结合在一起，并使用登记系统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这种社会控制建立在户口登记传统上已有数世纪之久。[8]自50年代后期开始，户口登记系统演变成实际囊括了每一个人的全国性的系统。[9]这一系统使中国政府能够将每年最新的人口状况进行汇总列表，不仅包括全国和地区的总人口，也包括出生、死亡和迁移等事件的系统的生命信息。[10]

所以，人口登记在中国等同于户口登记，因为每个人都要被登记，或者通过居住户（"居民户"），或者通过机关户（"集体户"），例如一个工厂宿舍或一个军事单位。每个被登记的个人都被赋予一个户的登记身份（"户口"），不仅包括居住的地理位置，也包括是农业性户口还是非农业性户口。[11]因此，户口登记的身份也构成了个人经济权利及诸如粮布定量、土地分配、公共教育和卫生保健等社会特权的基础（Cheng and Selden, 1994）。

当代中国人口资料的第二个主要来源是人口普查。人口普查不仅用于清查国家的人口，也用于核实和更新依据户口登记报表的人口登记。在过去的50年间，中国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分别在1953年、1964年、1982年和1990年。近年来，不只是人口普查的项目有所改进，而且较新的人口普查所包括的信息也比户口登记多得多。[12]随着个人数据以机器可读的形式出现，自1982年人口普查开始，对人口普查资料的利用也大大地增强了。[13]

第三个资料来源，科学设计的概率抽样调查，对社会人口学特别有用。表A.2列出了属于这方面的几个主要调查。这种来源只是在过去的20年间才开始形成。中国政府和各种学术机构认识到户口登记和人口普查数据的局限性，从而利用新引进的概率抽样调查方法进行了一系列重要的调查。与那些花钱太多而被调查问题太少的登记和人口普查不同，抽样调查可以更充分地利用资源，并适合于询问更详细的问题。例如，与只包括21个问题的最近的中国人口普查比较，一些近期的全国抽样调查包括了100多个问题。

表A.2 中国当代人口调查

时间(年)	地点	样本规模(人)	样本内容示例
1982	全国	100万以下、30多万已婚妇女	15—67岁妇女怀孕和出生史
1985	河北、陕西、上海	13300已婚妇女	婚姻、怀孕、出生和避孕史
1987	全国	200万以下、50万已婚妇女	怀孕、出生和避孕史
1987	北京、辽宁、山东、广东、甘肃、贵州省	36000以下已婚妇女	婚姻、怀孕、出生和避孕史
1987	全国	1%全国人口、1.1亿以下	当前人口、婚姻、出生和死亡
1992	全国	380000	出生和避孕史
1995	全国	1%全国人口、1.2亿以下	当前人口、结婚、出生、死亡、迁移

抽样调查不仅提供了当前的人口数据来源，在某些方面，也使建立近代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人口史成为可能。尤其是两次大规模的全国性生育率调查：1982年生育率抽样调查，也称为千分之一调查，调查了30多万名年龄在15—67岁的已婚妇女；1988年生育和生育控制调查，也称为千分之二调查，调查了大约50万名年龄在15—57岁的妇女。这两次调查提供了中国妇女详细的怀孕、出生和避孕史数据，时间可追溯到40年代后期，使研究者能够跟踪中国生育率迅速下降的过程和起源（R. Freedman等，1988；Wang，1988；Lavely and Freedman，1990；Zhao Zhongwei，1998）。[14]

以这些数据为基础，人口学家能够重新构建自40年代以来这40年间的全国和次全国水平的结婚和生育史。[15]这些重建的成果，基本上证实了依据较早的地区化数据所得到的发现，例如生育水平（Coale and Chen，1987）和生育行为（Coale、Lee and Han，1988；Wang and Tuma，1993；Wang and Yang，1996；Zhao Zhongwei，1998）。[16]

此外，由于可以同时利用三种数据来源，使学者们可以检验从任何一个来源所得到的数据质量。例如，利用从1982年、1964年和1953年人口普查的生存比例中引出的死亡率，和从1982年独立进行的生育率调查中得到的生育率，寇尔（Coale，1984）得以建立起由这些出生率和死亡率所推算的中国1982年的全国人口。然后，他将这个人口的每个年龄与1982年人口普查计算的人口作了比较。寇尔发现，这两个独立来源的数据之间的一致性是“惊人的”（同上，21）。[17]

但是，与历史数据来源相比较，当代人口数据也有很多局限性。它们不仅受限于较少的纵向调查，而且也不如最好

的历史数据详细。例如，当代的调查一般不能产生回顾性信息，诸如职业的获得、家庭的构成和结构、亲属关系等社会经济变量。因此，在利用当代的调查数据探究和了解过去人口行为与社会背景在个人水平上的互动关系时，也具有更多的局限性。

尽管如此，这些调查资料对未来的研究仍然是十分宝贵的。将它们与中国部分地区已经存在的时间系列历史数据一起利用，现在已经可以将同一人口的历史数据与可用的当代调查数据结合起来，建立起一些地区的详细的不间断的数据系列。这种研究将促进对中国人口行为了解和思考的升华。

注 释

[1] 这篇论文是李和康(Lee and Campbell, 1997, 223—237)的发展。王闰斌在结构上提供了帮助，我们很感谢他。

[2] 其他两种关系，君—臣和朋友—朋友，虽然没有明确的家庭关系，但也具有某些家长制色彩。

[3] 刘翠溶(Liu Ts'ui-jung, 1978)或许是第一个利用家谱重建中国人口史的当代历史人口学家。见特尔福德(Telford, 1986)对在中国家谱中发现的资料类型的详细描述，和哈勒尔(Harrell, 1987)及特尔福德(Telford, 1990b)对这些资料质量的估计。

[4] A.沃尔夫和黄(A. Wolf and Huang, 1980, 16—33) 对日本人在台湾的户口登记有出色的介绍；李和康(Lee and Campbell, 1997, 223—237)则有对辽宁资料最好的介绍。

[5] 见罗兹曼(Rozman, 1982)关于这种类型人口资料的分析和施坚雅(1986/1987) 对这些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的重要认定。

[6] 李、康和王(Lee、Campbell and Wang, 1993)对清代皇族人口档案作了最好的英文介绍，另见李和郭(1994)的论文。

[7] 直到1987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中国全国和各省的人口数字均以户籍登记为基础。

[8] 对城市人口的这种工作开始于1951年,当时政府颁布了城市户口登记管理临时规定。新的全国户口登记制度在50年代中期形成。1955年,中国国务院发出了建立常规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195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规定,由此建立了近代人口登记系统。(张庆五和王维志,1997)

[9] 与1964年和1982年人口普查结果比较,这些人口普查统计的是前一年的人口数字,以1963年和1981年登记系统为基础的全国人口数字分别有0.8%和0.1%的误差(张庆五和王维志,1997,88)。尽管近来日增的迁移使及时和完整的登记面临更大的困难,户口登记的质量仍然很高。近至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有97.3%与户口登记资料相一致(孙竞新,1997,6)。此外,近些年来,中国进行了新的努力以更新和改进其人口登记系统。一个显著的发展是全国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立,用于管理常住居民的信息,其目的在于替代已使用了半个世纪的手工登记和报表系统。从1992年到1996年,遍布全国的10119个公安局所已经安装了这一系统,2.4亿多人的记录已经在线(张庆五和王维志,1997,91)。

[10] 或许最雄心勃勃地使用这些人口资料的努力是32卷的系列著作,《中国人口》,大部分已在80年代出版(Lavely、Lee and Wang,1997,91)。

[11] 每户都有一个户口簿,其中每人有一页。最初的登记项目形成于1958年,包括与户主关系、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登记或编制时的年龄、籍贯(正常的是父亲出生地)、民族、宗教、阶级背景("成分")、文化程度、婚姻状况、职业、工作单位、兵役状况、迁出或迁入的日期和迁出地或迁入地。1981年取消了年龄、成分和兵役状况,1985年又增加了户口类型、兵役状况、身高、血型和申请身份证的原因及结果。

[12] 人口普查表项目的数量已经从1953年的6项增加到1990年的21项。1953年的人口普查只包括家庭地址、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和与户主的关系。1964年人口普查增加了阶级成分、文化水平和职业。这些

增加的资料很多都从未公布过。由于缺少职业分类体系，有关职业的信息甚至从未作过汇总报表。1982 年人口普查取消了阶级背景，但增加了户口类型、户成员数量、户前一年出生人数、户前一年死亡人数、离开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数、户登记状况、经常性的工作、职业、无业成员状况、婚姻状况、出生和存活孩子数量、前一年分娩状况。1990 年人口普查进一步增加了有关永久居住地和人口迁移原因等问题。

[13] 例如李成瑞(Li Chengrui, 1986)提供的有关 1982 年人口普查的文件和分析，SSB(1987)和 SSB(1993)根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普查所做的人口普查汇总。人口普查样本资料计算机化也使个人水平的分析成为可能。见班久蒂(Banister, 1987)和寇尔(Coale, 1984)关于样本的使用。

[14] 1982 年调查要求每一个被调查妇女——年龄直到 67 岁——回忆其怀孕和生育史；1988 年的调查也收集了避孕史资料。其结果，1988 年调查所提供的资料，不仅能够用以研究 80 年代前半期的人口变化(Coale 等，1991；Feeney and Wang, 1993)，而且能够研究怀孕和避孕史，以及当代中国其他社会—人口问题(Wang and Tuma, 1993；Wang and Yang, 1996；Wang, 即将出版)。

[15] 寇尔(Coale, 1984)提出了一个中国人口状况的基线结构，包括 1952—1982 年间婚姻和生育率时间趋势，1953—1964 年和 1964—1982 年的死亡率时间趋势描述。雷伟力(Lavely, 1986)提供了中国的已婚生育率。寇尔和陈(Coale and Chen, 1987) 提供了 1940—1981 年全国的和分省的、分城乡居住类型的分年龄生育率和婚期生育率资料。菲尼和游允中(Feeney and Yu, 1987)计算了中国按胎次别的和分城乡居住类型的生育率。

[16] 寇尔、李与韩(Coale、Lee and Han, 1988)和王及杨(Wang and Yang, 1996)都分析了长生育间隔，王和图马(Wang and Tuma, 1993)研究了过去的婚姻行为。赵中维(Zhao Zhongwei, 1998)则表明，既使在有最高生育率的人口群中，在当代全国生育率下降之前，也已存在婚内控制生育

行为。

[17] 利用这种多来源的其他例子，包括菲尼等(Feeney 等，1989)、寇尔等(Coale 等，1991)，菲尼和袁建华(Feeney and Yuan，1994)。

中文参考文献

白鹤文、杜富全、闵宗殿主编：1995,《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稿》,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陈全生：1989,《宋代生子不育风俗的盛行及其原因》,《中国史研究》,第1期第138—147页;1992,《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陈振汉：1955,《明末清初(1620—1720)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力,地租和土地集中》,北京《经济研究》第3期。

从翰香：1984,《论明代江南地方的人口密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北京《中国史研究》第3期。

定宜庄：1999,《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杜家骥：1994,《清代天花病的流传、防治及其对皇族人口之影响初探》,载李中清、郭松义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54—169页。

范菁菁：1995,《中国人口年龄性别结构》,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方行：1996,《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北京《中国经济史研究》第3期。

费孝通：1947/1998,《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冯方回：1996,《中国婚姻数据集》,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冯尔康：1986,《清代的婚姻制度与妇女的社会地位述论》载《清史研究集》第5辑,第305—343页。

傅衣凌：1991,《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上海人民出版社。

傅筑夫、顾抒堂：1956,《中国原始资本积累发生迟缓的原因》,天津日报

12，7。
葛剑雄：1991，《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葛剑雄、曹树基和吴松弟：1993，《简明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顾颉刚：1982，《由"烝""报"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载《文史》第14集，第1—29页，第15集，第1—25页。北京，中华书局。
郭松义：1987，《清代人口问题与婚姻状况的考察》，北京《中国史研究》第3期第123—137页；即将出版，《清代婚姻家庭关系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郭松义等：1991，《清代全史》共6卷，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郭文韬：1988，《中国农业科技发展史略》，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郭志刚：1995，《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SSB)，1982，《中国统计年鉴(198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1997《1995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何炳棣：1969a，《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香港中国大学。
1978，《美洲作物的引进传播及其对中国粮食生产的影响》载《大公报副刊三十周年文集》，第673—731页，香港《大公报》出版。
1995，《中国历代土地数字考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洪焕椿：1989，《明清时代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优势和特点》，载洪焕椿和罗仑编：《长江三角洲地方社会经济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黄荣清、刘琰：1995，《中国人口死亡数据集》，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侯扬方：1997，《明清时期江南地区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复旦大学博士论文。
姜　涛：1993，《中国近代人口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蒋正华、李树茁和孙富斌：1993，《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死亡漏报和死亡水平研究》，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李伯重：1994，《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新史学》第5卷第3期(9月)，第25—71页。

1996a，《从"夫妇并做"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北京《中国经济史研究》第3期。

1996b，《"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南京《中国农史》，第1期。

1996c，《"人口压力"与"最低生活水准"质疑》，厦门《中国社区经济研究》第3期。

1997a，《妇女"半边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二》，北京《中国经济史研究》第3期。

1997b，《有无14世纪的转折：宋末至明初江南人口、耕地、技术与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提交1997年6月5—11日加里福尼亚"宋元明转变讨论会"论文。

1999，《发展与制约：明清江南生产力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即将出版，《堕胎、避孕与绝育：宋元明清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载定宜庄、郭松义、李中清编《婚姻与家庭：东西比较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中清：1984，《明清时期中国西南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载《清史论丛》第5辑，第50—102、287—288页；

1994，《中国人口制度：清代人口行为及其意义》，载李中清和郭松义，《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第8—24页。

李中清、郭松义编，1994，《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中清、安东尼(Lawrence Anthony)和休恩(Alice Suen)，1988，《辽宁省成人死亡率，1796—1819》，载《庆祝第一历史档案馆六十周年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第2卷，第885—898页。

梁其姿：1987，《明清预防天花措施之演变》，载《国史试论》；1997，《施善与

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梁方仲:1980,《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中州古籍出版社,

梁家勉:1989,《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北京,农业出版社。

刘翠溶:1983,《明清人口之增殖与迁移——长江中下游地区族谱资料之分析》,载 Hsu Cho - yun, Mao Han - kuang 和刘翠溶编,《第二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会论文集》,台北,中国研究资料服务中心,第 283—316 页。

1992,《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台北,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共 2 卷。

刘静贞:1994a,《杀子与溺婴:宋人生育问题的性别差异》,《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 26 辑第 99—106 页。

1994b,《宋人生子不育风俗试探:经济性理由的探索》,《大陆杂志》第 88 卷(6):1—23 页。

1995a,《从毁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大陆杂志》第 90 卷(1)1—15 页。

1995b,《汉隋之间的"生子不育"问题:六朝生育礼俗研究之一》《大陆杂志》第 89 卷。

罗仑:1989,《清代苏松嘉湖地方农业计量研究的发展及其推动力》,载洪焕椿和罗仑编,《长江三角洲地方社会经济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马寅初(1882—1982):1979,《新人口论》,北京,新华书店。

全汉升:1974,《鸦片战争前江苏的棉纺织业》,载《中国经济史论丛》,香港,新亚研究所出版社,第 625—650 页;1976,《中国经济史研究》共 3 卷,香港,新亚研究所出版社。

荣寿德和李广济,1986,《中国人口死因调查》,载《中国人口年鉴(1985)》第 1027—1068 页。

孙沐寒:1987,《中国计划生育史稿》,北京,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孙以禳:1986,《墨子闲诂》,北京,中华书局。

唐启禹：1986，《中国作物栽培史稿》，北京，农业出版社。

王韶伍：1981，《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北京，地图出版社。

王廷元：1993，《论明清时期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收益及其经营形态》，北京，《中国经济史研究》第2期。

魏金玉：1983，《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载李文治、魏金玉和经君健，《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吴承明：1996，《利用粮价变动研究清代的市场整合》，《中国经济史研究》第2期第88—94页。

吴德清：1995，《当代中国离婚研究》，博士论文，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吴量恺：1983，《清前期农业雇工的工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2期第1—16页。

吴申元：1986，《中国人口思想史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熊秉真：1995b，《幼幼：传统中国的襁褓制度》，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徐新吾：1991，《近代江南丝织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严瑞珍：王援，1992，《贫困和发展：对中国贫困地区的研究》，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闫肖锋、王汉生、石建民和林彬：1990，《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121—130页。

严云翔：1992，《传统中国社会的叔嫂收继婚》，《九州学刊》第5卷第1期(7月)91—106页。

杨书章：1993，《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与计划生育》，载《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国际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313—324页。

姚新武、尹华：1994，《中国常用人口数据集》，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游允中：1997，《中国人口普查的特点和展望》，第23届国际人口会议中国人口研讨会，北京，中国人口学会。

张敏如：1982，《中国人口思想简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张庆五，王维志：1997，《中国的户口登记、人口统计和计算机管理》，第23届国际人口会议中国人口研讨会，北京，中国人口学会。

张为民等，1997，《中国人口的当前变化，对中国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简略分析》，第23届国际人口会议中国人口研讨会，北京，中国人口学会。

赵冈、刘勇成、吴慧、朱金甫、陈慈玉和陈秋坤，1995，《清代粮食亩产量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

赵文林，谢淑君：1988，《中国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周伯棣：1981，《中国财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中国财政思想史稿》，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解剖协会体质研究组《中国人体质调查》，1982，上海社会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人口信息中心(CPIC)：1988，《中国人口资料手册》，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CASS)人口研究所：1994，《当代中国妇女抽样调查资料》，北京，万国出版社。

竺可桢：1972，《中国近5000年来气候变化的初步研究》，《科学通报》(北京)第1期。

朱勇：1987，《清代宗族法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

庄亚儿：1995，《中国人口迁移数据集》，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外文参考文献

Aird, John. 1968. "Population Growth." In Eckstein, Galenson, and Liu, 183—328.

——1990. *Slaughter of the Innocents: Coercive Birth Control in Chin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lexandratos, Nikos. 1996. "China's Projected Cereals Deficits in a World Context."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5: 1–16.

Alford, William. 1995. *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llee, Mark.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llison, P. 1984. *Event History Analysis: Regression for Longitudinal Event Data*.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Alter, George. 1988. *Family and the Female Life Course: The Women of Verviers, Belgium, 1844–1880*.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Anderson, Eugene. 1988. *The Food of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Andors, Phyllis. 1983.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of China's Women, 1949—1980*.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Ashton, Basil, Kenneth Hill, Alan Piazza, and Robin Zeitz. 1984. "Famine in

China, 1958 – 1961."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0: 613 – 645.

Baker, H. 1976.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London: Macmillan.

Banister, Judith. 1987.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anister, Judith, and Samuel H. Preston. 1981. "Mortality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7: 98 – 110.

Barclay, George W.,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rclay, George W., Ansley J. Coale, Michael A. Stoto, and James Trussell. 1976.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42: 606 – 635.

Bardet, Jean – Pierre. 1983. *Rouen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Les mutations d'un espace social*. 2 vols. Paris: Société d'Edition d'Enseignment Superieur.

Bardet, Jean-Pierre and Jacques Dupâquier, eds. 1997. *Histoire des populations de l'Europe*, Vol. 1: *Des origines aux Prémices de la Révolution*. Paris: Fayard.

Barrett, Richard E. 1980. "Short-Term Trends in Bastardy in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5: 293 – 312.

——1984. "Chinese Population Processes sinc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anuscript.

Basu, Alaka Malwade. 1989. "Is Discrimination in Food Really Necessary for Explaining Sex Differentials in Childhood Mortality?" *Population Studies* 43: 193 – 210.

Bean, Lee L., and Geraldine P. Mineau. 1986. "The Polygyny – Fertility Hypothesis: A Revalu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40: 67 – 81.

Bean, Lee L., Geraldine P. Mineau, and Douglas Anderton. 1990. *Fertility*

Change on the American Frontier: Adaptation and Innov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cker, Gary. 1960.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Fertility." In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Chang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 Conference of the Universities – National Bureau Committee for Economic Resear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9 – 231.

Benedict, Carol. 1993. "Policing the Sick: Plague and the Origin of State Medicin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4:60 – 77.

——1995.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engtsson, Tommy. 1989. *Reallönevariation och vuxendödlighet. Livsförlopp I Västanfors 1750—1849*. Meddelande från Ekonomisk-historiska institutionen, Lunds universitet, no. 60.

——1993. "Combined Time-Series and Life-Event Analysis: The Impact of Economic Fluctuations and Air Temperature on Adult Mortality by Sex and Occupation in a Swedish Mining Parish, 1757 – 1850." In *Old and New Methods in Historical Demography*, ed. David Reher and Roger Schofie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39 – 253.

——1995. "Combined Life-Event and Time-Series Analysis: The Impact of Economic Fluctuations and Household Cycles on Mortality in Rural Sweden, 1750 – 1850." EAP Working Paper Series, no.5. Kyoto.

——1997. "The Vulnerable Child: Economic Insecurity and Child Mortality in Pre-industrial Sweden: A Case Study of Västanfors, 1750 – 1850." EAP Working Paper Series, no.4. Kyoto.

——Forthcoming. "Inequality in Deaths: Effects of the Agrarian Revolution in Southern Sweden, 1765 – 1865." In Bengtsson and Saito.

Bengtsson, Tommy, G. Fridlizius, and R. Ohlsson, eds. 1984. *Pre-Industrial Population Change: The Mortality Decline and Short-Term Population*

Movements. Stockholm: Almquist and Wiskell International.

Bengtsson, Tommy, and R. Ohlsson. 1985. "Age-Specific Mortality and Short-Term Changes in the Standard of Living: Sweden, 1751 – 1859."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1: 309 – 326.

Bengtsson, Tommy, and Osamu Saito, eds. Fortheoming. *Population and Economy: From Hunger to Modern Economic Grow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kner, Lutz, and Franklin Mendels. 1978. "Inheritance Systems, Family Structure, and Demographical Patterns in Western Europe, 1700 – 1900." In *Historical Studies in Changing Fertility*, ed. Charles Til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9 – 223.

Berlin, Isaiah. 1958.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Oxfor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ernhardt, Kathryn. 1992.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The Inheritance Rights of Daughters." *Modern China* 21: 269 – 309.

Bernstein, Thomas. 1984.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13: 339 – 377.

Bhatia, Shushum. 1983.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Female Health and Survival: Evidence from Countries of South Asia." In *Sex Differences in Mortality: Trends,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Selec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at ANU/UN/WHO Meeting*, ed. Alan Lopez and Lado T. Ruzicka. Canberra: 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Demography, 165 – 178.

Bian Yanjie. 1992.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iraben, Jean-Noël. 1979. "Essai sur l'évolution du nombre des hommes."

Population 1: 13 – 25.

Birdsall, Nancy, and Dean T. Jamison. 1983. "Income and Other Factors of Fertility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9: 651 – 675.

Blayo, Yves. 1975. "La mortalité en France de 1740 à 1829." *Population*, special issue, 138 – 139.

Blayo, Yves, and Louis Henry. 1967. "Données démographiques sur la Bretagne et l' Anjou de 1740 à 1829." *Annales de démographies historiques*, 91 – 171.

Bledsoe, Caroline H., Alan G. Hill, Umberton D'Alessandro, and Patricia Langerock. 1994. "Constructing Natural Fertility: The Use of Western Contraceptive Technologies in Rural Gamb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 81 – 113.

Blum, Alain, and Irina Troitskaja. 1996. "La mortalité en Russie aux XVIIIe et XIXe siècles: Estimations locales à partir des *Revizii*." *Population* 51: 303 – 328.

Bond, Michael, ed. 1986. *The Psychology of the Chinese Peopl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ngaarts, John. 1978.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he Proximate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4: 105 – 133.

——1996. "Population Pressure and Food Suppl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2: 483 – 504.

Bongaarts, John, and R. Potter. 1983. *Fertility, Biology, and Behavior: An Analysis of the Proximate Determinan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oserup, Esther. 1965/1996.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Growth: The Economics of Agrarian Change under Population Pressure*.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Boulais, Le P. Guy. 1924/1966. *Manuel du Code Chinois*. Taipei: Ch'eng-wen.

Braudel, Ferdinand. 1981. *Structures of Everyday Life: The Limits of the Possibl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Bray, Francesca. 1997.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orthcoming. "Meaning of Motherhoo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nd Their Us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Lee and Saito.

Brown, Lester. 1995. *Who Will Feed China? Wake-Up Call for a Small Planet*. New York: W. W. Norton.

Buck, John Lossing, ed. 1937.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3 vo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6. "Food Grain Production in Mainland China before and during the Communist Regime." In *Food and Agriculture in Communist China*, ed. John Lossing Buck, Owen L. Dawson, and Wu Yuan-li. New York: Praeger, 3 – 72.

Bulatao, R., and Ronald Lee, eds. 1983.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2 vol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urguière, André. 1981. "Réticences théoriques et intégration practique du remariage dans la France d'Ancien Regime, dix-septième-dix-huitième siècles." In Dupâquier et al., 41 – 48.

——1987. "The Formation of the Coupl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2: 39 – 56.

Buxbaum, David, ed. 1978.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Cain, Mead. 1982. "Perspectives on Family and Fert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opulation Studies* 36: 159 – 175.

Caldwell, John C. 1976.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 321 – 366.

——1986. "Routes to Low Mortality in Poor Countr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171 – 220.

Caldwell , John C., and Pat Caldwell. 1977. "The Role of Marital Sexual Abstinence in Determining Fertility: A Study of the Yoruba in Nigeria." *Population Studies* 31:193 – 213.

Caldwell, Pat, and John C. Caldwell. 1981. "The Function of Child Spacing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and the Direction of Change." In Page and Lesthaeghe, 73 – 92.

Campbell, Cameron. 1995. "Chinese Mortality Transitions: The Case of Beijing, 1700 – 1990."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Departments of Demography and Sociology.

——1997. "Public Health Efforts in China before 1949 and Their Effects on Mortality: The Case of Beijing." *Social Science History* 21:179 – 218.

——Forthcoming. "Mortality Change and the Epidemiological Transition in Beijing, 1644 – 1990." In Liu Ts'ui-jung et al.

Campbell, Cameron, and James Lee. 1996. "A Death in the Family: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Mortality in Rural Liaoning, Life-Event and Time-Series Analysis, 1792 – 1867." *History of the Family* 1: 297 – 328.

——Forthcoming. "Price Fluctuations, Family Structure, and Mortality in Two Rural Chinese Populations: A Comparison of Peasants and Serfs in Eighteenth-and Nineteenth-Century Liaoning." In Bengtsson and Saito.

Chao Kang. 1986. *Man and Land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e Trend of Real Wages of Farm Workers during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ed. Lee Yung-san and Liu Ts'ui-jung. Taib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Economics, 154 – 166.

Chayovan, N., and John Knodel. 1991. *Coital Activity among Married Thai*

Women: Evidence from the 1987 Thailand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Research Report no. 91 – 221.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Chen, Ann, and James Lee. 1996. "Bigger Is Better: Changes in Chinese Stature, 1890 – 1990: A Comparison of Mainland China and the Island Province of Taiwan." Manuscript.

Chen, Lincoln, and A. K. M. A. Chowdhury. 1977. "The Dynamics of Contemporary Famine." I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Mexico*. Vol. 1. Lièg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409—426.

Chen, Lincoln, Emdadul Huq, and Stan D'Souza. 1981. "Sex Bias in the Family Allocation of Food and Health Care in Rural Bangladesh."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7: 55 – 70.

Chen Pi-chao and Adrienne Kols. 1982. "Population and Birth Plann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pulation Reports*, Series J, no. 25.

Cheng Tiejun and Mark Selden. 1994. "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ukou System." *China Quarterly* 139:644 – 668.

Cherlin, Andrew. 1994. *Marriage, Divorce, Remarriage*. 2d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oe Minja, Hao Hongsheng, and Wang Feng. 1995. "Effects of Gender, Birth Order, and Other Correlates on Childhood Mortality in China." *Social Biology* 42:50 – 64.

Choe Minja, and Seung-hyan Han. Forthcoming. "Induced Abortion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1960 – 1990." In Lee and Saito.

Chu, T'ung-tsu. 1961.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Mouton.

Chuan Hansheng and Richard Kraus. 1975.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Chuang Ying-chang and Arthur Wolf. 1995.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An Exa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781 – 795.

Coale, Ansley J. 1973.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Reconsidered." I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Vol. 1, Lièg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58 – 71.

——1975. "The History of the Human Population." *Scientific American* 231: 31 – 51.

——1984.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1952 – 1982.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5. "Fertility in Rural China: A Reconfirmation of the Barclay Reassessment." In Hanley and Wolf, 186 – 195.

——1986. "The Decline of Fertility in Europe sinc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s a Chapter in Human Demographic History." In Coale and Watkins, 1 – 30.

——1989.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in China since 1940." *Social Forces* 67: 833 – 850.

Coale, Ansley J., and Judith Banister. 1994. "Five Decades of Missing Females in China." *Demography* 31:459—479.

Coale, Ansley J., and Chen Shengli. 1987. *Basic Data on Fertility in the Provinces of China, 1942 – 1982*.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Coale, Ansley J., Li Shaomin, and Han Jingqing. 1988. *The Distribution of Interbirth Intervals in Rural China, 1940s to 1970s*.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Coale, Ansley J., and Roy Treadway. 1986. "A Summary of the Changing Distribution of Overall Fertility, Marital Fertility, and the Proportion Married in the Provinces of Europe." In Coale and Watkins, 31 – 181.

Coale, Ansley J., and James Trussell. 1974. "Modeling Fertility Schedules:

Variations in the Structure of Childbearing in Human Populations." *Population Index* 40: 185 – 258.

——1975. Erratum. *Population Index* 41: 572.

——1978. "Technical Note: Finding the Two Parameters That Specify a Model Schedule of Marital Fertility." *Population Index* 44: 203 – 213.

Coale, Ansley J., Wang Feng, Nancy E. Riley, and Lin Fude. 1991. "Recent Trends in Fertility and Nuptiality in China." *Science* 251:389 – 393.

Coale, Ansley J., and Susan Watkins, eds. 1986. *The Decline of Fertility i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hen, Myron.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oleman, David, and Roger Schofield. 1986. *The State of Population Theory: Forward from Malthu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Confucius. 1979. *The Analects*, trans. D. C. Lau. London: Penguin Books.

Croll, Elizabeth. 1981. *The Politics of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s Gupta, Monica. 1987. "Selectiv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emale Children in Ind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3: 77 – 100.

——1997. "Kinship Systems and Demographic Regimes." In Kertzer and Fricke, 36 – 52.

Davis, Deborah, and Stevan Harrell, eds. 1993.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avis, Kingsley, and Judith Blake. 1956. "Social Structure and Fertility: An Analytic Framework."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 211 – 235.

De Bary, Theodore, ed. 1970.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Demeny, Paul. 1986. "Population and the Invisible Hand." *Demography* 23:

473 – 487.

De Vries, Jan. 1975. "Peasant Demand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riesland, 1550 – 1750." In *European Peasants and Their Markets*, ed. William Parker and E. L. Jon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5 – 265.

——1984. *European Urbanization, 1500 – 18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ibble, Vernon, and Ho Ping-ti. 1961.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al Mobility" (debat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315 – 327.

Dickeman, Mildred. 1975.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Infanticide in man." In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ed. Richard Johnston, Peter Frank, and Charles Michener. Palo Alto: Annual Reviews.

——1979. "Female Infanticide, Reproductive Strategie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A Preliminary Model." In *Biology and Human Sexual Behavior: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ed. N. A. Chagnon and William Irons. North Scituate, Mass.: Duxbury Press, 321 – 367.

Ding Yizhuang. 1996. "Assigned Marriage and Eight Banner Registration among the Manchu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USSP Conference on Asian Population History, Taipei, January 4 – 8.

Drake, Michael. 1981. "The Remarriage Market in Mid – 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 In Dupâquier et al., 287 – 296.

D'Souza, Stan, and Lincoln C. Chen. 1980. "Sex Differentials in Mortality in Rural Bangladesh."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6: 257 – 270.

Du Halde, Jean Baptiste. 1738 – 1741. *A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Chinese Tartary*. London: E. Cave.

Dunstan, Helen. 1975. "Late Ming Epidemics: A Preliminary Survey." *Ch'ing – shih wen't – i* 3:1 – 59.

Dupâquier, Jacques, et al., eds. 1981. *Marriage and Remarriage in Populations of the Past*. London: Academic Press.

Durand, John. 1974. "Historical Estimates of World Population: An Evalu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Easterlin, Richard. 1996. *Growth Triumphant: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Eckstein, Alexander, Walter Galenson, and Liu Ta – chung eds. 1968. *Economic Trends in Communist China*. Chicago: Aldine and Wesley.

Ehrlich, Paul. 1968/1971. *Population Bomb*. New York: Ballantine – Sierra Club.

Ehrlich, Paul, and Anne Ehrlich. 1990. *The Population Explos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Elvin, Mark. 1973.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vans, Harriet. 1995. "Defining Difference: The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gns* 20: 357 – 394.

Faure, David. 1989. *The Rural Economy of Pre – Liberation China: Trade Increase and Peasant Livelihood in Jiangsu and Guangdong, 1870 – 1937*.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auve – Chamoux, Antoinette. 1987. *Evolution agraire et croissance démographique*. Liège: Ordina Editions.

Feeney, Griffith, and Wang Feng. 1993. "Parity Progression and Birth Interval in China: The Influence of Policy in Hastening Fertility Declin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61 – 101.

Feeney, Griffith, Wang Feng, Zhou Mingkun, and Xiao Baoyu. 1989. "Recent Fertility Dynamics in China: Results from the 1987 One Percent Population Surve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5: 297 – 322.

Feeney, Griffith, and Yu Jingyuan. 1987. "Period Parity Progression Measures of Fertility in China." *Population Studies* 41:77 – 102.

Feeney, Griffith, and Yuan Jianhua. 1994.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in China? A Close Look at Recent Evidence." *Population Studies* 48: 381 – 394.

Fei Xiaotong.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46. "Peasantry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2: 1 – 17.

Feng Han-chi. 1937.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142 – 289.

Field, Robert Michael. 1988. "Trends in the Value of Agricultural Output, 1978 – 1986." *China Quarterly* 116:556 – 591.

Finegan, Michael. 1988. "Inheritance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Qing China: Evidence from Taiwan and Fujian."Manuscript.

Finegan, Michael, and Ted Telford. 1988. "Chinese Archival Holdings at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Late Imperial China* 9:86 – 114.

Finkle, Jason. 1985.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Mexico City: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198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1 – 28.

Flinn, Michael W. 1981. *The European Demographic System, 1500 – 182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Floud, Roderick, Kenneth Wachter, and Annabel Gregory. 1990. *Height, Health, and History: Nutritional Status in the United Kingdom, 1750 – 19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gel, Robert. 1986. "Nutrition and the Decline in Mortality since 1700: Some Preliminary Findings." In *Long – 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ed. Stanley L. Engerman and Robert E. Gallm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39 – 555.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London: Athlone.

Freedman, Ronald, Xiao Zhenyu, Li Bohua, and William R. Lavely. 1988. "Local Area Variations in Reproductive Behavior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73 – 1982." *Population Studies* 42: 39 – 57.

Frolic, Michael B. 1980. *Mao's Peopl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ukayama, Francis. 1992.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Furth, Charlotte. 1994. "Rethinking Van Gulik: Sexuality and Reprodu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Engendering China: Woman, Culture, and State*, ed. Christina Gilmartin et al.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25 – 146.

——1998.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 – 16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alloway, Patrick R. 1988. "Basic Patterns in Annual Variation in Fertility, Nuptiality, Mortality, and Prices in Pre – industrial Europe." *Population Studies* 42: 275 – 303.

——1994. "Secular Changes in the Short Term: Preventive, Positive, and Temperature Checks to Population Growth in Europe, 1460 to 1909." *Climate Change* 26: 3 – 63.

Gamble, Sidney D. 1954.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autier, Etienne, and Louis Henry. 1958. *La population de Crulai, paroisse Normande: Etude historiqu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Gillis, John. 1985. *For Better, for Worse: British Marriages, 1600 to the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illis, John, Louise Tilly, and David Levine, eds. 1992.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of Declining Fertility, 1850 – 1970: The Quiet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Glendon, Mary Ann. 1989.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State, Law, and Fami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er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oldscheider, Frances, and Linda J. Waite. 1991. *New Families, No Familes?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Ho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ldstein, Alice, and Wang Feng, eds. 1996. *China: The Many Facets of Demographic Chang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Goode, William J. 1993. *World Change in Divorce Patter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Goody, Jack. 1983.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The East in the We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ubert, Pierre. 1960. *Beauvais et les Beauvaisois de 1600 à 1730*. 2 vols. Paris: SEPVN.

Greenhalgh, Susan. 1986. "Shifts in China's Population Policy, 1984 – 1986: Views from the Central, Provincial, and Local Level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 491 – 515.

——1988. "Fertility as Mobility: Sinic Transition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4: 629 – 674.

——1993. "The Peasantization of the One – Child Policy in Shaanxi." In Davis and Harrell, 219 – 250.

——ed. 1995. *Situating Fertility: Anthropological and Demographic Inqui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pulation Science: An Intellectual, I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wentieth – Century Demograph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8:26 – 66.

Greenough, Paul R. 1982. *Prosperity and Misery in Modern Bengal: The Famine of 1943 – 194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igg, D. B. 1980. *Population Growth and Agrarian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 Baochang and Krishna Roy. 1995.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with Reference to Other Areas in East Asia: What We Know." *Asia – 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10.3:17 – 42.

Guo Shenyang. 1996.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Decline in Shanghai: Development or Policy?" In Goldstein and Wang, 81 – 96.

Hajnal, John. 1953. "Age at Marriage and Proportions Marrying." *Population Studies* 7: 111 – 136.

——1965.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s in Perspective." In *Population in History: Essays in Historical Demography*, ed. D. V. Glass and D. E. Eversley.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101 – 140.

——1982. "Two Kinds of Preindustrial Household Formation System."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8: 449 – 494.

Hanley, Susan B., and Arthur P. Wolf, eds. 1985.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 Asian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rdee – Cleaveland, Karen, and Judith Banister. 1988. "Fertility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in China, 1986 – 1988."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4: 245 – 286.

Hareven, Tamara. 1987. "Divorce Chinese Style." *Atlantic Monthly*, April, 70 – 76.

Harrell, Stevan. 1985. "The Rich Get Children: Segmentation, Stratification, and Population in Three Chekiang Lineages." In Hanley and Wolf, 81 – 109.

——1987. "On the Holes in Chinese Genealogies." *Late Imperial China* 8:

53 – 79.

——ed. 1995. *Chinese Historical Microdem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rrell, Steven, and Tom Pullum. 1995. "Marriage, Mortality, and the Developmental Cycle in Three Xiaoshan Lineages." In Harrell, 141 – 162.

Henderson, Gail E., and Myron S. Cohen. 1984. *The Chinese Hospital: A Socialist Work Uni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enry, Louis. 1961. "Some Data on Natural Fertility." *Eugenics Quarterly* 8.2:81 – 91.

Hinde, P. R. A. 1985. "The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Rural England." Ph.D. diss.,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Ho Ping – ti. 1955. "The Introduction of American Food Plants into Chin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7:191 – 201.

——1956. "Early – Ripening Rice in Chinese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9:200 – 218.

——1959.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 – 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5. "An Historian's View of the Chinese Family System." In *Man and Civilization: The Family's Search for Survival*, ed. Seymour Farber, Piero Mustacchi, and Roger Wilson. New York: McGraw – Hill, 15 – 30.

——1968. "Salient Aspects of China's Heritage." In *China in Crisis*, ed. Ho Ping – ti and Tsou Ta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 – 92.

——1969b. "The Loess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Agricultur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5:1 – 36.

——1975. *Cradle of the East*.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77.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Search for the Roots of Its Longevi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5:547 – 554.

Hofsten, E., and H. Lundstrom. 1976. *Swedish Population History: Main Trends from 1750 to 1970*. Stockholm: Statistiska Centralbyran.

Honig, Emily. 1984. "Courtship, Love, and Marriage: The Life and Times of Yu Luojin." *Pacific Affairs* 57: 252 – 269.

Honig, Emily and Gail Herschatter. 1988.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siao Kung – chuan. 1979. *A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trans. F. W. Mot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sieh Jih – chang and Chuang Ying – chang, eds. 1985.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Taib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Hsiung Ping – chen. 1995a. "To Nurse the Young: Breast – feeding and Infant Feed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 217 – 238.

——Forthcoming. "More or Less: Cultural and Medical Factors Behind Marital Fertil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Lee and Saito.

Hu Hsien – chin. 1948.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s*. New York: Viking Fund.

Huang, Philip.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uang, Philip, and Kathryn Bernhardt. 1994.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uang, Ray. 1981.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The Ming Dynasty in*

Declin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ulsewe, A. F. P. 1985. *Remnants of Ch'in Law*. Leiden: E. J. Brill.

Huntington, Samuel. 1995. *The Clashes of Civilization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IN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Office of Policy and Planning, Statistics Division). 1997. "Estimates of the Unauthorized Immigrant Population Residing in the U. S., October 1, 1996." News release, February 7.

Jain, Anrudh K., T. C. Hsu, Ronald Freedman, and M. C. Chang. 1970. "Demographic Aspects of Lactation and Postpartum Amenorrhea." *Demography* 7:255 – 271.

Jain, Anrudh K., Albert Hermalin, and T. H. Sun. 1979. "Lactation and Natural Fertility." In *Natural Fertility: Patterns and Determinants of Natural Fertility*, ed. Henri Leridon and Jane Menken. Liège: Ordina Editions, 149 – 194.

James, Patricia. 1979. *Population Malthus, His Life and Times*.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Jamison, Dean, et al. 1984. *China: The Health Secto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Johansson, Sheila. 1994. "Food for Thought: Rhetoric and Reality in Modern Mortality History." *Historical Methods* 27: 101 – 125.

Johansson, Sten, Zhao Xuan, and Ola Nygren. 1991. "On Intriguing Sex Ratios among Live Births in China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Official Statistics* 7: 25 – 43.

Johnson, D. Gale. 1994. "Effects of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on Rural Population Growth and Application to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503 – 531.

Johnson, D. Gale, and Ronald D. Lee, eds. 1987. *Population Growth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ssues and Evidenc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Johnson, Kay Ann. 1983.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ohnson, Kay Ann, Huang Banghan, and Wang Liyao. 1998. "Infant Abandonment and Adoption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 469 - 510.

Johnson, Wallace. 1997. *The T'ang Code, Vol. 2: Specific Articl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ertzer, David. 1993. *Sacrificed for Honor: Child Abandonment in Italy*. Boston: Beacon Books.

Kertzer, David, and Tom Fricke. 1997. *Anthropological Demography: Toward a New Synthe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eyfitz, Nathan. 1992. "Seven Ways of Causing the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Population Problems to Disappear - in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8: 149 - 167.

——1996. "Popul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Population Studies* 50: 335 - 359.

Kinney, Anne Behnke, ed. 1995. *Chinese Views of Childhoo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Kito, Hiroshi. 1991. "Zen kindai Nihon no shushō - ryoku: Kōshoshusho - ritsu wa jijitsu dattaka" (Fertility in premodern Japan: was fertility truly high?). *Jyochi keizai ronshu* 36: 83 - 98.

Knodel, John. 1983. "Natural Fertility: Age Patterns, Levels, and Trends." In Bulatao and Lee, 61 - 102.

——1988. *Demographic Behavior in the Past: A Study of Fourteen German Village Populations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nodel, John, and Etienne van de Walle. 1986. "Lessons of the Past: Policy Implications of Fertility Studies." In Coale and Watkins, 390 – 420.

Kolmos, John. 1994. *Stature, Living Standard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urosu, Satomi, and Emiko Ochiai. 1995. "Adoption as an Heirship Strategy under Demographic Constraints: A Case from Nineteenth – Century Japa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 261 – 288.

Kwon, T. 1993. "Exploring Socio – cultural Explanations of the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South Korea." In Leete and Alam, 41 – 53.

Lach, Donald F., and Edwin J. Van Kley. 1993.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3: *A Century of Advance*, Book 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Fleur, William. 1992. *Liquid Life: Abortion and Buddhism in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anders, John. 1986. "Mortality, Weather, and Prices in London, 1675 – 1825: A Study of Short – Term Fluctuations."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12: 347 – 364.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nger, William. 1974a. "Further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Infanticide." *History of Childhood Quarterly* 2: 129 – 134.

——1974b. "Infanticide: A Historical Survey." *History of Childhood Quarterly* 1: 553 – 565.

Laslett, Peter. 1977. *Family Life and Illicit Love in Earlier Gener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Family and Household as Work Group and Kin Group: Areas of Traditional Europe Compared." In Wall and Laslett, 513 – 564.

Laslett, Peter, and Richard Wall, eds. 1972.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vely, William. 1986. "Age Patterns of Chinese Marital Fertility, 1950 – 1981." *Demography* 23: 419 – 434.

——1991. "Marriage and Mobility under Rural Collectivism." In Watson and Ebrey, 286 – 312.

Lavely, William, and Ronald Freedman. 1990. "The Origins of Chinese Fertility Decline." *Demography* 27: 89 – 116.

Lavely, William, James Lee, and Wang Feng. 1990. "Chinese Demography: The State of the Fiel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9:807 – 834.

Lavely, William, William M. Mason, and Jiang Hong Li. 1996. "Infant Mortality in a Rural Chinese Coun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New Orleans, May 9 – 11.

Lavely, William, and R. Bin Wong. 1998. "Revising the Malthusian Narrative: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pulation Dynam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 714 – 748.

Lee, Bernice. 1981. "Infanticide in China." In *Women in China*, ed. Richard Guisso and Stanley Johannson. Youngstown, N. J.: Philo Press, 163 – 177.

Lee, James. 1978. "Migration and Expansion in Chinese History." In *Human Migration: Patterns and Policies*, ed. William H. McNeill and Ruth S. Adam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 – 47.

——1982a. "Food Supply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west China, 1250 – 1850."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1: 709 – 746. A greatly expanded version was published as "Ming Qing shiqi Zhongguo xinan de jingji fazhan he renkou zengzhang," *Qingshi luncong* 5 (1984): 50 – 102, 287 – 288.

——1982b. "The Legacy of Immigration in Southwest China, 1250 – 1850." *Annales de démographie historique*, 279 – 304.

——1991. "Homicide et peine capitale en Chine à la fin de l'empire: Analyse

statistique préliminaire des données." *Etudes Chinoises* 10:113 - 134.

——Forthcomi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Southwestern Frontier: State Build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350 - 185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Lee, James, and Cameron Campbell. 1997.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 - 187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e, James, Cameron Campbell, and Tan Guofu. 1992. "Infanticide and Family Plan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Price and Population History of Rural Liaoning, 1774 - 1873." In Rawski and Li, 145 - 176.

Lee, James, Cameron Campbell, and Wang Feng. 1993. "The Last Emperor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Demography of the Qing (1644 - 1911) Imperial Lineage." In *New and Old Methods in Historical Demography*, ed. Roger. Schofield and David Reh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61 - 382.

Lee, James, and Osamu Saito, eds. Forthcoming. *Abortion, Infanticide, and Reproductive Behavior in Asia: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e, James, and Wang Feng. In press. "Male Nuptiality among the Qing Imperial Lineage: Polygyny or Serial Monogamy." In *Fertility and the Male Life Cycle in the Era of Fertility Decline*, ed. Caroline Bledsoe, Susana Lerner, and Jane Guy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e, James, Wang Feng, and Cameron Campbell. 1994.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among the Late Imperial Chinese Nobility: Implications for Two Kinds of Positive Check." *Population Studies* 48:395 - 411.

Lee, James, Wang Feng, and Ruan Danching. In press. "Nuptiality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Implications for Two Types of Marriage Systems." In Liu Ts'ui - jung et al.

Lee, James, and R. Bin Wong. 1991.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Qing China

and Their Linguistic Legacy." In *Languages and Dialects of China*, ed. William Wong .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o. 3. Berkeley, 52 – 77.

Lee, Ronald. 1987. "Population Dynamics of Humans and Other Animals." *Demography* 24:443 – 467.

Leete, Richard, and Iqbal Alam. 1993. *The Revolution in Asian Fertility: Dimensions,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eridon, Henri. 1977. *Human Ferti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sthaeghe, Ron, ed. 1989.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Sub – Saharan Af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ung, Angela. 1995. "Relief Institutions for Children in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a." In Kinney, 251 – 278.

Levy, Marion J., Jr. 1949. *The Family and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i Bozhong. 1998.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 – 185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Li Chengrui, ed. 1986. *A Census of One Billion People*. Beijing: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State Council and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Statistics,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Li, Lillian. 1982. "Introduction: Food, Famine, and the Chinese Stat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1: 687 – 707.

——1992. "Grain Prices in Zhili Province, 1736 – 1911." In Rawski and Li, 69 – 99.

Liu Ta – chung and Yeh Kung – chia. 1965. *The Economy of the Chinese Mainland: National Incom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3 – 195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iu Ts'ui – jung. 1978. "Chinese Genealogies as a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Demography." In *Studies and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Golden Jubilee of the Academia Sinica*. Academia Sinica, 849 – 870.

——1981. "The Demographic Dynamics of Some Clans in the Lower Yangtze Area, ca. 1400 – 1900." *Academia Economica Papers* 9:115 – 160.

——1985. "The Demography of Two Chinese Clans in Hsiao – shan, Chekiang, 1650 – 1850." In Hanley and Wolf, 13 – 61.

——1986.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Population Growth: A Brief Survey on the case of China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14: 29 – 68.

——1995a. "Demographic Constraint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neages, ca. 1200 – 1900." In Harrell, 121 – 140.

——1995b. "Historical Demography of South China Lineages." In Harrell, 94 – 120.

Liu Ts'ui – jung et al., eds. In press. *Asian Historical Demogra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ivi – Bacci, Massimo. 1981. "On the Frequency of Remarriage in Nineteenth-Century Italy: Methods and Results." In Dupâquier et al., 347 – 362.

——1986. "Social – Group Forerunners of Fertility Control in Europe." In Coale and Watkins, 182 – 200.

Lukes, Stephen. 1973. *Individualis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Luther, Norman Y., Griffith Feeney, and Zhang Weimin. 1990. "One – Child Families or a Baby Boom? Evidence from China's 1987 One – per – Hundred Survey." *Population Studies* 44: 341 – 357.

Macfarlane, Alan. 1978.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Family, Property, and Social Trans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Marriage and Love in England: Modes of Reproduction, 1300 – 1840*.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The Culture of Capi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997. *The Savage Wars of Peace: England, Japan, and the Malthusian Trap*. Oxford: Basil Blackwell.

Madsen, Richard. 1984.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llory, Walter H. 1926. *China: The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logical Society.

Malthus, Thomas R. 1798/1803/1992.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Second Edition*, ed. Donald Win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26/1986. *The Works of Thomas Robert Malthus*, ed. E. A. Wrigley and David Souden. 7 vols. London: William Pickering.

Mason, Karen Oppenheim. 1997. "Explaining Fertility Transitions." *Demography* 34:443 - 454.

Matras, Judah. 1965. "The Social Strategy of Family Formation: Some Variations in Time and Space." *Demography* 2: 349 - 362.

McAlpin, Michelle. 1983. *Subject to Famine: Food Crises and Economic Change in Western Ind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cEvedy, Colin, and Richard Jones. 1978. *Atlas of World Population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McGovern, William M. 1958. "Collectivism and Individualism." In *Essays on Individuality*, ed. Felix Morle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339 - 367.

McNicoll, Geoffrey. 1984. "Institutional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Chang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6: 441 - 461.

——1992. "The Agenda of Population Studies: A Commentary and Complain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8: 399 - 420.

Meijer, Marinus. 1978. "Marriage Law and Poli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Buxbaum, 436 – 486.

Mencius. 1970. *Mencius*, trans. D.C. Lau. London: Penguin Books.

Menken, Jane, and Cameron Campbell. 1992. "Implications for Long – Term Population Growth of Age Patterns of Famine – Related Mortality Increase." *Health Transition Review* 2:91 – 101.

Meuvret, Jean. 1946. "Les crises de subsistence et la démographie de la France d'ancien regime." *Population* 1: 643 – 650.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f China. 1991. *Selected Edition of Health Statistics of China*. Beijing: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Information.

Mitterauer, Michael, and Reinhard Sieder. 1982. *The European Family: Patriarchy to Partnership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uhuri, Pradip K., and Samuel H. Preston. 1991. "Effects of Family Composition on Mortality Differentials by Sex among Children in Matlab, Bangladesh."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7:415 – 434.

Munro, Donald, ed. 1985.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Studies in Confucian and Taoist Valu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Myers, Ramon. 1980. *The Chinese Economy Past and Present*. Belmont: Wadsworth.

Naquin, Susan, and Evelyn Rawski. 1987.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Committee for Adoption. 1989. *Adoption Factbook, United States Data, Issues, Regulations, and Resourc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86. *Population Growth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y Questions*.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Naughton, Barry. 1995.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 – 199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e, Victor. 1985. "Peasant Household Individualism." In *Chinese Rural Development: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ed. William L. Parish. Armonk: M.E. Sharpe, 164 – 190.

Needham, Joseph. 1962.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otestein, Frank W., and Chiao Chi – ming. 1937. "Population." In Buck 1937, 1:358 – 399.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1997. *Social Focus on Famil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Overbeek, Johannes. 1974. *History of Population Theories*. Rotterdam: Rotterdam University Press.

Ozment, Steven. 1983. *When Fathers Ruled: Family Life in Reformation Europ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ge, Hillary, and Ron Lesthaeghe, eds. 1981. *Child Spacing in Tropical Africa: Traditions and Chan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an Ming-te. 1997. "Were They Better Off? Living Standards in the Rural Yangzi Delta, 1650 – 180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onomic History Conference on Rethinking the History of 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Davis, California.

Parish, William, and Martin K. Whyte. 1978.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rk Chai Bin and Nam – Hoon Cho. 1995. "Consequences of Son Preference in a Low – Fertility Society: Imbalance of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Kore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1:1 – 26.

Peng Xizhe. 1987.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3:639 – 670.

——1989. "Major Determinants of China's Fertility Transition." *China*

Quarterly 117:1 – 37.

Perdue, Peter. 1992. "The Qing State and the Gansu Grain Market, 1739 – 1864." In Rawski and Li, 100 – 125.

——1998. "Constructing Chinese Property Rights: East and Wes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Washington, D.C.

Perkins, Dwight. 1969.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 – 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Perot, Michelle, ed. 1990. *From the Fires of Revolution to the Great War*, trans. Arthur Goldhammer. Vol. 4 of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ed. Philippe Ariès and Georges Duby.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errenoud, Alfred. 1979. *La population de Genève du seizième au début du dix – neuvième siècle, Etude démographique*. Geneve: Julien.

Piazza, Alan. 1986. *Food Consumption and Nutritional Statu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omeranz, Kenneth L. Forthcoming. *Economy, Ecology, Comparisons, and Connections: The World in the Ag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ope, C. 1989. "Adult Mortality before the Twentieth Century: Current Evidence and New Source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UCLA Von Gremp Workshop in Economic History.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1994.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1994*. Washington, D.C.

Poston, Dudley, and Gu Baochang. 1987. "Socioeconomic Differentials and Fertility in Subregions of China." *Demography* 24:531 – 552.

Press, Frank, and Raymond Siever. 1994. *Understanding Earth*. New York: W.H. Freeman.

Preston, Samuel T. 1976. *Mortality Patterns in National Popu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Mortality Decline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during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Chang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d. Richard A. Easterl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89 – 341.

——1996a. "The Effect of Population Growth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15:95 – 108.

——1996b. "Population Studies of Mortality." *Population Studies* 50:525 – 536.

Preston, Samuel, and Michael Haines. 1991. *Fatal Years: Child Mortality in Late Nineteenth – Century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eston, Samuel, and Etienne van de Walle. 1978. "Urban French Mortali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opulation Studies* 32: 275 – 297.

Prost, Antoine, and Gerald Vincent, eds. 1991. *Riddles of Identity in Modern Times*, trans. Arthur Goldhammer. Vol. 5 of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ed. Philippe Ariès and Georges Duby.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ye, Lucian. 1996.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An Overview Interpretation." I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in China*, ed. Brian Hoo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6 – 42.

Rawski, Thomas. 1979. *Economic Growth and Employment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Economic Growth in Prewar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awski, Thomas, and Lillian Li, eds. 1992. *Chinese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icardo, David. 1852. *Works*, ed. J. R. McCulloch. London: Murray.

Rindfuss, Ronald, and Philip Morgan. 1983. "Marriage, Sex, and First Birth Interval: The Quiet Revolution in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9: 259 – 278.

Riskin, Carl. 1986. *China's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gaski, Ruth. 1996. "From Protecting the Body to Defending the Nation: The Emergence of Public Health in Tianjin, 1859 – 1953." Ph. D. diss., Yale University.

Royal Society and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991. *Population Growth, Resource Consumption, and a Sustainable World: A Joint Statement*. London: Royal Society.

Rozman, Gilbert. 1982. *Population and Marketing Settlements in Ch'ing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uan Danching, Xinyuan Dai, Linton C. Freedman, Yunkang Pan, and Wenhong Zhang. 1997. "Personal Support Networks in China and in the Netherlands." Manuscript.

Saito, Osamu. 1996. "Historical Demography: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Population Studies* 50: 537 – 553.

Salaff, Janet. 1973. "Mortality Declin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Studies* 27: 551 – 576.

Santow, Gigi. 1995. "Coitus Interruptus and the Control of Natural Fertility." *Population Studies* 49: 19 – 43.

Saraceno, Chiara. 1991. "The Italian Family: Paradoxes of Privacy." In Prost and Vincent, 451 – 501.

Schofield, Roger. 1983. "The Impact of Scarcity on Population Change in England, 1541 – 1871."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4: 265 – 291.

——1985. "English Marriage Patterns Revisited."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0: 2 – 20.

——1989. "Family Structure, Demographic Behavior, and Economic Growth." In Walter and Schofield, 279 – 304.

Schofield, Roger, and David Reher. 1991. "The Decline of Mortality in Europe." In Schofield, Reher, and Bideau, 1 – 17.

Schofield, Roger, David Reher, and Alain Bideau, eds. 1991. *The Decline of Mortality in Europ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chran, Peter. 1969.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griculture, 1950 – 1959*.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8. "China's Demographic Evolution 1850 – 1953 Reconsidered." *China Quarterly* 75: 639 – 646.

Schultz, Theodore. 1983. "Review of John C. Caldwell, *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9: 161 – 168.

Schurmann, Franz. 1968.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ogin, Hugh. 1990. "Between Heaven and Man: Contract and the State in Han Dynasty China."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63: 1325 – 1404.

Selden, Mark. 1971.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n, Amartya. 1992. *Inequality Reexamine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hakai Keizaishi Gakkai. 1978. *Atarashii Edojidai shizo wo motomete* (Toward new perspectives on Tokugawa Japan). Tokyo: Tōyō keizai shinpōsha.

Shepherd, John. 1995. *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among the 17th – Century Siraya*. Arlington, Va.: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Shiba Yoshinobu. 1991. "Sodai no shohi – seisan suijun shitan" (An inquiry on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of Song China). *Chugoko Shigaku* 1: 147 –

172.

Shirokogoroff, S. M. 1924.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Shanghai: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kinner, G. William. 1964.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3 - 43.

——1965a.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195 - 228.

——1965b.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I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363 - 399.

——ed. 1977.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4: 271 - 292.

——1986. "The Population of Sichu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 *Late Imperial China* 7.2: 1 - 79.

——1997. "Family Systems and Demographic Processes." In Kertzer and Fricke, 53 - 95.

Skinner, Quentin. 1997.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edley, Agnes. 1958. *The Great Road: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u Teh*. London.

Smil, Vaclav. 1984. *The Bad Earth: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in China*. Armonk, N.Y.: M.E. Sharpe.

——1993. *China's Environmental Crisis: An Inquiry into the Limit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rmonk, N.Y.: M.E. Sharpe.

——1995. "Who Will Feed China?" *China Quarterly* 143: 801 - 813.

——1996.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China: Estimates of Economic Costs." *East - West Center Special Reports* 5: 1 - 62.

Smith, Adam. 1776/1979.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 Andrew Skinner. New York: Penguin Books.

Smith, Herbert L., S. Philip Morgan, and Tanya Koropeckyj – Cox. 1996. "A Decomposition of Trends in the Nonmarital Fertility Ratios of Blacks and Whi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0 – 1992." *Demography* 33: 141 – 151.

Smith, Peter. *See* Xenos, Peter.

Solinger, Dorothy, J. 1999.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oloman, Richard H. 1971.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ong Jian. 1981. "Population Development – Goals and Plans." In *China's Populati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Beijing: New World Press, 25 – 31.

Song Jian, Chi – hsien Tuan, and Jing – yuan Yu. 1985. *Population Control in China: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Praeger.

Spence, Jonathan. 1975. "Opium Smoking in Ch'ing China."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rederic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43 – 173.

SSB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1986. *China In-Depth Fertility Survey (Phase I), Principal Report*. 2 vols. Beijing: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Statistics.

——1987. 1982 *Population Census of China, One-Percent Household Sampling*. 4 vols. Beijing: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Statistics.

——1993. *Tabulations of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vols. Beijing: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Stacey, Judith.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tatistika Centralbyrån. 1969. *Historisk statistik för Sverige. Del I. Befolkning. 1720 – 1967*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Sweden. Part I:

Population, 1720 – 1967). 2d ed. Stockholm.

Statistisk Sentralbyra. 1980. *Folketeljinga 1801* (Population census, 1801). Oslo: Norges Offisielle Statistikk B 134.

Steckel, Richard, ed. 1997. *Health and Welfare during Industrial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evenson, Paul. 1926. "Anthropometry in China: An Extended Outline of Research."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40: 95 – 127.

Sun Jinxin. 1997.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Four Population Censuses." In *Symposium on Demography of China, 23rd IUSSP Gener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Beijing: China Population Association, 3 – 14.

Szreter, S R. S. 1988.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Intervention in Britain's Mortality Decline c. 1850 – 1914: A Re – interpretation of the Role of Public Health."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1: 1 – 37.

Tawney, R. H. 1932.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Boston: Beacon Press.

Telford, Ted A. 1986. "Survey of Social Demographic Data in Chinese Genealogies." *Late Imperial China* 7: 118 – 148.

——1990a. "Morta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Late Imperial Tongcheng Coun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Chicago.

——1990b. "Patching the Holes in Chinese Genealogies: Mortality in the Lineage Populations of Tongcheng County, 1300 – 1880." *Late Imperial China* 11: 116 – 136.

——1992a. "Covariates of Men's Age at First Marriage: The Historical Demography of Chinese Lineages." *Population Studies* 46: 19 – 35.

——1992b. "Marital Fertility in the Ming – Qing Transition: Tongcheng County, 1520 – 1661." Manuscript.

——1994. "Family and State in Qing China: Marriage in the Tongcheng Lineages, 1650 – 1850." In *Jinshi jiazu yu zhengzhi bijiao lishi lunwen ji*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the state and family). Taib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921 – 942.

——1995. "Fertility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the Lineages of Tongcheng County, 1520 – 1661." In Harrell, 48 – 93.

Telford, Ted A., Melvin P. Thatcher, and Basil P. N. Yang. 1983. *Chinese Genealogies at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Taibei: Ch'eng – wen Publishing.

Thatcher, Melvin. 1995. "Local Historical Sources for China at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Hanxue yanjiu* 3: 419 – 459.

——1998. "Selected Sources for Late Imperial China on Microfilm at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Late Imperial China* 19: 111 – 129.

Thornton, Arland. 1988.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in the 1980s." *Demography* 25: 497 – 508.

Tien, H. Yuan. 1983. "China: Demographic Billionaire." *Population Bulletin* 38: 1 – 42.

Todd, Emmanuel. 1985. *The Explanation of Ideology: Family Structures and Social System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Invention de l'Europe*. Paris: Seuil.

Touleman, Laurent. 1996. "Cohabitation est ici pour la durée." *Population* 51: 675 – 715.

Triandis, Harry C. 1995.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Trussell, James, and Charles Westoff. 1980. "Contraceptive Practices and Trends in Coital Frequency."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 12: 246 – 249.

United Nations. 1984. *Demographic Yearbook*. New York.

——1992. *Demographic Yearbook*. New York.

——1993.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 The 1992 Edition*. New York.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7.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7. 117th ed.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Vallin, Jacques. 1991. "Mortality in Europe from 1720 to 1914: Long - Term Trends and Changes in Patterns by Age and Sex." In Schofield, Reher, and Bideau, 38 - 67.

Vallin, Jacques, and France Meslé. 1988. *Les causes de décès en France de 1925 à 1978*. Paris.

Van de Walle, Etienne. 1976. "Household Dynamics in a Belgian Village, 1847 - 1866."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80 - 94.

——1992. "Fertility Transition, Conscious Choice, and Numeracy." *Demography 29: 487 - 502*.

Wachter, Kenneth. 1981. "Graphical Estimation of Military Heights." *Historical Methods* 14: 31 - 42.

Wachter, Kenneth, and James Trussell. 1982. "Estimating Historical Heigh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7: 279 - 303.

Wakefield, David. 1992. "Household Division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Inheritance, Family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Walder, Andrew G.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lker, Kenneth R. 1988. "Trends in Crop Production, 1978 - 86." *China Quarterly* 116: 592 - 633.

Wall, Richard. 1981. "Inferring Differential Neglect of Females from Mortality Data." *Annales de démographie historique*, 119 - 140.

Wall, Richard, and Peter Laslett, eds. 1983. *Family Forms in Historic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ter, John, and Roger Schofield. 1989. *Famine, Disease,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Early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tner, Ann. 1991. *Getting an Heir: Adop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inship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5. "Infanticide and Dowry in Ming and Early Qing China." In Kinney, 193 – 218.

Wang Feng. 1988. "The Roles of Individual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Government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in China's Fertility Decline."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7: 255 – 276.

——1996. "A Decade of the One – Child Policy: Achievement and Implications." In Goldstein and Wang, 97 – 120.

——Forthcoming. "The Rise of Abortion in Modern China." In Lee and Saito.

Wang Feng and James Lee. 1998. "Adoption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ese Demographic Behavior." *History of the Family* 3: 411 – 427.

Wang Feng, James Lee, and Cameron Campbell. 1995. "Marital Fertility Control among the Late Imperial Chinese Nobility: Implications for Two Types of Preventive Check." *Population Studies* 49: 383 – 400.

Wang Feng and Nancy Tuma. 1993. "Changes in Chinese Marriage Patterns during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Proceedings of the IUSSP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Montreal*. Liège: IUSSP, 337 – 352.

Wang Feng and Yang Quanhe. 1996. "Age at Marriage and the First Birth Interval: The Emerging Change in Sexual Behavior among Young Couples in China." *Population Development Review* 22: 299 – 320.

Wang Yeh – chien. 1973.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 – 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Spatial and Temporal Patterns of Grain Prices in China, 1740 – 191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Bellagio, Italy.

——1986. "Food Supply in Eighteenth – Century Fukien." *Late Imperial China* 7: 80 – 117.

——1992. "Food Supply and Grain Prices in the Yangzi Delta in the Eighteenth – Century." In Rawski and Li, 35 – 68.

Watkins, Susan Cotts, and Jane Menken. 1985. "Famin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 647 – 675.

——1988. "On the Roles of Cris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4: 165 – 170.

Watson, Rubie S.,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1991.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ir, David. 1984a. "Life under Pressure: France and England, 1670 – 187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4: 27 – 47.

——1984b. "Rather Never than Late: Celibacy and Age at Marriage in English Cohort Fertility, 1541 – 1871."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9: 341 – 355.

White, Kevin M., and Samuel H. Preston. 1996. "How Many Americans Are Alive Because of Twentieth-Century Improvements in Morta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2: 415 – 430.

Whyte, Martin King. 1990. "Changes in Mate Choice in Chengdu." In *Chinese Society on the Eve of Tiananmen*, ed. Deborah Davis and Ezra F. Vogel.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81 – 214.

——1993. "Wedding Behavior and Family Strategies in Chengdu." In Davis and Harrell, 189 – 218.

——1995. "The Social Roots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Quarterly* 144: 999 – 1019.

Whyte, Martin King, and William Parish. 1984.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ile, Douglas. 1992. *Art of Bedchamber: The Chinese Sexual Yoga Classics*

Including Women's Solo Meditation Text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Will, Pierre-Etienne. 1990.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l, Pierre-Etienne, and R. Bin Wong, with James Lee, eds. 1991.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 - 185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Wilson, Chris. 1984. "Natural Fertility in Preindustrial England, 1600 - 1799." *Population Studies* 38: 225 - 240.

——1985. "What Is Natural Fertility? The Modeling of a Concept." *Population Index* 54:4 - 20.

Wolf, Arthur. 1981. "Women, Widowhood, and Fertility In Pre-modern China." In Dupâquier et al., 139 - 150.

——1984. "Family Life and the Life Cycle in Rural China." In *Households: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Domestic Group*, ed. Robert McC. Netting, Richard Wilk, and Eric Arnou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79 - 298.

——1985a. "Chinese Family Size: A Myth Revitalized." In Hsieh and Chuang, 30 - 49.

——1985b. "Fertility in Prerevolutionary Rural China." In Hanley and Wolf, 154 - 185.

——1995. *Sexual Attraction and Childhood Association: A Chinese Brief for Edward Westermark*.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olf, Arthur, and Huang Chieh-shan.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 - 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olf, Margery. 1968.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a Chinese Farm Famil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

——1992.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ong, R. Bin. 1992.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A Note on the Myers – Huang Exchang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1: 600 – 611.

——1997.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ong, R. Bin, and Peter Perdue. 1992. "Grain Markets and Food Supplies in Eighteenth – Century Hunan." In Rawski and Li, 126 – 144.

Woods, Robert, P. A. Watterson, and J. H. Woodward. 1988. "The Causes of Rapid Infant Mortality Decline in England and Wales, 1861 – 1921." *Population Studies* 42: 343 – 366; 43: 113 – 132.

Wrigley, E. A. 1978. "Fertility Strategy for the Individual and the Group." In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anging Fertility*, ed. Charles Til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35 – 154.

——1986. "Introduction." In Malthus, 1 – 39.

Wrigley, E. A., R. S. Davies, J. Oeppen, and R. S. Schofield. 1997. *English Population History from Family Reconstitution, 1580 – 18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rigley, E. A., and R. S. Schofield. 1981.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 – 187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Xenos, Peter. 1974. "Asian Marriage Patterns in Transitio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5: 58 – 96.

Xie Yu. 1990. "What Is Natural Fertility? The Remodeling of a Concept." *Population Index* 56: 656 – 663.

Yamaguchi, Kazuo. 1991. *Event History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Yan Ruizhen and Wang Yuan. 1992. *Poverty and Development: A Study of China's Poor Areas*. Beijing: New World Press.

Yang, C. K. 1959. *Chinese Communist Society: The Family and the*

Vill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Dali L. 1996.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Lien-sheng. 1955. "Schedules of Work and Rest in Imperial China." In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38-52.

Yang, Martin C. 1945/1965.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Yang, Mayfair Meihui. 1994.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Yip Ka-che. 1995. *Health and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Health Services, 1928-1937*. Ann Arbor: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Yu, Y. C. 1997. "Characteristics and Prospects of the Population Census of China." In *Symposium on Demography of China, 23rd IUSSP Gener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Beijing: China Population Association, 25-35.

Zeng Yi. 1989. "Is the Chinese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Tightening Up'?"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5: 333-338.

——1996. "Is Fertility in China in 1991-1992 Far Below Replacement Level?" *Population Studies* 50: 27-34.

Zeng Yi et al. 1993.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283-302, 425, 427.

Zhang Qingwu and Wang Weizhi. 1997.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opulation Statistics, and Computer Management in China." In *Symposium on Demography of China, 23rd IUSSP Gener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Beijing: China Population Association, 86-94.

Zhang Weimin, Yu Hongwen, and Cui Hongyan. 1997. "Current Changes in China's Population: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Population Data of China's 1995 1% Population Sample Survey." In *Symposium on Demography of China, 23rd IUSSP Gener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Beijing: China Population Association, 36 – 71.

Zhao Zhongwei . 1 9 9 4 . " Demographic Conditions and Multi - Generation Households in Chinese History: Results from Genealogical Research and Microsimul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48: 412 – 425.

——1997a. "Deliberate Birth Control under a High-Fertility Regime: Reproductive Behavior in China before 1970."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3: 729 – 768.

——1997b. "Long-Term Mortality Patterns in Chinese History: Evidence from a Recorded Clan Popul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51: 117 – 128.

——In press. "Demographic Influences and Multigenerational Household in Chinese History." In Liu Ts'ui-jung et al.

索　引

D

F

J

K

L

M

N

O

P

Q

R

S

T

出版后记

当前，在海内外华人学者当中，一个呼声正在兴起——它在诉说中华文明的光辉历程、它在争辩中国学术文化的独立地位，它在呼喊中国优秀知识传统的复兴与鼎盛，它在日益清晰而明确地向人类表明：我们不但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把中国建设成为经济大国和科技大国，我们还要群策群力，力争使中国在21世纪变成真正的文明大国、思想大国和学术大国。

在这种令人鼓舞的气氛中，三联书店荣幸地得到海内外关心中国学术文化的朋友们的帮助，编辑出版这套《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以为华人学者们上述强劲呼求的一种纪录，一个回应。

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些著名专家、教授应本店之邀，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完全独立地运作，负责审定书稿，并指导本店编辑部进行必要的工作。每一本专著书尾，均刊印学术委员会推荐此书的专家评语。此种学术质量责任制度，将尽可能保证本丛书的学术品格。对于以季羡林教授为首的本丛书学术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和高度责任心，我们深为钦佩并表谢意。

推动中国学术进步，促进国内学术自由，鼓励学界进取探索，是为三联书店之一贯宗旨。希望在中国日益开放、进步、繁

盛的氛围中，在海内外学术机构、热心人士、学界先进的支持帮助下，更多地出版学术和文化精品！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九七年五月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１７００－２０００）
作者＝
页数＝２９７
ＳＳ号＝１０２２９２６６
出版日期＝